

按著正意 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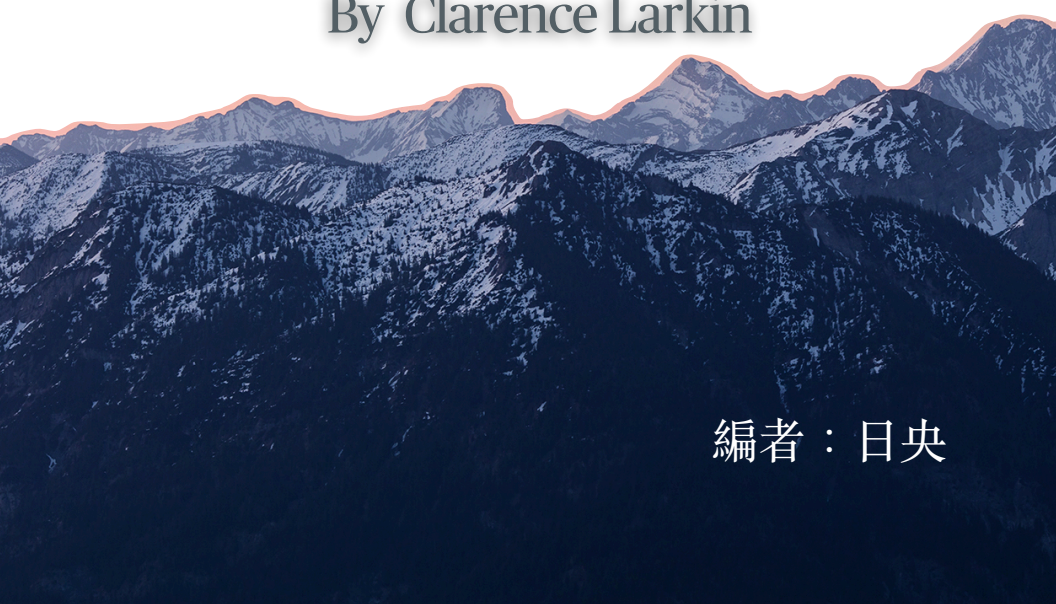
真理的道

作者：克拉倫斯·拉金

RIGHTLY DIVIDING THE WORD

By Clarence Larkin

編者：日央





預言之光

此書獻給

神聖的詮釋者

- 聖靈 -

多年來在

“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

這件事上一直是我的教師和幫助

Clarence Larkin

克拉倫斯·拉金（1920年12月）

編者的話

有幸在2026年結束以前把一本豐富的百年老書編輯完成，也謝謝那送給我這本原文書並鼓勵我將它翻譯成中文的親人。

作者寫此書的時候二戰還沒開始，以色列也還沒復國，如今回看，不禁讚嘆聖經真是一本天書- 精準地記錄著人類過去與將來的歷史。讀者如果想要尋找世界的真理與生命之道，試試跟著這本書一起翻開聖經吧！

我把這本書獻給作者 - 克拉倫斯·拉金 - 願讀者從他對聖經的知識見解中得著益處。也獻給眾多中文 - 這個美麗古老語言 - 的使用者，願你們藉著此書看見生命的光。

“耶穌對眾人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
就不在黑暗裡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
- 約翰福音 8:12

耶穌愛你，

日央

2026年十月

目錄

序言	14
第一章 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	16
第二章 世代與時代	22
第三章 猶太人和外邦人	42
第四章 教會與國度	56
第五章 四福音	70
第六章 兩次降臨	74
第七章 靈界	92
第八章 撒但	104
第九章 撒但的三位一體	112
第十章 「敬虔的奧秘」與「不法的隱意」	118
第十一章 耶穌的復活	136
第十二章 各次復活	144
第十三章 各次審判	152
第十四章 兩個亞當	166
第十五章 贖罪與救贖	182
第十六章 罪與救恩	190
第十七章 律法與恩典	200
第十八章 信心與行為	208
第十九章 兩種性情	214
第二十章 地位與光景	222

第二十一章 重生與洗禮	228
第二十二章 揀選與自由意志.....	239
第二十三章 基督與信徒的彼此內住	246
第二十四章 基督三重的作品.....	256
第二十五章 基督我們的逾越節.....	268
第二十六章 天堂與地獄	280
第二十七章 猶太教與基督教.....	300
第二十八章 基督徒生活的圓圈.....	314
第二十九章 美宮	322

序言

作者原本著手編寫一本「ABC」式的入門書，用以引介他那部較大的著作《時代真理》，但幾經撰寫與濃縮之後，他感到蒙引導放棄這個構想，改為編寫一本論「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的書，藉一系列的對比，將各項「基要教義」加以「按著正意分解」。基督教信仰的「基要教義」在許多神學書籍中都有清楚的綱要，但一般讀者不易取得，而且這些書主要是為學生而寫的。作者以傳講「基要教義」為他事奉的工作，為此他力求以最簡明、最清楚的方式來表達這些教義。本書收錄了他三十五年多來講道的精華與要義，經過濃縮與編排，其呈現的方式能抓住讀者，引起他們的興趣。書中的圖表清楚而簡明，大大增加了本書的價值，也能啟發傳道人和聖經教師如何講解「基要真理」。

本書所載並非作者個人的意見，也不引用其他作家的話，乃是完全以聖經為根據，每一項陳述都註明章節。在這背道與否認真道的日子裡，本書正是「合乎時宜」。本書的目的，是要使那些信心動搖的人在真道上得以堅固，並教導那些未曾清楚領受基督教信仰各項重大基要教義的人。

作者

「向陽居」 (Sunnyside)

賓州費城福克斯切斯 (Foxchase)

1920年12月

第一章 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

“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
(提摩太後書 2:15 英王欽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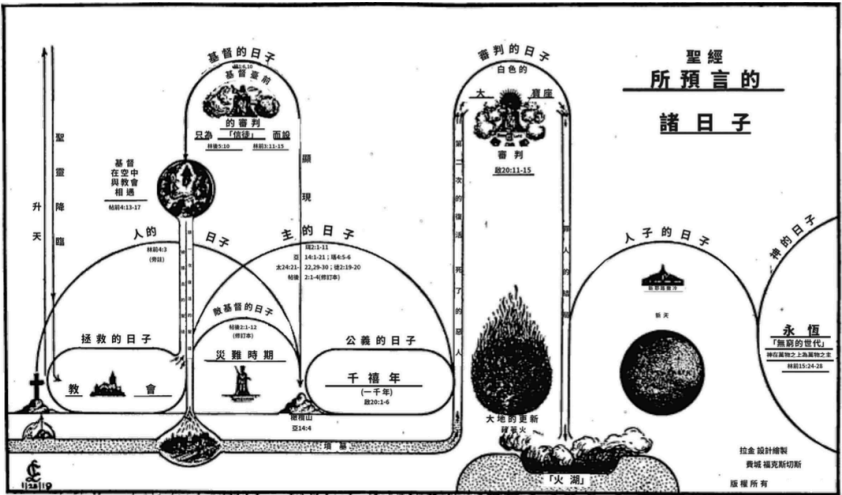
聖經並不是一部有系統地論述神學、歷史、科學或任何其他題目的論著。聖經乃是神的啟示，啟示祂在諸世代中對於地球和人類的計劃與旨意。聖經是零零星星、「多次多方」賜給我們的（來1:1）。在長達1600年的期間，就是從主前1492年到主後100年，屬神的聖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聖經由66卷獨立的書組成：舊約39卷，新約27卷。這些書卷約由40位不同的作者寫成。其中有君王，如大衛和所羅門；有政治家，如但以理和尼希米；有祭司，如以斯拉；有學了埃及一切學問的人，如摩西；有精通猶太律法的人，如保羅。也有牧人阿摩司；稅吏馬太；漁夫，如彼得、雅各和約翰，他們是「沒有學問的小民」；醫生路加；以及大有能力的「先見」，如以賽亞、以西結和撒迦利亞。

聖經雖然是在亞洲寫成的，卻不是一本屬於亞洲的書。它的篇章寫於西奈的曠野、阿拉伯的山崖、巴勒斯坦的山嶺與城鎮、聖殿的院宇、伯特利和耶利哥的先知學校、波斯書珊城的宮中、巴比倫的迦巴魯河邊、羅馬的地牢，以及愛琴海上孤寂的拔摩海島。

聖經雖然是以上述的方式彙集而成，卻不是古代歷史、神話、傳說、宗教臆測和啟示文學的「雜亂拼湊」。其中有啟示

與教義的漸進發展。士師所知道的比族長多，先知比士師多，使徒又比先知多。舊約和新約是不能分開的。不明白希伯來書，就不能明白利未記；不明白啟示錄，就不能明白但以理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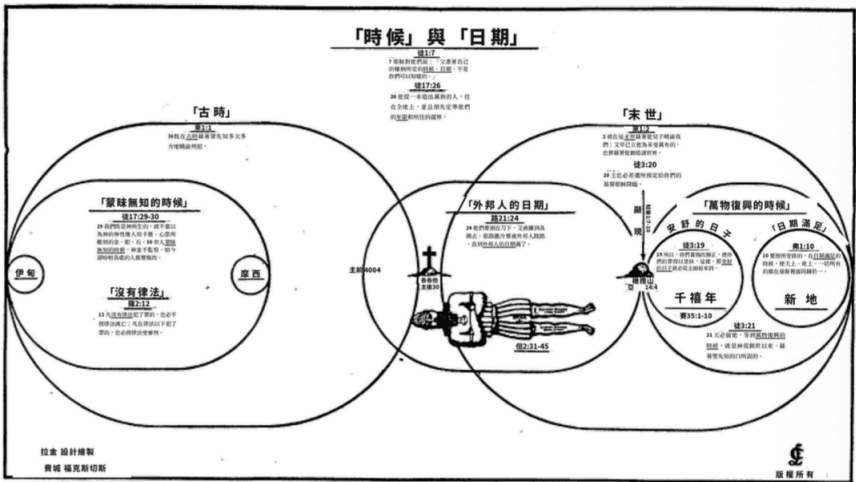
聖經雖然是「從神而來的啟示」，卻不是用超人或天上的語言寫成的；若是那樣，我們就無法明白了。聖經超自然的來源，可見於它能被翻譯成任何語言這一事實。聖經的語言有三種：比喻的、象徵的和字面的。比喻的語言由上下文解釋；象徵的語言或在上下文中、或在聖經別處得到解釋；其餘的都應按字面理解。也就是說，我們讀聖經應當像讀任何其他書一樣，讓它說它要說的話，而不將其意義寓意化或靈意化。



所預言的日子

聖經雖然是為各等人而寫、為教訓我們而寫的，卻不是籠統地寫給所有的人。其中一部分是寫給猶太人的，一部分是寫給外邦人的，一部分是寫給教會的。這三者構成了人類所分成的「三類人」（林前10:32）。因此可知，整本聖經雖然都是

為教導教會而寫的，卻不全是論到教會的。舊約沒有提到教會。舊約大部分記載的是一個國家，就是以以色列的歷史。當我們把舊約的應許拿來應用在教會身上時，就是奪取了唯獨屬於猶太人的東西。舉例來說，以賽亞書的章首標題大多把這卷預言應用在教會身上，然而它的第一節就宣告這是「論到猶大和耶路撒冷」（賽1:1）。在新約中，希伯來書和雅各書是屬於猶太人的書信。雅各書不是寫給教會，乃是寫給「散住十二個支派之人」的（雅1:1）。在希伯來書中，許多基督徒被「離棄道理」（來6:4-6）和「若故意犯罪」（來10:26）這些話絆倒。但這些話並不適用於基督徒。這些話是對那些自稱信基督、卻已背道的猶太人說的；他們從未重生，如果不接受耶穌為他們的彌賽亞，實際上就是把祂重新釘在十字架上，和他們那些真把祂釘了十字架的弟兄一樣惡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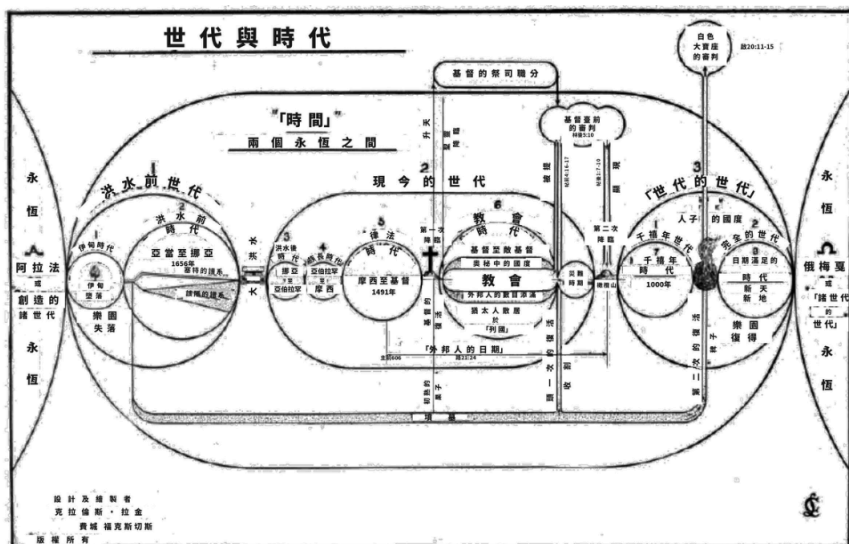


時候與日期

全部聖經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都是有益的（提後3:16）；以色列人所遭遇的事也是寫下來作我們的鑑戒，並警戒我們的（林前10:11）。但我們不可把不屬於教會的事應用在教會身上。這樣做就是誤用聖經，並導致混亂。

在「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時，我們也必須分辨基督作為先知、祭司、君王的工作或職分。仔細研讀第262頁「基督三重的的工作」這張圖表，就會看出這些職分並不是同時擔任的。我們也必須分辨聖經中的「預言之日」。見第17頁「聖經中的預言之日」圖表。我們也必須分辨「時候」和「日期」：分辨神藉著眾先知說話的「古時」，和祂藉著祂兒子曉諭我們的這「末世」（來1:1-2）。至於「時候」，聖經提到「蒙昧無知的時候」（徒17:30）、「外邦人的日期」（路21:24）、「安舒的日子」（徒3:19）、「萬物復興的時候」（徒3:21），以及「日期滿足的時代」（弗1:10）。見第18頁「時候與日期」圖表。從「外邦人的日期」這個說法，我們可以看出：當「外邦人」掌權時，「猶太人」就不掌權。既然「外邦人的日期」仍在進行中，教會在這個時代就不可能是一個執政或國度的權勢。我們也不可忘記神話語中「神所配合的」與「神所分開的」。神所配合的，如「神的道」與「神的靈」，我們不可分開；神所分開的，如洗禮與重生、律法與恩典、教會與國度，我們也不可把它們合在一起。

但只按上述方式將聖經分類還不夠，我們必須學會按「時間」與「永恆」，以及「時間」中不同的「世代」與「時代」來區分聖經。



世代與時代

第二章 世代與時代

參看第21頁「世代與時代」圖表，就會發現在「時間」之外，聖經提到「兩個世代」。在「時間」之前是「阿拉法」或「創造的諸世代」，在「時間」之後是「俄梅戛」或「世代的世代」。在「時間」之內有三個「世代」和八個「時代」。這三個「世代」是——

1. 洪水前世代
2. 現今的世代
3. 世代的世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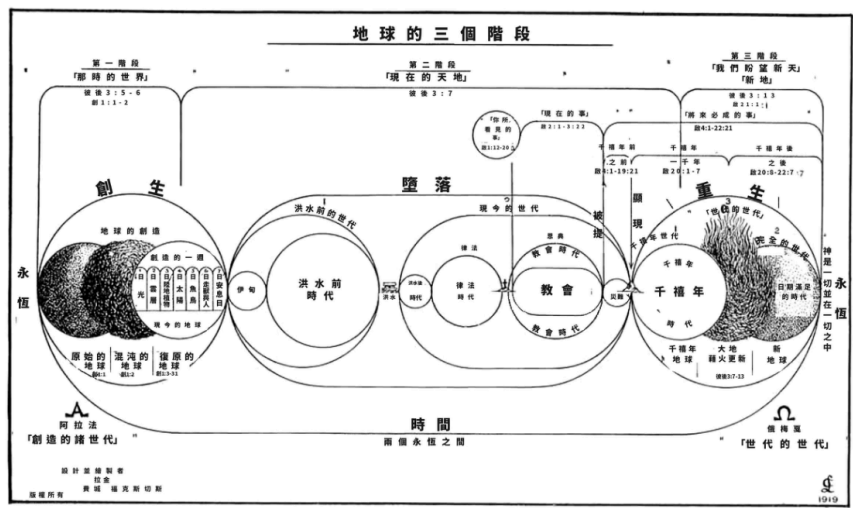
第三個「世代」是一個「雙重的世代」，由「千禧年世代」和「完全的世代」組成。

這八個「時代」是——

1. 伊甸時代
2. 洪水前時代
3. 洪水後時代
4. 族長時代
5. 律法時代
6. 教會時代
7. 彌賽亞時代
8. 「日期滿足」的時代

「世代」與「時代」的區別在於：「世代」是指地表兩次重大的物理變動之間的一段時期，而「時代」是指世界歷史中一段「道德的」或「試驗的」時期。舉例來說，「現今的世代」始於「洪水」，終於基督回到橄欖山。「洪水」造成了極

大的物理與氣候變化，使人的壽命從900歲減至100歲；當基督再來時，這一切都要逆轉，那時整個巴勒斯坦地的地形都要改變（亞14:4-10；結47:1-12），人又要活到1000歲以上（賽65:20）。各「時代」雖然都是試驗的時期，但「治理」的方式在每個「時代」中都不相同，並且是漸進的。舉例來說，「律法時代」的治理原則是「律法」，「現今的時代」是「恩典」，接下來的時代則是「公義」。



地球的三個階段

I. 創造的諸世代

聖經以一句崇高的宣告開始——「起初，神創造天地。」（創1:1）由於「天」這個字是單數〔譯註：英王欽定本此處作單數的heaven。〕，若把這個創造的作為限定於我們自己的星球及其所屬的太陽系，而不是整個星空或宇宙，事情就會清楚些。

1. 原始的或亞當以前的地球

這次創造是在無從稽考的遠古。創1:3-31所記六日的工作，是把地球恢復到它原先的狀態；在此之前，地球曾變為「空虛混沌」，淹沒在水和黑暗之中。彼得說到它是「當時的世界被水淹沒就消滅了」（彼後3:5-7）。見第23頁「地球的三個階段」圖表。

「亞當以前的地球」是怎樣造成的，聖經沒有啟示。聖經只宣告——「起初，神創造天地。」在這句話裡，已涵蓋了科學為形成地球這個行星所可能需要的千萬年時間。見第25頁「預言中的地球」圖表。

2. 混沌的地球

「原始的地球」無疑是一個極其美麗的地球，遍布草木，有魚、鳥和走獸居住其上，很可能也有人類居住。它在這種狀態下持續了多久，聖經沒有告訴我們；但有一場可怕的災難臨到它，使它變為「空虛混沌」，淹沒在水和黑暗之中（創1:2）。

至於地球起初並不是如此，我們可從賽45:18（英文修訂譯本）得知：「創造諸天的耶和華，製造成全大地的神，他創造堅定大地，並非使地荒涼，是要給人居住。」地球在起初被造之後，是甚麼使它變為「荒涼」，聖經沒有清楚啟示。從亞當和夏娃墮落的記載可以清楚看出，在人被造以前罪就已經存在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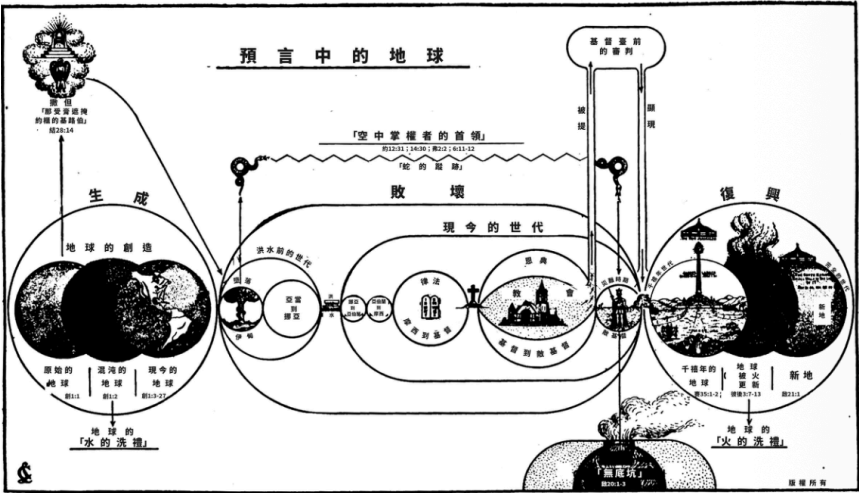
由此推論，撒但和他的使者曾掌管亞當以前的地球；他們背叛了，因背叛而使亞當以前的地球及其居民遭到毀滅，又因

他們的罪被逐出天庭，如今佔據「天空」；他們就是撒但所統管的「執政的、掌權的」，也就是弗6:12警告我們要防備的。

亞當以前的地球是以甚麼方式被變為「空虛混沌」的（這只是指地球的外表，就是地球適於居住的狀況），彼得已清楚啟示了，他說——

「他們故意忘記：從太古憑神的命有了天，並從水而出、藉水而成的地。故此，當時的世界被水淹沒就消滅了。」（彼後3:5-6）顯然彼得在這裡所指的不是挪亞的洪水，因為挪亞時代的世界並沒有消滅；彼得接著又說——

「但現在的天地（就是自創1:3-31地球復原以來一直存在的），還是憑著那命存留，直留到不敬虔之人受審判遭沉淪的日子（白色大寶座的審判），用火焚燒。」（啟20:11-15）



預言中的地球

所以，亞當以前的地球被變為「空虛混沌」的方式是藉著水。猛烈的劇變必定摧毀了亞當以前的地球，使它的表面被海洋的水覆蓋。其上沒有一個活物存留，它昏暗的大氣遮蔽了日月星辰的光。從各方面看，它都是一個死寂的星球，雖然它植物的種子仍埋藏在它的懷中，預備萌發，進入復活的生命。由於缺少溫暖的陽光，地球經歷了它生命中的「冬季」，淹沒它的水凝結成冰，將巨大四足獸和有翼生物的遺骸保存在「冷藏庫」中，使我們得以知道那居住在亞當以前地球上的是何種動物。這大概就是地質年代的冰河時期。先知耶利米記載了他對那時的異象：「我觀看地，不料，地是空虛混沌；我觀看天，天也無光。我觀看大山，不料，盡都震動；小山也都搖來搖去。我觀看，不料，無人；空中的飛鳥也都躲避。我觀看，不料，肥田變為荒地；一切城邑在耶和華面前，因他的烈怒都被拆毀。」（耶4:2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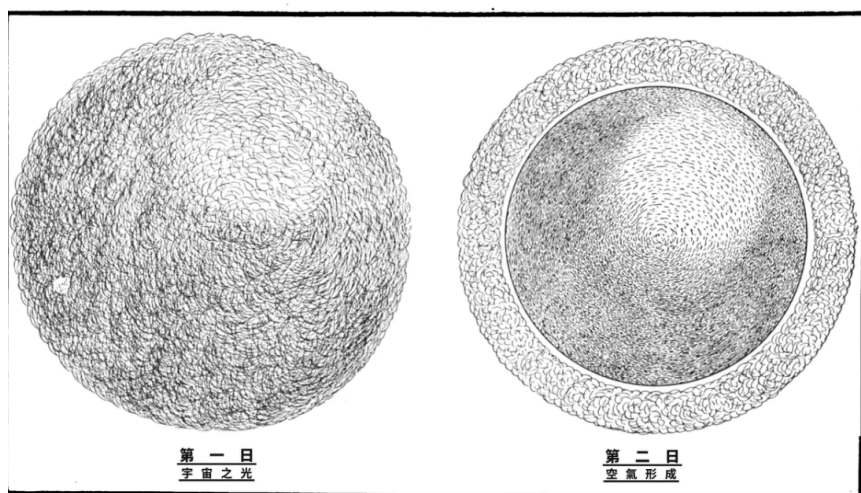
如果這段經文，正如看來的那樣，是描述亞當以前地球的毀滅，那麼亞當以前的地球是有人居住的，其居民住在城邑中；而神毀滅亞當以前的地球，目的是要抹除一切歷史遺跡，以及其居民罪惡的一切證據。

從地球被造到它變為「空虛混沌」之間經過了多長時間，我們不知道；它在那種狀態下持續了多久，我們也不知道。但到了神的旨意中要恢復地球、使它重新適於居住、合乎人類居所的時候，祂就在六個或長或短的時期內完成了這工作。譯作「日」的希伯來字，可以指24小時的一日，也可以指一段較長的時期。很可能這段時間是短的。

3. 現今的地球

創1:3-31所記六日的工作，並不是描述神如何造出「原始的地球」，而是描述祂如何將它從「空虛混沌」的狀態恢復到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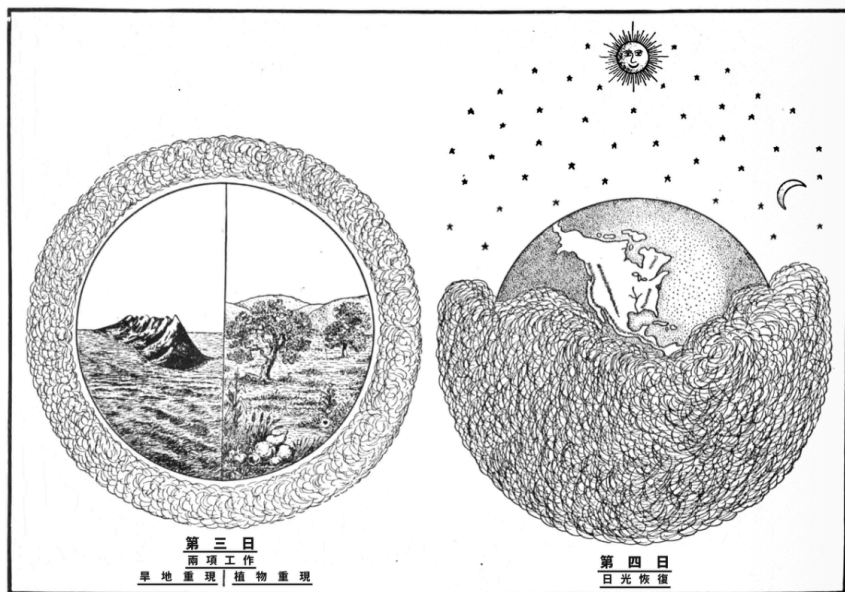
今的狀態。祂開始時，是把祂使地球不能居住的過程反轉過來。祂說：「要有光。」（創1:2-5）這光不是日光，日光到「第四日」才出現。這光無疑是「電光」，它的熾熱驅散了幽暗，並產生足夠的熱，使地球的冰層融化成水。這樣，地球就從它歷史的「黑夜」，進入了它「復活之日」的早晨。



地球第一日第二日

「第二日」的工作，是按現今地球的需要重新調整「大氣」（創1:6-8）。值得注意的是，神沒有說這一日的工作是好的，不像祂對其他各日的工作那樣。這也許不無意義，因為我們在弗2:2讀到「空中掌權者」，撒但就是他們的首領；很可能地球的大氣一旦再度適於居住，「邪惡的權勢」就蜂擁而入（弗6:12）。

「第三日」的工作有兩方面：陸地從海中露出，以及植物生命的重現（創1:9-13）。這不是一次新的創造，而是一次復活。地球從它的「水中墳墓」興起，那些原在地裡的種子，以



地球第三日第四日

及青草、菜蔬和樹木的根，都萌發生長，就像冬去春來時一樣。這顯示亞當以前的地球曾披滿青翠，遍布與現今地球相似的草木樹林。

「第四日」的工作是日、月、星辰的重現（創1:14-19）。它們不是在「第四日」被造的。它們曾照耀亞當以前的地球，但復原中的地球雲霧密布的大氣遮蔽了它們，直到「第四日」雲層散開，它們才得以照在地上；從那時起，它們被指定來標記現今地球的日子、月份和年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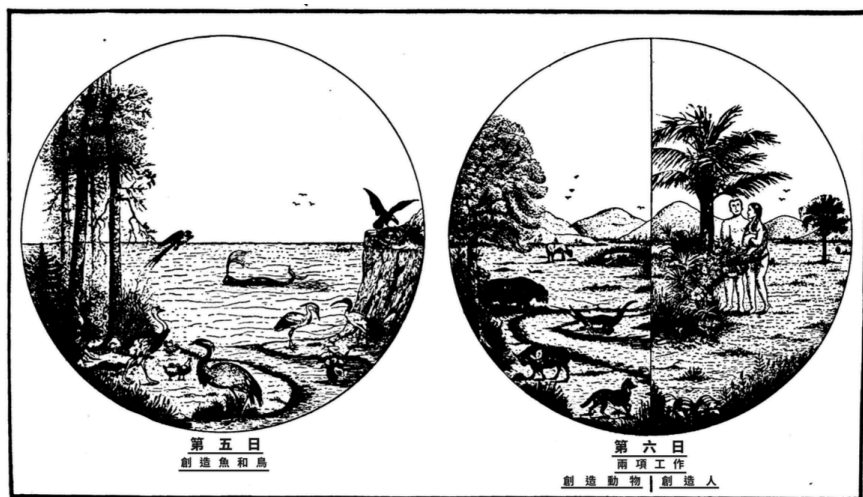
「第五日」的工作是創造魚和鳥（創1:20-23）。這裡我們第一次再遇見「創造」一詞，上一次是在第一節讀到地球原始的創造。這表明一切動物生命都在臨到亞當以前地球的那場災難中滅絕了。「第五日」所造的魚和鳥，與我們今日所見的相

同。巨大海洋動物和巨型鳥類的化石遺骸，是屬於亞當以前的地球的。

「第六日」的創造工作有兩方面，就是陸地動物和人（創1:24-28）。這些陸地動物無疑與我們今日所有的屬同一類。牠們被造時是

「各從其類」

這話重複了5次，顯示牠們並非從一個共同的物種「進化」而來。動物的各個物種是「分別」被造的，這可由以下事實證明：不同物種雜交，其後代是不育的。公驢與母馬交配生出騾子，騾子是雜種，沒有生育能力。如果動植物生命發展的「進化論」是真的，我們就應當在化石遺骸中找到中間環節的證據，也應當看見現今仍有「進化過程」在運作，使更高等的動植物生命形式正在產生。但我們根本看不到這類事情。



地球第五日第六日

今日動植物生命存在的形式，與人類有史以來所知的相同。鳥築巢育雛，一如既往。河狸築壩，蜜蜂造蜂巢，也都一如往常。唯有人有改進其建造方式的能力。這可見於農具的發展：從粗糙的犁和簸箕，發展到複雜的犁和中耕機，以及收割、捆紮、脫粒三合一的聯合收割機。但在這方面，我們可以藉著已淘汰的農具樣本，追溯其各個發展步驟。在動物界和植物界卻不是這樣，因為在那裡我們找不到任何中間環節。如果進化論是正確的，它應當同樣適用於人和動物，我們就應當看見，藉著人類最優良的個體彼此配合，進化出一個超人來；但人類的歷史否定了這一點。

人被創造（希伯來文 **bara**）為人，這表明他不是從「猿猴」傳下來的。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不是照著猿猴的形像；也不是從野獸變來的，而是用「地上的塵土」造的。亞當和夏娃雖然不是以同樣的方式造成——夏娃是用從亞當身上取下的一條肋骨「造成」的（創2:21-23）——但他們都不是從某種低等生物進化而來，而是神直接的創造，「造男造女」（創1:27）。

在「復原週」的「第七日」，神歇了祂的工，安息了（創2:2-3）。祂安息，是因為祂的工作已經完成。這是安息唯一正當的理由。祂安息，是因為祂的工作不但完成了，而且是好的，無可指摘。但當神完美的工作被罪、被「人的墮落」所破壞時，祂的「安息日的安息」就被打斷了，祂必須重新開始工作，為要救贖人，使人在基督耶穌裡成為「新造的人」（林後5:17）。

II. 洪水前世代

這個世代從地球由「混沌」狀態復原起，直到洪水為止。它分為兩個「時代」。

1. 伊甸時代

這個時代從亞當被造起，直到被逐出伊甸園為止。至於它有多長，我們一無所知。它很可能非常短暫，是「無罪時代」。關於「墮落」的記載，請見「兩個亞當」一章。

2. 洪水前時代

這個時代從「墮落」延續到「洪水」。這是「良心時代」，顯示人若只受良心引導會做出甚麼事。亞當和夏娃在「墮落」以前沒有良心。良心是對「善」與「惡」的知識，而亞當和夏娃直到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眼睛被打開以後，才有這知識（創2:17）。良心可能產生懼怕和懊悔，卻不能使人不作惡，因為良心不賦予人任何「能力」。

亞當和夏娃在「墮落」以前沒有生兒女。他們被造原是為了這個目的，這從神在造他們以後對他們所說的話就可清楚看出。祂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創1:28）在「遍滿地面」這句話裡〔譯註：英王欽定本作 **replenish the earth**，含「再次充滿」之意。〕，我們得到確鑿無疑的證據：地球在陷入混沌狀態以前，曾經有人居住。

亞當和夏娃被「逐出」伊甸園後多久生了第一個孩子，聖經沒有告訴我們，大概不會太久。頭一個孩子是個兒子，就是該隱。但不能因此斷定亞伯是第二個孩子。在該隱與亞伯之間，可能生了好些兒女，有兒有女。該隱和亞伯是「代表性的人物」，一個代表從亞當而出的惡人一脈，另一個代表義人一脈。加給夏娃的咒詛——「我必多多加增你懷胎的苦楚」（創3:16）——暗示了生育不但頻繁，而且一胎可能生好幾個孩子。若非如此，人類在那早期以及洪水後的一段時間裡，就不

可能繁衍得那麼快。同一家庭兒女之間的通婚，直到洪水以後才被禁止。

該隱殺亞伯的時候，他們並不是孩童，很可能已經100多歲了。亞伯是「牧羊的」，所牧的不是他父親的羊，而是他自己的。該隱是務農的，擁有大片產業。我們讀到亞當130歲生了塞特（創5:3）。塞特很可能是在亞伯死後不久出生的（創4:25）。這樣，亞伯死時已經100多歲了。

亞伯的死，大概是由於該隱和亞伯之間關於宗教獻祭性質的一場爭論。亞伯主張必須有「流血的祭」，該隱則主張從神所咒詛的地裡取出「行為」的供物就足夠了。他們把這事付諸試驗。神接納了亞伯的供物，卻拒絕了該隱的，可能就像在迦密山上一樣，是降火為應允。這激怒了該隱。他並沒有在那天就殺了亞伯。耶和華勸誡該隱，提醒他仍有時間獻上「贖罪（流血的）祭」。「罪就伏在門前」（創4:7）這句話，可譯作「贖罪祭就伏在門前」〔譯註：希伯來文「罪」與「贖罪祭」同為一字。〕。但該隱不肯聽，懷怒在心，也許懷了很長一段時間。有一天，他在田間與亞伯獨處，又舊事重提，因為我們讀到該隱「與他兄弟亞伯說話」（創4:8），該隱的怒氣變得無法控制，就從他所坐的地上起來，殺了他的兄弟。這整件事是撒但的詭計，要藉此除滅亞伯，因為那「應許的後裔」要從亞伯而出。撒但不但是謀殺亞伯的唆使者，也是「該隱的宗教」的創始者，就是猶大所說的「該隱的路」（猶11）。這就是一切忽視寶血、高舉行為之宗教的起源。

該隱逃到挪得之地，建造了一座城。這就是城市的開端，連同隨之而來的一切罪惡。該隱的後代中有猶八，是發明樂器的人；還有土八該隱，是銅匠鐵匠的祖師。那時的人運用頭腦去改良和建立一個「無神的文明」；我們若想到在那個世代，

人的壽命不是到七十歲就被剪除，而是活到將近1000歲，他們所累積的大量知識、經驗和技藝，必定已使藝術與科學突飛猛進，使一個奢華文明的一切器具得以發明和製造，其速度在我們看來幾乎是難以想像的。挪亞所造的方舟那樣的船，就是一個例證。從洪水以後所建造的巴別塔，以及後來的大金字塔，我們看見那高度技術文明的回響；大金字塔的建造所涉及的數學與天文知識，是世人至今尚未超越的。

*關於大金字塔及其時代論的教訓，請見我較大的著作《時代真理》

那光輝卻無神的文明，其結果是促使人口急速增長。「當人在世上多起來」的時候……」（創6:1）在這「無神的文明」之中，發生了一件驚人的事。「『神的兒子們』看見『人的女子』美貌，就隨意挑選，娶來為妻。」（創6:2）

這種多妻的關係，並不是如某些人所設想的，是「塞特的眾子」與「該隱的女兒們」之間的結合，即當時敬虔之人與惡人的聯姻；它有更深的含意。「人的女子」一詞包括塞特的女兒，也包括該隱的女兒；因此，「神的兒子們」一詞必是指與人類不同的存在者。

「神的兒子」這個稱號在舊約中的意思，與在新約中並不相同。在新約中，它是指那些藉著新生而成為「神的兒子」的人（約1:12；羅8:14-16；加4:6；約壹3:1-2）。在舊約中，這稱號是指天使，共用了五次：創世記兩次（創6:2-4），約伯記三次（伯1:6；伯2:1；伯38:7）。「神的兒子」是指藉神的創造作為而存在的受造者。天使是如此，亞當也是如此，路3:38就這樣稱呼他。但亞當按本性所生的後裔，並不是神特別的創造。亞當是照著「神的樣式」被造的（創5:1），但他的後裔卻是照著他的樣式而生，因為我們在創5:3讀到，亞當「生了

一個兒子，形像樣式和自己相似」。所以，凡從亞當及其後裔按自然生育所生的人，都是「人的兒子」；唯有藉著「重生」（約3:3-7），就是成為「新造的人」，他們才能成為新約意義上的「神的兒子」。

由此可見，創6:2-4的「神的兒子們」不可能是「塞特的眾子」，因為塞特的眾子只是未重生的人，而「神的兒子們」卻屬於一個更高等的族類，換句話說，就是天使。然而有人對此提出異議，說天使也不娶也不嫁（路20:27-36），所以他們必定是「無性別的」，既不能彼此交合，也不能與人類交合。但這並不一定如此。天使是受造之物，不會死亡，所以不需要藉婚姻來避免滅絕；但這並不意味著他們是「無性別的」，沒有生殖的能力。我們不可忘記，天使能夠以人的樣式出現，並且能吃能喝（創18:1-8）；我們一旦看出「神的兒子們」（天使）是以人的樣式娶了「人的女子」，整個難題就迎刃而解了。

我們只要翻到彼得和猶大的書信，就可以得到證實。在彼後2:4-9，我們讀到「天使犯了罪」；在猶大書（6-7節）讀到天使「不守本位」、「離開自己住處」，如今被「用鎖鍊永遠拘留在黑暗裡」，等候「大日的審判」，就是「白色大寶座的審判」。這些天使不是撒但的使者，因為撒但的使者是自由的。所以他們必是一「特殊類別」的天使，因犯了某種特別的罪而被囚禁；那罪是甚麼，聖經也告訴了我們，就是「行淫」和「隨從逆性的情慾」（猶7）。犯這罪的時間，聖經指明是在洪水之前（彼後2:4-5）。這就確切無疑地證明，創6:2-4的「神的兒子們」是天使。

這個觀點還有進一步的證據：「神的兒子們」與「人的女子」結合所生的「後代」，是一族「偉人」、「英武之人」、「有名的人」（創6:4）。人類中敬虔的後裔也曾娶不敬虔的

女子，但他們的後代從未成為像挪亞時代「神的兒子們」與「人的女子」所生後代那樣的「怪物」；所以那種結合必定是違反自然的，「逆性的情慾」一詞就證明了這一點。神不能容許天使與人類結合所生的這種反常族類存留在地上，所以這些「空中的居民」「入侵」地球的結果，就是洪水；洪水改變了洪水前地球的地形和高度，因而抹去了「伊甸園」，並縮短了人在地上的壽命。

在洪水前時代，人類是被當作一個整體來對待的，那時還沒有國家。那個時代在徒17:30被稱為「蒙昧無知的時候」，與「如今」作對比；我們也得知，在那個時代，神對於那些在律法時代所不能「寬容」的事，是「不監察」的。見第18頁「時候與日期」圖表。

III. 現今的世代

這個「世代」從洪水延續到基督第二次降臨的第二階段，即所謂的「顯現」。它包括四個時代。

1. 洪水後時代

這是「人治時代」。若說人類曾有機會實踐「人治」的理論，那就是在洪水剛過之後。挪亞已是600多歲的老人，滿有智慧和經驗；他的家人都已成年——因為最小的閃也已經98歲了——足以自治。在他們身後有洪水及其一切警戒，此外還有從亞當直到他們那時所累積的知識。挪亞築壇獻祭這事實，暗示他和他的家人是敬虔的。當神吩咐挪亞和他的兒子們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時，祂的旨意無疑是要讓一個敬虔的族類重新住滿全地。但洪水以後325年，人建造了「巴別塔」，顯出百姓驕傲悖逆的心；於是神降臨，變亂百姓的口音，使他們分散

在全地上（創11:1-9）。這就是列國和地上各種語言的起源。所以這個時代和它以前的時代一樣，都失敗了。

2. 族長時代

這個時代從「亞伯拉罕蒙召」延續到「出埃及」，為期430年，被稱為「家族時代」。它結束時，亞伯拉罕的後裔全都在埃及的磚窯裡作卑賤的奴隸。

3. 律法時代

這個時代從「出埃及」延續到「基督降生」，被稱為「律法時代」。在此以前，神任憑人自己治理自己；如今祂定意要建立一個有律例典章的國家，並有一套「有形」的敬拜制度，有地上的居所，就是敬拜的地方。那政體是「神權政體」，也就是說，神藉著祂所指派的代表人物來治理，如摩西、約書亞和眾士師。但百姓厭倦了這種治理方式，要求立一個王，終於導致他們的敗亡。神對待百姓，是以在西乃山所頒布的「成文律法」為根據。這「民事」與「禮儀」的律法只賜給以色列，並沒有賜給任何其他國家。到主後70年耶路撒冷被毀，這律法的遵行就停止了。這個時代奇妙的特點是：神為祂所揀選的百姓，屢次以「神蹟介入」。祂為他們分開紅海，在曠野用神蹟餵養他們40年，使約旦河的水像壘一樣立起，好讓他們安然過河進入應許之地，又幫助他們征服那地；數百年之久，神看顧保護他們，他們卻拒絕了祂的兒子，以此回報祂的慈愛和恩待。這個時代也和以前的時代一樣，結局是顯露出墮落之人忘恩悖逆的本性。

4. 教會時代

這是「恩典時代」，就基督而言，是從「十字架」到「冠冕」；就信徒而言，是從「五旬節」到「教會被提」。這是一個：

插入的時代－

插在以色列的「分散」與他們「歸回」故土之間。這個時代的目的，是要召聚出一群「歸於祂名下的百姓」，稱為教會。在這個時代，我們是在「大衛之約」之下，這約的記號是一個「兒子」（耶穌）；神並不按猶太人或外邦人的身分來對待人。這個時代的特徵是：「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羅11:25）。「外邦人的數目添滿」，連同一些猶太人，組成一個「新的身體」，就是教會。這「新的身體」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羅 6:14）。基督坐在「父的寶座」上的時候，就把它從「公義的寶座」改為「施恩的寶座」；神在這個時代對惡人和惡國的態度，是恩待和「寬容」（彼後 3:9）。聖經預言這個時代要以背道告終，因為基督親自說過，祂回來的時候，在地上遇不見信德（就是「那真道」）（路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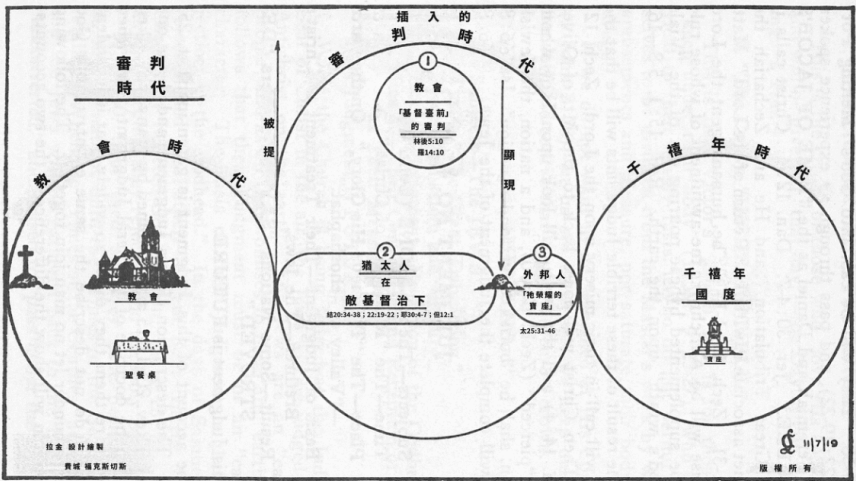
在「教會時代」和「千禧年時代」之間，還有另一個「插入的時代」，就是

「審判時代」

在這個時代，猶太人、外邦人和教會都要受審判。教會要在這時代開始的時候被「提走」，在「基督臺前」受審判（林後5:10）。猶太人要在地上敵基督治下的災難時期當中受審

判，他們所受的審判稱為「雅各遭難的時候」（耶30:4-7；但12:1）。外邦人（列國）要在災難時期結束時受審判；那時主耶穌基督要從天降臨，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萬國都要藉著他們的代表聚集在祂面前；「綿羊之國」要得賞賜，進入「千禧年國度」，「山羊之國」則要以國家的身分被毀滅（太25:31-46）。

教會所受的審判是個人的，猶太人和外邦人所受的審判則是國家的。



審判時代

IV. 世代的世代

這是一個「雙重的世代」，包括「千禧年世代」和「完全的世代」，在兩者之間，地球要「被火更新」。這個世代要在基督第二次降臨的「第二階段」被引進。

1. 千禧年世代

這不只是一個「世代」，也是一個「時代」，就是「彌賽亞時代」，即基督作王掌權的時代。作家和詩人曾描寫、歌頌一個「黃金時代」，一個普世公義與和平的世代；猶太人也相信，從創世以來的「第七個一千年」，將是一個「安息日的安息」，而舊約已向我們描述了那個世代。新約清楚啟示，將有一段1000年的時期，撒但要被捆綁，基督要在地上作王。這段時期在啟示錄中提到了六次（啟20:1-7）。

在千禧年世代，神要再次把人類當作一個整體來對待，不過是由列國組成的整體。那時教會不在地上，只有那些協助君王基督治理「千禧年國度」的人作為教會的代表。那時猶太人作為一個國家，要成為「列國之首」（申28:13）。他們雖然在某種程度上遵守「禮儀律法」，卻是在「新約」之下（耶31:31-37；來8:7-13）。

在那些日子，神對待人的原則既不是律法，也不是恩典或審判，而是公義。那將是一個「專制的政體」，因為基督要用「鐵杖」轄管（賽11:1、4；啟2:27；啟19:15；詩2:9），但那統治是以愛為基礎的。由於那時撒但被捆綁，「彌賽亞時代」的性質將與以前所有的時代完全不同，不能與它們歸為一類。但我們在「教會與國度」一章論「國度」之處研究「千禧年世代」的結局時就會看見，千禧年末了撒但被釋放的時候，人要顯明他仍是悖逆的受造物，仍存著不信的惡心，因為那個時代也和以前所有的時代一樣，要以背道告終（啟20:7-10）。

地球被火更新

在「千禧年世代」與「完全的世代」之間，地球要「被火更新」。見第23頁「地球的三個階段」圖表。這「更新」記載在彼後3:7-13。地球這個「行星」本身不會被毀滅，只是它的表面要被火燒過，為要除滅一切有毒有害的植物，以及罪所帶來、侵害植物生命的疾病和害蟲；而天（就是地球的大氣層）「必大有響聲廢去」，就像瓦斯爆炸一樣，新的大氣（新天）要取而代之，其中不再有任何病菌、「邪靈」和毀壞的力量。

2. 完全的世代

基督交給父的（林前15:28），正是這「完全的世代」，也就是「新天新地的國度」，因為「千禧年國度」並不完全，其中仍有罪，而且以背道告終。既然在「地球被火更新」以前沒有這「完全國度」的位置，它必定是在更新之後。這「完全國度」也是一個「時代」，就是「日期滿足的時代」（弗 1:10）「千禧年國度」和「完全國度」合起來，構成「人子的國度」。

V. 諸世代的世代

「創造的諸世代」是「阿拉法」的諸世代，這些世代則是「俄梅戛」的諸世代。「完全國度」一交給父，我們所說的「時間」就終止了，而「永恆的諸世代」，也就是所謂「世代的世代」，就開始了。這相當於使徒保羅在以弗所書中所說「後來的世代」（弗2:7）。約翰在啟示錄中也說，「魔鬼」、「獸」和「假先知」必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原

文就是「世代的世代」（Aions of the Aions）（啟20:10）；又說「神的僕人」要在同樣長久的時期中作王（啟22:5）。

那「世代的世代」要顯明神怎樣的計畫和旨意，我們並不知道；但我們若是屬祂的，就必活著得知，甚至可能參與其中的開展。我們所知道的是：萬事才剛剛開始；就「諸世代」而論，永恆還正年輕。

第三章 猶太人和外邦人

聖經論到「三類」人：「猶太人」、「外邦人」和「神的教會」。猶太人和外邦人彼此有別，而神的教會則由猶太人和外邦人共同組成，但不是以猶太人或外邦人的身分，而是作為一個「新的身體」。人類中凡不是猶太人的，都是外邦人。猶太人的歷史可追溯到亞伯拉罕，並在出埃及時成為一個獨特而分別出來的國家。舊約大部分篇幅記載的都是他們的歷史。他們是屬地的子民，「神的教會」則是屬天的子民。「神的教會」和猶太人一樣，也有一個開始。它始於「五旬節」，在時間順序上要在基督第二次降臨時結束。目前猶太人作為一個國家，已被「擱置一旁」。當「神的教會」從世上被提走以後，猶太人要再次歸回故土，成為「列國之首」。如今在國家的層面上，是外邦人統治全地。這就是聖經所說的「外邦人的日期」（路21:24）。

一、猶太人

如前所述，猶太人起源於歷史的清晨，那時神呼召閃的後裔亞伯拉罕，要他作一個新國家的始祖（創12:1-3）。神向亞伯拉罕顯現了10次。這些顯現稱為「神顯（Theophanies）」，其中的應許是漸進而無條件的；這些應許也無條件地向亞伯拉罕的兒子以撒（創26:1-4）和他的孫子雅各（創28:10-15）堅定了。

猶太民族的歷史，在人類歷史上無與倫比。他們雖然受欺壓、被踐踏、被擄到別的地方、分散在列國中，猶太人卻比所有征服他們的人存留得更久，並且在列國中安然行走，毫髮無傷。換了任何其他民族，早已被吞沒，喪失了它的身分和民族

[illegible]

從來沒有一個國家像他們那樣，得到「神同在」如此明顯可見的憑據。神為他們使紅海退去，使約旦河分開。他們在曠野中蒙神蹟餵養，又蒙神藉「雲柱火柱」庇護引導。「羊角」一吹，被圍困之城的城牆就倒塌了（書6:1-27）；日月也在軌道上停住，好讓他們有時間殺盡仇敵（書10:12-14）。「耶和華的使者」在他們四圍安營，一位天使就為拯救他們擊殺了亞述軍隊185,000人（王下19:35）。沒有一個國家像他們那樣，給世界帶來那麼多偉大的人物：像亞伯拉罕那樣有信心的人；像摩西那樣偉大的領袖和頒布律法者；像埃及的約瑟和巴比倫的但以理那樣的政治家；像大衛那樣的君王，像所羅門那樣的智者。沒有一個國家產生過像希伯來眾先知以賽亞、耶利米、

以西結和但以理那樣的「先見」，也沒有一個國家產生過那位超乎萬人之上的人，就是

「那加利利人」

在基督教的第一世紀，沒有一個名字比使徒保羅的名字更加光輝燦爛。在近代，那些曾經創造、並且正在創造歷史的人，都是猶太人。猶太民族奇妙地得以保存，我們該怎樣解釋呢？唯一的解釋是：神過去有、現在仍有某種偉大的工作要他們去完成。

第一，他們被興起，是要重申並教導人只有一位神。

第二，是要作聖經的撰寫者、保存者和傳遞者。「神的聖言」交託了他們（羅3:1-2）。聖經的每一頁、每一卷都是猶太人寫的。猶太人特別小心保存聖經，不讓它被竄改。

第三，他們被興起，是要神藉著他們賜給世界一位救主。耶穌是誰？是一個猶太人。

第四，他們被興起，是要保守世界不致在道德上腐爛。耶穌說「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約4:22）的時候，祂的意思只是救主耶穌要從他們而出嗎？還是祂的意思就像祂說「你們是『世上的鹽』」時一樣，是說猶太民族要作防止世界「道德腐爛」的工具；他們若作為一個國家而滅絕，世界就熟透了，該受審判了？

筆者認為祂的意思是後者，並且認為列國在道德上和肉身上的拯救，以及人類在地上的存續，都有賴於猶太人作為一個民族得以保存並延續。

今日世界之所以墮落，是因為猶太人失了味，好像鹽失了鹹味一樣；在他們恢復原味以前，這墮落會繼續發展，直到地上各個衰敗國家腐爛的臭氣，要求神出手干預；那時猶太人這鹽要藉著他們的歸主重新有了鹹味，而他們也要成為世界上居領導地位的國家。

今日的猶太人，白日沒有「雲柱」，夜間也沒有「舍金納（Shekinah）的火焰」。他們沒有祭壇，沒有祭物，也沒有像從前那樣的祭司職分。他們守「逾越節」，卻不宰殺逾越節的羊羔。他們守「贖罪大日」，卻沒有流血為罪作挽回。一切祭物和供物都已止息。他們沒有君王，沒有士師，沒有先知，也沒有受默示的作者。「烏陵」和「土明」不再顯示神的指示。神的言語稀少，不常有「默示」。他們最後的一位大先知是「那加利利人」，他們卻棄絕了祂。正如他們的祖先棄絕了約瑟，把他以20塊銀子賣了，他就在埃及法老的寶座上隱藏起來，不為他們所見；照樣，猶太人棄絕了他們的約瑟——耶穌，以30塊錢把祂賣了，祂如今也在父的寶座上隱藏起來，不為他們所見。

為甚麼會這樣呢？難道他們作為「國家」的地位已被外邦人取代，作為「神的子民」的地位已被教會取代嗎？難道他們永遠不再有自己的土地、君王、京城和國家的存在嗎？他們今日的光景，豈不正是何3:4預言的應驗嗎？

「以色列人必多日獨居，無君王，無首領，無祭祀，無柱像，無以弗得，無家中的神像。」

這豈不是說耶路撒冷必須「被外邦人踐踏，直到『外邦人的日期』滿了」嗎？（路21:24）

保羅怎麼說呢？——

「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羅11:25-26）

我們從這些經文可以看出，猶太人並沒有被外邦人或教會所取代；時候一到，他們要再次成為一個國家。我們嘗試預測猶太民族的將來，並不是沉溺於無聊無益的揣測。我們所要做的，只是把聖靈藉著眾先知所預言的，收集起來，按合理的次序排列。這方法既簡單，結果也確實可靠。

猶太人的歸回

1. 關於其事實

「我必使我民『以色列』被擄的歸回；他們必重修荒廢的城邑居住，栽種葡萄園，喝其中所出的酒；修造果園，吃其中的果子。我要將他們栽於本地，他們不再從我所賜給他們的地上被拔出來。」（摩9:14-15）

但你會說，這預言已在從「巴比倫被擄」歸回時應驗了。不是的，因為在那以後他們又被趕出那地，而這應許是說，他們不再從他們的地上被拔出來，所以必定是指將來的某一次歸回。從「巴比倫被擄」歸回是第一次歸回，而聖經還提到第二次。

「當『那日』（千禧年之日），主必二次伸手救回自己百姓中所餘剩的，就是在亞述、埃及、巴忒羅、古實、以攔、示拿、哈馬，並眾海島所剩下的。」（賽11:11）

猶太人只歸回過一次，就是從巴比倫歸回。從埃及到迦南的行程並不是歸回。一樣東西若不是先前為你所有，就談不上歸還給你；而在約書亞征服巴勒斯坦以前，以色列人從未擁有過那地。再者，猶太人這一次不是像從「巴比倫被擄」歸回時那樣從「東方」來，而是從「北方」和「各國」來。

「耶和華說：日子將到，人必不再指著那領以色列人從埃及地上來、永生的耶和華起誓，卻要指著那領以色列人從北方之地，並趕他們到的各國上來、永生的耶和華起誓，並且我要領他們再入我從前賜給他們列祖之地。」（耶16:14-15）另見（賽43:5-7）

2. 關於其時間

在「外邦人的日期」滿了的時候。「他們要倒在刀下，又被擄到各國去。耶路撒冷要被外邦人踐踏，直到『外邦人的日期』滿了。」（路21:24）

3. 關於其方式

a. 在未歸主時被召聚回來。「我必從各國收取你們，從列邦聚集你們，引導你們歸回本地。我必用清水灑在你們身上，你們就潔淨了。我要潔淨你們，使你們脫離一切的污穢，棄掉一切的偶像。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裡面，又賜給你們肉心。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裡面，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謹守遵行我的典章。」（結36:24-27）b. 他們歸主以前要先受審判。

「我必施展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並傾出來的忿怒，將你們從萬民中領出來，從分散的列國內聚集你們。我必帶你們到外邦人的曠野，在那裡當面刑罰你們。……我必使你們

『從杖下經過』，使你們被約拘束。我必從你們中間除淨叛逆和得罪我的人，將他們從所寄居的地方領出來，他們卻不得入以色列地。」（結20:34-38）

然後神要把他們投入祂的「熔爐」。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因你們都成為渣滓，我必聚集你們在耶路撒冷中。人怎樣將銀、銅、鐵、鉛、錫聚在爐中，吹火熔化，我發怒氣和忿怒，將你們聚集放在城中，熔化你們，也要照樣。我必聚集你們，把我烈怒的火噴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在其中熔化。銀子怎樣在爐中熔化，你們也照樣在城中熔化。你們就知道我耶和華是將我的忿怒倒在你們身上了。」（結22:19-22）

「萬軍之耶和華說：我要差遣我的使者（以利亞——瑪4:5-6）在我前面預備道路。你們所尋求的主必忽然進入他的殿；立約的使者，就是你們所仰慕的，快要來到。他來的日子，誰能當得起呢？他顯現的時候，誰能立得住呢？因為他如煉金之人的火，如漂布之人的鹼。他必坐下如煉淨銀子的，必潔淨利未人，熬煉他們像金銀一樣；他們就憑公義獻供物給耶和華。」（瑪3:1-3）

「我要使這三分之一經火，熬煉他們，如熬煉銀子；試煉他們，如試煉金子。他們必求告我的名，我必應允他們。我要說：這是我的子民；他們也要說：耶和華是我們的神。」（亞13:9）

猶太人至今還未曾經歷過這樣的事*。耶30:4-7 和 但12:1 稱之為「雅各遭難的時候」，基督稱之為「大災難」；祂和先知撒迦利亞都把這事與主的再來聯繫在一起（太 24:21-31；亞 14:1-11）。（*編者註：注意此書寫於1920年）

這些可怕的審判所帶來的結果，就是猶太人要在困苦中求告主。

「我必將那施恩叫人懇求的靈，澆灌『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亞12:10）然後基督要回到耶路撒冷——

「那日，他的腳必站在耶路撒冷前面朝東的橄欖山上。」（亞14:4）

「他們必仰望我，就是他們所扎的。」（亞12:10）而一個國，就是猶太國，必在一日之間誕生（歸正）。

「這樣的事誰曾聽見？誰曾看見？國豈能一日而生？民豈能一時而產？因為錫安一劬勞，便生下兒女。」（賽66:8）

就如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帶走了「埃及人的財物」（出12:35-36），照樣，他們回到自己的地時，也要帶走「外邦人的財富」。（賽60:9；賽61:6）

他們回到自己的地時，要得著並居住神應許亞伯拉罕的全部土地。

「王室的賜地」是全能者賜給亞伯拉罕的，從「埃及河」直到「幼發拉底大河」（創15:18）；而按以西結所說（結48:1-29），是從大馬士革東北的哈馬直到南邊的加低斯。聖殿將

要重建，耶和華的榮耀將要回來，祭祀將再度獻上，政權將重新建立，地上的萬國也要藉著以色列得福。（亞8: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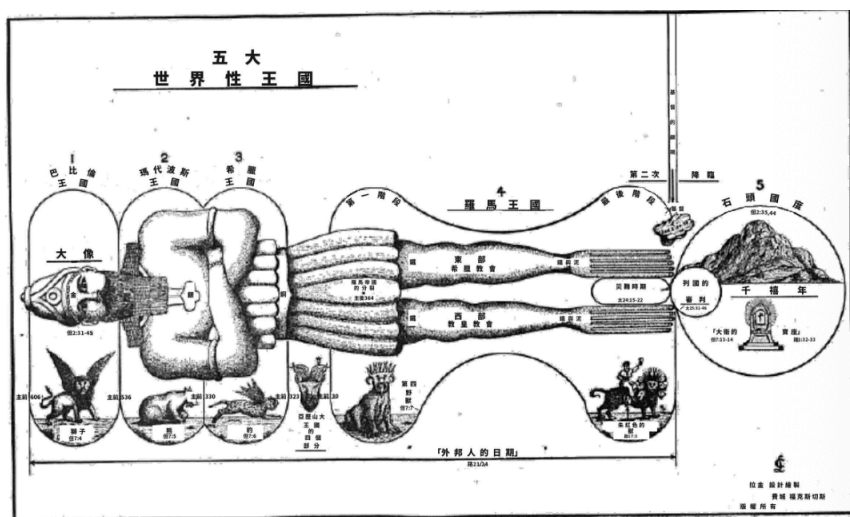
二、外邦人

世上著名的外邦國家有埃及、亞述、巴比倫、瑪代波斯、希臘和羅馬。神的選民以色列人陷入偶像崇拜，被擄到巴比倫的時候，就被外邦人取代了。埃及、亞述和巴比倫這幾個國家，長久以來都急著要撲向以色列，征服他們；但神用一條看不見的繩索拴住他們，直到以色列的罪孽滿盈，才把他們放開，容許世界的權柄轉移到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手中。

*關於猶太人更詳盡的記述，請參閱我的《時代真理》一書中「猶太人」、「災難時期」與「國度」各章。

這事發生在主前606年，標誌著「外邦人的日期」的開始，也就是基督在路21:24所說的那段時期；在神的心意中，這段時期有一定的年代界限。這不可與保羅在羅11:25所說的「外邦人的數目添滿」混為一談。「外邦人的數目添滿」是指外邦人被「召出來」，組成教會；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直到外邦人（蒙揀選者的全數）的數目添滿了，然後教會被「提去」，猶太人就被恢復到自己的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始於五旬節，並且至少在「外邦人的日期」結束前七年就已結束。

「外邦人的日期」在《但以理書》中有完整的概述。《但以理書》記載了尼布甲尼撒的一個「夢」和但以理的四個「異象」，都與「外邦人的日期」有關。尼布甲尼撒作王第二年，做了一個夢。（但2:3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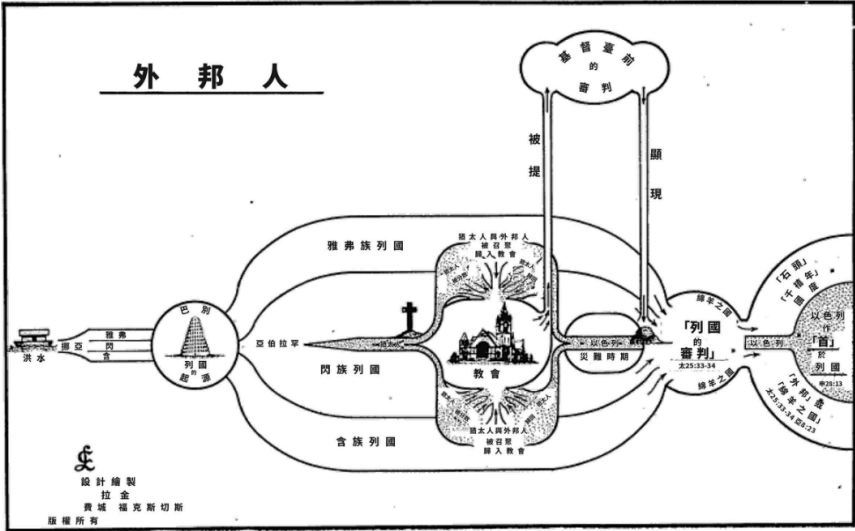
五大世界性王國

他在「夢」中看見一個巨大的「像」，就是「大像」。這「大像」象徵「世界的王國」在「統一」與「歷史」相繼上的表現。外邦人的統治，是由一個巨大的「金屬人」來代表。請看第51頁的圖表「五大世界性王國」。

「世界王國」的衰退，從所用金屬的價值遞減可以看出；這像的重量也遞減。這「大像」是「頭重腳輕」的。組成「大像」的四種金屬，代表要相繼興起的「四個世界性王國」。

（但2:37-40）從尼布甲尼撒到基督「第二次降臨」，只有四個大國，也僅僅四個，相繼掌管世界——就是巴比倫、瑪代波斯、希臘和羅馬。這些王國不但數目被指明，連名稱和相繼的次序也都指明了。（但2:38-40；但8:20-21；但9:26）從組成大像的金屬性質，可見這些政權的性質預言將如何相繼衰退，由「絕對君主政體」，如尼布甲尼撒的統治（但5:19），逐步衰退到「專制的民主政體」，如像的腳上那「鐵和泥」所顯示

的。（但2:41-43）由此可見，外邦人的統治是逐漸從「頭」，也就是本該指揮各肢體的器官，轉到「腳」，而腳只是用來把身體帶到頭所指引的地方。



外邦人

「大像」的結局，是被一塊「非人手從山中鑿出來的石頭」打在腳上。這「石頭」不是逐漸充滿全地、慢慢擠掉「大像」，而是一擊就把它打碎。「石頭」的作用是審判，不是恩典。所以它不可能指基督教，因為基督教是一個漸進的過程，而「石頭」的作用卻是突然而且災難性的。此外，毀滅的「時間」要等到「腳趾」形成之後；而我們知道，「大像」的「兩條腿」直到主後364年才出現，「十個腳趾」至今還沒有形成。「石頭」擊打大像的「時間」，在解釋中明確說是「在那些王的時候」，就是「十個腳趾」所代表的諸王的時候，那是還在將來的事。（但7:23-24）

「石頭」代表基督。四種金屬所代表的四個王國既然是真實的王國，那麼「石頭國度」也必是真實的國度，因為它取代那些王國，並征服全地。因此「石頭國度」就是基督的「千禧年國度」；「大像」，或以它為預表的「外邦人的日期」，必須等到基督第二次降臨的「第二階段」（顯現）才會終結。

尼布甲尼撒做「大像」之夢後四十八年，但以理看見了「四隻野獸」的「異象」。（但7:1-8；但7:15-27）就性質而言，牠們從「百獸之王」獅子，降到一隻怪物，有鐵牙、銅爪，頭上有「十角」。但以理看出這些「野獸」與大像的金屬相對應，代表同樣的事。但但以理觀看這些「野獸」的時候，驚訝地看見「第四隻野獸」的「十角」中間又長出一隻「小角」。（但7:8）這使他大惑不解，因為他在大像的「十個腳趾」中，並沒有看見長出甚麼「小腳趾」。所以他斷定，這是神沒有向外邦王尼布甲尼撒啟示的另一項啟示。

但以理注意到，從「第四隻野獸」的「十角」中長出的那「小角」，把三隻角「連根拔出」，並且有人的「眼睛」和「口」。這樣，向但以理顯明的，不但是「四個世界性王國」相繼的次序，還在「小角」中看見最後一位外邦王——敵基督。

這四個王國，起初被表明為「金頭的金屬像」，後來又表明為一連串的「野獸」，原因是要顯出人與神對世界王國的不同看法。人在其中看見財富、威嚴與權勢的集中；神卻看見牠們是一連串互相吞噬的貪婪野獸。

這「四個世界性王國」雖然要按所說的次序相繼興起，卻不是毫無間斷地相繼。這是在但以理「公羊與公山羊」的異象（但8:1-27）中向他顯明的，圖表上也有顯示。亞歷山大大帝，就是「公山羊」的「大角」，死後，希臘王國分裂為四個

小國：馬其頓、色雷斯、敘利亞和埃及。它們從主前323年延續到主前30年，那時羅馬帝國成為第四個世界性王國，一直延續到主後364年，分為東、西兩部分。羅馬帝國雖然在主後364年作為帝國消失了，它的法律與宗教影響力卻仍然支配著人；它將要復興，再次以「十國」的形式成為「世界強權」，就是大像的「十個腳趾」和但以理「第四隻野獸」的「十角」所代表的。

至於「外邦人的日期」何時結束，我們並不知道。有人主張，「日期」（英文 **Times**）一詞是預言性的，一個預言的「時」是360天的一年，每一天代表一年，這樣一個「時」就等於360年。他們又主張，摩西在《利未記》（利26:18-21，24-28）預告並重複了四次：以色列人若不順從神，神就要懲罰他們「七次」；耶穌說外邦人的「日期」時，指的就是這「七次」。所以，如果一個「時」是360年，「七次」就是2520年，而「外邦人的日期」既然始於主前606年，就應該在主後1914年結束。這個論證的謬誤，可從事實看出：那個日期已經過去，而「外邦人的日期」卻還沒有結束。〔譯註：英文 **Times** 兼有「日期」與「次數」之意，作者的論證倚賴這詞的雙重意義；和合本《利未記》作「七倍」。〕

聖經中一個月是30天（創7:11-24；創8:3-4），一年是360天。但從主前606年到主後1914年，共有2520個各有365¼天的「儒略年」，若化為每年360天的「曆年」，便是2556¾年，也就是比2520年多了36¾年，所以「外邦人的日期」應該已主後1877年結束。

事實上，《利未記》的「七次」並不是「預言的時」。以色列人受懲罰，被交給「奴役」和「被擄」，恰好是七次。他們現今的「分散」既不是「奴役」，也不是「被擄」，不能算

[illegible]

55

第四章 教會與國度

教會並不是「猶太時代」換了名稱的延續，教會的建築也不是取代猶太會堂。正因為有些宗教團體相信基督教會不過是他們所謂「猶太教會」的另一種形態，所以他們堅持「禮儀儀式」，保留祭司制度及其祭壇、祭服等，以及仿照聖殿的建築；又把基督教會的禮儀稱為「獻祭」和「聖事」。他們更進一步主張「國家教會」，以教會為首，並聲稱舊約中一切關於財富與榮耀的應許，都已從猶太人轉移給教會。

教會不可與「國度」混為一談。教會被比作「家」（提前3:15）、「殿」（林前3:16-17）、「身體」（林前12:27-31），卻從未被比作「國度」。基督是教會的「元首」（弗1:22；弗4:15；西1:18），卻從未被稱為教會的君王。

教會是一個「奧秘」，最先是啟示給保羅的（弗3:1-11）。國度並不是奧秘，舊約的先知曾用輝煌的言詞描述它。他們所不明白的，是在基督的「受苦」與「榮耀」之間將有甚麼事發生（彼前1:9-12），也就是在「十字架」與「冠冕」之間。外邦人要得救並不是奧秘（羅9:24-30）。這「奧秘」乃是：神要造成一個全然「新的東西」，由「猶太人」和「外邦人」共同組成，稱為「教會」。這個時代的目的，可見於使徒雅各在耶路撒冷第一次教會會議上的講話中所概述的「神的計畫」

（徒15:13-18）；他在那裡宣告，神眷顧外邦人，是要「從他們中間選取『百姓』歸於自己的名下」。所以，這個時代的目的不是要帶進國度，也不是要使全世界歸主，而是要從世人中召聚出一個「蒙揀選的群體」，就是教會。

以色列雖然也是一個「蒙召出來的群體」，卻是一個「國家群體」，完全由亞伯拉罕的後裔組成；但教會不是「國家群

體」，因為它不是由任何一個國家的人組成，而是由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的個人組成。

一、教會

教會不僅是一個「蒙召出來的群體」，更是「基督的身體」。我們在弗1:22-23讀到：「又將萬有服在他的腳下，使他（耶穌）為教會作萬有之『首』。教會是他的身體。」上下文（20節）顯示，這「元首的地位」要等到耶穌從死裡復活、坐在父的右邊之後才有可能。所以在有「頭」以前，教會不可能存在，因為神不造無頭之物。這樣看來，教會就是「身體」，而基督是這身體的「頭」。林前12:12-13告訴我們這「身體」是怎樣形成的：「就如身子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而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基督也是這樣。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由此可見，是「聖靈的洗」使我們併入「基督的身體」。也就是說，在「五旬節」以前不可能有教會。

教會既是由「活的肢體」組成的「身體」，這事實顯示它不是一個「組織」，而是一個「有機體」。正如人的身體是為了彰顯一個人格，照樣，教會——「基督的身體」——是為了彰顯「祂的人格」。所以世人能看見基督的唯一途徑，就是藉著祂的身體，就是教會。

然而教會不僅是基督的「身體」，也要成為祂的新婦。目前教會只是一個已經許配的童女（林後11:2）。有人主張教會不能既是基督的「身體」又是祂的「新婦」，認為「新婦」必定是以色列。但我們不可忘記，聖經提到「兩位新婦」，一位在舊約，另一位在新約。舊約中的那一位是以色列，就是耶和華的新婦；新約中的那一位是教會，就是基督的新婦。論到以

以色列，經上說：「造你的是你的丈夫。」（賽54:5-8）以色列因她的淫行，成了被休的妻子；但她的丈夫耶和華應許，當她停止淫亂的時候，要將她重新接回（耶3:1-18；結16:1-63；何2:1-23；何3:1-5）。她被接回時不是作為「童女」，而是作為「妻子」。然而羔羊（基督）所要娶的，乃是一位童女。所以舊約的「妻子」不可能是新約的「新婦」（童女）。再者，「妻子」（以色列）在千禧年期間要住在地上的耶路撒冷，而「新婦」（教會）則要住在新耶路撒冷。這些區別清楚表明，以色列不可能是基督的「新婦」。至於教會既是基督的「身體」又是祂的「新婦」，我們有夏娃為預表：她在成為亞當的「新婦」以前，原是出於亞當的「身體」。

誰屬於教會？

如果教會始於五旬節，終於「聖徒被提」（帖前4:14-17），那麼只有在這兩件事之間得救的人才屬於教會。舊約的聖徒是「新郎的朋友」，卻不是「新婦」。啟19:9說：「凡被請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新婦並不是「被請」（受邀）赴自己的婚禮，她憑自己的身分在那裡本有一席之地。「被請」的是「賓客」。舊約的聖徒將是「賓客」，從災難時期中出來的「用血洗淨的群眾」也是如此，因為他們是在教會被提之後才得救的（啟7:9-17）。

天使和天上的眾生將是這場面的旁觀者，但他們不能作「賓客」，因為這份尊榮是保留給那些被「羔羊的血」所救贖的人。

教會的使命

我們已經看到，教會不是一個「組織」，而是一個「有機體」。因此，它不是專為其成員的利益而組成、維持的「社交俱樂部」；也不是迎合人屬肉體之本性的「娛樂場所」；更不

是出售「贖罪券」或其他貨品的「買賣的地方」，藉此取得不敬虔之人的錢財，好讓吝嗇的教友省去一點自我犧牲。它也不是拯救人「身體」的「改良機構」。使人改過向善固然很值得稱許，各種形式的「社會服務」也是如此，但那不是教會的工作或使命。

在基督的日子，今日困擾社會的種種罪惡在世上同樣充斥，甚至更甚；但祂從未組織任何改良機構，使徒們也沒有。世上一切偉大的慈善和教化機構，都是基督教的「副產品」。徒5:15告訴我們，百姓將病人抬到街上，好叫「彼得的影兒」照在他們身上，使他們得醫治。但如果彼得把時間都花在「投射影兒」上，而忽略了設法拯救人「靈魂」的使徒工作，他的影兒就會失去能力。耶穌知道世上一切罪惡的根源是罪，而根除罪的唯一方法是使人心重生，所以祂賜下了福音；教會的「使命」就是把這福音傳給世人。「傳福音」，而不是「社會服務」，才是教會的「使命」（可16:15-16）。

教會所犯的大錯，就是在這個時代把專屬於「千禧年世代」中以色列的屬地征服與榮耀的應許，據為己有。教會一旦與「世界結盟」，尋求國會、議會、立法機關、聯合會和改革協會的幫助——這些團體大多由不敬虔的男女組成——她就失去屬靈的能力，無法再發揮救贖的力量。

教會一旦完全，就要在基督第二次降臨的第一階段，即「被提階段」，被「提出去」（帖前4:13-17）。被提之後，教會要受審判——不是為罪，而是為行為。接著就是

教會的婚娶

耶穌在「王為兒子娶親」的比喻中（太22:1-14），曾以預言的方式提到教會的「婚娶」，而這婚娶在啟19:7-9中得以完成：

「我們要歡喜快樂，將榮耀歸給他；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天使吩咐我說：你要寫上：凡被請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

請注意，經上不是說「新婦的婚娶」，而是說「羔羊的婚娶」。那盛大的事件與其說是新婦盼望的實現，不如說是神為祂兒子所定計畫的成全，這計畫是在創立世界以前就已安排好的（弗1:4）。

「羔羊的婚娶」是基督作為一個人之喜樂的完滿。倘若基督沒有降生成為肉身，這事就不可能；否則這將是「不同本性」的結合，因為「新婦」是「出於人的」。這就是為甚麼耶穌把祂的「人性」帶回天上，今天在天上我們有那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提前2:5）。

雖然「新婦」是「在創立世界以前」就為基督揀選的，但「許配」卻要等到基督取了人性，並以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的身分升到天上之後，才能成就。世上有過許多漫長的婚約，但基督的婚約是有史以來最長的。祂等候祂的新婦已將近1900年，但祂不必再等很久了。天上很快就要響起這樣的呼聲——

「我們要歡喜快樂，將榮耀歸給他；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啟19:7）

歷史上有過許多舉世矚目的皇室婚禮，應邀的賓客和旁觀者目睹了排場盛大的場面，並為一樁把不同國家連結在一起的

婚姻而歡喜。但羔羊與祂的新婦教會的婚禮將勝過這一切，因為它要以永不斷裂的紐帶把天與地聯合起來；因為神（父）所配合的，人永不能分開，這結合也永無任何離婚能拆散。

二、國度

從聖經可以清楚看出，自從造人以來，神就一直要在這地上建立一個「看得見的」國度；祂曾把治理之權賜給人（創1:26-28）。但那治理之權因「墮落」而喪失，撒但便自立為「這世界的王」（太4:8-10；約14:30）。在「呼召亞伯拉罕」一事上，神邁出了在這地上建立看得見之國度的第一步；這國度在摩西之下的「猶太國」中具備了外在的形式。但到了主前606年巴比倫被擄的時候，猶太人喪失了「國家的存在」，「外邦人的日期」隨之開始，這計畫便受到了阻礙。然而，當「外邦人的日期」過了600年之後，神又採取行動要建立國度，天使加百列向馬利亞宣告了這位王的降生（路1:26-33）。三十年後，王的先鋒施洗約翰宣告國度「近了」（太3:1-2）；當王向以色列顯明自己的時候，祂親自作了同樣的宣告（太4:17-23）；後來祂又差遣「十二個門徒」（太10:7）和「七十個人」（路10:1-9）去宣揚同一件事。但王被棄絕、被釘十字架，國度的建立就被延後，於是國度採取了它的「奧秘形式」，名為「天國」。

有些人反對他們所謂的「延後論」，聲稱那「近了」的國度並不是一個外在、看得見的國度，而是一個屬靈的國度，並且它並沒有被收回，今天就在「重生」的信徒身上可以看見。他們的根據是：基督在地上看得見的國度，必須等到祂作為人類的救主在十字架上受苦受死、從死裡復活、升到父那裡並領受了國度之後，才能建立；因此，當時提供一個外在、看得見、屬地的國度，並不是「真誠」的提供，施洗約翰和耶穌所

說的「天國」，必定是指外在、看得見、屬地的國度以外的某種東西。事實究竟如何？

第一，舊約聖經教導說，將有一個屬地、看得見的國度，由人子統治（但7:13-14；但2:34-35；但2:44-45；耶23:5；亞14:9）；我們也知道，在耶穌降生的時候，人們普遍期待彌賽亞的來臨，而且西面和亞拿在聖殿裡等候「以色列的安慰者」（路2:25-38）。經上又告訴我們，有「博士」從東方來到耶路撒冷，打聽說：「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在哪裡？」他們找到耶穌之後，就拜祂為王（太2:1-11）。毫無疑問，耶穌生來就是要作王的。直到耶穌三十歲時，施洗約翰才出現在約旦河邊傳道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太3:2）經上又告訴我們，他的使命是要「預備主的道」（太3:3；賽40:3）。

預備主的道是為了甚麼？不是為了「十字架」，而是為了「國度」。那些聽他講道的人正盼望「彌賽亞國度」的建立；如果他所說的「天國」不是指一個外在、看得見的屬地國度，約翰的信息對他們就毫無意義。約翰自己也是這樣相信，這從他在監裡差門徒去問耶穌的問題可以看出：「那將要來的是你嗎？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太11:3）耶穌回答約翰的問題時，行了許多醫病的神蹟——這些神蹟是彌賽亞國度的「記號」（賽35:1-10），也是基督為彌賽亞的明證——並吩咐約翰的門徒照樣回報；這事實證明，約翰和耶穌宣告「天國近了」的時候，心中所想的都是屬地的彌賽亞國度。它之所以稱為「天國」，不是因為它是一個屬天或屬靈的國度，而是因為它不是從人領受的，乃是由父神「從天上」賜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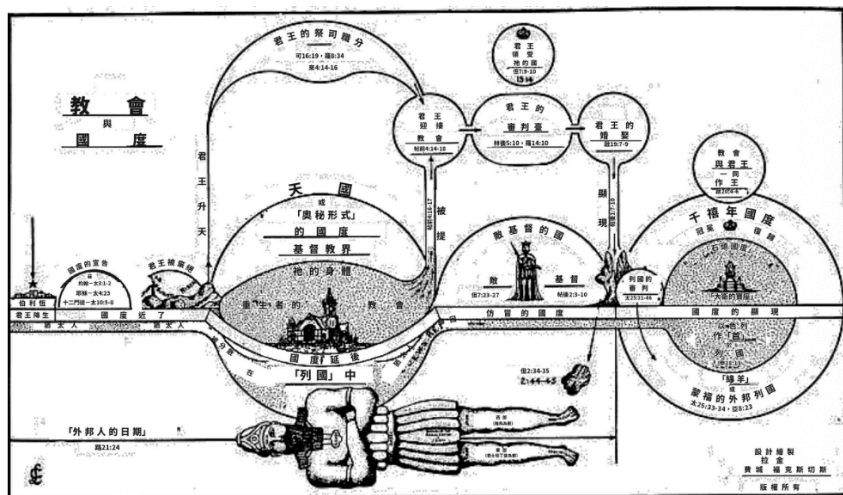
誠然，施洗約翰曾向他自己的兩個門徒指出耶穌是「神的羔羊」（約1:29），但這是在耶穌從「曠野受試探」回來之

後，也是在耶穌受洗時向約翰啟示之後的事，並不廢除、也不改變他先前宣告天國近了的性質。我們不可忘記，耶穌一受洗，就「立刻」被催到曠野，受魔鬼的試探（太4:1-11；可1:11-13）；直到祂受洗後40天，約翰才向他的門徒指出耶穌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次日」（約1:29）一語，不是指耶穌受洗的第二天，而是指祭司和利未人問約翰他是不是基督或以利亞之後的第二天（約1:19-28）。在約翰福音1:32-34，施洗約翰見證說，他在耶穌受洗以前並不認識祂是「神的羔羊」。那時他藉著聖靈彷彿鴿子降在基督身上，才知道祂是「神的兒子」。所以施洗約翰在開始事奉時，對基督獻身為祭的工作一無所知；他宣告天國近了，不可能是指一個屬靈的國度。

拿但業驚呼說：「拉比，你是神的兒子，你是以色列的王！」（約1:49）耶穌並沒有推辭這個稱號。耶穌開始祂自己的傳道工作時，祂的信息和施洗約翰的一樣：「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太4:17）所要求的悔改是「全國性的悔改」。舊約聖經清楚教導，彌賽亞國度必須等到以色列全國悔改之後才能建立。我們在太4:23讀到：「耶穌走遍加利利，在各會堂裡教訓人，傳『天國的福音』。」雖然這伴隨著「醫治身體的記號」，但聖經從未告訴我們「天國的福音」與靈魂得救有任何關係；而且在教會被提之後，這福音還要再傳開，對萬民作「見證」，表明建立國度的時候已經到了（太24:14）；由此可以推論，「天國的福音」與「救恩」無關，只是宣告「彌賽亞國度」近了。

耶穌差遣十二個門徒出去的時候，吩咐他們說：「外邦人的路，你們不要走；撒瑪利亞人的城，你們不要進；寧可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去。隨走隨傳，說：『天國近了！』醫治病人，叫死人復活，叫長大痲瘋的潔淨，把鬼趕出去。」

（太10:5-8）請再注意，他們所要行的事是國度的「記號」，與靈魂得救毫無關係。他們所傳的不是「救恩的福音」，而是「天國的福音」。再者，「救恩的福音」是給全世界的，門徒卻被禁止往「以色列家」以外的任何地方去，這表明他們所傳的是專給以色列的。門徒期待一個看得見的屬地國度的建立，這從雅各和約翰的請求可以證明：他們求在耶穌的國裡，一個坐在祂右邊，一個坐在祂左邊（可10:35-41）。如果將來沒有屬地的國度，耶穌早就會糾正他們這種觀念；但祂反而加以證實，說那尊榮的位置不是祂可以賜的，乃是祂父要賜給的（太20:23）。



教會與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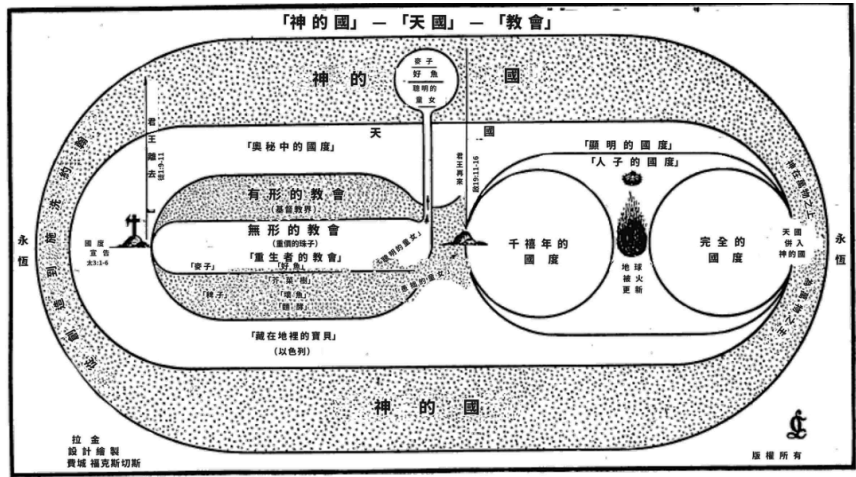
在「五餅二魚」的神蹟之後，群眾想要強逼耶穌作王（約6:15），這事實顯示他們對傳講天國近了是如何理解的。耶穌退到山上，阻止他們這樣做，並不證明祂否認自己是一個看得見的屬地國度之王，而是因為從他們手中領受國度是錯誤的，

因為祂要從父那裡領受國度，而不是從人領受（但7:13-14）。耶穌並沒有否認自己是外在、看得見的屬地國度之王，這從以下事實可以清楚看出：祂在棕枝主日騎驢進耶路撒冷，應驗亞9:9的彌賽亞預言時，接受了群眾的「和散那」（約12:12-15）。而且祂正是以「猶太人的王」的名義被釘十字架的（太27:37）。當彼拉多問耶穌：「你是猶太人的王嗎？」祂迴避了這問題，卻承認自己是王，並且為此而生；只是祂的國「不屬這世界」，也就是說，這國要由父神賜給祂，因此是從天上來的（約18:33-37）。

但也許有人會問：「如果猶太人作為一個國家悔改了，接受耶穌為王，屬地的彌賽亞國度會建立起來嗎？」當然會，但不一定立刻建立；因為舊約中某些關於耶穌受死與復活的預言必須先應驗，祂必須先為人類的救贖而死，然後才能就任君王之職。然而這些預言本可以、也必定會藉著羅馬政府把耶穌當作篡位者捉拿並釘十字架而應驗；隨著耶穌的復活和升天，但以理的第69個七就會結束，第70個七會緊接著開始，中間沒有間斷；到第70個七結束時，耶穌就會降臨，建立祂在地上的國度。

但你會問：「那麼教會呢？如果形成教會是神永遠的旨意（弗1:4），而但以理的第69個七與第70個七之間沒有間斷或空隙，教會又怎能形成呢？這樣一來，向以色列提供屬地的國度，又怎能是『真誠』的呢？」這個問題是假設性的，是建立在一件神早已預見不會發生之事或許會發生的假定上。神預先知道猶太國在那時不會聽從天國近了的宣告而悔改，這並不妨礙那宣告的真誠；正如傳福音的人向一群他有充分理由相信會拒絕他的罪人提供屬靈的救恩，這提供也不因此就不是誠懇而「真誠」的。

神在諸世代中的計畫和旨意，是以祂的預知為根據的。假如神沒有預見猶太人會拒絕王，因而也拒絕國度，祂就會把教會的形成安排在現今這個時代以外的其他時候。既然教會是要用基督的寶血買來的（徒20:28；彼前1:18-21），耶穌就必須被棄絕、被釘十字架，而且是被祂本國的人棄絕，因為先知撒迦利亞（亞12:10）預言猶太人必仰望他們所扎的那一位。但神的預知並沒有要求或強迫猶太國拒絕耶穌，正如耶穌預知猶大要出賣祂，並沒有強迫猶大這樣做一樣。猶太國的悔改會把教會擠出局的可能性，根本不在「神的計畫」之內；因為神預見以色列會拒絕接受耶穌為王，也預見以色列要等到教會形成並從世上被提出去之後，才會全國悔改。



教會與國度的對比

解釋聖經時，我們不可把屬於「過去」和「將來」時代的事，放到「現今」的時代裡。例如「國度」。「過去」和「將

來」的時代與「國度」有關，而「現今」的時代則與教會有關。「國度」是一個外在、看得見、屬地的「政治組織」，要在地上「建立」（但2:44）；而「教會」則是一個看不見、屬天的「屬靈有機體」，要被「提出去」（帖前4:16-17）。「國度」是「從創世以來」所預備的（太25:34）；「教會」則是「創立世界以前」在祂裡面被揀選的（弗1:4）。所以，「教會」不是「國度」。見第66頁「教會與國度的對比」圖表。

在此我們必須區分「神的國」、「天國」和教會。見第56頁關於此題的圖表。「神的國」是神在宇宙中對祂一切受造之物的「統治」，包括時間與永恆、天與地。它是屬靈的，「不是眼所能見的」（路17:20-21）。人要藉著「重生」才能進入（約3:5）；並且它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羅14:17）。

「天國」是新約的用語，只出現在馬太福音中，共提到32次。它的特質描述在十二個「天國的比喻」中，見太13:1-50；太18:23-35；太20:1-16；太22:1-14；太25:1-30。從這些比喻我們看出，「天國」在時間和範圍上都有限定。它的時間是從基督第一次降臨到第二次降臨；它的範圍是世上我們稱為基督教界的那部分地區。在「天國」裡善惡混雜，有「麥子」也有「稗子」，有「好魚」也有「不好的魚」，有「聰明的童女」也有「愚拙的童女」。

耶穌復活以後，人們對一個看得見的屬地國度的盼望又復燃了。就在祂升天之前，門徒問祂：「主啊，你復興以色列國就在這時候嗎？」祂回答說：「父憑著自己的權柄所定的『時候』、『日期』，不是你們可以知道的。」（徒1:6-7）耶穌並沒有否認將來會有一個「看得見的屬地國度」，祂只是告訴門徒，這國度何時建立，不是他們可以「知道」的。如果耶穌

來只是要在這個時代建立一個「屬靈的」國度，那麼，在祂即將離開門徒、回到父那裡去的那個莊嚴時刻，起碼的誠實也要求祂糾正門徒錯誤的盼望，明白告訴他們，祂來要建立的國度是「屬靈的」，不是屬地的。但祂絲毫沒有這樣做。祂離開他們的時候，讓他們依然相信有一天會有一個「屬地、看得見的國度」。

王既被棄絕，當時就不可能建立國度，於是國度呈現另一種面貌，稱為「奧秘中的國度」，描述在馬太福音十二個「天國」的比喻中。耶穌的門徒問祂：「對眾人講話，為甚麼用『比喻』呢？」祂回答說：「因為天國的『奧秘』只叫你們知道。」（太13:10-11）在35節，祂說明用比喻對他們講話的理由，是要應驗先知的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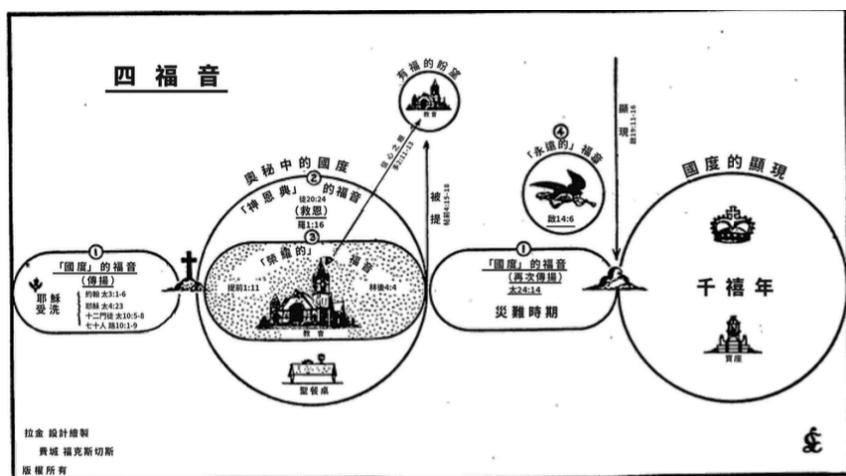
「我要開口用『比喻』，把創世以來所『隱藏』的事發明出來。」

所以「天國的比喻」不可能是描述「千禧年國度」，因為那國度對舊約的先知並不是「隱藏」的。它們所描述的也不是一個「屬靈的國度」，因為它們所用的比喻都是「屬地」性質的。所以，它們所描述的必定是王不在期間，現今這個時代在地上方面的特質。這些比喻的詳盡解說，請參閱我較大的著作《時代真理》。

國度的顯現

耶穌就是那「一個貴胄」，往「遠方」去，要得國回來（路19:12）。祂回來的時候，要賞賜祂的僕人——猶太人，按他們所配得的，給他們權柄管理若干城。耶穌還沒有領受國度；祂必須先完成祂大祭司和中保的工作。但以理在但7:13-14描述了這件事。那時的政體將是「神權政體」。基督要藉著一

位名叫大衛的「王」或「君王」施行統治（何3:5；耶30:9；結37:24；結34:24），他的寶座要設在耶路撒冷。聖殿要重建，「亞倫的祭司職分」要恢復（結44:15-31）。巴勒斯坦地要復興（珥3:18），人的壽命要延長（賽65:20-22；亞8:4）。關於國度和千禧年的完整描述，請參閱我較大的著作《時代真理》。



四福音

第五章 四福音

「福音」一詞的意思是「好消息」，這個詞人人耳熟能詳，以致大家以為它的用法處處一律。因此，當我們讀到

「國度」的福音、

「神恩典」的福音、

「榮耀的福音」，以及

「永遠的福音」時，便理所當然地認為它們所指的都是同一件事。然而事實並非如此。

1. 「國度」的福音

太 24:14

這「好消息」就是：神定意要在這地上建立一個國度，由大衛的子孫耶穌作王治理，正如路1:32-33所預言的。經上提到這福音有兩次的傳揚：一次已經過去，從施洗約翰的傳道開始，由耶穌和祂的門徒傳揚，但隨著耶穌被拒絕作王而告終。這福音在教會被取出之後將要再次傳揚，那時要應驗太24:14所說的：「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才來到。」這與現今向列國所傳的福音毫不相干。現今所傳的是救恩的福音，但「國度的福音」不是為了「救恩」，而是為了作見證，也就是宣告建立國度的時候已經到了。這福音將由先鋒以利亞傳揚（瑪4:5-6），也由其他受差遣的人將這消息帶到萬國，宣告基督即將以君王的身分降臨，坐上「大衛的寶座」，並要將以色列人重新聚集回到應許之地。

2.「神恩典」的福音

徒20:24

這「好消息」就是：那被拒絕的君王耶穌基督，為我們的救恩死在十字架上。這種形式的福音有許多不同的稱呼。它被稱為「神的福音」（羅1:1），因為它源自神的愛（約3:16）。它的性質是恩典（徒20:24）。它的主題是基督（羅1:16；林後10:14），它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它又是「平安的福音」，因為它使罪人與神和好，並使人的魂得著平安（弗6:15）。

3.「榮耀的」福音

林後4:4；提前1:11

「榮耀的福音」是「神恩典的福音」的一個面向，講論那位在榮耀裡、已經得了榮耀，並且正在「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的主（來2:10）。它特別與祂的第二次降臨相關，對那些等候祂榮耀顯現的人（多2:13）格外是一種安慰；而撒但這位「這世代的神」，正是處心積慮要「弄瞎」那些不信主前千禧年降臨之人的「心眼」，使他們看不見這福音（林後4:3-4）。

4.「永遠的」福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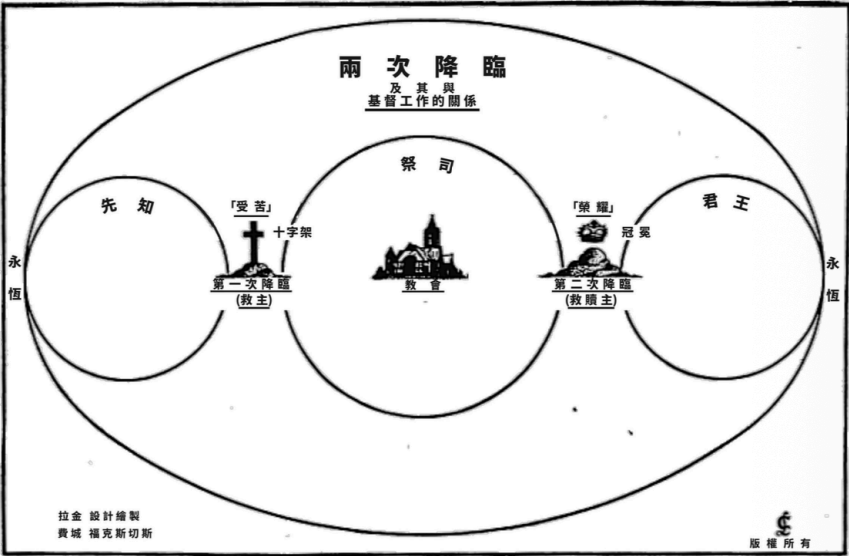
啟14:6

這福音將在「七碗的審判」之前，由一位天使來宣揚。這是唯一交託給天使的福音。它既不是「國度」的福音，也不是「恩典」的福音。它的重點不是救恩，而是審判——「應當敬畏神，將榮耀歸給他！因他施行審判的時候已經到了。」

對以色列人，以及所有正經歷「審判之火」的人而言，這是「好消息」，因為它宣告他們的苦難即將結束，敵基督和他的跟隨者將受審判而滅亡。它呼召人敬拜神為「創造主」，而不是敬拜祂為「救主」；因此英文修訂本（Revised Version）稱之為「亙古的福音」〔譯註：欽定本作 everlasting gospel，修訂本作 eternal gospel。〕，也就是從伊甸園以來，歷代族長和先知所宣揚的福音，而不是在「使人得救直到永遠」

這意義上的「永遠的福音」。它的信息不是「悔改」，也不是「要做這個」或「要做那個」，而是——「應當敬畏神，將榮耀歸給他！因他施行審判的時候已經到了；應當敬拜那創造天、地、海，和眾水泉源的。」由此可見，區分各種不同的福音是何等重要——不僅要區分其信息，也要區分其所適用的時期，否則就會產生混亂和錯謬的教導。見第69頁「四福音」圖表。

此外還有一種「別的福音」（加1:6-12；林後11:4），其實那並不是福音，保羅斷然拒絕了它。它是對真福音的歪曲，有許多誘人的形式，主要是教導「信心」不足以使人得救，也不能保守人、使人完全，因此強調「善行」（西2:18-23；來6:1；來9:14）。使徒保羅對傳講、教導這福音的人，宣告了可怕的「咒詛」（加 1:8-9）。



兩次降臨與基督工作的關係

第六章 兩次降臨

細心研讀舊約的人會發現，關於彌賽亞的預言有兩條線索。

第一條線索說祂是一位

受苦的救主

1. 祂第一次降臨的時間。但9:25。
2. 祂出生的地點。彌5:2（路2:4）。
3. 祂由童女所生。賽7:14（太1:18）。
4. 祂受聖靈的膏抹。賽61:1（約1:32-34）。
5. 祂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
（賽53:3；太26:36-39）。
6. 以三十塊錢被賣。亞11:12（太26:15）。
7. 被朋友出賣。詩41:9（太26:49-50）。
8. 被門徒離棄。亞13:7（可14:27）。
9. 被「假見證」控告。詩35:11（太26:59-60）。

10. 被吐唾沫、被鞭打。賽50:6（可14:65）。
11. 被釘在十字架上。詩22:16（路23:33）。
12. 在十字架上被譏誚。詩22:7-8（太27:39-40）。
13. 受極大的苦楚。詩22:14（路22:44）。
14. 與強盜同釘十字架。賽53:12（可15:27-28）。
15. 與財主同葬。賽53:9（太27:57-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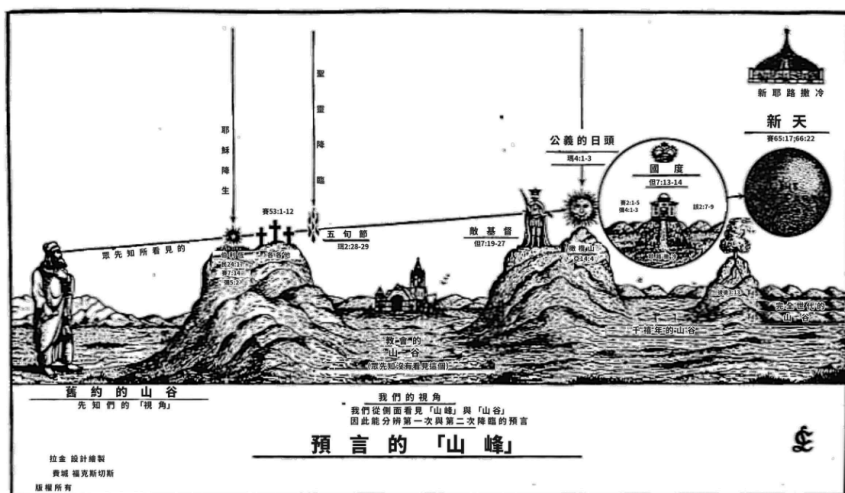
第二條預言的線索說彌賽亞是一位

榮耀的君王

1. 祂要作「公義的苗裔」。耶23:5-8。
2. 祂要有「國度」。但2:44；但7:13-14。
3. 祂要坐在「大衛的寶座」上。撒下7:16；賽9:6-7。
4. 祂要用「鐵杖」轄管列國。詩2:6-9。
5. 祂的統治要大有榮耀。
詩72:1-20；賽2:1-4；賽32:1-4；賽32:15-20；亞14:16-21。

以上只是舊約中關於彌賽亞降臨的眾多預言中的幾個而已。

彼得告訴我們（彼前1:10-11），舊約的先知並未看出基督的「受苦」與「榮耀」之間的分別。也就是說，他們沒有看見在「十字架」與「冠冕」之間有一段「時間間隔」，涵蓋了「現今的時代」，也沒有看見「十字架」要先於「冠冕」。基督那時代的宗教領袖正是因此而拒絕了祂。但我們沒有這樣的藉口。我們活在「十字架」的這一邊，可以很容易地挑出所有在基督「第一次降臨」時已經應驗的預言，而將其餘的預言應用在祂的「第二次降臨」上。由此可見，基督的「第一次降臨」雖然十分重要，卻不是聖經的「教義中心」；換句話說，基督的「第一次降臨」並不是一個包含一切教義之圓的圓心，而是一個橢圓的其中一個焦點，另一個焦點則是「第二次降臨」。見第73頁「兩次來臨與基督工作的關係」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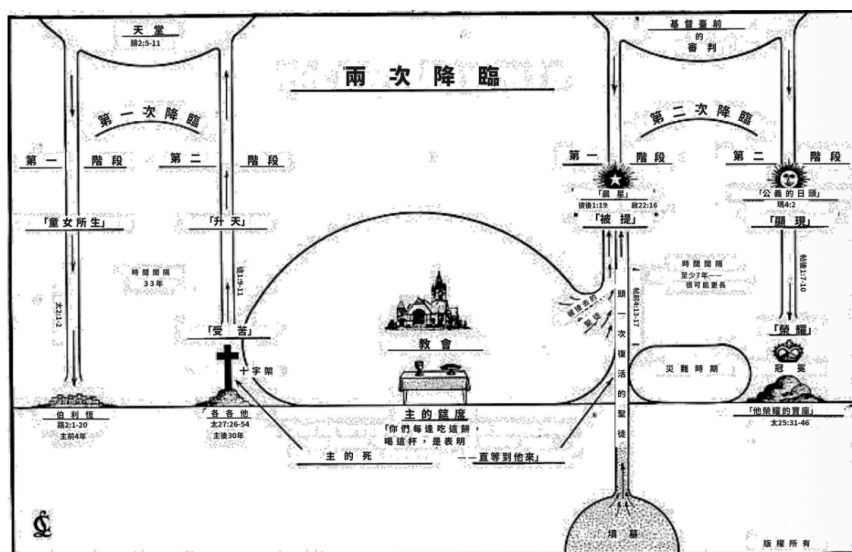


預言的山峰

在這幅圖表上，「第一次降臨」以「十字架」表示，「第二次降臨」以「冠冕」表示。在兩次「降臨」之間是「主的筵席」，它向後指向「十字架」，向前指向「冠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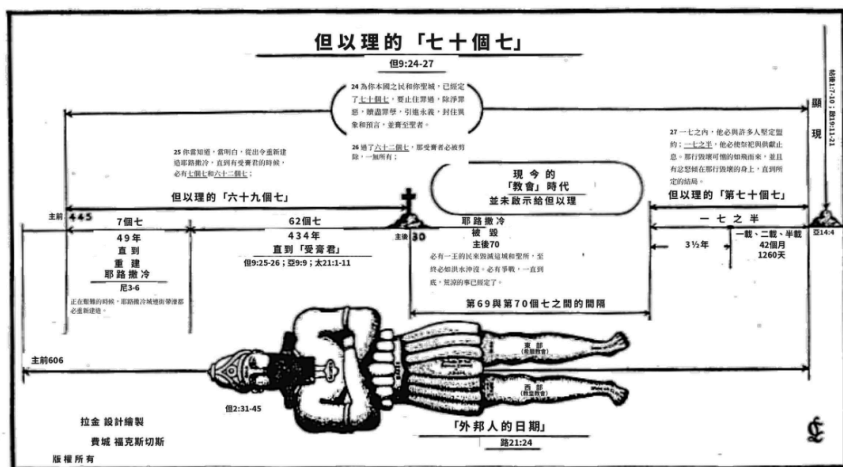
基督的第一次和第二次降臨雖然被這個時代隔開，但兩者各自都不完整；第二次使第一次成為必要，第一次也要求有第二次。兩者都是完成救恩計劃所不可或缺的。第一次降臨是為了拯救我的「魂」；第二次是為了拯救我的「體」，因為在基督再來以前，身體不可能復活。

第76頁「預言的山峰」圖表說明了舊約先知為何未能分辨「第一次」與「第二次」降臨。從先知們的「視角」來看，他們看見耶穌的降生、釘十字架、聖靈的澆灌、敵基督、基督以「公義的日頭」出現，以及國度，彷彿都是同一座大山的諸峰；他們沒有看見我們如今站在側面所看見的：這些山峰其實屬於兩座不同的山，中間隔著「教會的山谷」。



兩次降臨

第77頁「兩次降臨」圖表，能使我們對「兩次降臨」有清楚的認識。「第一次降臨」與「第二次降臨」一樣，分為「兩個階段」。在「第一階段」，耶穌「隱密地」從天降下，由童女所生，正如先知以賽亞所預言的（賽7:14；太1:18-23）。在「第二階段」，祂「公開地」來臨，被尊為王，正如先知撒迦利亞所預言的（亞9:9；路19:28-40；太21:4-5）。在祂第一次降臨的兩個階段之間，有33年的「時間間隔」，從主前4年到主後30年。



但以理的七十個七

在祂「第二次降臨」時，也將有「兩個階段」。在「第一階段」，祂要「隱密地」來到地球的大氣層，教會將被「提」出去與祂相遇（帖前4:16-17）。這是舊約先知所未曾得著啟示的。這就是所謂的「被提」。在「第二階段」，祂要「公開

地」一直降到地上，再次站在祂升天之處的橄欖山上，正如先知撒迦利亞（亞14:1-4）以及祂升天時站在旁邊的那「兩個人」（摩西和以利亞）所預言的（徒1:9-11）。這被稱為「顯現」（帖後1:7-10）。「被提」與「顯現」之間的「時間間隔」至少有7年，除非那日子被減少（太24:22）；但很可能會更長，因為「教會被提」可能發生在但以理「七十個七」的「最後一七」開始之前的某個時候（但 9:27）。見第78頁「但以理的七十個七」圖表。

基督在「被提」時來臨，祂是「明亮的晨星」（彼後 1:19；啟 22:16）。祂在「顯現」時來臨，則是「公義的日頭」（瑪 4:2）。關於基督第一次降臨的預言既已按字面應驗，祂第二次降臨的預言也必照樣按字面應驗。我們不能將其一按字面解釋，卻把另一個靈意化。讓我們來看看新約怎樣論到

第二次降臨。

一、論其事實

1. 耶穌自己的見證

約14:2-3「在我父的家裡有許多住處；若是沒有，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去，我在哪裡，叫你們也在那裡。」

2. 天上使者的見證

徒1:10-11「當他往上去，他們定睛望天的時候，忽然有兩個人身穿白衣，站在旁邊，說：『加利利人哪，你們為甚麼站

著望天呢？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他怎樣往天上去，他也要怎樣來。』」

這段經文宣告，這同一位耶穌要照樣回來，正如祂離去時一樣；也就是說，祂的再來是看得見的，且是親自的。那「站在旁邊」的兩個「人」很可能就是摩西和以利亞。他們曾在變像山上與耶穌一同顯現，無疑也就是在墳墓那裡向婦女們作見證、說耶穌已經復活的那「兩個人」（路24:4-5）；他們也將是在災難時期作見證的「兩個見證人」（啟11:3-12）。

3. 使徒們的見證

保羅——「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他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3:20-21）

雅各——「弟兄們哪，你們要忍耐，直到主來。」（雅5:7）

彼得——「我們從前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大能和他降臨的事告訴你們，並不是隨從乖巧捏造的虛言，乃是親眼見過他的威榮。」（彼後1:16）

彼得在此所指的，是基督在山上變像的事（太17:1-5），那是祂第二次降臨的預表。摩西預表「復活的聖徒」，以利亞則預表那些未經死亡而被提的人。

約翰——「小子們哪，你們要常住在主裡面。這樣，他若顯現，我們就可以坦然無懼；當他來的時候，在他面前也不至於慚愧。」（約壹2:28）

「看哪，他駕雲降臨！眾目要看見他，連刺他的人也要看見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他哀哭。這話是真實的。阿們！」
(啟1:7)

4. 主的晚餐的見證

「你們每逢吃這餅，喝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他來。」(林前11:26)

主的晚餐並不是永久的禮儀；主回來的時候就要停止。它是紀念的筵席，向後回顧「十字架」，向前展望「再來」。

五種理論

雖然大多數自稱為基督徒的人都承認基督第二次降臨的事實，但他們對其「方式」或「時間」卻意見不一。關於第二次降臨有

五種理論。

1. 認為祂的再來是「屬靈的」，已在五旬節應驗

在五旬節降臨的不是基督，而是聖靈；而且聖靈的降臨是以基督的離去為條件的，因為耶穌說：「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師（聖靈）就不到你們這裡來；我若去，就差他來。」（約16:7）如果聖靈只是基督的另一種顯現，那麼二者就是同一位，這就否定了三位一體。事實上，整本新約都是在五旬節之後寫成的，其中有150多次宣告基督的第二次降臨仍是將來的事。不僅如此，預言中伴隨第二次降臨而發生的事件，沒有一件在五旬節發生，例如「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復活、「活著的聖徒」被提、「撒但被捆綁」等等。

2. 認為「罪人悔改歸主」就是主的降臨。

這是不可能的，因為人悔改歸主時，是罪人來到基督面前，而不是基督來到罪人那裡；而且罪人的悔改歸主是聖靈的工作，不是基督的工作。誠然，基督確實在信徒裡面有屬靈的內住，但祂的第二次降臨正如祂的第一次降臨，乃是外在的、看得見的、親自的降臨。

3. 認為「死亡」就是主的降臨。

喪禮講道最常引用的經文是：「所以，你們要警醒；因為那日子，那時辰，你們不知道。」（太25:13）〔譯註：欽定本此節末尾有「人子降臨」一語。〕上下文顯示這是指基督將來的降臨。基督不可能每當有人死去就降臨到地上，原因有二：

（1）每一秒鐘都有一個魂進入永恆，這就需要基督持續不斷地留在地上。

（2）基督正在天上執行祂大祭司的職務，不能撇下這職務降到地上，來接臨終之人的魂。

事實上，信徒死的時候是他往基督那裡去，不是基督來接他。死亡總是被稱為「離世」。「離開身體與主同住（在主那裡安家）。」（林後5:6-8）

耶穌若是以祂的第二次降臨指「死亡」，祂就會對門徒說：「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差『死亡』來接你們到我那裡去。」但祂並沒有這樣說。祂說：「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去。」約翰福音的最後一章解決了這個問題。彼得對耶

耶穌說：「主啊，這人（指約翰）將來如何？耶穌對他說：『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與你何干？你跟從我吧！』於是這話傳在弟兄中間，說那門徒（約翰）不死。」（約21:21-23）由此可見，門徒並不認為「主的降臨」就是「死亡」。

在他們心目中，這兩件事大不相同。死亡是仇敵（林前15:26；林前15:55），它把我們拘禁在墳墓裡，奪去身體的美好，它是「罪的工價」（羅6:23），是神忿怒的結果；而基督的第二次降臨卻是祂愛的彰顯。基督是「生命的主」。祂在哪裡，那裡就不可能有死亡。祂一來，死亡便逃遁。祂在地上的時候，沒有一個死了的人能在祂面前仍舊死著。祂的降臨帶來的不是死亡，而是復活。祂是「復活」，也是「生命」；祂來的時候，要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祂「榮耀的身體」相似（腓3:20-21）。

4. 認為羅馬人在主後70年「毀滅耶路撒冷」就是主的第二次降臨。

耶路撒冷被毀時，主並不在場。耶路撒冷是被羅馬士兵毀滅的；那些將在「第二次降臨」時發生的事，沒有一件在耶路撒冷被毀時發生，例如死人復活、活著的聖徒被提，以及基督降臨時將在耶路撒冷和巴勒斯坦地發生的地貌變化（亞14:4-11；結47:1-12）。基督回來的目的不是要毀滅耶路撒冷，而是要復興它。耶路撒冷必被外邦人踐踏，直到「外邦人的日期」滿了，「那時，他們要看見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駕雲降臨。」（路21:24-28）啟示錄是在耶路撒冷被毀26年之後寫成的，書中仍說基督的第二次降臨是將來的事。

5. 認為「基督教的傳播」就是主的第二次降臨。

這不可能是真的，因為「基督教的傳播」是漸進的，而聖經宣告「主的再來」是突然的、出人意料的，如同夜間的賊」一樣（太24:27；太24:36；太24:42；太24:44；帖前5:2；啟3:3）。再者，「基督教的傳播」是一個過程，而聖經總是將「主的再來」說成是一個事件。基督教的傳播為惡人帶來救恩，而經上說「主的再來」帶來的不是救恩，而是忽然臨到的災禍（帖前5:2-3；帖後1:7-10）。

二、論其時間

確切的時間我們無法肯定。耶穌在地上的時候說：「但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尚未知道），惟有父知道。」（可13:32）祂復活之後、升天之前，也拒絕滿足門徒的好奇心，對他們說：「父憑著自己的權柄所定的『時候』、『日期』，不是你們可以知道的。」（徒1:7）我們雖然不知道基督降臨的日子或時辰，卻知道祂的降臨是

前千禧年的。

所謂「前千禧年」，就是在千禧年之前，也就是在啟 20:1-6 所說的那段「一千年」之前。這段時期在聖經其他地方被稱為「國度」，先知們以璀璨的言詞描述它，說那時全地要蒙福，普世都在公義的統治之下。啟 20:1-6 這段經文只是告訴我們，這段時期的長度是1000年。

新約的整個結構都要求基督在千禧年之前回來。以下是幾個理由：

1. 基督來的時候要使死人復活，但義人要在千禧年之前復活，好在那1000年間與基督一同作王；因此，在基督來以前不可能有千禧年。啟20:5。

2. 基督來的時候要把「稗子」從「麥子」中分別出來；但千禧年既是普世公義的時期，「稗子」和「麥子」的分別就必須在千禧年之前發生；所以，在基督來以前不可能有千禧年。太13:40-43。

3. 基督來的時候，撒但要被捆綁；但撒但既然是在千禧年期間被捆綁，那麼在基督來以前就不可能有千禧年。啟20:1-3。

4. 基督來的時候，敵基督要被毀滅；但敵基督既然要在千禧年之前被毀滅，那麼在基督來以前就不可能有千禧年。帖後2:8；啟19:20。

5. 基督來的時候，猶太人要歸回他們自己的地；但他們既然要在千禧年之前歸回自己的地，那麼在基督來以前就不可能有千禧年。結36:24-28；啟1:7（亞12:10）。

6. 基督的降臨將是出人意料的，我們受命要警醒，免得祂來時我們措手不及。如果祂要到千禧年之後才來，而千禧年又還沒有到，那麼為甚麼要命令我們警醒等候一件還在1000多年之後的事呢？

三、論其方式

祂要照祂離去時的樣子回來（徒1:11）。祂是有形有體、眾目可見地上去的，祂也要照樣回來。祂駕雲而去，也要駕雲而

回。「看哪，他駕雲降臨！眾目要看見他，連刺他的人也要看見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他哀哭。」（啟1:7）唯一的不同是：祂上去時是獨自一人，回來時卻要作為君王（路19:12），有天使的大軍隨從。「人子要在他父的榮耀裡，同著眾使者降臨；那時候，他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太16:27）然而，祂的「再來」將分為 -

兩個階段

祂要先來到我們的大氣層，那時「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和「活著的聖徒」都要被「提」去，「在空中」與祂相遇。然後，復活和變化升天的聖徒要按他們的行為受審判、得賞賜，並且他們作為教會，就是基督的新婦，要與祂成婚；此後祂要和他們一同降到地上，站在祂升天的地方——橄欖山上（亞14:4）。

祂再來的第一階段稱為「被提」；第二階段稱為「顯現」。兩個階段之間相隔不少於七年，這段期間在天上「信徒按行為受審判」，在地上則有「大災難」。

被提

帖前4:15-17描述了被提：「我們現在照主的話告訴你們一件事：我們這活著還存留到主降臨的人，斷不能在那已經睡了的人之先。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米迦勒）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僅指聖徒）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由此可見，「被提」有兩方面：

1. 「在基督裡死了的人」的復活。

2.「活著的聖徒」的變化升天。「被提」的這雙重性質，耶穌在將要叫馬大的兄弟拉撒路復活的時候，曾向她啟示。祂對她說：

「『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頭一次復活的聖徒）；凡活著（在我回來時仍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約11:25-26）保羅在他論復活那不朽的篇章中，也強調了「被提」的這雙重性質：

「我如今把一件奧秘的事告訴你們：我們不是都要睡覺，乃是都要改變，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這必朽壞的（在基督裡死了的人）總要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活著的聖徒）總要變成不死的。這必朽壞的既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既變成不死的，那時經上所記『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

死啊！你得勝的權勢在哪裡？

死啊！你的毒鉤在哪裡？」

（林前15:51-57）

最後這兩句只適用於那些「不經過死而改變」的人，因為只有那些不會死的人，才能歡呼說：

「死啊！你得勝的權勢在哪裡？

死啊！你的毒鉤在哪裡？」

在林後5:1-4，保羅表達了他自己的渴望，也是眾聖徒的渴望：盼望能列在那些不被死亡「脫下」，而是「不經過死」就「穿上」不死之身的人當中。

「我們原知道，我們這地上的帳棚（身體）若拆毀了（就是死了），必得神所造、不是人手所造、在天上永存的房屋。我們在這帳棚（身體）裡歎息，深想得那從天上來的房屋，好像『穿上』衣服；倘若『穿上』，被遇見的時候就不至於赤身了。我們在這帳棚（身體）裡歎息勞苦，並非願意『脫下』這個（藉著死），乃是願意『穿上』那個（藉著不死之身），好叫這『必死的』被生命吞滅了。」

保羅在寫給腓立比人的書信中，雖然盼望——「或者他也得以從死裡復活」（就是從死人中出來的復活），他卻仍「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向外並向上）召他來得的『獎賞』」（腓3:11-14）。

意思是說，保羅固然會把在頭一次的復活時「從死裡復活」，與那些「改變」的人一同「被提」，看為一件大事；但他若能「不經過死」就被提，也就是活到耶穌回來，他更要看為一份「獎賞」。

被提將是「出人意料」的

「所以，你們要警醒，因為不知道你們的主是哪一天來到。家主若知道幾更天有賊來，就必警醒，不容人挖透房屋；這是你們所知道的。所以，你們也要預備；因為你們想不到的時候，人子就來了。」（太24:42-44）

由此我們看出，基督回來的時候，將是在我們沒有料到的時候。祂要像賊一樣來。賊不會預告他要來。他來是有特定目的的。他不會把屋裡所有的東西都拿走，只拿貴重的東西：珠寶、金子、銀子和華美的衣服。他不是來久留的，一得到所要的就離去。照樣，耶穌在被提時來，只把聖徒帶走。賊留下的遠比他拿走的多：他留下房屋、家具和日用器皿。照樣，主在

被提時要把惡人和大批的異教徒留下，因為被取去的人相對來說是少數。

被提將是「有選擇的」

被提不但要把聖徒與不信的人分開，也要把丈夫與妻子、兄弟與姐妹、朋友與朋友分開。「我對你們說，當那一夜，兩個人在一個床上，要取去一個，撇下一個。兩個女人一同推磨，要取去一個，撇下一個。兩個人在田裡，要取去一個，撇下一個。」（路17:34-36）這段經文中的「男人」和「女人」，在英王欽定本裡是斜體字〔譯註：和合本第34、36節作「兩個人」〕，表示原文並沒有這兩個字，所以這段經文應讀作「兩個在一個床上」，就是丈夫和妻子，或兩兄弟，或兩姐妹，或兩個朋友。兩個人在「床」上，表示是夜間；兩個人在磨坊推磨，表示是早晨或傍晚；兩個人在田裡，表示是正午。這顯示被提將在同一時間發生於全地，或如使徒所形容的，發生在「一霎時」、「眨眼之間」。耶穌是這樣說的：「閃電從東邊發出，直照到西邊；人子降臨也要這樣。」（太24:27）

「被提」將是這世代、這時代最驚人的「事件」。它既要在「眨眼之間」、在同一時間發生於全地，世上那些還沒有入睡的地方，都要目睹這件事。至於「主的呼叫」、「天使長的聲音」和「神的號」，我們不知道除了「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和「活著的聖徒」以外，別人是否也能聽見並辨認出這些聲音。我們知道，有一天父用基督聽得懂的聲音對祂說話，站在旁邊的眾人卻以為是「打雷」（約12:28-29）。如果死人悄悄離開他們的墳墓，而不驚動墳墓，頭一次的復活就會是隱密的，世人大概也不會知道；但變化升天的「活著的聖徒」就不是這樣了。被提發生時，如果我們這半個地球正是夜晚，社會上的人早晨醒來，就會發現所有真正的基督徒都不見了，在夜間消失了。

如果是在白天，這「事件」就會令人震驚。如果是在一年中氣候宜人的季節，船隻、車輛和公園都會擠滿遊樂的人。如果是在週間，又是白天的營業時間，大小商店就會擠滿購物的人，工廠擠滿勞工，城市的街道上滿是為遊樂或生意奔走的男女老幼。忽然，天上傳來一聲巨響，好像一陣大雷。人們會衝到門口和窗前，街上和田裡的人都會抬頭仰望，看發生了甚麼事。對絕大多數人來說，那只是一個令人驚駭不安的聲響；但對許多人來說，那將是「主的聲音」。

但當人們從驚訝和恐懼中回過神來，就會發現有許多人不見了，而且不見的正是社會上最好的人。

起初，整件事會是一個謎，直到某個曾聽過或讀過「聖徒被提」的人明白發生了甚麼事，才會向人解釋這情形。

但那日令人驚訝的事之一，是有那麼多自稱為基督徒的人，其中包括許多牧師和基督教工作者，竟被留下；而一些人們原不知道是基督徒的人，卻不見了。一連幾天，人心會極其激動；然後人們就會接受這無可挽回的事實，安定下來。除了少數會悔改歸向神的人以外，大多數人會比以前更加剛硬邪惡，有些失去親人的人還會心懷怨恨。聖靈既已與「被提的人」一同回去，作為地上之鹽的「聖徒」也已被取去，那些「被撇下」的人就再沒有甚麼能攔阻他們迅速敗壞、「道德腐爛」了；罪惡、不法、各樣的罪行和世俗都要增多，為敵基督的顯露鋪路；在他的統治下，世界將迅速成熟，等候審判。

顯現

在基督第二次降臨的「第二階段」，也就是「顯現」的時候，我們要看見祂的「榮耀」。耶穌第一次來的時候，是隱藏在肉身之中。「道成肉身」是祂能力的隱藏，是祂神性的遮

蔽。雖然偶爾也有榮光閃現，如在變像山上；但祂第二次來的時候，我們要看見祂披著未有世界以先與父同有的榮耀。「顯現」將和「被提」一樣突然、出人意料。那時人們照常又買又賣，又蓋造又耕種，又吃又喝，又娶又嫁。政治家心裡盤算著改善世界的新計畫；貪愛宴樂的人尋找新的享樂來源；惡人圖謀黑暗的惡事；不信的人自以為已經證明了沒有神、沒有天堂、沒有地獄，也沒有將要來的審判。忽然之間，情勢驟變：在遙遠的天際將出現一個「光點」，比太陽更明亮。人們將看見它向地面降下。它一面降下，一面變成一朵光明的雲，從雲中射出耀眼的光芒和閃電。它迅速降下，彷彿乘著旋風的翅膀；到了目的地，就是橄欖山頂的上空，便停住並展開，向那些驚恐戰兢的觀看者顯露出來：耶穌騎在「白馬」上（啟19:11-16），有祂的聖徒和天上的眾軍隨從。那時，耶穌在橄欖山講論中所預言的話就要應驗：「那時，人子的兆頭（一朵雲）要顯在天上，地上的萬族都要哀哭。他們要看見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駕著天上的雲降臨。」（太24:30）

「顯現」之後就是「哈米吉多頓大戰」；然後基督要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審判「列國」（太25:31-46）；此後，祂要建立祂的「千禧年國度」。

*關於「第二次降臨」更完整的說明，請見我所著的小冊子《第二次降臨》（**The Second Coming**），共46頁，附圖表8幅。

第七章 靈界

聖經充滿了「超自然」的事。對今日「唯物主義」唯一的救治，就是去發現聖經對「靈界」有何啟示。

從「自然」界到「靈」界只有一步之遙，隔開兩界的幔子就是我們「屬肉」的身體。「天上」住滿了屬靈的存在者，分為善與惡兩類。聖經把他們分為「撒拉弗」、「基路伯」、「天使」（善的與惡的）、「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代的」、「屬靈氣的惡魔」（弗 6:12）、「有位的」、「主治的」（西 1:16）、「犯了罪的天使」（彼後 2:4）、「監獄裡的靈」（彼前 3:18-20）、「污鬼」、「引誘人的邪靈」（提前4:1）。

天使的數目「千萬」，多得無法數算（來 12:22）。他們「有能力」，卻不是全能（帖後 1:7）。他們力大超群：一位天使一夜之間擊殺了亞述軍隊十八萬五千人；一位天使把基督墳墓的石頭輓開；將來也有一位天使要捆綁撒但，把他扔在「無底坑」裡。他們是「有榮耀的」存在者（路 9:26），有「大知識」，卻不是無所不知。天使是「服役的靈」，奉差遣為那「承受救恩的人」效力（來1:13-14），又向「惡人」「執行神的忿怒」（帖後1:7-8）。

他們要從地的四方招聚「以色列的選民」（太24:31），並奉命供應神子民身體上的需要（太 4:11；王上19:4-8）。

在靈界「執政的、掌權的」當中，有三位大首領：

1. 米迦勒

但以理書三次提到他（但10:13、21；12:1），稱他為「大君」，為但以理的本國之民——猶太人——站立。猶大書第9節稱他為天使長。在啟12:7，我們看見他統領天上的天使「天軍」。他的工作似乎是拯救神的子民，特別是猶太人，脫離撒但的權勢，最後要把撒但和他的使者從「天上」驅逐出去，摔在地上（啟12:7-9）。他也與死人的復活有關，因為但12:1-2所說的「復活」與他相連；他又曾為摩西的復活與魔鬼爭辯（猶9）；而且當「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復活時所要聽見天使長的「聲音」（帖前4:16），必是米迦勒的「聲音」，因為他是聖經中唯一提到的天使長。

2. 加百列

聖經四次提到他的名字：兩次在但以理書，兩次在路加福音。他似乎與神救贖的工作有關。他向但以理顯現（但8:16；9:21-27），告訴他基督「第一次降臨」的「時候」；到了「時候滿足」，他向撒迦利亞宣告基督的「開路先鋒」——施洗約翰——的誕生，後來又向馬利亞宣告耶穌的誕生（路1:19、26、27）。他在天上的地位崇高，因為他對撒迦利亞論到自己說：「我是站在神面前的加百列。」

3. 撒但

我們把撒但放在最後講，並不是因為他在三者中最小——其實他在許多方面是最大的——而是因為他邪惡的品格。他是宇宙中一切混亂與叛逆的根源。參看「撒但」一章。

人與「靈界」的關係

人在身體與靈性的構造上，是為兩個世界而造的：物質界與靈界。保羅寫信給帖撒羅尼迦人說：

「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帖前5:23）他寫信給希伯來人又說——

「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身體），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來4:12）

從這些經文我們看出，人是三而一的，由「體」、「魂」、「靈」所組成。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而神是三位一體的。

會幕是一個帳幕，四圍有院子，院子由幔子圍成的圍牆圈起來（參看會幕圖）。帳幕用一道「幔子」分為兩部分，其中一部分的長度是另一部分的兩倍。較大的部分從外面經由掛著簾子的門口進入，裡面有「陳設餅的桌子」、「香壇」和「七枝燈臺」，這部分稱為「聖所」。較小的部分要從「聖所」穿過「幔子」（即分隔的簾子）進入，裡面有「約櫃」；在約櫃的蓋上、兩個「基路伯」中間，神以「舍金納（Shekinah）榮光」居住在那裡。這部分稱為「至聖所」。會幕沒有窗戶，唯一的入口就是經由掛著簾子的門口進入「聖所」。會幕和它的院子預表「人的三重本性」：「院子」代表人的身體，「聖所」代表他的魂，「至聖所」代表他的靈。「院子」與「至聖所」之間，唯有經過「聖所」才能相通；照樣，人的身體與靈之間，也唯有經過魂才能相通。會幕完工之後，裡面一直沒有「神的同在」，直到「神的靈」降下，住在「至聖所」裡。



照樣，一個人的體、魂、靈可以齊全，但他的靈性卻仍未重生，直到聖靈進入並佔有他本性中「靈」的那一部分。這就是「重生」發生的時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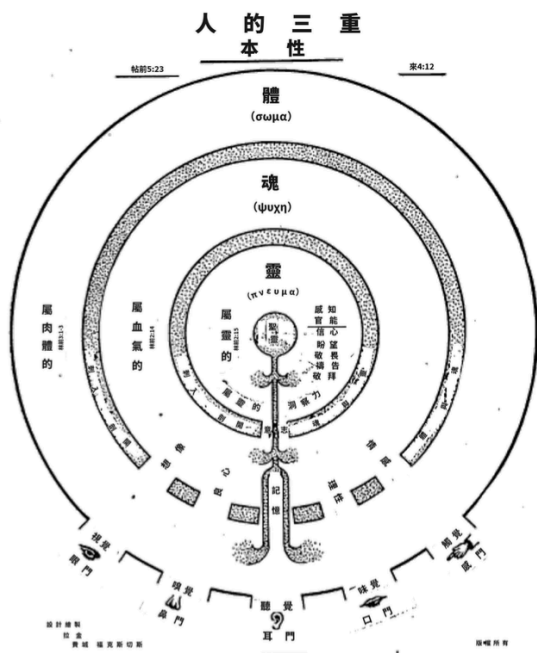
「人的三重本性」在下面這幅圖中表明得十分清楚：

「人的三重本性」

外圈代表人的「體」，中圈代表「魂」，內圈代表「靈」；也就是保羅所說人的「屬肉體的」（林前 3:1-3）、「屬血氣的」（林前 2:14）和「屬靈的」（林前 3:1）部分。在外圈，「體」藉著「視覺」、「嗅覺」、「聽覺」、「味覺」和「觸覺」五種感官與物質世界接觸。通往「魂」的門是

「想像」、「良心」、「記憶」、「理性」和「情感」。

「靈」藉著魂接受外在物質事物的印象。「靈」的「屬靈官能」是「信心」、「盼望」、「敬畏」、「禱告」和「敬拜」。人在未墮落的狀態中，他的「靈」有從天而來的光照亮；但人類在亞當裡墮落之後，罪就關閉了靈的窗戶，拉下了簾幕，「靈的內室」便成了一間死亡之室，並且在每一顆未重生的心中至今仍是如此，直到聖靈那賜「生命」和「光」的大能，以在基督耶穌裡的新生命所賜的「生命」和「光」充滿那內室。由此我們就明白，為甚麼「屬血氣的」人不能明白「屬靈的」事；直到他的靈性得著更新，他才能明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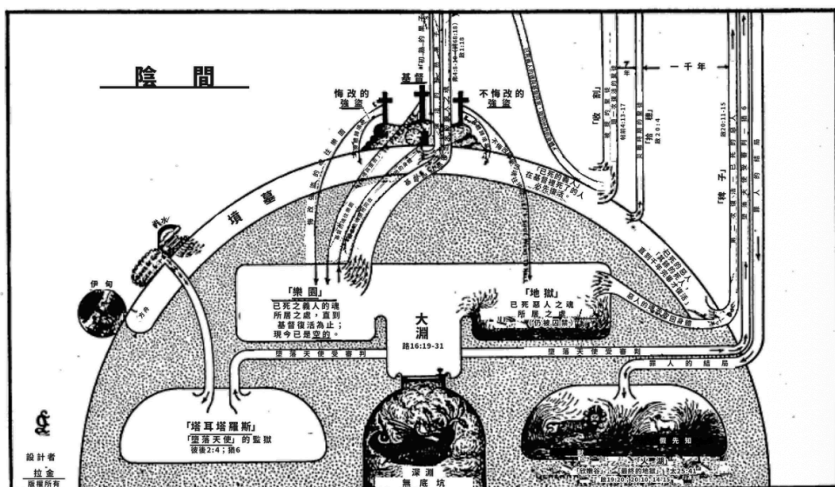


然而，屬血氣之人的靈不僅是昏暗的，他的「意志」更像「守衛」一般站在門口，阻止聖靈進入；必須等到「意志」因著「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的能力而降服，聖靈才能進入人的「靈」裡，住在那裡。

人死的時候，他的「魂」和「靈」便與「身體」分離，「身體」被葬在墳墓裡；但「靈」並不是「沒有身體」的，它有保羅所說的「屬魂的」身體〔譯註：林前15:44「血氣的身體」，原文直譯為「屬魂的身體」〕。這「屬魂的身體」既能聽、能說、能思想、能感覺，就必定有某種「可觸摸的」形體，不是「幽靈般」的構造。它在使用上無疑有些限制，否則就不需要在復活時重新得回「物質的」身體了。

有關「屬魂的身體」這回事，在「財主和拉撒路」的故事中顯明出來（路 16:19-31）。這故事不是比喻，而是基督親自描述祂所確知、在另一個世界實際發生過的事。經上說，拉撒路和「財主」都死了，也都埋葬了；也就是說，他們的身體留在地上。他們隨後在「陰間」的遭遇，描述的正是他們在「脫離身體的狀態」中的情形。在那狀態中，他們是有知覺的，財主並且認出了拉撒路；倘若拉撒路沒有身體，財主就不可能認出他——不是他「物質的」身體，那身體已留在地上，而是他「屬魂的」身體。這證明「屬魂的」身體不只是一個身體，它的外形和樣貌也與主人在地上的身體相符，否則他在另一個世界就無法被認出。再者，「財主」能看、能感覺、能口渴、能說話、能記憶，證明他仍具有各種感官，也沒有失去他的人格。這證明人從「地上的生命」進入「靈界的生命」時，存在的延續或知覺並沒有中斷，並沒有所謂「魂睡」這回事。聖經中的「睡」總是指「身體」，不是指「魂」；而「在耶穌裡睡了」這說法只用於信徒。

讓我們來追溯「魂」和「靈」離開「身體」之後的生命。在「財主和拉撒路」的記載中，有一段對「陰間」的描述。參看第98頁的「陰間」圖表。



陰間

「陰間」由兩個區域組成：「樂園」和「地獄」（並非最終的地獄——那是Gehenna，即「火湖」），中間有「不能越過的深淵」。在這「深淵」的底部就是「無底坑」（Abyss），是暫時拘禁「邪靈」（污鬼）的地方。它有一個王——「亞玻倫」，但它由神鎖住，神在祂願意的時候，就差派一位天使去開啟它（啟 9:1-16；17:8；20:1-3）。在基督復活以前，「已死的義人」的魂和靈都往「陰間」的「樂園」區去。基督死在十字架上以後，就在那裡與那「悔改的強盜」相會。在祂復活那天，基督的魂和靈從「陰間」回來；但祂不是獨自回來，祂把「樂園」區所有的人都一同帶了回來，並把那區鎖上；如今祂

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啟 1:18，英文修訂本）。這裡的「死亡」是指「墳墓」，「陰間」（Hades）則是指上述的「陰間」（The Underworld）。

那些與基督一同從「陰間」回來的人當中，有些得了他們的身體，與祂一同升天，成為「從死人中」復活的「初熟的果子」（太 27:52-53）。其餘的人則被帶到保羅曾被提去的「第三層天」（林後 12:1-4），保羅稱之為「樂園」。自基督復活以後，所有死去的義人都到那裡去，為要「與主同在」（腓 1:23；林後 5:8）。已死之義人的魂要留在那裡，直到他們身體復活的時候來到。那時，基督回來在空中迎接祂的教會，祂要把已死之義人的魂從「第三層天」的「樂園」帶回來，因為經上告訴我們，那些身體在地上「在耶穌裡睡了」的人，神必將他們與耶穌一同帶來（帖前 4:14）；他們要繼續下到地上，從墳墓裡得回他們的「身體」，然後與「活著被提的聖徒」一同再升上去，在空中與主相遇。參看「陰間」圖表。

據我們所知，「已死的惡人」的魂至今仍在「陰間」的「地獄」區，並要留在那裡，直到「第二次的復活」；那時他們要回到地上，得回他們的身體，然後到「白色大寶座」前受審判。審判之後，他們要被判「第二次的死」，意思是他們要再死一次——就是第二次失去身體——並且作為「脫離身體的靈」被扔在「火湖」裡（即Gehenna，「最終的地獄」），在火焰中永遠受苦。魂與靈既是火焰所不能毀滅的，這就說明了惡人被「第二次的死」再次脫離身體之後，如何能在真實的火中永遠存在（可 9:43-48）。

近來我們讀到許多關於「交鬼術」（Spiritualism）的說法，就是活人與死人相通。所謂的「交鬼術」（Spiritism）其實就是鬼魔之術，是聖經所禁止的（利 20:6、27；申 18:10-

11；賽 8:19，英文修訂本）。舊約中「交鬼的」所交的鬼（familiar spirits），就是新約中的「污鬼」和「引誘人的邪靈」。

交鬼術

關於「交鬼術」在這些日子的復興，新約早已充分警告過我們。使徒保羅寫信給提摩太說——

「聖靈明說，在『後來的時候』（就是本時代的末後日子），必有人離棄真道（就是放棄基督教的信仰），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他們禁止嫁娶，又禁戒食物。」（提前 4:1-3）

「禁止嫁娶」一語並不是指「獨身」，而是指廢除婚姻關係，實行「自由性愛」，以及主張「靈魂伴侶」之說，這些都是交鬼術所導致的。「禁戒食物」一語也不是指禁食，而是要求「素食」。眾所周知，「素食」比肉食更使身體容易受屬靈勢力的影響。

使徒這項警告與第七節「棄絕那世俗的言語和『老婦荒渺的話』」緊密相連，無疑是指這末後日子的某些「異說」。因為「基督教科學派」不過是一則「老婦」的荒渺故事——艾迪夫人（Mrs. Eddy）正是一位「老婦」，意思是她曾多次結婚〔譯註：英文 old wife 亦可解作「作過多次妻子的人」〕。無可爭辯的事實是，聖經中以及這「末後日子」裡的「女巫」和「交鬼的」，過去和現在大多是女人。撒但是藉著夏娃而不是亞當，企圖毀滅人類。原因或許是女人神經敏感、容易受感的特質，更適合受污鬼影響。「交鬼術」，也就是「鬼魔之術」的復興，是「時兆」之一，應當警告每一個真正的神兒女：這世代的結局近了。「污鬼」屬於「黑暗的權勢」。他們數目不少，而是一支龐大的「列陣大軍」，是撒但麾下久經沙

場的老兵。他們的大本營或居所是「無底坑」，他們奉首領的命令從那裡「出擊」（啟 9:1-11）。他們不是天使，天使是有身體的。污鬼能進入人和動物（豬）裡面，佔有並控制他們，這事實證明他們是「脫離身體的靈」。許多人認為他們是「亞當以前的地球」上居民的「靈」；那些居民的罪導致地球毀壞，他們的身體也在那場吞沒地球的大災難中毀滅了；他們進入人體的慾望和目的，是要在自己從前住過的地上重新得著身體。「污鬼」有位格，這從耶穌與他們對話、問他們問題並得到回答的事實就可清楚看出（路 8:26-33）。他們擁有超乎尋常的智力，知道耶穌是「神的兒子」，也知道自已終必被拘禁在「受苦」之處（太 8:29）。

污鬼對人體的能力

他們能使人啞巴（太 9:32-33）、瞎眼（太 12:22）、瘋狂（路 8:26-35），引起自殺的狂念（可 9:22），造成體的傷害（可 9:18），賜人超自然的力氣（路 8:29），並使人有身體的殘缺和畸形（路 13:11-17）。他們一旦控制了人的身體，就能隨意出入（路 11:24-26）。

「污鬼」魔鬼般的本性，可從他們利用受害者的方式看出。他們把受害者當作「不義的器具」（羅 6:13），用來宣揚「鬼魔的道理」（提前 4:1），教導「陷害人的異端」（彼後 2:1）。這樣利用受害者的結果不只是無關道德，更是敗壞道德，會導致邪惡而殘忍的行為。「被鬼附」之男女的行為似乎顯示，「污鬼」佔有他們是為了滿足肉體的情慾；這讓我們得知「亞當以前的地球」毀壞原因的秘密，就是淫慾的罪。這也說明為何受害者想要赤身露體，滿心淫邪放蕩的念頭。在這日益傾向順從「引誘人的邪靈」的時代，這或許也說明了時髦服裝的不端莊和跳舞的狂熱。「污鬼」的目的往往是藉著宣揚

「自由性愛」的道理，離間夫妻、拆散家庭。總之，「污鬼」為了滿足自己，一旦控制了受害者，就有能力擾亂他的心智和身體，毀壞他的健康；受害者若不歸向基督——唯有祂有權柄趕出污鬼——得著拯救，他的魂和身體都要滅亡。

被鬼附不可與疾病混為一談，例如「癲癇」使患者倒地抽搐、口吐白沫、咬牙切齒；因為聖經清楚地把兩者分開（太 4:24）。

我們在林前10:20-21讀到——

「我乃是說，外邦人所獻的祭是祭鬼（污鬼），不是祭神。我不願意你們與鬼相交（污鬼）。你們不能喝『主的杯』（聖餐的杯），又喝『鬼的杯』；不能吃『主的席』，又吃鬼的席（污鬼）。」

這段經文證明，一切異教敬拜的背後都有「鬼魔之術的靈」，就是「拜鬼」；這也說明了異教徒那種「狂歡縱慾」、放蕩淫亂的敬拜方式。

財主和拉撒路的故事（路 16:19-31）揭示一個事實：與我們已故親人的靈交通，不但不必要，而且是不被允許的。不必要，是因為我們有摩西和先知，就是聖經，把我們需要知道有關死人狀況的一切都告訴了我們。不被允許，否則拉撒路或財主本人早就獲准回到地上警告他的弟兄了。從這故事必然得出的結論是：好人的靈不可回到這地上，惡人的靈不能回到這地上。若是如此，交鬼術就是一場騙局，是撒但在這末後的日子用來引誘不謹慎的人走迷的詭計之一。那些涉足交鬼術的人，極有可能「心地昏昧」（弗 4:17-19），落入污鬼的權勢與控制之下。



神的話

第八章 撒但

有許多人否認撒但的存在。他們聲稱我們所說的撒但只是一種「邪惡的原則」；說這「邪惡」是一種「瘴氣」，像病菌一樣無形無體，飄浮在空氣中，在某些情況下侵襲人心。撒但是否存在，不能由人的意見來決定；唯一的資料來源就是聖經。這就是撒但竭力使人懷疑神話語的原因。他不是一種「邪惡的原則」，他是一個——有位格的存在。

「務要謹守，儆醒；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 5:8）他會「遊行」，會「吼叫」，將來還要被「捆綁」（啟 20:1-3）。這些都不能用來形容一個「邪惡的原則」。他有許多名字或別號——「撒但」、「魔鬼」、「別西卜」、「彼列」、「仇敵」、「龍」、「蛇」。聖經以其中這個或那個名字提到他共174次。

他是一位偉大的「天上君王」。

他是「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弗 2:2）

「此世界（世代）的神」（林後 4:4）

一、他的來歷

這多少籠罩在奧秘之中。有一件事是確定的：他是一個「受造者」，而且是最崇高的一類。他在墮落以前是

「受膏遮掩約櫃的基路伯」

就是說，他是「神寶座」的守衛或保護者。他從受造之日起，所行的都完全，後來在他裡面察出不義。他「智慧充

足」，「全然美麗」，但正是他的「美麗」使他心中高傲，以致墮落。他所穿的衣服上鑲滿了最稀有貴重的寶石——紅寶石、紅璧璽、金鋼石、水蒼玉、紅瑪瑙、碧玉、藍寶石、綠寶石、紅玉，全都用黃金織在一起。他住在伊甸，就是「神的園」。這可能不是指地上的伊甸，而是指天上「神的樂園」，因為撒但住在「神的聖山」上。這一切我們都是從以西結 28：11-19 得知；先知在那裡以「推羅王」的名號「預見」了敵基督；而敵基督既是撒但的化身，先知在此便描述了撒但墮落以前原有的榮耀。至今從未有過經上所描述的這樣一位推羅王。

撒但墮落的原因記載在賽14:12-20。他在那裡被稱為——

明亮之星（路西弗），早晨之子

這是他受造時的榮耀稱號，那時我們這個世界也被造成，當時——

「『晨星』（大概是其他像他一樣榮耀、受造而掌權的存在者）一同歌唱；『神的眾子』（天使）也都歡呼。」（伯 38:7）

值得注意的是，這裡被稱為「明亮之星，早晨之子」的那一位，在第四節（賽14:4）也被稱為「巴比倫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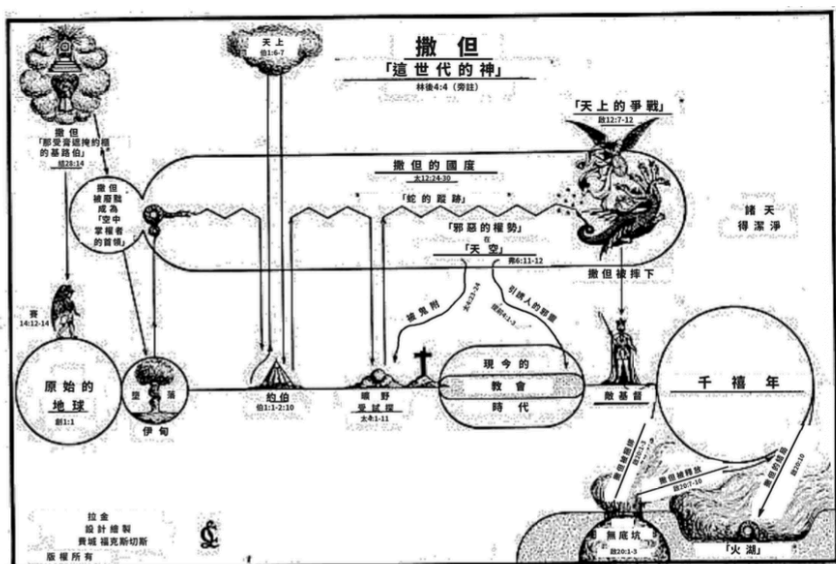
既然從未有過像這裡所描述的巴比倫王，這描述必定是指一位「將來」的巴比倫王。又因「敵基督要以重建的巴比倫為他的京城」，這很可能是先知的「預見」，預見敵基督在那日作「巴比倫王」時，有「明亮之星」，即「撒但」，住在他裡面。

有人認為，這世界被造成、適於居住之後，撒但受命管理它；正如以賽亞所說，那時撒但心裡說：「我要升到天上；我要高舉我的寶座在『神眾星』（其他掌權者）以上；我要坐在聚會的山上，在北方的極處。我要升到高雲之上；我要與至上者同等。」並且正是因為這僭妄的舉動，「亞當以前的世界」才變為混亂，成了創世記 1:2 所描述的「空虛混沌」。這就說明了撒但為何宣稱這世界是屬他的，並且他有權柄能力把「世上的萬國」轉交給基督，只要基督肯承認撒但至高的地位（太4:8-9）。這也說明了撒但為何持續不斷地與全能者爭戰，要保住他對這地的佔有。

二、他現今的所在

一般人以為撒但和他的使者被囚禁在地獄裡，這是不對的。彼後2:4和猶6所描述那些不守「本位」、被「用鎖鍊永遠拘留在黑暗裡」的天使，並不是撒但的使者；他們是特別的一類天使，他們的罪導致了洪水。他們就是彼得在彼前 3:18-20 所說的「監獄裡的靈」。參看「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一章論洪水成因的部分。

撒但和他的使者是自由的。我們在約伯記第一、二章讀到，在約伯的時代，「神的眾子」（天使）照例定時侍立在神面前，交代他們的職守，而撒但也總是與他們一同來。耶和華問撒但說：「你從哪裡來？」他回答說：「我從地上走來走去，往返而來。」（伯 1:7；2:2）可見在約伯的時代，即主前 2000 年，撒但在「地上」是自由的，能「到神面前」，也「還沒有從天上被摔下去」；既然從那時到如今他都未曾被摔下去，他必定仍在天上和地上自由活動。參看第107頁的「撒但」圖表。



撒旦

三、他的國度

撒但是一位君王，並且有一個國度。「若撒但趕逐撒但，就是自相紛爭，他的『國』怎能站得住呢？」（太 12:24-30）「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世代）的，以及天空（天上）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弗 6:12）由此可見，他的國度是由「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代的」以及「天上屬靈氣的惡魔」所組成。這些「執政的」由「魔君」統治，控制著地上某些國家；正如先知但以理的時代，一位天上的使者奉差遣到但以理那裡，卻被「波斯國的魔君」——撒但所轄管的「波斯魔君」——攔阻了「三個七日」，不能到他那裡，直到天使長米迦勒前來幫助他（但 10:10-14）。

四、他的手段

1. 他是世界的迷惑者

這裡所說的「世界」，是指所有屬於「撒但體系」的人，就是一切陷在撒但網羅中的人。

「我們知道我們是屬神的，全世界（撒但的體系）都臥在那惡者（撒但）手下。」（約壹 5:19，英文修訂本）

撒但藉著「弄瞎」世人的眼睛來迷惑他們。「如果我們的福音蒙蔽，就是蒙蔽在『滅亡的人』身上。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撒但）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基督本是神的像。」（林後 4:3-4）

為此，撒但有他的傳道人傳講「別的福音」（加 1:6-9）。那福音就是「鬼魔的道理」（提前 4:1）。他是「大背道」的煽動者。彼得論到「後來的時候」說——

「……在你們中間也必有假師傅，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連買他們的主他們也不承認，自取速速的滅亡。將有許多人隨從他們『邪淫的行為』，便叫『真道』因他們被毀謗。」（彼後 2:1-2）這些「假師傅」隨處可見。

他們否認主耶穌基督的「童女生子」、「神性」、「身體復活」和「在千禧年前親自再來」。

撒但的手段極其狡猾，倘若能行，連選民也要被他迷惑。他知道聖經中一切人類普遍關切的重大題目，他太精明了，不會公開攻擊它們，而是用錯誤的教義攙雜其中。他企圖奪去教

會對主再來那「有福的盼望」，手段是在其中攙雜大量錯誤的教導和「訂定日期」之說，如「米勒派」、「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和「千禧年黎明派」所見。為了攔阻人類轉向主求醫治，他發明了「基督教科學派」和「新思想」的體系。為了滿足人心想要知道靈界情形的渴望，撒但發明了「交鬼術」。

撒但見自己無法用暴力和迫害消滅教會，就改變策略，如今試圖誘惑教會效法世界，並設法改良一個神已定意要毀滅的「世代」。他目前的目的是要建立一個「輝煌的文明」；他已經迷惑教會，使她相信可以不用基督，藉著社會改良帶來「千禧年」。他希望「社會服務的福音」取代「恩典的福音」，並藉著把基督徒的注意力轉移到「次要」的事上，使他們忽略拯救靈魂這首要的工作，從而延遲世界的福音化，延後主的再來，也延後他自己被拘禁在無底坑裡。

2. 他是神子民的仇敵

聖經從創3:15到啟20:10所記載「善」與「惡」之間的爭戰，是極其引人入勝的讀物。撒但引誘夏娃，她吃了，亞當也同她吃了，結果是墮落。撒但為了阻止「應許的後裔」出生，就使該隱殺了亞伯。為了毀滅人類，撒但使「神的兒子們」娶「人的女子」，結果是洪水。為了破壞人類的合一，撒但慫恿人建造「巴別塔」，結果是「口音變亂」。但這故事太長了。縱觀整部舊約，我們都看見撒但在作工，企圖破壞神「救贖人類」的計畫。到了基督降生的時候，是撒但唆使希律殺盡伯利恆城兩歲以內的男孩。是撒但在曠野趁基督禁食軟弱之時試圖勝過祂，又慫恿祂從殿頂跳下去。拿撒勒人企圖把基督從山崖推下去，以及加利利海上的兩次風暴，都是撒但要毀滅基督的計謀；這些計謀失敗之後，撒但又藉著祭司和法利賽人再度發動攻擊，最後終於使猶大出賣了他的主。接著，在客西馬尼的陰影中，他企圖使基督因身體衰竭而死，好叫祂不能上十字架為

罪成就贖罪。基督被釘十字架時，撒但以為自己終於得勝了；但當基督從死裡復活，撒但就怒不可遏。撒但和他的使者很可能曾阻撓基督升天；而基督教會的歷史，不過是撒但與神子民之間那場「不可遏止的衝突」的漫長故事。

五、他的結局

正如我們已經看見的，撒但仍住在「天上」，可以到神面前。但時候將到，他要從「天上」被摔到地上（啟12:9-12）；那時地上要大大有「禍」，因為撒但的忿怒要藉著「獸」，就是「敵基督」，發洩出來（啟13:2-8），因為那時他知道自己的時候「不多」了，只有三年半。在「災難時期」結束時，「獸」和「假先知」要被「活活地」扔在「火湖」裡；一位從天上來的天使要抓住撒但，用一條早已打造好的大鍊子捆綁他，把他扔在「無底坑」裡，他要在那裡一千年（啟20:13）。一千年完了，他必暫時被釋放，然後與他的使者一同被扔在那早已為他預備好的「火湖」裡，在那裡度過世代的世代（啟20:7-10；太25:41）。

撒但的三位一體



「龍」

「敵神」

啟12:7-17



「獸」
「敵基督」

啟13:1-10

「假先知」
「敵聖靈」

啟13:11-17

撒但的三位一體

第九章 撒但的三位一體

使徒約翰看見並描述了那從海中上來的「獸」之後，又看見另有一個「獸」從地中上來（啟13:11-17）。這「第二個獸」，約翰雖然沒有說他是羊羔，但他有「兩角」「如同羊羔」，也就是說，他外表像羊羔。正因為這種相似，許多人就主張「第二個獸」是敵基督，因為一般認為敵基督會模仿基督。羔羊（基督）在啟示錄中雖然被提到22次，但啟5:6對祂的描述，是一隻有「七角」的羔羊，而不是「兩角」。這就把祂和那從地中上來「像羊羔的獸」區分開來；那獸雖然「外表像羊羔，說話卻好像龍」。見第111頁「撒但的三位一體」圖表。

這「第二個獸」有一個名字。他三次被稱為「假先知」：第一次在啟 16:13，再來在啟 19:20，又在啟 20:10。他兩次與「頭一個獸」（敵基督）並提，一次與「龍」（撒但）及「頭一個獸」並提；他們既是真實的人物，他也必定是。他被稱為「假先知」，這事實本身就證明他不是「敵基督」。耶穌預先看見了他，祂說：「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蹟、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太 24:24）耶穌在這裡把「假基督」和「假先知」區分開來，所以「敵基督」和「假先知」不可能是同一位。

「第二個獸」從地中上來，可能表示他是一個從死裡復活的人。將來會有兩個人從天上回來，作「兩個見證人」，就是摩西和以利亞；那麼，為甚麼不會有兩個人被撒但從「地底世界」帶上來，以抵銷「兩個見證人」的工作呢？

「頭一個獸」（敵基督）和「第二個獸」（假先知）被活活的扔在「火湖」裡（啟 19:20），這事實進一步證明他們不只是尋常的凡人，也證明「頭一個獸」不只是復興的羅馬帝國最後一位在位的皇帝。他就是敵基督，是撒但的超人。

在「龍」、「獸」和「假先知」身上，我們看見了「撒但的三位一體」，就是撒但對「神聖三位一體」的仿冒。在那看不見、隱而不顯的「龍」身上，我們看見了父（敵神）。在「獸」身上，我們看見了「沉淪之子」（敵基督），他是龍所生的，在地上出現，死了，又復活，他的父——龍——把座位賜給了他。在「假先知」身上，我們看見了「敵聖靈」，他是從「龍父」和「龍子」出來的，說話也好像龍。這樣，「龍」就是「敵神」，「獸」就是「敵基督」，「假先知」就是「敵聖靈」；而這三者都被活活的扔在「火湖」裡（啟 20:10），這事實證明他們共同組成一個「三頭同盟」，我們大可稱之為「撒但的三位一體」。

再者，「敵基督」要作王，統治一個國度。撒但曾把「世上的萬國」給基督，基督拒絕了（太 4:8-10），敵基督卻要接受。他也要高抬自己，自稱是神（帖後 2:4）。但「假先知」不是王，他不高抬自己，而是高抬「頭一個獸」（敵基督）。他與「頭一個獸」的關係，正如聖靈與基督的關係。他叫地和住在地上的人拜「頭一個獸」。他也有權柄賜人生命，在這一點上他模仿聖靈。正如基督的跟隨者受了聖靈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弗 4:30）；照樣，敵基督的跟隨者也要受假先知的印記，等候「沉淪的日子」來到（啟 13:16-17）。

假先知將是一個「行神蹟的人」。耶穌固然也是「行神蹟的人」，但祂一切大能的作為，都是靠著聖靈的「能力」而行的（徒 10:38）。假先知所要行的神蹟當中，有一樣是叫火從

天降下。在「兩個見證人」執行使命的期間（啟 11：1-14），以利亞和「假先知」之間很可能會有一場「火的試驗」，類似迦密山上的那一場（王上 18:17-40），以證明誰是神——是主，還是敵基督。撒但到那時將要運行在假先知身上；他能做這事，從約伯記 1:16 可以清楚看出：撒但得了神的准許，可以觸動約伯一切所有的，就「從天上降下火來」，把約伯的群羊和僕人都燒滅了。假先知接著吩咐眾人，要作一個「獸像」。

這進一步證明「頭一個獸」就是敵基督。人類有一個奇怪的弱點，就是總要有一位看得見的神來敬拜。以色列人在摩西的帶領下出了埃及，後來因摩西遲延不下山，就以為他離棄了他們，便叫亞倫為他們作神像，可以在他們前面引路；亞倫就為他們鑄了「金牛犢」（出 32:1-6）。照樣，假先知也要叫眾人作一個「獸像」來敬拜。但這「像」奇妙的地方在於，假先知將有權柄賜生氣給它，叫它能說話，並要求凡不拜它的都被殺害。換句話說，這「像」將是一個有生氣、會說話的自動機械。

這「像」使我們想起尼布甲尼撒下令製造、立在巴比倫省杜拉平原的那座「金像」（但 3:1-30）；各樣樂器的聲音一響，百姓就被吩咐要俯伏敬拜，凡不遵從的，必被扔在「烈火的窯中」。在「敵基督的日子」，無疑會有許多人拒絕俯伏敬拜「獸像」，他們卻不能像那「三個希伯來少年」一樣得以逃脫，雖然神或許會以神蹟的方式介入，拯救其中一些人。彷彿這還不夠，假先知又要叫「眾人，無論大小貧富，自主的為奴的，都在右手上或是在額上受一個『印記』。除了那受『印記』、有了『獸名』或有『獸名數目』的，都不得作買賣。」這「印記」將被稱為「地獄的烙印」。

這正是世界迅速走向的結局。為時不遠了，各種「托拉斯」和「資本聯合」將合併成一個「托拉斯聯盟」，由一位「資本界的拿破崙」居首。這「托拉斯聯盟」最終將擴展到全世界，居首的就是敵基督；生產者和消費者都將在這隻章魚的觸手中無能為力，凡在「右手上」或「額上」沒有「獸的印記」的，都不能買，也不能賣。

這「印記」將是烙上或燒上去的，很可能就是「獸的數目」，也就是「666」。「666」這數目是「人的數目」，比完全的數目七還差一點。人是在第六日被造的。敵擋神百姓的歌利亞是撒但的預表，他身高6肘，有6件盔甲兵器，他的槍頭重600舍客勒（撒但 17:4-7）。尼布甲尼撒的像是「獸像」的預表，高60肘，寬6肘，並用6種樂器召集敬拜的人（但 3:1-7）。

到那日，人無疑會寧願把「印記」印在右手的手背上，好在簽支票、匯票和收據時容易被人看見。無疑在一切公共營業場所都會有公職人員，監督凡沒有「印記」的人都不得買賣。這不但適用於男人，也適用於婦女。沒有「印記」，誰也不能購物，甚至不能向上門叫賣的小販買東西，違者處死。對於那些不肯拜獸的人，那將是可怕的時期。他們沒有「印記」，既不能買也不能賣，就只好行乞、挨餓或被殺。行刑的器具將是斷頭臺（啟 20:4），每天的報紙會刊登前一天被斬首之人的名單，好恐嚇百姓服從法律。「撒但的三位一體」的結局將是：在那可怕的災難時期結束時，主耶穌基督要回來，「龍」——就是「敵神」——要被扔在「無底坑」裡一千年（啟 20:1-3），而「獸」——就是「敵基督」——和「假先知」——就是「敵聖靈」——要被活活的扔在「火湖」裡（啟 19:20）。

有兩個好人，以諾和以利亞，沒有經過死就被接到天上；
也有兩個惡人，就是正式被稱為「獸」和「假先知」的，將不
經過死就被扔在「火湖」裡。



古蛇

第十章 「敬虔的奧秘」與「不法的隱意」

在聖經所啟示的「神的奧秘」當中，有兩位偉大的人物顯著突出：一位稱為「敬虔的奧秘」，另一位稱為「不法的隱意」，也就是基督與敵基督。

一、敬虔的奧秘

「大哉，『敬虔的奧秘』！無人不以為然：就是神在肉身顯現，被聖靈稱義，被天使看見，被傳於外邦，被世人信服，被接在榮耀裡。」（提前 3:16）

大多數研經者研究「基督的生平與工作」時，只局限於祂的「地上生平」，也就是祂「在肉體的日子」。但我們不可忘記，耶穌是「永恆的基督」。祂在十字架上的贖罪之工，只是祂工作的一個階段；祂的工作始於宇宙的創造，並要延續到永永遠遠。「基督更大的生平與工作」是一個圓，圓周是「永恆」，圓心是「髑髏地」。

耶穌論到自己說：「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初』，我是『終』；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啟 1:8；1:11）見第117頁「基督更大的生平與工作」圖表。

耶穌這樣把自己與神視為同一，也證實了祂在地上時所說的話：「我與父原為一。」（約 10:30）約翰告訴我們：「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在變像山上），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 1:14）

耶穌在往客西馬尼去以前，在「樓房」裡禱告說：「父啊，現在求你使我同你享榮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榮耀。」（約 17:5）由此可見，耶穌在未有世界以先就已存在，祂是永恆的基督。*

基督的虛己

在舊約時代，耶穌雖曾披上人的肉身，以人的樣子向人顯現，如向亞伯拉罕和雅各顯現（創 18:1-8；32:24-32），但祂並沒有脫去祂的神性，也沒有倒空祂的榮耀。但到了要救贖人脫離罪的咒詛的時候，基督就必須撇下祂屬天的榮耀，成為一個人。論到這件事，使徒保羅說：「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腓2:5-7，英文修訂本）

基督成為人的時候，倒空了甚麼呢？祂倒空了「神的形像」。這「形像」就是神格「榮耀的、具位格的身體形狀」，只在變像山上顯露了片刻（太 17:1-2）。基督在往客西馬尼去以前，在「樓房」裡所祈求的，正是這「榮耀」的恢復（約 17:5）。這倒空的事是在天上、在眾天使面前發生的。基督如同一位君王，從寶座上降下，放下祂的王權和職位，脫下冠冕和朝服，穿上奴僕的衣服；這樣，祂就使自己受奴僕的種種限制。

那是神的兒子一生中的「偉大日子」之一。事實上，那是「最偉大的日子」，因為若沒有那「虛己的日子」，「受釘十字架的日子」、「復活的日子」，以及其他一切「偉大的日子」，都不可能實現。

*有關「基督更大的生平與工作」的完整說明，請見我較大的著作《時代真理》中〈基督在各時代的工作〉一章。

此可見，基督的降生不可理解為一般人的出生；一般人的出生，是一個先前並不存在、對自己的出生也毫無選擇的生命的誕生。基督要成為「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只有兩條路：一是照聖經所說，由童女所生；另一是進入某一個人裡面成為肉身，例如撒母耳或但以理那樣偉大的人物，但那就等於進入有罪的人性之中。基督若為自己造一個身體，在地上生活時住在其中，就不能應驗聖經論彌賽亞要從「大衛的後裔」、由童女而生的話（賽 7:14）；祂也就不會受人性的種種限制，帶著人性一切的軟弱。事情的本質要求一次「童女生子」。

若有人說，童女馬利亞的本性中遺傳了罪的污點，不能生出純潔的後裔，我們不可忘記，那在她腹中所懷的是從聖靈來的，天使加百列也曾把這事告訴馬利亞：

「聖靈要臨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因此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神的兒子。」（路 1:35）

由此我們看出，聖靈放在童女腹中的胚胎並沒有罪的污點；馬利亞的子宮只是一個器皿，用來形成基督的人的身體，「基督的靈」在出生時進入這身體，這樣就形成了神人。

約翰在他的福音書中四次稱耶穌為「神的獨生子」。這並不是指祂永恆的起源，因為祂與父同時存在；而是指祂由童女所生。神從未像生耶穌那樣生過另一個兒子，所以祂是「神」獨一所生的「兒子」。使徒保羅在西 1:14-15說，耶穌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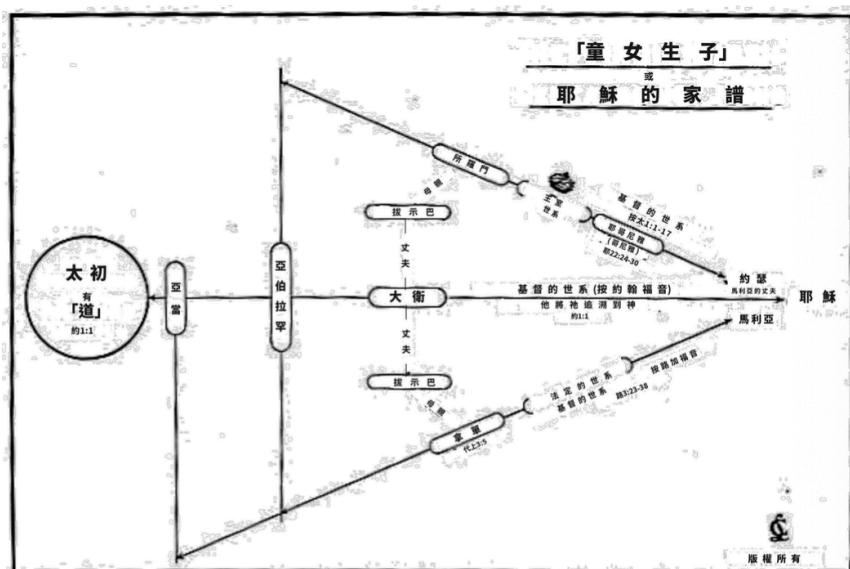
「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

這不可能是說耶穌只是一個「受造之物」，因為下一節經文就描述耶穌是創造萬有的主。可能的解釋是：耶穌藉著祂作

為人的出生，成了「在肉身顯現」的神（提前 3:16），因而對人成為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這樣，祂就成了神新造的「首生者」，而這新族類的元首就是「第二個」或「末後的亞當」（基督）（林前 15:45；林後 5:17）。值得注意的是，耶穌道成肉身以前，聖經除了兩處例外，從未稱祂為「神的兒子」或「人子」；這兩處都在但以理書中，都是展望祂在這時代結束時的救贖工作（但 3:25；7:13）。

說約瑟是耶穌親生父親的主張，是聖經所否定的。因為聖經告訴我們，他們還只是訂了婚，「還沒有迎娶」，約瑟得知馬利亞懷了孕，就想要「把她休了」（與她離婚）；但他在夢中得知她是從聖靈懷孕的，約瑟為了保全她的名節，就娶了她，只是「沒有和她同房」，等她生了頭胎的兒子（太 1:18-25）。但聖經為保全耶穌的「童女生子」，還做得更多。在馬太福音中，我們有約瑟祖先的家譜，追溯到亞伯拉罕。在路加福音中，我們有馬利亞祖先的家譜，追溯到亞當。見第114頁「童女生子」圖表。兩份家譜中有相似的名字，這並不構成難題，因為追溯任何一條很長的世系時，這種情形是很常見的。馬太所說「雅各生約瑟，就是馬利亞的丈夫」，和路加所說「約瑟（依人看來）是希里的兒子」，是很容易調和的，因為約瑟不可能既是雅各的兒子，又是希里的兒子。英王欽定本的譯者用了「依人看來」（supposed）一詞，而且「兒子」

（son）一詞是用斜體字印的（斜體表示原文沒有這個字，是為了使文意通順而加上的），這就表明可以換上另一個字，同樣使文意通順；這個字就是「女婿」，所以經文應當讀作：「約瑟是希里的『女婿』」。這就使路加的家譜成為馬利亞的家譜，因為兩份如此明顯不同的家譜，不可能都是約瑟的家譜。



童女生子

耶穌要作「大衛的子孫」；這圖表追溯約瑟的家譜經所羅門上溯到大衛，又追溯馬利亞的家譜經拿單上溯到大衛。我們知道，所羅門繼承他父親作王，但拿單比所羅門年長，就此而論，他本可以爭奪所羅門的繼承權，雖然聖經並沒有告訴我們他曾這樣做。然而，所羅門的王位名分仍籠罩著拿單繼承權的陰影；為了使耶穌對「大衛寶座」的名分毫無瑕疵，神就命定耶穌的母親馬利亞是大衛經由拿單——那位「合法繼承人」——而來的直系後裔。但耶穌不能藉著馬利亞得到大衛的寶座，因為她不在經由所羅門傳下來的「王室血統」之中。那麼，耶穌對大衛寶座的權利要怎樣成就呢？只能藉著婚姻。在這裡我們看見，神用何等奇妙的方法保全了耶穌的「童女生子」。

祂安排馬利亞（在懷孕之後）嫁給一個不可能是耶穌生父的人，因為他的祖先有一個污點或缺陷。約瑟雖然是大衛經由所羅門這「王室血統」而來的直系後裔，但其中有一位耶哥尼雅（太 1:11-12），在耶 22:24-30 稱為哥尼雅；神論到他曾說：「他後裔中再無一人得亨通，能坐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猶大。」由此可見，約瑟不可能是耶穌的「生父」，因為他的後裔沒有一個能坐在大衛的寶座上而得亨通。這就永遠平息了約瑟是耶穌生父的說法，並確立了耶穌「童女生子」的事實。約瑟和馬利亞在耶穌出生前結婚，使耶穌成為約瑟的養子和「合法繼承人」。這樣，不受哥尼雅所受咒詛影響的王位名分，就轉到了耶穌身上；在祂身上，集合了經由拿單和所羅門兩方而來、獨一無二的大衛寶座之權。

到了耶穌要降生的時候，神感動羅馬皇帝該撒亞古士都下旨，叫人民報名上冊。這使約瑟和馬利亞必須上伯利恆去。他們的名字若不在冊籍上，就無法報名上冊；他們得以報名上冊，證明他們當時能夠把自己的家譜追溯到大衛王（路 2:1-5）。馬太和路加的家譜，無疑就是從這冊籍而來的。耶穌對「大衛寶座」的名分，若不是在耶路撒冷被公認為絕無瑕疵，猶太人早就會揭發祂是冒充者、僭稱者了。直到耶穌作王被拒絕的時候，一切家譜記錄都保存在聖殿裡；但到了主後70年，提圖斯（Titus）毀滅了耶路撒冷城和聖殿，那些記錄也就毀了，只剩下馬太和路加的家譜，向我們顯明耶穌是大衛王的直系後裔。因此，今天唯一能夠確切無疑、毫無間斷地把家譜直接追溯到大衛王的活人，就是那「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提前2:5）。

聖經不但清楚教導耶穌是人（約8:40；徒2:22；提前2:5），也是神（約1:1；多2:13；西2:9），並且教導這「二性」聯合在同一個位格裡，是一種活的、不可分割的聯合。作為人，耶

耶穌有一個物質的身體，具備身體的一切功能。祂會餓、會渴、會睡、會愛、會懼怕、會歎息、會哭泣、會禱告、會憐憫、會受苦，並且就身體而論，祂也死了。作為神，耶穌行了神的作為。

這二性的聯合雖然在耶穌出生時就已發生，但這並不表示耶穌在出生時，心中就對這聯合有完全的意識；因為我們讀到，祂作孩童時，「智慧和身量，並神和人喜愛祂的心，都一齊增長」（路 2:52）。大概直到祂十二歲、第一次上聖殿的時候，聖靈才向祂啟示，祂應當以祂父的事為念（路2:49）。在祂受洗時，聖靈彷彿鴿子降在祂身上，那時祂似乎才完全意識到自己的神性；然而祂的知識仍有限制，就是奴僕自己甘願承受的限制，因為奴僕雖然可以知道許多事，卻不被期望知道得和主人一樣多。

耶穌裡面的神性使祂不犯罪，也保守祂不在理智上犯錯；祂的人性卻使祂容易受肉體的軟弱和限制所影響。正如人的靈與身體聯合，就與身體一同受苦；照樣，「神人」耶穌也在肉身受苦，客西馬尼和髑髏地的苦難，對祂來說是真實而極其痛苦的。

耶穌在十字架上把靈魂交付父的時候，祂裡面「神性」與「人性」的聯合並沒有解除。耶穌回天上去的時候，不像祂降到地上來時那樣沒有身體。祂把祂復活的人的身體一同帶去了；如今在天上，我們有那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因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提前2:5）

一個人可以在兩個人之間作中保，卻不能在一個人和一匹馬之間作中保，因為他並不同時具有人和馬的本性。同樣，神的兒子也不能在神和人之間作中保，直到祂成為「神人」，也

就是同時具有神和人的本性；這就使祂不但必須成為人，還必須把祂的人性一同帶回天上。

關於基督的「童女生子」，我們只在馬太和路加兩卷福音書中找到記載，但這並不損及它的真實性。馬可沒有必要提到它，因為他只記述基督公開的傳道事工。約翰福音是在基督受死和復活60年後寫成的，那時耶穌的「童女生子」已是眾所周知，所以約翰只用這句話暗示它：「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然而，如果我們照一些教父所主張的，把約1:13開頭的「這等人……生的」改譯為「祂……生的」，這節經文就成了：「祂（耶穌）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這就清楚說明了童女生子，因為它否認了人的血統，並宣告耶穌是從神生的。至於保羅的沉默，他也和約翰一樣，認為「童女生子」的事實那時已眾所周知，所以只用這句話暗示它：「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腓2:7）如果我們承認路加福音就是保羅的福音——路加是保羅的同伴——那麼路加對「童女生子」的記述，在某種意義上也就是保羅的記述。保羅在加4:4說：「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他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他若不是指著創世紀3:15「女人的後裔」這預言說的，為甚麼要這樣說呢？約瑟和馬利亞在本性上和行為上都是罪人，他們若能生出像基督這樣無罪的一位，那就是發生了一件比「童女生子」更大的神蹟。耶穌若像其他人一樣出生，祂不但會是一個罪人，也會受死亡的轄制。但死亡對祂沒有權柄。祂在十字架上甘心捨棄自己的生命，並且不能「被死拘禁」，而是憑自己的能力從墳墓中復活了。耶穌十二歲時對祂母親說：「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嗎？」這話豈不是暗指祂的「童女生子」，意思是說神才是祂的父，而不是約瑟嗎？

「童女生子」的事實最初是在甚麼時候公開的，聖經沒有告訴我們。在耶穌在世的時候，這事並沒有公開。這秘密只有

馬利亞和約瑟知道，大概還有以利沙伯。在基督升天以前把它說出來是萬萬不可的，因為那會使人懷疑馬利亞的貞潔和耶穌出身的正當。所以在約瑟和以利沙伯死後，馬利亞仍「把這一切的事都存在心裡」。但是，當基督掛在十字架上時，黑暗、地震、聖殿幔子的裂開和墳墓的開啟，都見證了祂的神性，祂從死裡復活又進一步證明了這一點；這樣超自然的離去，正需要有「童女生子」這樣超自然的降來。既然詳細描述「童女生子」的是路加，而他又是一位醫生，那麼很可能是馬利亞覺得披露基督神奇降生方式的時候已到，就在基督升天以後的某一天，把一切都告訴了路加，路加就記在他的福音書中；這樣，它就成了基督生平故事的一部分，馬太也是從那裡得到他的記述的。

作為「神人」，基督的心思如光一般清澈。基督回答問題時，從來沒有任何混亂或遲疑。祂用最簡單的方式教導最深奧的真理。祂講論祂來到世上以前親身參與過的事物和事件，也預言祂離世以後將要發生、而祂也將參與的事。祂從不向別人求教。歷世歷代的智慧似乎都集中在祂身上。祂所觸及的每一個題目，只用一句話就說盡了；祂的比喻更是無可改進。祂從不臆測或假設，也從不為求得資訊而發問，發問只是為了使人專注於祂將要做的事。祂不但認識人，也認識人的品格，看透人的心思。聖經中的其他人物都承認自己的過錯和罪，耶穌卻從來沒有。祂始終表明自己清楚意識到自己毫無過失、完全無缺。祂從來沒有自責，也從不後悔自己做過或說過的任何事，從不表示自己走錯了一步、錯過了一個機會，或有甚麼事可以比祂所做所說的做得或說得更好。祂說：「我常做父所喜悅的事。」祂從不道歉，也從不為自己辯解。祂要門徒和祂一同警醒，卻從不要他們為祂禱告。祂在禱告中從不使用複數的人稱代名詞。祂總是說「我」，以及「這些人」和「他們」，從不說「我們」。

祂宣稱與神同等，宣稱自己是彌賽亞，有赦罪的權柄，並能使人得安息。祂要求居首位，並說若不藉著祂，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祂說：「我就是『生命的糧』」；「我是『世界的光』」；「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我是『生命的水』」；「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耶穌若不是神的兒子，祂就是世上從未見過的最大「自大狂」；不但如此，祂更是一個惡人、騙子、作假見證的、說僭妄話的，不配被人接受或相信。

祂不是醫生。祂從未用過夾板，從未紮過動脈，從未動過刀，也從未開過藥方，卻醫好了病人，潔淨了長大痲瘋的，使瞎子看見、聾子聽見，連死人在祂面前也不能仍然死著。祂不是作家。據我們所知，祂一生只寫過一行字，而且是寫在沙地上，被風抹去了；但祂所傳的福音在門徒心中留下深刻的印象，他們就把它寫成文字，這文字歷經千百年流傳至今，並且列於世上最好的文學之中。照世人所說的演說術而論，祂不是演說家，但從來沒有人像祂那樣說話，平民百姓都喜歡聽祂。祂精通人類言語的各種形式，祂用比喻講論的方式至今無人能及。祂不是詩人，然而祂的生平啟發了世上最偉大的詩人，給了我們最崇高的聖詩和頌歌。祂不是音樂家，但世上偉大的作曲家都從祂得到靈感。祂不是畫家，但若沒有祂，那些藝術傑作永遠不會出現在畫布上。祂不是建築師，只是加利利一個卑微的木匠，做木犁和牛軛的工匠，但世上最美麗、最富藝術性的建築，都是為紀念祂而設計，為敬拜祂、事奉祂而奉獻的。

這個人是誰？祂的降世改變了世人的紀年，又給基督教界帶來了聖誕節和復活節這些節期——這個人是誰？祂是狂熱分子嗎？是瘋子嗎？是夢想家嗎？世上從來沒有另一個人像祂。沒有一位作家能虛構出這樣的人物。那麼，祂究竟是誰？祂是一位外來者。祂不屬於這世界所產生的那類人。祂來自另一個境界。祂來，是要成為我們的「親屬」；成就了這事以後，祂

又回到自己的家鄉去，並把我們的本性一同帶去。祂降來的方式是超自然的，祂離去的方式也必須是超自然的。祂就是祂所宣稱的那一位——「敬虔的奧秘」——神在肉身顯現。



那一位

二、不法的隱意

耶穌對猶太人說：「我奉我父的名來，你們並不接待我；若有別人奉自己的名來，你們倒要接待他。」（約5:43）這位要來的「別人」是誰？舊約和新約都告訴我們，有一位「神秘而可怕的人物」要在「末世」顯露出來。經上用了各種不同的名號和別名來描述他。在舊約中，他被稱為「亞述人」（賽10:5、10:12、10:24；30:27-33）；「明亮之星」（路西弗，賽14:12）；「小角」（但7:8；8:9）；「面貌兇惡的王」（但8:23）；「將來的那王」（但9:26）；「任意而行的王」（但

11:36)。在新約中，他被稱為「大罪人」、「沉淪之子」、「不法的隱意」、「那不法的人」（帖後2:3-8）；「敵基督」（約壹2:18）；「獸」（啟13:1-8）。

*基督與敵基督之間的差別，在以下的對比中清楚顯明出來。

1. 基督從天上降下。約6:38。

敵基督從無底坑上來。啟11:7。

2. 基督奉祂父的名而來。約5:43。

敵基督奉自己的名而來。約5:43。

3. 基督自己卑微。腓2:8。

敵基督高抬自己。帖後2:4。

4. 基督被人藐視。賽53:3；路23:18。

敵基督受人希奇。啟13:3-4。

5. 基督被升為至高。腓2:9。

敵基督被推下陰間。賽14:14-15；啟19:20。

6. 基督來是要行祂父的旨意。約6:38。

敵基督來是要隨自己的意行。但11:36。

7. 基督來是要拯救。路19:10。

敵基督來是要毀滅。但8:24。

8. 基督是好牧人。約10:14-15。

敵基督是無用的（邪惡的）牧人。亞11:16-17。

9. 基督是「真葡萄樹」。約15:1。

敵基督是「地上的葡萄樹」。啟14:18。

10. 基督是「真理」。約14:6。

敵基督是「那虛謊」。帖後2:11。

11. 基督是「聖者」。可1:24。

敵基督是「那不法的人」。帖後2:8（英文修訂本）。

12. 基督是「常經憂患的人」。

賽53:3。敵基督是「大罪人」。帖後2:3。

13. 基督是「神的兒子」。路1:35。

敵基督是「沉淪之子」。帖後2:3。

14. 基督是「敬虔的奧秘」，是神在肉身顯現。提前3:16。

敵基督是「不法的隱意」，將是撒但在肉身顯現。帖後2:7。

*有關敵基督的完整說明，請見我較大的著作《時代真理》中論敵基督的一章。

讓我們來察看保羅對敵基督的描述。「人不拘用甚麼法子，總不要被他誘惑；因為『那日子』（主的日子）以前，必有『離道反教的事』，並有那『大罪人』，就是『沉淪之子』，顯露出來。他是抵擋主，高抬自己，超過一切稱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神的殿』裡（就是在耶路撒冷重建的聖殿），自稱是神。……因為那『不法的隱意』已經發動（在保羅的時代）；只是現在有一個攔阻的（就是聖靈），等到那攔阻的被除去，那時這『不法的人』必顯露出來，主耶穌要用口中的氣滅絕他，用降臨的榮光（英文修訂本作『顯

現』) 廢掉他。這不法的人來，是照撒但的運動，行各樣的異能、神蹟，和一切虛假的奇事，並且在那沉淪的人身上行各樣出於不義的詭詐；因他們不領受愛真理（基督）的心，使他們得救。——（帖後2:3-10）

敵 基 督

第四題

但7:7-8、19-20、23-25



「其後，我在夜間的異象中，見第四獸甚是可怕，極其強壯，大有力量；大有力量，吞吃萬物，所剩下的（前三獸）用腳踐踏，這獸與前三獸大不相同，頭有兩個角。我正觀看這些角，見其中又長起一個小角；先前角中的有三角在見中，雖被牠拔出來，這角仍有根，人眼所見，有口說萬物的話。」

「那時我聽見這西羅雅的真話：牠與前三獸大不相同，甚是可怕，有鐵蹄跟爪，吞吃萬物，所剩下的用腳踐踏。頭有兩個角和另一隻角的一角，在這角內有三角被牠打落；這角有根，有口說萬物的話。那獸強橫，過於牠的有根。」

「那侍立者這樣說：第四獸就是世上必有的第四國，與一切國大不相同，必吞吃全地，並且踐踏磨碎。至於那十角，就是從這國中興起的十王。後來又興起一王，與先前的不同；他必制伏三王。他必向至高者說誇大的話，必祈禱至高者的聖民。他想改變律例和律法。聖民必交付他一載、二載、半載。」

但以理的預見

公山羊的
小角



「這公山平極其自高自大，正價值的大角折斷了，又在角的根上上海的西酒醉尋常的向東。四角之中有一角為小角，向南、向東、向美之角（已），漸漸成為強大。花漸漸強大，將些天象和星宿拋落在地，用驕且極自高自大，以為高及天象之君。戴給君的燄星，毀壞君的聖所。因些故，有聖旅和戴聖的聖所交付他；那小角）將真聖拋在地上，任意而

「這四國未時，犯法的人罪惡滿盈，必有王興起，斷彼惡惡，能用雙兩的斧頭。他權柄必大，卻不是因自己的能力；他必行常的毀滅，事情順利，任意而行，又必能有能力地和眾民。他用權術成就手巾中的話（各種的買賣），心裡自高自大，在人前無備的時候毀滅多人；又要站起來攻擊萬民之君（基督），至終卻非因人手而滅亡。」

任意而行的王

011:36-39



「王必任意而行，自高自大，超過所有的神。又用奇異的惡攻擊異神之神。他必亨通。直到神的忿怒完畢，因為所定的事必然成就。他必不顧他列祖的神，也不顧婦女所羨慕的神，無論何神他都不顧，因為他必自大，高過一切。他倒要敬奉保障的神，用金、銀、寶石、和可愛之物敬奉他列祖所不認識的神。他必靠外邦神的幫助攻破最堅固的保障。凡承認他的，他必將榮耀加給他們，使他們管轄許多人。又為賄賂分地與他們。」

保羅的預見

轉接2:3-12



「人不拘用甚麼法子，總不要被他誘惑；因為『那日子』（主的日子）以前，必有離道反教的事。」林前四

『大罪人』

『沉淪之子』
他是抵擋主，高抬自己，超越一切稱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神的殿裡（就是在耶路撒冷重建的黑殿），自稱為神。——因為

不法的隨意

已經發動（在保羅的時代）；只是現在有一個
攔阻的（就是聖靈），等到那攔阻的被除去，
那時這

『不法の人』

必顯露出來，主耶穌要用口中的氣滅絕他，用降臨的聖光（英文修訂本作「顯現」）應付他。這不法的人來，是無賴的運動，行各樣的異能、神蹟，和一切虛幻的奇事，並且在那迷惑的人身上行各樣出於不義的詭計；因他們不領受愛真理（基督）的心，使他們得救。故此，神就給他們一個生發錯誤的心，叫他們信從虛說（美國標準譯本作「那虛說」），使一切不信真道、願意受不義的人都被勾去。

約翰的預見

從海中上來的獸
啟13:1-7



「我又有似一個鯨魚海中上來，有十角頭，在我身上戴著十個冠冕，上面有十個讚美的名號。」我所看見的鯨魚，形狀奇異，腳像人的腳，口像獅子的口。那能將自己的能力座位，和權柄都給了他。我看見那第七人中，有一個似受了死傷。那死傷見開了全地的人，都希奇而哀哭。——又賜給牠，冷大衛國，冷大衛國，冷大衛國，可以意在行四十二個月。獸就開口向神說演義話，稱讚神的名，並他的權柄，以及那些在天上的人。又任憑牠們焚燒地，並且得勝也賜權柄給牠，制伏各族、各民、各方各

敵基督

在這段經文中，保羅給敵基督四個不同的名字：

「大罪人」、「沉淪之子」、
「不法的隱意」和「不法的人」。

使徒保羅給敵基督的名字——「沉淪之子」——並非沒有意義。使徒在這段經文中也稱敵基督為「不法的隱意」。這是甚麼意思呢？〔譯註：和合本譯作「隱意」與「奧秘」的，原文同為一字。〕在提前3:16，基督被稱為「敬虔的奧秘」，就是

說，祂是神在肉身顯現。祂是怎樣「在肉身顯現」的呢？是藉著聖靈從童女馬利亞而生。耶穌就是這樣成為「神的兒子」（路1:35）。

既然不法是敬虔的反面，那麼「不法的隱意」必定是「敬虔的奧秘」的反面。也就是說，基督若是「敬虔的奧秘」，敵基督必定是「不法的隱意」；基督既是「神的兒子」，敵基督必定是「沉淪之子」，也就是撒但之子。正如基督是藉著聖靈從童女而生，照樣，敵基督也要藉著撒但從一個女人（不一定是童女）而生。這並不是甚麼新的見解，因為從使徒約翰的時代以來，神許多屬靈的兒女都持守這看法，而且聖經也為此提供了依據。在創3:15，神對蛇（撒但）說：「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既是基督，那麼蛇的後裔必定是敵基督。在約8:44，耶穌對猶太人說：「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他說謊是出於自己；因他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

〔譯註：末句英王欽定本作「也是它的父」。〕在希臘文中，「謊」字前面有定冠詞，應讀作「那謊言」；所以魔鬼說「那謊言」的時候，是在說他自己的（兒子），因為他本來是說謊的，是「它」——「那謊言」——之父。

值得注意的是，在我們所討論的經文之後那一節（第11節），使徒說：「故此，神就給他們一個生發錯誤的心，叫他們信從虛謊。」這裡的希臘文同樣有定冠詞，應讀作「那虛謊」，也就是「沉淪之子」——敵基督。「不法的隱意」——敵基督——的性格，早已向但以理顯明。但以理看見一個「小角」（敵基督）在「第四獸」頭上的「十角」中長起來，這角「有眼，像人的眼，有口說誇大的話」（但7:7-8）。有話告訴但以理，這「小角」是將要興起的一個王，是一位智力非凡、極富口才的「人物」，有「口說誇大的話」；他必膽大妄為、狂傲專橫、逼迫聖民，並想改變「節期和律法」；「至高

者的聖民」（但以理的本族，猶太人）必交付他手「一載、二載、半載」，即3½年，此後他的權柄必被奪去（但7:23-26）。下一章裡，但以理又在異象中看見這「小角」，出現在「公山羊」的「四角」之一上。這「小角」成為極大；有話告訴但以理，在「第四個世界帝國」（復興的羅馬帝國，尚在未來）的「末時」，必有一王興起，「面貌凶惡，能用雙關的詐語」；他的權柄必大，卻不是因自己的能力（他必有撒但附在身上）；他必行非常的毀滅，事情順利，任意而行，又必毀滅有能力的和聖民（猶太人）；他用權術成就手中的詭計（沒有「獸的印記」的，都不得作買賣，啟13:17）；心裡自高自大（帖後2:3-4），在人坦然無備的時候，毀滅多人；又要站起來攻擊「萬君之君」（基督），「至終卻非因人手而滅亡」（但8:23-25）。

敵基督與外邦人的日期

「不法的隱意」將是撒但的「超人」。論才能，他將是一個「集大成的人」，兼具尼布甲尼撒、薛西斯（Xerxes）、亞歷山大大帝和該撒亞古士督的能力。他將有吸引未重生之人的奇異恩賜；他個性上那無法抗拒的魅力、多方面的造詣、超人的智慧、卓越的行政與執行才能，加上他是登峰造極的諂媚者、才華洋溢的外交家、高明的戰略家，將使他成為世人中最顯赫、最出眾的人物。這一切恩賜都是撒但賜給他的，他將是撒但的工具。他要以偉大的人道主義者自居，作人類的朋友，尤其是猶太民族的特別朋友；他要說服猶太人，使他們相信他是來開創眾先知所描繪的「黃金時代」，而猶太人也要接待他作他們的彌賽亞。他要以強烈的迷惑和百戰百勝的成功使人陶醉。當他被殺，又從死裡復活（啟13:3），模仿基督的復活之後，他的這些能力絲毫不減，並且更成為各樣邪惡與褻瀆的化身。

直到如今，地上還從未出現過符合上述描寫的人。這樣的人物幾乎是無法想像的，也沒有一個作家能虛構出這樣的人物來。他要作王七年；七年結束時，主耶穌基督要回到地上，消滅敵基督的聯軍，敵基督要和假先知一同被活活地扔在火湖裡（啟19:19-20）。「不法的隱意」——敵基督——就這樣結束。

第十一章 耶穌的復活

耶穌的復活是基督教賴以建立的根基性事實。「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便是徒然，你們仍在罪裡。」（林前15:17）耶穌「神性」的證明，全在於祂從死裡復活。祂曾五次宣告，祂要被釘十字架、被埋葬，第三天從死裡復活（太12:39-40；太20:17-19；太26:30-32；路18:31-33；約2:19-22）。祂若沒有復活，我們就無從知道祂是否真是祂所宣稱的那一位；但使徒保羅說，祂「因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證明）是神的兒子」（羅1:4）。耶穌來，是要代替罪人，滿足律法的要求；耶穌若沒有從死裡復活，我們就無從知道這事是否已經成就。犯人服滿刑期，就不能再被多關一刻。照聖經所說，耶穌的刑期是在墳墓裡停留三日；期限一到，天上、地上、陰間都沒有任何權勢能再把祂多留一分鐘。徒2:24清楚說明了這一點：「神卻將死的痛苦（權勢）解釋了，叫他復活，因為他原不能被死拘禁。」詩人論到耶穌說：「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詩16:10；徒2:29-32）所以耶穌必須在第四天之前復活，因為一般認為屍體到第四天就開始朽壞。耶穌的復活證明「死亡」已被征服。耶穌在拔摩島向約翰顯現時宣告說：「我是那存活的；我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並且拿著『死亡』（墳墓）和『陰間』（地底的世界）的鑰匙。」（啟1:18）

我們可以想像「死亡」對「墳墓隊長」說：「把約瑟墳墓裡的那人看守好，直到『朽壞』把他抓住；因為他若出來，就會在『陰間』（地底的世界）的城牆上打開缺口，『陰間』所有的囚犯都要從那裡逃出去。」然而，擄去基督的並不是「死亡」；乃是基督一直追入「死亡」自己的領域，征服了他，然後擄掠了仇敵而出，並呼喊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

（約11:25）耶穌從死裡復活時，「已經把死廢去，……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提後1:10）。也就是說，祂除去了死亡的恐怖，並且預備了道路，使我們藉著身體的復活得以脫離死亡的捆綁，以致終有一天不再有死亡（啟21:4）。所以，墳墓既不能拘禁耶穌，也必不能拘禁我們，因為：「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裡，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裡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羅8:11）也就是叫我們從死裡復活。

耶穌復活的事實

耶穌死在十字架上，這是毫無疑問的。四位福音書作者都告訴我們，耶穌「交出了祂的靈」。不是死亡征服了祂，乃是祂自願捨了自己的性命。祂說：「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約10:17-18）羅馬兵丁沒有打斷耶穌的腿，因為他們見祂已經死了（約19:33）。百夫長也向彼拉多證實耶穌已經死了（可15:43-45）。耶穌若沒有在十字架上捨命，那「一槍」也必定要了祂的命；因為經上記著，兵丁拿槍扎祂的肋旁時，有水和血流出來，顯示那槍已刺穿了祂的心臟（約19:34）。耶穌若不是真的死在十字架上，只是昏厥過去，那包在祂頭上的裹頭巾也必使祂窒息而死。人們採取了一切防範措施，不但要確定耶穌已經死了，也要防止祂的身體被人暗中從墳墓裡移走。墳墓被封住，又派了一隊羅馬兵丁看守（太27:62-66）。但除了羅馬兵丁以外，還有別的「守望者」：看不見的天使守護著神兒子安息之處。就這樣過了星期五夜晚、星期六、星期六夜晚；但在那第一個復活節的早晨，東方天空剛泛起紫光時，地大震動，有一位天使從天上降下，把石頭從墓門輓開；他的相貌光耀奪目，看守的羅馬兵丁就像死人一樣（太28:2-4）。天使輓開石頭，是為了讓耶穌出來，或只是為

了顯明墳墓已經空了，經上沒有告訴我們；但亞利馬太的約瑟那座空墳墓，見證了耶穌照祂所說的已經復活了。

有許多見證人看見耶穌死在十字架上，但祂的復活卻沒有一個目擊者。也就是說，沒有人親眼看見祂從墳墓裡出來。羅馬兵丁沒有看見祂出來，因為在石頭被輓開的時候，以及此後的一段時間，他們都像死人一樣。長老們教兵丁說，耶穌的門徒夜間趁他們睡覺的時候來把祂偷去了（太28:11-15）；這說法是要在門徒宣稱耶穌已經復活時，使門徒失去信用，而它本身顯然荒謬：因為羅馬兵丁值班時睡覺是死罪；況且他們若都睡著了，怎能知道耶穌的身體是被偷去了還是復活了？若是被偷，又是誰偷的呢？撬開封條、輓開石頭必定聲響很大，兵丁即使睡著了也會被驚醒。再者，那是個月色明亮的夜晚，許多來過逾越節的朝聖者都在城的四周紮營，要把耶穌的身體搬走而不被人看見，是很困難的。祭司長們若真相信耶穌的身體被偷了，必會懸賞尋回，因為找回屍體就能永遠了結耶穌復活的問題。但他們沒有這樣做，這就證明他們相信已經發生了神蹟。

然而，對耶穌身體復活最驚人的見證，是使徒約翰的記述：他和彼得來到那空墳墓，進去察看，發現那包裹過耶穌身體的細麻布，還放在安放祂身體的石板上，「又看見耶穌的裹頭巾沒有和細麻布放在一處，是另在一處捲著」（約20:6-7）。也就是說，耶穌的裹屍布沒有被帶出墳墓，也沒有像被丟棄般扔在一旁，而是像一個空心的繭，被防腐的香料浸得硬挺，留在石板上；那裹頭巾另放一處，恰好離身體一個頭的距離。這顯明耶穌復活的時候，是從祂的裹屍布中脫身而出，就像蝗蟲蛻皮一樣，把衣物留下，作為祂身體沒有被偷的無聲見證；因為祂的身體若是被偷，盜賊必不會耽延時間去解下祂的裹屍布；即使為了某種原因這樣做了，也不會把它們留得整整齊齊，而是會隨手亂扔。

門徒很難相信耶穌真的從死裡復活了，這事實更進一步證明門徒並沒有偷走祂的身體。在我們看來，令人不解的是，門徒竟沒有個個在第三天早晨守在墳墓那裡，看他們的主復活。祂曾屢次告訴他們，祂要被釘十字架，第三天復活；但他們或是在憂傷中忘了，或是不信，因為在祂所有的門徒當中，那天早晨只有幾個婦女到墳墓那裡去；而她們去，並不是期待看見祂復活，乃是要再用香料膏祂的身體。她們似乎不知道墳墓已有兵丁看守，因為她們彼此商量，誰能給她們把石頭輓開，好讓她們到耶穌的身體那裡（可16:1-3）。

我們現在看出，他們的不信其中自有智慧。門徒若在墳墓周圍徘徊，就會使「他們偷了祂的身體」這指控顯得更可信；但正是他們的不在場和不信，駁倒了這項指控。雖然沒有人親眼看見耶穌從死裡復活，卻有許多見證人在祂復活後看見祂，而且不是在幾週或幾個月之後，乃是就在祂復活的當天。祂被放進墳墓時若並未真死，後來甦醒過來，又設法逃出墳墓，那麼人們就會看見一幅可憐的景象：祂拖著一個殘破的身軀，手、腳和肋旁帶著傷口，四處蹣跚。但耶穌向門徒顯現的時候，身體強健，在祂復活那天下午，還能和兩個門徒一同步行約六英里到以馬忤斯。基督復活的神蹟是雙重的：恢復了生命，也恢復了健康。

耶穌在復活那天向門徒顯現了五次：先向抹大拉的馬利亞（約20:11-18），然後向那些婦女（太28:9-10），然後向彼得（路24:34），然後在傍晚向往以馬忤斯去的兩個門徒（路24:13-35），然後在晚上向聚集在「樓房」裡的一些門徒（約20:19；路24:36-48）。過了一週，祂又在同一間屋子裡向門徒顯現，那時多馬也在（約20:24-29）。後來祂在加利利海邊向七個門徒顯現（約21:1-25），又在加利利的一座山上向「十一個門徒」顯現（太28:16-20；可16:14-18），又一時向五百

多弟兄顯現（林前15:6），又向雅各顯現（林前 15:7）；然後在祂復活後第四十天，祂在門徒面前從橄欖山升天（路24:50-53）。保羅在復活後27年寫給哥林多人的信中（林前15:6）告訴我們，一時看見祂的那五百個見證人，其中一大半仍然在世。顯而易見，這些人不可能全都受了欺騙；他們若串通起來作假，要說他們人人都能守住秘密，或這秘密不會以某種方式洩漏出來，也是不大可能的。

但也許有人會問：「耶穌為甚麼只向門徒顯現，而不也向祂的仇敵顯現呢？」也就是向祭司長和彼拉多顯現。祂沒有向他們顯現，是因為祂曾告訴猶太人，他們不得再見祂，直等到他們說：「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太23:37-39）這要到祂第二次降臨的「顯現」階段才會應驗，那時他們要再仰望他們所扎的那一位。

但事實上，祂確實向祂最大的仇敵之一——「大數的掃羅」——顯現過；掃羅在他論復活那奇妙的一章，即哥林多前書第15章中，證實了耶穌確實從死裡復活。

耶穌復活後66年，祂在拔摩島向使徒約翰顯現。這樣，我們從這許多見證人的見證中，得到了耶穌復活無可辯駁的證據。這些見證既來自祂的朋友，也來自祂的仇敵；而且祂的顯現不是在暗中，乃是在公開的場合，不可能有詐。耶穌不是甦醒過來，而是真的從死裡復活，還有一個進一步的證據：祂沒有再死，而是當著門徒的面升到天上。

十八個多世紀以來，羅馬兵丁那個說耶穌的門徒偷了祂身體的「無稽之談」，一直是唯一用來解釋這神蹟事實的說法：主後30年4月9日星期日早晨，亞利馬太的約瑟那座從未葬過人的墳墓，竟被發現空無一人。歷代最精明的法律頭腦都曾衡量過耶穌復活的證據，並宣告這些證據無懈可擊。

關於婦女們往墳墓去的事，約翰和其他福音書作者的記載並沒有矛盾。馬利亞和其他婦女在黎明時動身往墳墓去。她們發現石頭已經輓開，墳墓是空的。馬利亞就離開其他婦女，急忙回去告訴門徒。她走了以後，其他婦女進了墳墓，看見一個穿白衣的少年人，告訴她們耶穌已經復活了，又吩咐她們去告訴祂的門徒（可16:4-7）。她們立刻離開墳墓去找門徒。這時，馬利亞遇見了彼得和約翰，他們撇下她，跑到墳墓那裡，匆匆察看之後，就離開回耶路撒冷去了（約20:3-10）。彼得和約翰離開以後，馬利亞回到墳墓，發覺只剩下自己一人，就哭了起來。耶穌向她顯現，叫她的名字。她立刻認出是主，想要摸祂；但耶穌說：「不要摸我，因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祂接著吩咐她去告訴弟兄們，然後就不見了。馬利亞立刻離開墳墓，去遵行主的吩咐。不久，耶穌遇見那些正要去告訴門徒的其他婦女，對她們說：「願你們平安！」她們就上前抱住祂的腳拜祂（太28:9-10）。這裡立刻產生一個問題：耶穌為甚麼禁止馬利亞摸祂，不久之後卻准許那些婦女這樣做呢？

唯一可能的答案是：在這段時間裡，耶穌以光一般的速度升到父那裡，又回來了。在「贖罪日」，大祭司在祭壇上獻上「贖罪的血」之後，在他把那「血」帶進至聖所去贖罪以前，若有人觸摸他，那祭物就歸於無效。同樣，耶穌既已在十字架的祭壇上獻上了自己的血，在祂升到天上的至聖所、在那裡獻上祂的血以前，馬利亞若摸了祂，就會使十字架的工作歸於無效。

婦女們抱住耶穌的腳；那天下午祂走了好幾英里路，並和兩個門徒談話；晚上祂吃了一塊燒魚和一塊蜜房；一週以後祂叫多馬探入祂的肋旁；又過了一些時候，祂在加利利海邊和門徒一同吃早飯——這一切都證明耶穌復活的身體不是幻影，而是有實質的形體，能執行人體的功能。這身體雖然不是祂在變

像山上那樣的榮耀身體，卻能進入關閉的房間，隨意顯現和隱沒，並且在祂用說話的聲調表明自己以前，不被人認出。這讓我們略略看出，我們復活的身體就其能力和功用而言將是甚麼樣子；到了「要來的世代」，我們將需要為著愛與服事的使命來到地上。

耶穌的復活完全改變了門徒對祂的態度，徹底翻轉了他們的生命，並成為他們傳道的中心主題。舊約中「神能力的標準」是「出埃及」；新約中「神能力的標準」是「耶穌的復活」。這是耶穌一切神蹟的頂峰。祂以神的身分在十字架上捨了自己的性命，也以神的身分從死裡復活。那麼，神叫死人復活，我們為甚麼看作是不可信的呢？（徒26:8）

見證耶穌從死裡復活的，有遵守「七日的第一日」，即「主日」，以及洗禮這項禮儀。守安息日的命令是專給以色列人的，並不是給外邦人的。這命令賜給以色列，是作為「摩西之約」的「證據」（記號）。

「你們務要守我的安息日；因為這是你我之間世世代代的證據。」（出31:13；結20:12；結20:19-21）

所以，安息日只屬於猶太人，對外邦人（世人）或教會（基督徒）並無約束力。在聖經中，除了猶太民族以外，你找不到神因哪個國家或民族沒有守安息日而責備他們。安息日作為猶太人的條例，從未被廢除、更改，或轉移到一週的其他日子或其他民族身上。如今它照著何2:11所預言的暫時止息了。當猶太人全國復歸自己的地土時，安息日要重新恢復（賽66:23；結44:24；結46:1-3）。因此，基督教會把耶穌從死裡復活的那一天「七日的第一日」作為安息和敬拜的日子來遵守，這事實本身就證明了耶穌的復活。至於洗禮與耶穌復活的關係，請見「重生與洗禮」一章。

第十二章 各次復活

聖經講到三種復活。

1. 民族的復活。這是指以色列；他們現今在民族上已經死了，埋葬在「列國的墳場」中，但將要復興，歸回自己的地土（何6:1-2）。見「猶太人」一章，第42頁。
2. 屬靈的復活。這是指那些在「過犯罪惡」中靈性死了的人（弗2:1-6；弗5:14；羅6:11）。這是「現今的復活」，一直不斷地進行著。每當一個靈魂「重生」，就有一次「出死入生」，即一次「屬靈的復活」（約5:24；約5:25）。
3. 身體的復活。這是指死了的身體。人的「靈」不會死，它要歸回賜靈的神。進入墳墓的只是身體，能從墳墓出來的也只是身體。見「靈界」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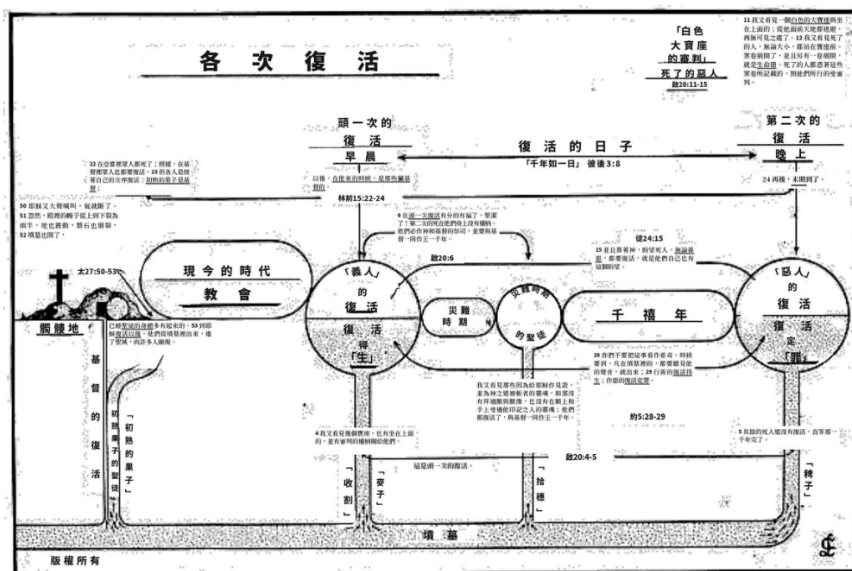
身體的復活

耶穌清楚明確地教導了「從墳墓裡」的復活。

「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時候要到，凡在墳墓裡的，都要聽見他的聲音，就出來。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約5:28-29）耶穌在這裡教導「義人」和「惡人」都要復活。使徒保羅也教導同樣的事。

「並且靠著神，盼望死人，無論善惡（稱義的與未稱義的），都要復活，就是他們自己也有這個盼望。」（徒24:15）

「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指身體）；照樣，在基督裡眾人也都要復活（指身體）。」（林前 15:22）使徒在此所指的顯然是「身體的」死和「身體的」復活，因為他所講論的是身體，而不是靈；所以普救論者在這裡找不到支持「普世得救」教義的「證據經文」。



各次復活

「我又看見幾個寶座，也有坐在上面的，並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

這是指頭一次復活的聖徒，他們以啟4:4的「二十四位長老」為代表，被看見坐在環繞神寶座的寶座上。

「我又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並為神之道被斬者的靈魂，和那沒有拜過獸與獸像，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他印記之人的靈魂，他們都復活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

這些是「災難時期的聖徒」。約翰先看見他們「殉道」的光景（作為靈魂），然後看見他們從死裡復活（他們又活了），並且他們與頭一次復活的聖徒一同與基督作王一千年。

「其餘的死人（惡人）還沒有復活，直等那『一千年』完了。」

這節經文其餘的部分——「這是『頭一次的復活』」——所指的不是「其餘的死人」，而是第4節那些與基督一同作王1000年的人，因為：

「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聖潔了！第二次的死（惡人的結局，啟 20:14；啟 20:15）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啟 20:6）

死人要分成不同的隊伍或軍團復活，中間相隔「一段時間」，這在林前 15:22-24中表明得十分美妙。

「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指身體）；照樣，在基督裡眾人也都要復活（指身體）。但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譯

作「次序」的這個字是軍事用語，意思是一隊、一營、一旅或軍中的一師。保羅接著列出這次序：

1. 「初熟的果子是基督。」
2. 「以後，在他來的時候，是那些屬基督的。」
3. 「再後，末期到了。」

我們知道，在「初熟的果子是基督」與「在他來的時候，是那些屬基督的」之間，已經有將近 1900 年；而如我們所見，在「屬基督的」人復活與「死了的惡人」復活之間，將相隔 1000 年。所以，義人和惡人並不是同時復活。已經有過一次「從死人中而出的復活」- 耶穌在十字架上斷氣的時候，「地也震動，磐石也崩裂，墳墓也開了，已睡聖徒的身體多有起來的。到耶穌復活以後（他們不能在祂之先），他們從墳墓裡出來，進了聖城（耶路撒冷），向許多人顯現。」（太 27:50-53）他們與耶穌一同構成「初熟的果子」，如今正以復活的身體與祂同在榮耀裡。見圖表 P.145。

有人反對說，啟 20:4、5 是聖經中唯一提到義人與惡人復活之間相隔「一段時間」的地方；把如此重要的事實建立在一卷充滿象徵的書中的單一記載上，並不公允。但我們無須倚靠啟 20:4-6 來證明有一個「從死人中而出」的復活。有好些論到死人復活的經文，唯有假定義人與惡人的復活之間有一段「時間間隔」，才能解釋得通。

撒都該人問耶穌：一個婦人在今世有過七個丈夫，到了來世她要作誰的妻子？耶穌回答他們說——

「惟有算為配得那世界（世代），與從死裡復活的人也不娶也不嫁；因為他們不能再死（第二次的死），和天使一樣；

既是那（從死人中而出的）復活的人，就為『神的兒子』。」
（路 20:35；路 20:36）

這是一段非常重要的話。這裡用了希臘字「Aion」，譯作「世界」，其實意思是「世代」；這表明耶穌所說的是一「類死人」，他們要在下一個世代，即「千禧年世代」「之前」復活，而這樣復活的人「不能再死」，「第二次的死」與他們無關。為甚麼呢？因為他們「和天使一樣」，是「神的兒子」，已經「重生」了，並且是「那復活的兒女」，即「從死人中而出」的復活，也就是頭一次的復活；因為唯有「頭一次復活」的「兒女」，才會在千禧年「之前」再活過來。

在路 14:14，耶穌講到一種「特別的」復活，祂稱之為「義人」的復活。這是「從死人中而出的復活」，只屬於「稱義的人」，必是指「頭一次的」復活。

希伯來書的作者（來 11:35）講到一種「更美的」復活；有一件意義重大的事實：使徒們是藉著耶穌傳講「從死人中」的復活。不是死人「的」復活——那是他們一向就相信的——而是「從死人中」的復活，那是一項「新教義」。（譯註：見徒 4:2，和合本譯作「死人復活」。）

保羅相信死人「的」復活，並且盼望自己「終有一天」要復活，這是毫無疑問的；但他在腓立比書 3:11 中卻表達盼望，「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裡復活」——原文有定冠詞，是「那」復活。所以保羅心中所想的，必是某一種「特別的」復活。只要翻到帖前 4:15-17，保羅的意思就很清楚了；他在那裡講到主第二次降臨時「在基督裡死了的人」的復活和「活著之聖徒的被提」；既然基督要回來開創千禧年，那麼這事必在千禧年「之前」，並且是一次「從死人中而出的復活」，因為「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直等那一千年『完了』」。

但義人與惡人的復活，不但在「時間」上不同，在性質上也不同。行「善」的（義人）要「復活得生」，作「惡」的（惡人）要「復活定罪」（約5:28-29）。並且我們在啟20:12-15讀到，那些在第二次的復活，即「復活定罪」時復活的人，必須站在「白色大寶座的審判」前；他們的名字在「生命冊」上找不到，就要被扔在「火湖」裡，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

復活的方式

許多人聲稱，人死時魂與靈離開身體，就是所謂的復活。但這不可能，因為死人（身體）要從他們的「墳墓」裡出來（約5:28-29）。反對身體復活的人，是基於這樣的假設：身體若被野獸吃掉、被炸得粉碎，或被火或石灰毀滅，就不能復原。但在神沒有一件事是不可能的（路1:37；徒26:8）。保羅在林前 15:35-54揭示了復活的方式。這可稱為—— 胚芽論

也就是說，每一個人的身體裡都有一個不能毀滅的「活胚芽」；雖然身體歸於塵土，那「活胚芽」仍會在墳墓裡，或在它所存放的任何地方繼續存在，並且像種在地裡的種子一樣，到了身體復活的時候，就要生發成為「不朽的生命」。然而，復活的身體雖然在種類上相同，在性質上卻不同，並具有不同的特性。保羅宣告這一點說：「凡『肉體』各有不同：『人』是一樣，『獸』又是一樣，『鳥』又是一樣，『魚』又是一樣。」也就是說，神所造之物的肉體，各自適應牠們的環境。「魚的肉體」不能在空中飛翔，「鳥的肉體」也不能在海中游泳。同樣，有「地上的」形體，也有「天上的」形體。人的身體按現在的構造，不能在天上存活；必須有一個改變，而這改變是藉著復活而成就的。保羅描述了這改變，他說——

「死人復活也是這樣：所種的是必朽壞的，復活的是不朽壞的；所種的是羞辱的，復活的是榮耀的；所種的是軟弱的，

復活的是強壯的；所種的是血氣的身體，復活的是靈性的身體。」

這並不是說它沒有「實體」。一個要具有「靈性身體」之功能的「身體」，若沒有「形狀」和「實體」，是我們無法想像的。基督復活的身體，是我們將來身體的「樣本」。誠然，祂的身體沒有見「朽壞」，祂也是以放進墳墓裡的「同一個身體」復活；但這身體在「本體」上雖然相同，在「性質」上卻不同。「釘痕」和「槍傷」雖然看得見，它卻能穿過關閉的門，隨意顯現和隱沒。它有「肉」有「骨」（路24:39-43），卻沒有「血」，因為「血肉之體」不能承受神的國（林前15:50）；而「血」正是使身體「朽壞」的東西。要保存屍體，必須把血放乾，或用防腐液以化學方法保存血液。正如祭牲必須放血，耶穌也把祂的血留在地上。

我們復活的身體既有看得見的「形狀」和「樣式」，理當也有「肉」和「骨」構成的骨架，只是這「肉」和「骨」是適應新環境的。我們不可忘記，以諾和以利亞是帶著「身體」上去的。他們的身體想必在升天途中得了「榮耀」，但他們並沒有「脫離身體」；他們若在天上用得著「身體」，我們為何不能？難道只有這兩位聖徒要帶著身體在天上，這合理嗎？摩西若不再需要他的身體，天使長米迦勒為甚麼要為摩西的「屍首」與魔鬼爭辯呢？他和以利亞與耶穌一同在變像山上顯現時，豈不是用著他們的身體嗎？並且，如果他們就是耶穌升天時身穿「白衣」站在旁邊的「那」兩個人（徒1:9-11），又是啟11:3-6的「兩個見證人」，那麼我們就看出，他們既是復活和被提之聖徒的「預表」，被提時的聖徒也必有像摩西和以利亞現今所有的「身體」。

基督和那些與祂一同復活之人的復活，是「初熟的果子」；「義人」的復活是「收割」；「災難時期」聖徒的

復活是「拾取的遺穗」；而「惡人」則是「稗子」。有人反對說，如果地上所有曾經活過的死人都要同時復活，就沒有立足之地了。但正如我們所見，他們不是全都同時復活，因為義人要比惡人早1000年復活並被帶離地面。但就假設他們同時復活吧，現今世界人口為17億，一代通常以33年計算，為論證起見，假設在亞當的時代地上就有17億人，並且此後每33年就有這麼多人死去，那麼到主後1900年為止，主前4000年 + 主後1900年 = 5900年， $\div 33 = 178$ 代，每代17億人，共3026億死人；他們若都復活，每人分得一平方碼的立足之地，所佔的面積還不到德州（Texas）的一半。

第十三章 各次審判

一般人認為，千禧年要藉著傳福音而引進；千禧年之後要有一次「普遍的復活」，接著是一次「普遍的審判」，然後地要被火焚毀——這種看法並不合乎聖經。

不可能有「普遍的」審判，因為聖經說到一次審判是在「空中」（帖前4:16-17；林後5:6-10）；另一次是在「地上」（太25:31-46）；第三次是在「天上」，那時地和其上的空氣都已逃避（啟20:11-15）。而且為要確保這三次不同的審判不致被合併成一幕普遍審判的場景，聖經提到了三個不同的寶座。

1. 「基督臺前」

林後5:10。「在空中」。只為「信徒」

2. 「榮耀的寶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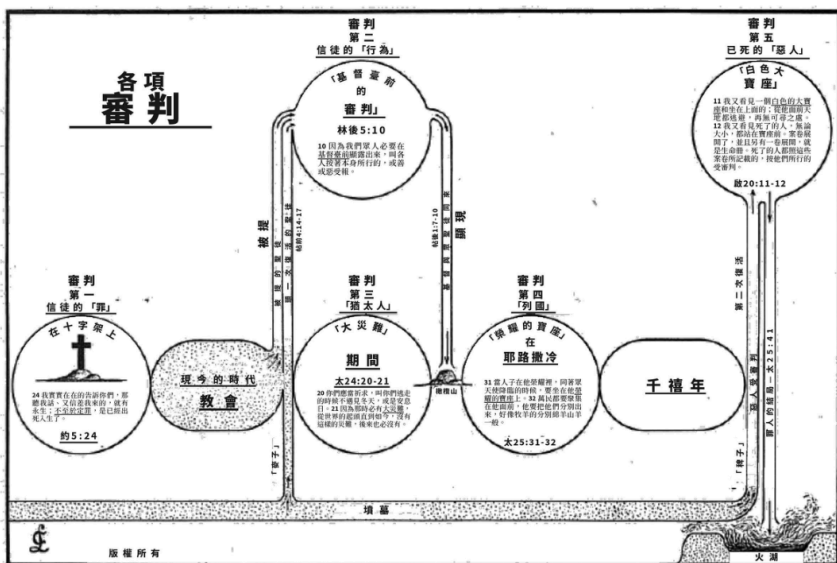
太25:31-32。「在地上」。為「列國」

3. 「白色大寶座」

啟20:11-12。「在天上」。為「已死的惡人」

聖經說到五次個別的審判。

它們在五個大方面各不相同：即「對象」、「時間」、「地點」、「審判的根據」和「結果」。



各項審判

第一項審判

1. 對象——信徒，關於「罪」。
2. 時間——主後30年。
3. 地點——髑髏地。
4. 審判的根據——基督「已成的工作」。
5. 結果——
 1. 在基督方面是死。
 2. 在信徒方面是稱義。

這項審判是已經過去的。這項審判之結果的聖經證據有羅馬書 10 : 4 –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就不定罪（審判）了。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羅8:1-2）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審判），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5:24）

所以，「信徒」因罪所受的審判是已經過去的，已在十字架上結了。但我們不可忘記，信徒所受的審判有三方面：

1. 作為「罪人」。
2. 作為「兒子」。
3. 作為「僕人」。

我們已經看過，他作為「罪人」所受的審判是已經過去的。現在讓我們來看他所受的審判——

2. 作為「兒子」。

罪人一接受基督作他個人的救主，「罪」的問題對他就解決了。因為我們的罪孽若已歸在祂（耶穌）身上，就不再在我們身上了（賽 53:5-6）。然而「罪」的問題與「罪行」的問題是兩回事。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是為「罪」贖罪，為亞當在伊甸園中的悖逆付上刑罰。「罪」是人類裡面行惡的傾向，我們稱之為「本性的敗壞」。我們並不因「重生」就除掉這種「傾向」，而是得著一股稱為「新性情」的「抵銷力量」。我們成了「雙重人格」，由「舊性情」和「新性情」組成；哪一個佔上風，就看我們餵養哪一個、餓著哪一個。這就解釋了保羅在

羅 7:1-25 所描述、他悔改歸主之後親身經歷的那場「爭戰」。這場爭戰要一直持續到死時「舊」性情被根除為止。「罪行」則是我們因犯罪的傾向而做出的外在惡行。這些罪行必須天天藉著「認罪」除去。

「我小子們哪，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是要叫你們不犯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裡我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約壹2:1）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1:9）

我們作為「兒子」所受的審判，是為了「未承認的罪」。其懲罰是管教。這就解釋了基督徒所受的許多管教，也應當使他們看出自己是「兒子」，而不是「私子」（來12:5-11）。保羅說——「我們若是先『分辨（審判）自己』，就不至於受審。我們受審的時候，乃是被主懲治，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定罪（審判）。」（林前11:31-32）

所以，我們作為「兒子」的本分，就是天天「審判自己」、「認自己的罪」，這樣就可免去天父的管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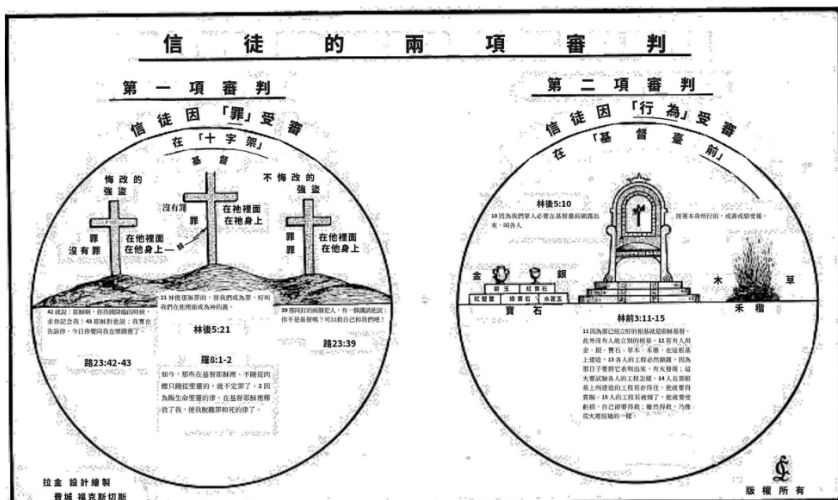
3. 作為僕人。這就引到——

第二項審判

1. 對象——信徒，關於「行為」。
2. 時間——教會被提之後。
3. 地點——「基督臺前」（在空中）。
4. 審判的根據——他們的「行為」。

5. 結果——得賞賜或受虧損。

這項審判是將來的。



信徒的兩相審判

「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無價值的）受報。」（林後5:10）

「我們」這個代名詞在這一章中出現了26次，每一處都是指信徒；而且這封書信是寫給哥林多的「教會」和「聖徒」的，所以這裡所說的審判是「只」為信徒的。這審判的「時間」是主來的時候（林前4:5），「地點」是「在空中」（帖前4:17），在基督臺前。

這不是「審訊」意義上的審判，要查明受審者是無罪（得救）還是有罪（滅亡），因為這是「只為得救之人」的審判。它好比博覽會或賽馬場上的裁判臺，在那裡把獎賞頒給得勝的參賽者。保羅在林前9:24-27描述了這樣的場景。這不是為罪而有的審判，乃是為「行為」。這項審判記載在林前3:11-15：

「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若有人用金、銀、寶石（貴重的建築石材，如大理石等）、草木、禾稈在這根基上建造，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為『那日子』（審判之日）要將它表明出來，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人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

這項審判的結果是「賞賜」或「虧損」。

我們一切「壞的」和「死的行為」，就是以草木、禾稈所代表的，都要被燒盡，唯有我們的「善行」得以存留。有許多被當作基督徒事奉的事，不過是屬人的、屬世的，在我們永遠的賞賜上毫不算數。對那些配得「賞賜」的人來說，那將是——加冕的日子。

希臘的競技全部結束之後，賽跑的、摔跤的以及各項得勝的參賽者，都聚集在「庇瑪」（Bema）——即裁判臺——前；那是一個高起的座位，由裁判坐在其上，得勝者就領受用「月桂葉」編成的「能壞的冠冕」。有些人沒有得著獎賞，他們失去了「勝利者的冠冕」。但雖然沒有獎賞，卻也沒有懲罰，他們並沒有被趕出去。

新約提到五種冠冕。見圖表 <賞賜的審判> P159。

1.「生命」的冠冕。

這是「殉道者」的冠冕，聖經提到兩次。

「忍受試探（試驗）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經過試驗』（在基督臺前）以後，必得『生命的冠冕』；這是主應許給那些愛他之人的。」（雅1:12）「你將要受的苦你不用怕。魔鬼要把你們中間幾個人下在監裡，叫你們被試煉（試驗），你們必受患難十日。你務要『至死』忠心，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啟2:10）請注意，經文不是說「直到」死時，而是說「以至於」死。他們不可背棄信仰，卻要忠心以至於殉道而死。背棄信仰就是失去冠冕。這是指災難時期的殉道者。

2.「榮耀」的冠冕。

這是「長老」或「牧者」的冠冕，是牧長顯現的時候所賜的。但這冠冕不是給那些為「貪財」而事奉，或「轄制所託付他們」的人（彼前5:2-4）。

3.「喜樂」的冠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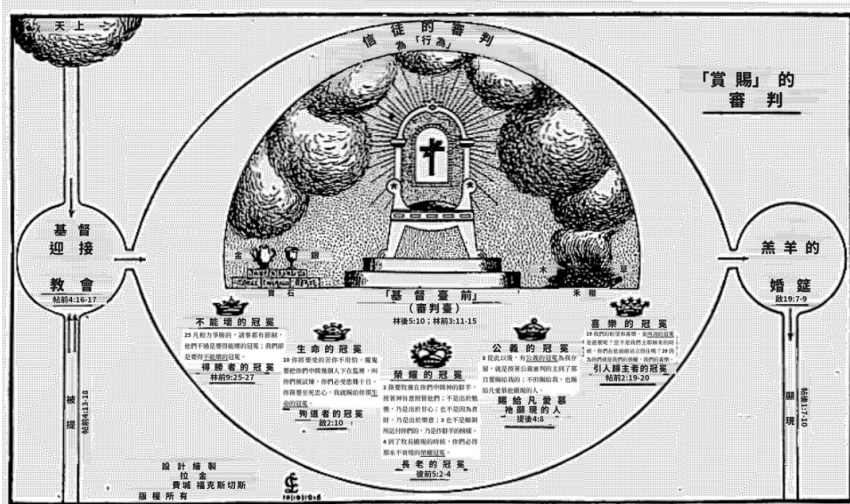
這是「領人歸主者」的冠冕。那些經由我們被帶到耶穌面前的人，在祂來臨的時候，要成為我們「喜樂的冠冕」（帖前2:19-20；腓4:1）。

4.「公義」的冠冕。

這是那些「愛慕祂顯現」之人的冠冕，要在「那日」——就是祂顯現的日子——賜下（提後4:8）。

5.「不能壞」的冠冕。

這是「得勝者」的冠冕，是為那些「攻克己身」的人（林前9:25-27）；他們不順從肉體的私慾，不讓世俗的娛樂和享樂把自己引開、離棄主的工作，也不讓藥物充斥自己的身體。



賞賜的審判

我們若盼望「當他來的時候，在他面前也不至於慚愧」（約壹2:28），就當留心「攻克」己身，並且這樣生活，好叫我們得著冠冕。

第三項審判

1. 對象——猶太人。
2. 時間——「大災難」。
3. 地點——耶路撒冷及其周圍。
4. 審判的根據——棄絕三一神。
5. 結果——他們歸正，並接受基督為他們的彌賽亞。

這項審判是將來的。

當教會在空中的基督臺前受審的時候，猶太人要在地上、在敵基督的統治之下受審。猶太人是「屬地的」百姓；既然賜給他們的一切應許都是「屬地的」，他們所受的審判也必然具有「屬地的」性質。他們受審的根據是「棄絕三一神」。在撒母耳的時代，他們棄絕了聖父神（撒8:7）；在基督的時代，他們棄絕了聖子神（路23:18）；在司提反的時代，他們棄絕了聖靈神（徒7:51，54-60）。因著他們的罪，他們被分散在列國中，直到「外邦人的日期」滿了。當「外邦人的日期」將要結束時，猶太人要在「尚未歸正」的狀態下被召聚回到聖地，並要「從杖下經過」（結20:34-38）。他們要被扔進神的「熔爐」（結22:19-22），經歷耶利米和但以理所說的「雅各遭難的時候」（耶30:4-7；但12:1）。基督稱之為「大災難」，祂和撒迦利亞先知都把它與「主的再來」連在一起（太24:21-31；亞14:1-11）。主所要使用的人間工具就是敵基督；他統治的可怕，還要加上「盛神大怒的碗」傾倒在地上（啟15:1，5-8；16:1-21）。

這些可怕審判的結果，是猶太人要在困苦中呼求主（亞12:10）。那時基督要回到橄欖山（亞14:4），猶太人要仰望他們所「扎」的（亞12:10）；而一國，就是猶太國，要「一日而生（歸正）」（賽66:8）。這樣，對猶太人的審判就完成了。

第四項審判

1. 對象——列國（外邦人）。
2. 時間——「基督的顯現」。
3. 地點——「祂榮耀的寶座」。在地上——「約沙法谷」。
4. 審判的根據——他們如何對待基督的弟兄——猶太人。
5. 結果——有些國家「得救」，另一些「被毀滅」。

這項審判是將來的。

這項審判的記載見於太25:31-46。許多人把這裡的描述與啟20:11-15的描述合併起來，用以教導普遍審判的教義。但我們把兩者比較一下，就會發現它們差異極大，顯然所描述的不是同一件事。神所分開的，人不可配合。下面的比較可以顯出兩處記載的差別：

馬太25:31-46。

1. 沒有復活。
2. 審判活著的列國。
3. 在地上。珥3:2。
4. 沒有提到案卷。
5. 提到三類：「綿羊」、「山羊」、「弟兄」。
6. 時間——在千禧年之前。

啟世錄20:11-15。

1. 有復活。
2. 審判死人。
3. 天地都已逃避。
4. 案卷展開了。
5. 提到一類：「死人」。
6. 時間——在千禧年之後。

這個比較顯明一個事實：這兩次審判，一次是「在地上」，另一次是在「天上」，並且兩者相隔1000年。

這裡譯作「萬民」的希臘字「ethnos」，在新約中出現158次。在英王欽定本中，它譯作「外邦人」92次，「國」或「列

國」61次，「異教徒」5次；但無論哪一處（除非是這一處），都從未用來指「死人」或「復活的人」。

既然這只是對列國的審判，猶太人就不可能在其中，因為他們不算在列國之中（民23:9）。又因教會要與基督一同參與這次審判——因為「聖徒」（教會）要審判「世界」（列國）（林前6:2）——所以教會也不可能在這次審判之中。我們既已看見教會和猶太人都已經受過審判，「列國的審判」就不可能是普遍的審判。那麼有人會問：綿羊是指誰呢？他們不是代表義人，就是從創世以來直到末了的一切義人嗎？山羊不也同樣代表一切的惡人嗎？

如果綿羊是義人，山羊是惡人，那麼弟兄又是誰呢？如果他們是有些人所主張的「基督的跟從者」，他們就應當歸入綿羊一類。聖經教導：義人得救是藉著「信心」，惡人滅亡是因為他們「棄絕基督」；但在這個審判的場景中，綿羊承受「國」，山羊卻被命令「離開」，都是因為他們如何對待弟兄。

一切混亂都是由於想把「列國」的審判當作「個人」的審判。綿羊代表一類國家，山羊代表另一類國家，而弟兄則代表猶太人（基督的弟兄）。我們必須記住這項審判的時間和地點。時間是在「基督的顯現」，就是祂來到地上建立祂「千禧年國度」的時候。地點是耶路撒冷附近的「約沙法谷」。

「到那日，我使猶大和耶路撒冷被擄之人歸回的時候，我要聚集萬民，帶他們下到『約沙法谷』，在那裡施行審判；因為他們將我的產業以色列民分散在列國中，又分取我的地土。」（珥3:1-2）

這段預言清楚說明：在猶太人歸回他們自己地土的時候，要在地上的「約沙法谷」有一場「列國的審判」；而審判的根據，就是列國如何對待基督的弟兄——猶太人。

在「災難時期」中，那些善待猶太百姓——給他們吃、給他們穿、到監裡看望他們——的國家，將是「綿羊國」；而那些忽略不做的，將是「山羊國」。在「列國的審判」時，王（基督）要對「綿羊國」說（因為你們善待了我的弟兄，就是猶太人）：「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這國就是「綿羊國」要以國家的身分「承受」、並在千禧年期間擁有的「千禧年國度」。又因他們要列在新地上「得救的列國」之中（啟21:24），所以可以說他們——或至少其中的義人——要往永生裡去（太25:46）。基督對「山羊國」的判決將是：「你們這被咒詛的人，離開我，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裡去！」並且「這些人要往永刑裡去」。「山羊國」要立刻作為國家被毀滅，沒有一國能進入千禧年；而組成這些國家的惡人要滅亡，永遠沉淪。

第五項審判

1. 對象——已死的惡人。
2. 時間——在地被火更新的期間。
3. 地點——在「白色大寶座」前。
4. 審判的根據——他們的「行為」。
5. 結果——被扔在「火湖」裡。

這項審判是將來的。

這項審判的記載見於啟20:11-15。它要在千禧年結束時，即「列國的審判」一千年之後，在「白色大寶座」前舉行。「白

色大寶座」不會在地上，因為「白色大寶座的審判」要在地被火更新的期間舉行；這地的「更新」是被保留、存留到那審判的時候，彼得稱之為「不敬虔之人受審判遭沉淪的日子」（彼後 3:7）；因為「白色大寶座」的審判是對已死之惡人的審判。一切已死的義人都要在頭一次的復活時復活。如果在頭一次的復活與「惡人」的復活（即第二次的復活）之間有義人死去，他們要在那次復活時與已死的惡人一同復活。經上的話

——「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第15節）——暗示在第二次的復活時會有「一些」義人，大概為數極少。

在千禧年結束、地被火更新之前，活著的義人大概會被提，而活著的惡人或不敬虔的人，則要在焚燒地的大氣和表層的烈火中被毀滅。惡人或不敬虔的人受審判，不是要查明他們是否有資格得永生，而是要確定他們所受刑罰的「程度」。

這審判令人傷感之處在於：那裡將有許多和藹可親、卻未曾得救的人，因為他們拒絕基督作救主，就被歸入「不敬虔的人」之列。「案卷」要展開，其中有「記錄天使」為每一個人的一生所作的記錄，他們都要各人照著自己的「行為」受審判。有些人要被判比別人更重的刑罰，但沒有一個能逃脫。最可悲的是，那些並不那麼壞的人，也必須與不敬虔的人一同度過永世，而且是在「火湖」裡。他們的刑罰包括第二次的死，意思是他們要失去受審判時所有的復活身體，再次成為「沒有身體的靈」，就這樣永永遠遠存在於「火湖」裡。

那些被「用鎖鍊永遠拘留在黑暗裡」的「墮落天使」（不是魔鬼的使者），也要在這時受審判，猶大稱之為「大日」的審判（猶6）。

第十四章 兩個亞當

聖經說到兩個「代表人物」。第一個稱為「亞當」，第二個稱為「末後的亞當」（林前15:45），或「第二個人」，就是「出於天的主」（林前15:47）〔譯註：此據英王欽定本；和合本作「第二個人是出於天」。〕。這就表明祂就是主耶穌基督。「首先的亞當」要為把罪帶進世界負責：「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5:12）「末後的亞當」來，是要扭轉首先的亞當所做的，並要「除掉罪」（來9:26）。

「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嗎？」（羅5:17）要明白這兩位「代表人物」的工作，我們必須研究他們的歷史。

一、首先的亞當

在地從「空虛混沌」的狀態中得以復原，空中、海裡和地上重新充滿了飛鳥、魚類和走獸之後，我們讀到

「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創1:26-27）

由此我們看見，人是被造的。他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而不是照著「猿猴」的形像；他不是從禽獸演變而成，乃是用「地上的塵土」造成的。在最低等的人與最高等的禽獸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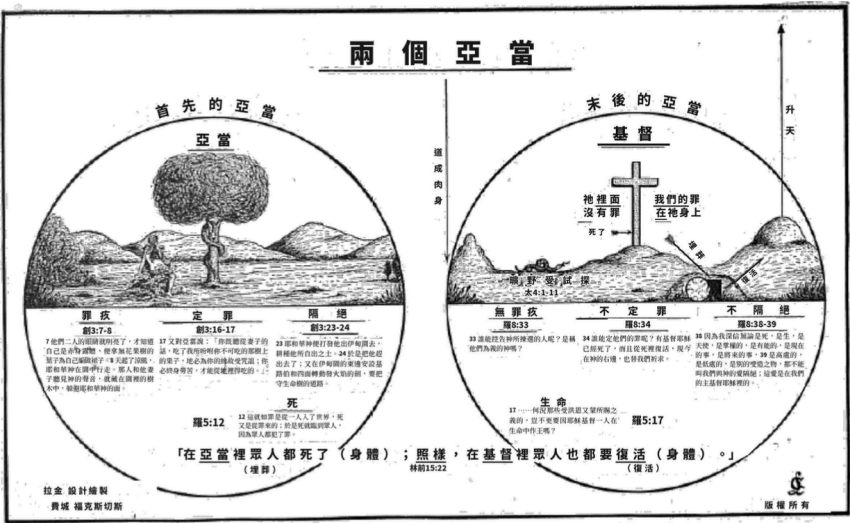
間，有一道「不可踰越的鴻溝」，科學始終無法跨越。那「缺失的環節」從未被找到。整個人類同屬「一個物種」，並有共同的起源（徒17:26）；這從以下的事實可以清楚看出：地上不同種族的居民通婚時，他們的後代並非不育，而是能生育的。創世記第一章和第二章關於造人的記載並無矛盾。第一章（創1:26-28）記載人被造的事實，第二章則記載被造的方式（創2:7）。兩者互相補充。在創2:7我們得知——「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塑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

由此可見，人的受造是「三重的」：（1）體的形成；（2）靈的賦予；（3）藉著人屬魂的部分使二者聯合。人的兩個主要部分是體和靈；但由於二者的功能各不相同，一為物質的，一為屬靈的，所以必須另外加上第三個部分，稱為魂，介於二者之間，使二者得以藉它相通。這就使人成為「三重的存有」（帖前5:23；來4:12）。見「靈界」一章，以及第96頁的圖表「人的三重本性」。

在起初被造的亞當裡面，「魂」是「體」與「靈」之間極其完美的溝通媒介，以致二者之間毫無衝突。三者融合為一個和諧的整體。人墮落以後，「魂」就成了「體」與「靈」交戰的「戰場」，於是開始了保羅在羅7:7-24所生動描述的那場衝突。

夏娃被造的方式與亞當不同。她是後來才被「造成」的。「耶和華神使他『沉睡』，他就睡了；於是取下他的一條『肋骨』，又把肉合起來。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建造）一個女人，領她到那人跟前。那人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稱她為女人，因為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創2:21-23）夏娃不是與亞當分開

另行塑造，而是從亞當的肋旁取出，原因是要表明：他們作為夫妻的彼此關係，乃是要成為一體。就是說，在利益、情感等方面，他們要合而為一；在身體上，他們要彼此相配。在這方面，亞當和夏娃預表末後的亞當和祂的夏娃——教會（弗5:25-32）。



兩個亞當

亞當被造時，不是嬰孩，也不是原始的野蠻人，而是一個成年人，在智力和知識上都是完全的，否則他就不能為田野的走獸和空中的飛鳥起名。而且他的後裔精於發明樂器和機械器具，能建造城市、高塔，以及像方舟那樣的船隻，這事實證明洪水前時代的人在智力和造詣上都極為卓越；人並非「向上進化」，而是「向下退化」了。

最初的一對夫婦在甜蜜的相伴中快樂度日，無疑以為這樣的日子會存到永遠。他們一點也不知道，在他們腳下有太古之地的廢墟，如今已被更新之地上伊甸的青翠所覆蓋。他們也不知道，他們頭頂上的空中擠滿了在撒但率領之下的墮落生靈；也不知道他們的幸福要終結於一場「墮落」，使他們必須被逐出那「喜樂的園子」；更不知道他們遲早要嘗到肉身的死亡。

若有人指責神應當預先警告亞當有遭受撒但攻擊的危險，我們卻不要忘記：不可吃「分別善惡樹」果子的命令，本應使他提防任何引誘他違背神的命令去吃那果子的存有。若明明告訴他撒但的計謀，就會破壞神試驗亞當的旨意。真正的順服，就是不知道原因也照樣順服。

亞當被造之後多久，夏娃才被賜給他，我們不得而知。必定經過了一段時間，因為亞當需要時間為一切帶到他面前的活物——牲畜、飛鳥和田野的走獸——起名。聖經也沒有告訴我們，夏娃被賜給亞當之後多久才發生那試探。不大可能是緊接著發生的，因為他們雖然身體已經成熟，在經驗上卻仍如孩童，至少夏娃是如此；她無力應付那蛇——神與人最強大的仇敵——誘人的詭計。

撒但在「試探」中的目的，是要挫敗神造人的旨意（就是使地上住滿聖潔的族類），並要奪回他因背叛而失去的地。他盼望激動神，在這對夫婦能生養眾多、遍滿地面之前，就因他們的罪而把他們毀滅。他極其老練地佈下這一局。他怕他們若在一起時被接近，或許能抵擋他，就等候夏娃獨處的時候。很可能夏娃出於好奇，想知道為何有這禁令，就悄悄離開亞當，獨自去察看那棵樹；而撒但發現她在那裡，便毫不遲疑地抓住機會。如果夏娃避開那樹的附近，她就不會向它投去那一眼，以致想吃它的果子。撒但看出夏娃對某件事心懷不滿。他精明地推測，那是因為神禁止亞當和夏娃吃那樹上的果子，於是就

走近她，與她說話。夏娃不怕與蛇交談，這表示蛇不是令人厭惡的動物，對她也不陌生。她必定常常見到牠，或許以前也與牠交談過；因為撒但總要先預備好道路，才作最大的努力。蛇在受咒詛、被迫爬行而不再直立之前是甚麼樣子，我們不知道，但牠必定是美麗的受造物。牠究竟本身有說話的能力，還是單單成了撒但的代言者，聖經沒有告訴我們。我們所知道的是，撒但附身在牠裡面。

蛇（撒但）看見夏娃渴慕地注視著那樹的「果子」，就狡猾地開口問道——「神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嗎？」這問題的狡猾之處，在於它暗示神不愛他們，禁止他們任何東西都是不公平、不仁慈的。夏娃在回答中流露出她對神的感受，她在禁令上加添了話，說——「也不可摸」，彷彿神不放心信任她。她又把刑罰從「必定死」改成「免得你們死」，這就表露出她對死亡的必然性有所懷疑。在神的話上加添或刪減是危險的事（啟22:18-19）。墮落的開端就是「謬講神的道理」（林後4:2）。

撒但是第一個「高等批判者」。他是「懷疑的種子」的創始者。這種子是藉著撒但的問題——「神豈是真說？」——種在夏娃的心思裡的。這使夏娃懷疑神的愛。這「不信的病菌」，人類都從夏娃承受了下來。人與其說是公然否認神的良善，不如說是質疑神話語中的陳述。他們說——「神真的說過我們不可如此如此行嗎？」

我們豈不是誤解了祂所說的，或曲解了祂的意思嗎？神必定太慈愛、太憐憫了，不會永遠刑罰惡人的。」撒但撒下了「懷疑的種子」，又看出毒素正在發作，接著就宣稱神是說謊的，說——「你們不一定死」。這就是「魔鬼的謊言」，它已被納入今日那些教導人不會受永遠刑罰的宗教體系之中。撒但接著詆毀神的動機，宣稱神不要他們知道「善」與「惡」，免

得他們像祂一樣成為「神」。這激起了夏娃的好奇心和野心，在她心中掀起一股「慾望的洪流」；她見那「樹」「好作食物」（肉體的情慾），「也悅人的眼目」（眼目的情慾），「且是可喜愛的，能使人有智慧」（今生的驕傲），就不等與丈夫商量，便伸手摘下果子吃了，她無罪的日子就此結束；亞當出現時，她毫無痛悔之心，反而轉過來引誘他，而他不願與她分離，也吃了，結果就是全人類的敗壞。女人被引誘，亞當卻沒有被引誘；然而使徒告訴我們，那是「女人」的過錯（提前2:13-14）。

撒但向夏娃所提出的誘餌——得著知識就能使她和亞當與神平起平坐，使他們像神一樣——正是撒但今日向野心勃勃之人所提出的同樣誘餌。他正藉著受他愚弄的人，在人類的發現和發明之上建立一個輝煌的文明，要高舉沒有神的人；他的目標最終是

「人的神化」，這要在他的「超人」，「敵基督」，身上達到頂點；這人要坐在耶路撒冷的聖殿裡，自稱是神（帖後2:3-4）。今日一切為人類在社會、宗教、政治和商業上的改良與進步而設的「世界體系」，都可由此得到解釋。

亞當和夏娃被造時是「無罪的」。「無罪」並不是「公義」。「無罪」在未經試驗之前，不能成為「公義」。亞當和夏娃若經得起那「試驗」，就會成為「公義」或「聖潔」的；他們卻失敗了，成了罪人。從「無罪」到「聖潔」，或從「無罪」到「罪」，都只有一步之隔。亞當和夏娃跨出了從「無罪」到罪的那一步，成了罪人。他們若跨出相反的那一步，就會成為「聖潔」的，再也不可能犯「罪」。如今人若沒有重生，就不能成為「聖潔」。

在人的墮落中，撒但的勝利是完全的。亞當和夏娃悖逆的第一個結果是「自我意識」。「他們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才

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這樣的知覺使他們用「無花果樹的葉子」做成衣服。一切活物都有天然的遮蓋：魚有鱗，鳥有羽毛，走獸有毛、皮或羊毛；連蛇也有色彩美麗的皮。許多動物生下來時是光著身子的，但不久大自然就為牠們預備了遮蓋。在神一切的受造物中，唯獨人沒有天然的衣服，必須借助人造的遮蓋。這是為甚麼呢？

這是罪的結果。

亞當和夏娃起初沒有穿衣服，也不需要穿。他們無罪的光景使他們並不羞恥。有人主張，他們未墮落的本性披著一層光輝榮耀的帕子，遮蓋了他們的赤身。這在墮落時失去了。他們立刻意識到自己的羞恥，便求助於人造的衣服。衣服是罪疚的裝飾。衣服的式樣和性質可以改變，罪疚卻依然存在。衣服或許能在人眼前遮掩我們的羞恥，卻不能在神眼前遮掩。一顆黑心可能藏在一件白背心底下。

那天太陽下山，照著人類墮落的景象。那是一個黑暗而可怕的夜晚。當耶和華神在天起涼風的時候照常來到園中行走，他們二人都怕見神，就藏在樹木中。從前他們總盼望耶和華神每日的探訪，如今卻怕面對祂。罪就是這樣使我們都成了懦夫。

耶和華神藉著詢問他們，使他們對自己的行為作出評斷。亞當把自己的墮落歸咎於夏娃，夏娃則把她的墮落歸咎於蛇。神耐心地聽他們說，給他們機會為自己的行為辯解，然後才宣判他們。但對於蛇，祂不給任何辯解的機會，只說——

「你既做了這事，就必受咒詛，比一切的牲畜野獸更甚；你必用肚子行走，終身吃土。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你

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就是基督）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

在「你的後裔」（撒但的後裔）這話中，有一個指向敵基督的預言；他既是撒但的後裔，在帖後2:3中就被稱為「沉淪之子」。

這是審判官對一個等候判決的定罪犯人所說的話，也證實了撒但先前的背叛；他在這裡聽見了自己的厄運。那蛇——撒但的工具——立刻被變成一種爬行、可憎、有毒的爬蟲。女人所受的判決是：她要失去與男人平等的地位，而要服從他；在生育上要有說不盡的愁苦和苦楚。神對亞當說：「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你必汗流滿面才得餬口，直到你歸了土。」這樣，亞當從前所喜愛的事

——照管園子——從此就成了苦差；因為他被趕出園子，必須耕種那自然只長出荊棘、蒺藜和雜草的土地來維生。

伊甸時代是完全獨特的。它的特徵是「沒有罪」和「神的同在」。直到「神的帳幕在人間，他要與人同住」於新地之上（啟21:3），再也不會有像這樣的時代。在伊甸時代，神是在「無罪」的基礎上對待亞當；除非罪的咒詛從地上除去，神再也不能在同樣的基礎上對待人。人已不再處於試驗期，而是處於定罪之下（約3:18）。

自從墮落以來，神一直必須把人當作一個有罪、失喪、無助、敗壞的罪人來對待。不但是敗壞的罪人，更是一個敗壞的受造物。他裡頭沒有良善，他「與神為仇」，並且「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羅8:6-7）。

神出於憐憫，把這對有罪卻已蒙赦免的夫妻趕出伊甸園，免得他們吃了「生命樹」的果子，就要在犯罪而必死的身體裡「永遠」活著。人們主張無罪的本性與完美的環境足以防範人作惡，但伊甸園的災禍證明這說法並不正確。

二、末後的亞當

「首先的亞當」的墮落，使「末後的亞當」必須來臨。顯而易見，墮落的受造物不能救贖自己，必須由它以外的能力來救贖。因此，亞當族類中沒有一個人能救贖這個族類。這樣的救贖需要神親自介入。但救贖主必須與亞當的族類有同樣的性情，祂必須是一個人。為此，祂必須降生在人類之中，卻又毫無「罪的玷污」。這是藉著「童女生子」成就的。參見「敬虔的奧秘」一章。

「末後的亞當」既取了人性，就必須像「首先的亞當」一樣受同樣的試驗。因此我們讀到，祂受洗之後，還沒有講過一篇道、呼召過一個門徒，就立刻被聖靈引到「曠野」，受魔鬼的試探（試驗）（太4:1）。這並不是「碰巧如此」，而是神對「末後的亞當」之計畫的一部分。這場試探並不是魔鬼策劃的。他大概寧願避開，因為他知道耶穌是誰；但耶穌既被引到魔鬼的地盤，魔鬼就難以避不見面。他並不急於進行這場試驗，這從他一直等到耶穌因禁食而體力耗盡才出手，便可看出。

請注意「受試探的地點」。那不是像「首先的亞當」受試驗時那樣的「園子」，而是「曠野」——一個除了野獸以外無人居住、也無從充飢的地方。將這「四十天」的禁食與摩西和以利亞的禁食相比較，是很有益處的。

摩西和以利亞都有神與他們同在；耶穌卻有魔鬼與祂同在。

第一個試探

馬可說祂「在曠野四十天，受撒但的試探」；路加說「四十天受魔鬼的試探」；馬太說「他禁食四十晝夜，後來就餓了。那試探人的進前來，對他說」等等。很可能魔鬼在這40天中一直從暗處與耶穌周旋，等到看見耶穌因禁食而虛弱，認定「心理上的關鍵時刻」已到，便公開向祂進攻。飢餓這件事既不是附帶的，也不是偶然的，而是神所命定的。若飢餓不是這場試探的一個要素，耶穌大可以在迦百農，或在耶路撒冷一場筵席之後受試探。

耶穌受試探，固然是要顯明祂有資格作一個新族類的元首；然而受試探的時間——在祂兒子的身分被宣告之後、在國度被宣揚之前——也不是沒有意義的，因為這說明了這些試探的性質，都與建立國度及供養國度的子民有關。

「第一個試探」與伊甸園中的試探相似，都是引起懷疑：「你若是神的兒子。」父神在基督受洗時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距此不過六個星期；魔鬼論點的力量在於：耶穌正在飢餓，又沒有看得見的方法供應所需，就可以藉著行神蹟來驗證自己兒子的身分，因為那是舊約中彌賽亞身分的記號。魔鬼或許還更進一步說：「你若不吃就會死，那你怎能實現你國度的計畫呢？你難道不知道，要得著駕馭人的權勢，就要餵飽他們嗎？沒有『軍需處』，怎能建立國度呢？你若知道自己有能力把石頭變成食物，你所要做的，只是說：『凡飢餓的人都可以到我這裡來，我要給你們食物，供應你們的需要。』這樣你就會有一大群跟隨你的人。」耶穌使5000人吃

飽之後，眾人要來強逼祂作王，祂只得退去，以免國度過早建立——這豈不正是如此嗎？

耶穌若把石頭變成食物來滿足自己的需要，就是不正當的，因為行神蹟的能力賜給祂，不是為供應祂自己的需要，而是為供應別人的需要。耶穌若把石頭變成食物來滿足自己的飢餓，就是不順服。神使聖靈催逼耶穌到曠野去，目的是要祂受飢餓；在神認為合宜而親自使祂飽足之前，祂無權自己充飢。所以把石頭變成食物，就是一種不順服的行為。這一點很清楚，因為當試探的目的達成之後，就有天使來伺候祂，供應祂身體一切的需要。

耶穌回答魔鬼說：「經上記著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耶穌藉著用「人」這個字，把自己列在人類之中，站在信靠並倚賴天父的地位上，宣告人所需要的不只是身體的食物；人需要的是耶穌在撒瑪利亞井旁所說的那種食物：「我有食物吃，是你們不知道的。……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耶穌在回答中站穩了「無可攻破的立場」：父神論到祂兒子的身分所說的話，並不需要神蹟來佐證。

第二個試探

經上沒有說兩個試探之間相隔多久；從經文中的「就」字看來，可以推斷它們是接連迅速發生的。如果亞當和夏娃沒有在第一個試探上跌倒，他們的第二、第三個試探會是甚麼，知道了必定很有意思。或許會有所不同。

魔鬼既未能使耶穌違背「神的旨意」，就改變戰術。他把耶穌從曠野帶到耶路撒冷，叫祂站在殿頂上，對祂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跳下去，因為經上記著說：『主要為你吩咐

他的使者用手托著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詩91:11-12）

這個試探是挑戰耶穌，要祂把對神保護看顧的信心顯明出來。祂若凡事信靠神，就讓祂從殿頂跳下，試驗神的應許，看神是否吩咐祂的使者保護祂，托著祂緩緩降到地上。這個試探中也可以看見國度的觀念。瑪拉基先知（瑪3:1）曾預言彌賽亞必忽然進入祂的殿。那麼，還有甚麼比耶穌彷彿從天上飄然降下，落在擠滿百姓代表的聖殿院中更引人注目的呢？如此驚人的顯現必使眾人目眩神迷，立刻接受祂為他們的彌賽亞。這是試探耶穌妄恃神的保護看顧，來驗證自己的神性和兒子的身分。魔鬼的盼望是：耶穌若屈從，從殿頂跳下去，祂的妄為就會使祂落在天使扶助的範圍之外，摔死在聖殿的大理石地面上。

耶穌回答說：「經上又記著說：『不可試探主你的神。』」這是一句責備；魔鬼第二次發現自己的計謀落空了。

第三個試探

「魔鬼又帶他上了一座最高的山，將世上的萬國與萬國的榮華都指給他看，對他說：『你若俯伏拜我，我就把這一切都賜給你。』」（太4:8-9）這是魔鬼的「王牌」，是他試探的傑作。他既未能使耶穌用不正當的方法充飢，也未能使祂試驗父神的保護看顧，就直截了當地把「世上的萬國」獻給祂，條件是祂要轉而效忠魔鬼、不再效忠父神，並且俯伏拜他。很明顯，這是一個妥協的提議。魔鬼知道自己注定失敗，就想盡量談成對自己最有利的交易。值得注意的是，耶穌並沒有否認魔鬼自稱為「世上的萬國」之主的說法。事實上，耶穌還稱他為「這世界的王」。更值得注意的是，耶穌拒絕這個提議，就是

讓「世上的萬國」仍然留在魔鬼的轄制之下；它們將一直留在那裡，直到那應得的人來到，在千禧年的榮耀中治理、作王。

魔鬼知道耶穌降世是要取得「世上萬國」的主權，他實際上是對耶穌說：「你降世是要死在十字架上，好為神贏回這些國度。現在你若俯伏拜我，承認我在這些國度上的至高權柄，我就把它們給你，免你受十字架的苦。」

為了用他提議的宏偉來使耶穌目眩，魔鬼帶耶穌上了一座最高的山，在「霎時間」（路4:5）——彷彿怕看久了會打破幻象，顯出那些國度毫無價值——把「世上的萬國」與「萬國的榮華」指給耶穌看。然而耶穌比魔鬼看得更遠。祂看見了祂自己注定要建立的國度，相比之下遠遠勝過那些國度；祂也知道這個提議不值得付上那樣的代價。再者，祂知道那應許：「你求我（父），我就將列國賜你為基業，將地極賜你為田產」（詩2:7-9），所以祂無須接受魔鬼的提議。

魔鬼的提議反倒使他自取敗亡。耶穌立刻說：「撒但，退去吧！」這是一道命令。撒但此時原形畢露，被叫出了他的真名，就像一條挨了打的野狗，計謀落空、一敗塗地，悄悄溜走了，於是有天使來伺候耶穌。耶穌藉著勝過試探，從聖靈的「充滿」進到聖靈的「能力」（路4:1；路4:14）。

經上告訴我們，耶穌「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來4:15）。這「凡事」可歸納為三方面，由耶穌的「三個試探」所代表，也都包含在夏娃所受的「一個試探」之中：（1）「肉體的情慾」；（2）「今生的驕傲」；（3）「眼目的情慾」（約壹2:16）。

人類一切的試探都可歸納為三方面，由曠野的試探所代表。

1. 以不正當的手段謀取我們天然需要之供應的試探。

2. 當我們故意涉入險境時，妄恃神保護的試探。

3. 藉著與邪惡勢力結盟，不經勞苦或苦難而謀取今世財物與尊榮的試探。

這對基督教會的教訓是：

(1) 不要把教會變成「施粥所」或舉辦「餐會」的地方，來籌措教會所需的經費。

(2) 不要用炫目聳動的手法來招攬聽眾。(3) 不要與國家、財富和社會的權勢結盟，也不要加入為爭奪世界霸權而組成的敵基督勢力聯合組織。

亞當的新婦夏娃先受試探，跌倒了，又把她的丈夫一同拉下去。末後的亞當基督先受了試驗，因祂勝過了試探，就能保守祂的新婦——教會——不致跌倒。

末後的亞當必要收回首先的亞當所失去的君王權杖。魔鬼試探我們，是要使我們不堪使用；神試驗我們，是要顯明我們合乎使用。得勝的兵器是「神的道」。我們必須能用「經上記著說」來回答魔鬼。

耶穌可能犯罪嗎？

有人主張，耶穌若沒有犯罪的可能，就不可能凡事受過與我們一樣的試探。另有人主張，耶穌雖然有犯罪的可能，卻沒有犯罪的或然性，所以祂受試探並沒有冒任何風險。主張耶穌有可能犯罪的人，把祂與撒但和亞當相比：他們雖然受造時純潔無罪，裡面卻有犯罪的可能，這從他們的墮落便可證明。但撒但和亞當都是受造者，而耶穌是神的獨生子，由「童女馬利亞」所生，經上論到耶穌的身體說，那是「所要生的聖者」。

因此耶穌的人性是無罪的，並且這人性既與聖子永遠聖潔的位格聯合，耶穌就不可能犯罪。

耶穌若可能犯罪，那麼在曠野的試探結束以前，整個救恩的計畫都懸而未決。這種想法不但不可思議，也不合聖經。耶穌是羔羊，「在創世以前是預先被神知道的」（彼前1:18-20），而被悅納作祭物的羔羊必須是「無瑕疵、無玷污的」。聖經宣告：「凡從神生的……不能犯罪」（約壹3:9）。所以耶穌不能犯罪。祂若在受試探時有可能犯罪，而祂的性情從那時起並沒有改變——因為祂帶著祂的人性回到了天上——那麼有甚麼能阻止祂將來屈服於試探呢？我們有甚麼保證整個救恩的計畫將來不會被推翻呢？這種想法與聖經的整體脈絡背道而馳。

既然耶穌不可能跌倒，那麼試探的目的是甚麼呢？目的只是要顯明耶穌是一位完全的救主，在祂裡面沒有罪，也沒有失敗的可能。這樣，祂被擺在我們面前，不是作我們受試探時所效法的榜樣，而是作我們信心的對象，好叫我們受試探時仰望祂作我們的拯救者。舉一個簡單的例子就可以說明。假設有一座雙軌「吊橋」橫跨深谷，連接兩座山脈。在谷中居民的眼裡，這座橋看來只是「虛無縹緲之物」，幾乎承受不住自身的重量，他們都不敢把自己交託給它。但有一天，他們驚訝地看見兩列滿載生鐵的長長貨運列車從相反方向駛來，兩列車都到了橋的中央就停下。他們立刻以為橋要坍塌了。但沒有，橋依然完好無損。等兩列火車在橋上停了24小時之後繼續前行，他們對這座橋的安全就再也不缺信心了。耶穌受試探也是如此。那是對祂兒子身分的試驗，也是對祂勝過並除滅魔鬼作為之能力的試驗；我們再也不必擔心，祂確實是一位完全而全能的救主。

如我們所見，首先的亞當給人類帶來了罪咎、定罪和隔絕；末後的亞當則把這一切都扭轉過來。信徒的地位是「無罪」，不再被定罪，而且他也「不能」與神「隔絕」（羅8:3；羅8:34；羅8:38-39）。「罪的工價乃是死」，但我們在保羅論身體復活那不朽的篇章中讀到（林前15:22）——他所講的只是身體，不是魂，所以普救論者無法在這裡找到普世得救的論據——「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身體的死），照樣，在基督裡眾人也都要復活（身體的復活）。」所以，首先的亞當把死帶進世界，末後的亞當卻藉著福音，將「復活」、「生命」和「不朽」彰顯出來。



第十五章 贖罪與救贖

基督教一直被指責為「血腥」的宗教，說它帶有屠宰場的氣味，把聖殿變成了「屠房」，是「屠場的宗教」，因為它要求「基督的血」，所以令品味高雅的人反感。血之於我們的身體（就是生命），正如「基督的血」之於聖經。若把這「朱紅的字」從聖經中拿走，聖經就成了一本死書。如果你拿一枝毛筆蘸上紅墨水，從創世記到啟示錄仔細地把聖經中所有提到

「血」、或以任何方式與血相關的經文都塗掉，你會驚訝聖經所剩無幾。事實上，它的價值就蕩然無存了。歷史的部分將毫無意義，倫理的教導將毫無能力，預言的話語也將落空。聖經中每一項教義都有賴於「血」。沒有血，就沒有「赦罪」、沒有「重生」、沒有「稱義」、沒有「成聖」、沒有「平安」、沒有「喜樂」、沒有「安息」、沒有「盼望」、沒有「復活」、沒有「天堂」、沒有「洗白淨的衣裳」、也沒有「新歌」。在啟示錄中，耶穌28次被稱為羔羊，而這稱號總是與祂贖罪的工作相連。可見，若把「血」從聖經中拿走，贖罪的教義也必隨之消失。

一、贖罪

這個字的意思是「合而為一」（AT-ONE-MENT）〔譯註：英文 Atonement 可拆作 at-one-ment，即「使成為一」〕。「人的墮落」使人與神「分而為二」（AT-TWO-MENT），也就是使他們疏遠、隔絕。贖罪的目的就是使他們再度合而為一。有一條法理原則：違犯律法的「刑罰」必須落在違法者身上，或落在他的替身或保人身上，否則律法就失去效力。沒有刑罰的律法毫無用處。人所懼怕的不是律法，而是刑罰。所以「贖罪」就是在一個政府的施政中所能引進的任何

「安排」，藉此那政府可以根據公正、穩妥而光明正大的理由，使違法者免受違犯律法的「刑罰」。神曾設立一條「律法」，管理亞當和夏娃在伊甸園中的行為。這「律法」就是：「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刑罰」則是：「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2:16-17）亞當和夏娃吃了禁果，就違犯了那「律法」，注定要死。但他們的死會使神創造他們的目的落空，那目的就是要使已經復原的地再度遍滿了人（創1:28）。神若不施行死的「刑罰」，就違背了祂聖潔的話，將來也會使亞當和夏娃懷疑祂的信實。因此，律法的「刑罰」若不落在亞當和夏娃身上，就必須落在一位代替他們的人身上。神出於祂的愛與公義所預備的替身，就是祂自己，藉著祂兒子耶穌的位格，因為耶穌正是神在肉身顯現（提前3:16）。但這位替身並不是立刻就賜下的。直到4000年後，耶穌才藉著祂在十字架上的死，付清了亞當悖逆的「刑罰」。

然而在這4000年間，藉著公牛、山羊和無辜羔羊的流血——牠們的身體被放在希伯來人的祭壇上，冒著煙、顫動著——神用一個偉大的「實物教材」，不斷使百姓記得：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每一隻逾越節羔羊的血被灑上，都是在提醒人那位要作「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主（約1:29）。等到獻上那祭物的時辰到了，我們看見「公義」與「憐憫」站在各各他山上，聽見「公義」對「憐憫」說：「那位在4000多年前，在伊甸園中自願作世人罪之替身的，在哪裡呢？」「憐憫」說：「看哪，祂背著祂的十字架上山來了。」祂到了山頂，「公義」便拿出多個世紀以前所立的「字據」，要求祂償付。神的兒子回答說：「我今日就要把它註銷。」不久，獻祭的一切預備都已完成，「神的羔羊」被放在十字架的祭壇上。當耶穌把手放在十字架的橫木上時，祂手中握著那張人眼看不見、將要被註銷的「字據」；當羅馬兵丁把釘子釘穿那隻手時，使徒的這句話就應驗了：

「你們從前在過犯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神赦免了你們一切過犯，便叫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又塗抹了在律例上所寫、攻擊我們、有礙於我們的字據，把它撤去，釘在十字架上。」（西2:13-14）藉著註銷那張「字據」，神的律法與公義都得了滿足，神就能夠「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羅3:26）。

但也許有人會問：「無辜的人怎能承擔別人的罪責呢？」唯有無辜的一方與有罪的一方進入「合為一體」的關係，從而與對方認同為一，才能做到。

舉例來說，一位貧窮寡婦的債務，不能公正地算在她身為百萬富翁的鄰居頭上；但他若藉著娶她而與她「合為一體」，承擔她一切的義務，那麼要他為她的債務負責，就是公正而合法的了。這正是使徒所說的：

「我的弟兄們，這樣說來，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就是藉著基督的死），在律法上（我們的前夫）也是死了，叫你們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裡復活的（基督）。」（羅7:4）

這種與基督的聯合，使祂在「法律上擔負責任」，為我們償付欠律法的一切債；耶穌也承認祂在十字架上所受的一切苦都是公義的，因為祂在往以馬忤斯的路上對兩個門徒說：「無知的人哪，先知所說的一切話，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基督這樣受害，又進入他的榮耀，豈不是應當的嗎？」（路24:25-26）由此可見，基督的贖罪不只是單純的「替代」，更是「合為一體」——在這聯合中，神向祂的兒子索取死的刑罰，以滿足被違犯的律法，是完全公義的。所以我們作為信徒，要「看自己在律法上是死的」（羅7:4），也就是說，我們要像已經從律法之下得釋放的人那樣相信、那樣行事，因為「如

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不定罪了」（羅8:1）；因為我們已經在十字架上、在基督裡為罪受了審判，我們因「罪」而受的審判已成過去。

贖罪的功效及其「替代」的性質，在巴拉巴的故事中得到了美好的說明。巴拉巴已被定了死罪，他本該在兩個強盜中間的十字架上為自己的罪受刑；但當眾人可以在基督和巴拉巴之間作選擇時，他們選了把基督釘十字架；於是祂作為替身，取代巴拉巴釘在中間的十字架上，祂的死滿足了律法，巴拉巴就得了自由。巴拉巴那天若到各各他去，親眼看見基督替他而死，又接受耶穌作他個人脫離罪的救主，他就會是第一個明白贖罪之替代性質的人。

我們作罪人的時候，是在「律法的咒詛」之下；但作了信徒，「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加3:13）基督所掛的那「木頭」就是十字架。

所以我們在律法上是死的；不是身體上死了，而是在法理上死了，因為一條律法的「刑罰」不能索取兩次。耶穌既「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彼前2:24），罪就不再在我們身上，我們也就脫離了罪。基督的死不是單純的意外或偶發事件，而是預先定下的。「你們得贖……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基督在創世以前是預先被神知道的。」（彼前1:18-20）

由此可見，基督的死是有目的的；各各他和十字架是必需的；基督的使命不單是為父作見證、向人啟示神，更是要死在十字架上，使世人得救。

贖罪的範圍

有人把贖罪只限於蒙揀選的人。他們把贖罪看作一樁「商業交易」，引用「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林前6:19-20）這句話，並主張：既然在商業交易中必須有買方和賣方、有被買賣之物、有須付的代價，那麼神就是「買方」，律法是「賣方」，「蒙揀選的人」是被賣的「貨物」，「基督的血」則是「購價」。再者，既然在商業交易中，雙方對所付的價錢、所交貨物的品質和數量都必須有共識，那麼這種贖罪的「商業觀」就意味著：神議定買下一定數目、由祂親自揀選的人，並且堅持所交付的不但數目要準確，而且必須是同一批人。舉例來說，一個人若買了100匹馬，等馬匹交貨時，單單點算是否足足100匹是不夠的，他還要知道這些是不是他所買的那一批馬。

由此可見，贖罪的「商業觀」把基督寶血的「購買價值」只限於蒙揀選的人。但基督受死，不是只為拯救少數個人；祂死是要償付亞當悖逆的「刑罰」，那刑罰就是死。換句話說，祂死是要救贖人類脫離「罪的咒詛」，使人類處於可得救的地位。「他為我們（義人）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單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約壹2:2）「挽回祭」一詞的意思是「和好的作為」。「基督的死」是神能夠、而且確實以憐憫對待全世界的根據。「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羅5:10）或如保羅在西1:20所說，基督「藉著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藉著他叫萬有，無論是地上的、天上的，都與自己和好了。」由此可見，基督在十字架上的贖罪足夠全人類之用，並使人類處於可得救的地位。但這並不是說「普世得救」，因為並非人人都得救；他們不得救，是因為不遵行得救的條件，就是接受基督已成的工作。

二、救贖

「贖罪」和「救贖」這兩個詞常被當作同一回事，其實兩者雖然都是基督在十字架上「已成的工作」的結果，在時間和作為上卻不相同。救贖的意思是：把一件本來理當屬於我們、但暫時落在別人手中的東西贖回來，而那人對它的權利必須在法律上得到清償。保羅寫信給以弗所人說：「你們……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直等到神之民被贖。」（弗1:13-14）〔譯註：「神之民被贖」，英王欽定本作「所買的產業被贖」。〕可見有一份產業要被贖回。這產業是甚麼，保羅在羅8:22-23告訴了我們：「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直到如今。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裡歎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由此可見，屬於「受造之物」和「人」的某樣東西已經從他們手中失落，需要被贖回。那是甚麼，創世記第三章告訴了我們。亞當犯罪的時候，失去了他身體的不朽，也失去了他在地上的產業。後者落入撒但手中，使亞當的一切後裔都喪失了產業。亞當無力贖回所失去的，但律法（利25:23-34）規定，至近的親屬可以贖回失去的產業。那位「至近的親屬」已經預備好了，就是耶穌基督。

祂要成為至近的親屬，就必須降生在人類之中；這是藉著「童女生子」成就的。耶穌已經付了救贖的代價，就是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彼前1:18-20），但祂還沒有收取祂當時所買下的。救贖不是一刹那的作為，而是需要一段時間。現今是「拯救的日子」，這日子已經延續了將近十九個世紀。「得贖的日子」至少要有1000年之久；它要從已死義人的身體復活開始，一直延續到新天新地出現。

身體得贖

我們無法想像「復活身體」的榮耀。基督的變像使我們對它略有一點概念，因為經上告訴我們，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祂。保羅在他論復活那不朽的篇章（林前15章）中，試圖讓我們對它有所認識。他說——

1.「所種的是『必朽壞的』，復活的是不朽壞的。」這是毫不掩飾的真相：它被種下時，是在污穢的腐爛之中。保羅稱它為「卑賤的身體」（腓3:21）。這朽壞從何而來？它不過是罪的具體顯現與最終結局。但它復活的時候，卻是不朽壞的。啊，何等快樂的日子！那時「在基督裡死了的人」的身體要從墳墓裡出來，成為不死的身體，煥發永不衰殘的美麗；活著的聖徒也要改變，穿上榮耀的衣裳，被提到空中與他們的救贖主相遇！

2.「所種的是『羞辱的』，復活的是榮耀的。」多少身體因罪而毀損變形，在羞辱中被埋葬；但復活要改變這一切，因為那時我們要在榮耀中復活，得著一個與祂「榮耀的身體」相似的身體。

3.「所種的是『軟弱的』，復活的是強壯的。」屍體正是軟弱的具體寫照。似乎沒有別的東西像沒有生命的身體那樣沉重如死物。但這沒有生命的身體若是神一位聖徒的身體，神就要使它帶著能力復活。神不但要在衝破死人的墳墓時彰顯能力，那復活的身體本身也要具有能力——不單是力氣上的能力，更有視覺、聽覺、記憶等等的新能力。它將能以光的速度行動，並且奔跑卻不困倦，行走卻不疲乏。

4.「所種的是『血氣的』身體，復活的是靈性的身體。」這並不是說我們的「靈性身體」會是一種「空靈、如同靈體的構造」，而是一個有「肉有骨」的真實身體，只是沒有血，因為血是使身體朽壞的東西；它是一個像基督復活身體那樣的身體。論到那身體，祂曾說：「摸我看看！魂無骨無肉，你們看，我是有的。」（路24:36-43）如今我們的身體受自然律支

配；那時它們將受靈界的律所管治。那時我們要在神同在的陽光中安享，住在一個沒有悲哀、痛苦和死亡的地方。

但耶穌受死，不單是要救贖我們的身體，也是要救贖動物界和這地。我們讀到，在「得贖的日子」——「豺狼必與綿羊羔同居，豹子與山羊羔同臥；少壯獅子與牛犢並肥畜同群；小孩子要牽引他們。牛必與熊同食；牛犢必與小熊同臥；獅子必吃草，與牛一樣。吃奶的孩子必玩要在虺蛇的洞口；斷奶的嬰兒必按手在毒蛇的穴上。」（賽11:6-8）

「人的墮落」所造成的影響極其深遠。不但人類被牽連在內，整個地和大氣也都受了影響。「又（耶和華神）對亞當說：『你既聽從妻子的話，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你必終身勞苦，才能從地裡得吃的。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創3:17-18）由此可見，「荊棘」和「蒺藜」是罪的結果。我們又從其他經文得知，動物因罪受苦，土地也因罪不效力、不出產。那位要救贖這地、使它脫離受罪咒詛之光景的，曾戴上荊棘的冠冕，這並非沒有意義，乃是象徵祂作救贖主的職分。但日子將到，這地要被救贖，脫離受罪咒詛的光景；地的表面要經過一場「火的洗禮」，燒盡並除滅荊棘和蒺藜，以及一切病菌和害蟲——這些都是罪的結果；大氣也要被火煉淨，清除其中的邪靈；從這一切之中，將出現「新天」和「新地」，有義居在其中；「新城」要坐落在其上，作為神所救贖之民的家鄉。那時一切不和都要止息，永恆的和諧要遍及神的全宇宙。不，神不會毀滅祂兒子曾在其上受死的這地；那是太神聖、太聖潔的地方了。所以神確保十字架的工作不但包括人靈魂的得救，也包括他身體和這地的救贖。

第十六章 罪與救恩

人不需要聖經或任何道德標準，就能體會到：他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他同在。我們都承認，在良心與行為之間，在較好的判斷與天生的性情之間，存在著衝突。人可以稱之為「道德失調」或隨意怎麼稱呼，聖經卻稱之為罪。凡細心而深思的觀察者都會注意到，動物界與人有所不同。動物不必與遺傳而來的作惡傾向爭戰；牠們受本能支配，而本能自然引導牠們達到所能及的最高境地。人卻有一種根深柢固的傾向，要走迷、要犯罪、要接受種種誤人的謬見；對他而言，行善是一場永無止境的掙扎。為甚麼有這種差別？必定有某件事發生在人身上，卻沒有發生在動物界；有某件事改變了人的本性。那究竟是甚麼，若不是聖經向我們啟示了伊甸園中的「人的墮落」，我們就無從得知。如今我們知道造成這差別的原因了，那就是罪。

一、罪

罪是世人的「血液中毒」。血液不潔在人體上有兩種表現：在內是糖尿病，在外則是發炎、癰子、癰瘡和潰瘍。前者看不見，或許一時不被察覺；後者則是肉眼可見的。我們必須分辨「罪」（sin，單數）與「罪行」（sins，複數）。「罪」是我們從亞當承受而來、傾向犯罪的性情；「罪行」是我們因這犯罪傾向而犯下的「具體行為」。前者如糖尿病，是在內的；後者如癰子和癰瘡，是在外的。耶穌來，是為「罪」贖罪，而不是為「罪行」。祂來是要除去人心的「天生敗壞」，也就是犯罪的傾向；就是要賜人一個「新性情」，其中沒有犯罪的傾向，因而也不想去犯具體的罪行。所謂「天生敗壞」，並不是說人性中毫無良善，或人從來不仁慈、不重情、不慷慨、不可愛，而是說人心天然的傾向是趨向邪惡。正因為人不

明白罪的本質，所以我們稱他們為罪人時，他們便覺得受了冒犯。他們以為罪人是犯了某種具體罪行的人，如殺人、偷竊或姦淫；其實罪人乃是有犯罪性情的人。

新約聖經對罪有五種定義。

1. 不法就是罪。

「凡犯罪的，就是違背律法；違背律法就是罪。」

（約壹3:4）違背神或人的任何律法，就是犯罪。

2. 疏忽就是罪。

「人若知道行善，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

（雅4:17）

3. 疑惑就是罪。

「若有疑心而吃的，就必有罪，因為他吃不是出於信心。

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羅14:23）這就是

說，對一件事是否正當心存疑惑卻仍去做，那就是罪。

4. 不信就是罪。

「他（聖靈）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為罪，是因他們不信我（耶穌）。」

（約16:8-9）一切罪中最大的罪，就是不信耶穌。人失喪不是因為他們是罪人，而是因為他們不肯接受耶穌作他們的救主。

5. 一切不義都是罪。

「凡不義的事都是罪」（約壹5:17）。

這好比一張「總括抵押」，涵蓋了每一種罪。

讓我們花幾分鐘，用神話語的「探照燈」照一照我們的生活。詩人說：「你將我們的『罪孽』擺在你面前，將我們的『隱惡』擺在你面光之中。」（詩90:8）詩人在這裡講到兩類罪：「明顯的罪」與「隱藏的罪」。「明顯的罪」是公開所犯的，如口出穢言、酗酒、說謊和偷竊；「隱藏的罪」是暗中所犯的。你願意全能者把祂無所不知之「眼」的「X光」照向你的心，搜遍每一間「畫像屋」，把每一個不潔和兇殺的念頭、每一種嫉妒、驕傲、猜忌、仇恨和報復的情緒都顯露出來嗎？使徒約翰說：「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殺人的。」（約壹3:15）你是否希望某人死去，好得著他的財產？那麼你就是殺人的。耶穌說，單單看見婦女就動淫念，就已經是犯姦淫了（太5:27-28）。

聖經對人心怎麼說呢？請聽：「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耶17:9）有一天，耶穌為了門徒的益處，把人心解剖開來。請讀祂所說的話：「因為從裡面，就是從人心裡，發出惡念、苟合、偷盜、兇殺、姦淫、貪婪、邪惡、詭詐、淫蕩、嫉妒、謗讟、驕傲、狂妄。」（可7:21-22）這裡有十三項，勾勒出人心的本相；有誰讀了之後能說：「這說的不是我的心」呢？

水果有腐爛敗壞的傾向，若不加以保存，很快就會壞掉。人心中罪的「根本原則」也是如此。在基督以外，人與人並無分別。試看一位誠實、正直、真誠、端正、樂善好施的男子；一位純潔、貞靜、和藹、溫柔、謙和、集一切可愛於一身的女子；一個純潔如百合、是一家之光、是活潑喜樂的甜美少女；

一個天真無邪、如同天上賜下、在爐邊牙牙學語、潔白如初雪的小孩子——這些人與那些在地獄裡翻滾的失喪靈魂，那些浸透了罪、恨人也被人恨、咒詛人也被咒詛、褻瀆神也被定罪的魂，究竟有甚麼分別？不過是已放進麵酵的麵，與麵酵已經發透的麵之間的分別而已；不過是時間和發展程度上的分別。已經放了酵的那團麵，不能自己把酵除去，也不能阻止麵酵發作；它最終的光景只是時間的問題。男男女女若沒有藉著「耶穌的血」除掉罪的酵就進入另一個世界，罪的酵必在永世中繼續發作，隨著永恆的推移，他們必越來越壞，直到壞得像地獄裡的鬼一樣。長大痲瘋的人，在第一絲痲瘋病毒進入他身體的那一刻，就已經確確實實是個大痲瘋病人了，與他後來成為可憎之物、坐在城牆外喊著「不潔淨了！不潔淨了！」的時候，並無兩樣。

罪帶來甚麼後果呢？它使人羞恥，並導致隔絕。它把亞當和夏娃趕出了園子。論到惡人，經上說：「他必從光明中被攆到黑暗裡，必被趕出世界。」（伯18:18）彼得也對耶穌說：「主啊，離開我，我是個罪人！」（路5:8）

罪的工價是甚麼？是死。罪並不要我們白白犯罪；它支付工價，而且是分期付款，又是如數付清，我們也無法推辭不收。這工價就是死。不是指肉身的死，因為動物和義人也都會死。如果罪的工價只是肉身的死，那就是祝福而不是咒詛了；因為許多罪人若知道自己所當受的懲罰不過如此，必樂意肉身死去。這也不是指靈性的死，因為罪人在靈性上早已死了（弗2:1-3）。這乃是「永遠的死」。那是甚麼呢？啟20:11-15告訴我們，惡人受審判、被定罪之後，將被判處「第二次的死」。甚麼是「第二次的死」？甚麼又是「第一次的死」？第一次的死是魂和靈與身體分離。惡人復活時重新得回身體，但被判處「第二次的死」時，他們就再死一次，意思是他們再次失去身體，而以不被火毀滅的魂和靈進入火湖，在那裡永永遠遠與神

隔絕；這就是「永遠的死」的意義。罪不是一種不幸，而是一種悖逆。聲稱我們不應為生來就帶有被罪玷污的性情負責，這不能作為推託。我們的罪在於拒絕接受神所預備的除去那性情的辦法，就是接受基督作我們的救主。我若拒絕耶穌基督作我的救主，就是選擇自己承擔罪的刑罰。

罪是宇宙間代價最昂貴的東西。它使撒但失去了在神寶座前的崇高地位，並引發了天上的叛亂；它使人類失去了樂園；它使神付上祂獨生愛子的「生命之血」；它使耶穌付上客西馬尼園的痛苦與「汗珠如大血點」，以及十字架上劇烈的苦難，並在祂代替罪人、體會被神離棄是何滋味之時，嘗到了永遠的死。

二、救恩

每個有理性的人都承認自己有一種「三重的需要」。

(1) 關於昨天。為甚麼？因為「昨天」是犯罪的日子。過去的歲月我們該怎麼辦？我們不能重活一遍，也不能用「分外的功德」來抵銷。

(2) 關於今天。即使我設

法解決了昨天的罪，今天又該怎麼辦？因為今天我的性情若沒有改變，我還會像昨天一樣犯罪。

(3) 關於明天。假設我已能為過去和現在、為昨天和今天作好預備，明天又該怎麼辦？因為明天仍會帶著同樣的試探、同樣的惡念，我也仍像過去一樣無力勝過罪。由此可見，我們需要為過去得赦免，為現在得潔淨，為將來得能力。這些要從哪裡得著呢？

我們既已看見，罪是世人的「血液中毒」，而每個生在世上的人都承受了這病；那麼，既然每種疾病總有某處可尋得醫

治之方，「罪病」也必有醫治之方，而這醫治之方就在福音裡。「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羅 1:16）福音的「大能」在於「耶穌的血」。

「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壹1:7）這在「贖罪與救贖」一章中已有詳盡解釋，此處不必再多加闡述。

救恩是一個「三重的過程」：始於「稱義」，經過「成聖」，終於「得榮耀」（多 2:11-13）。所以我們可以說，我們已經得救，我們正在得救，我們也必將得救。

1. 我們已經得救，脫離罪的刑罰。

這是藉著「信心」得著的。信心使我們稱義。「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羅 5:1）

「稱義」一詞是法律用語，意思是宣告無罪。最好用一個比喻來說明。假設有一個人被控殺人，經審判後被判有罪，處以死刑。在行刑的時刻之前，有一人來到監獄，求見警長，交給他一份公文；警長讀了，發現是一紙赦令。那人隨即獲釋，以自由之身走出監獄，但他並不是一個被稱義的人，因為罪行的罪責仍在他身上。他只不過是一個蒙赦免的罪犯。反過來，假設那被定罪的犯人其實是無辜的，只因間接證據而被定罪；在預定行刑的日期之前，真正的兇手向警長自首，並提出證據證明自己才是真兇。那時警長該怎麼辦？他不能再拘留頭一個人，因為那人無罪，於是釋放他；他就作為一個被稱義的人走出監獄，因為他對所控的罪行是清白的。這就是「稱義」在法律上的意義，也是在聖經上的意義。這裡正是「救恩的奧秘」。一個無辜的人不可能滿足律法的要求，因為他雖然可以代替罪犯的位置，卻不能承擔他的罪責。但耶穌基督正是這樣作了。

「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林後5:21）

罪人一旦憑信心接受主耶穌基督作他個人的救主，他就被稱義了。「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審判），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5:24）稱義的結果是我們與神相和（羅5:1）。我們必須分辨「與神相和」和「神所賜的平安」（腓4:7）。

這裡用一個比喻最能說明我們的意思。假設在南北戰爭期間，林肯總統頒布一道公告：任何背叛政府的人，只要從南方越過「梅森狄克森線」（Mason and Dixon Line），那一刻就可蒙赦免。假設有這樣一個人在午夜十二點越過了這條線，自己卻不知道；他立刻就與政府相和了，但因不知自己已越過界線，仍然提心吊膽，怕被捕下獄，直到天色破曉，他才明白自己已經安全好幾個小時了。那時他心中該充滿何等的喜樂與平安！照樣，我們以得救的信心接受主耶穌基督作救主的那一刻，就已「與神相和」，但可能要過幾天、幾週，甚至幾年，我們才知道這一點，並得著那出人意外的「神所賜的平安」。

2. 我們得救，脫離罪的權勢。

天使向約瑟宣告馬利亞要生一個兒子時，說：「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太1:21）〔譯註：英王欽定本此處作複數 sins，即「罪行」。〕由此可見，耶穌不但救我們脫離罪，也救我們脫離罪行，就是脫離日常「容易纏累」我們的罪，或如一位黑人傳道人所說，「容易絆倒」我們的罪。保羅寫信給腓立比人說：「……就當恐懼戰兢，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2:12-13）這並不是說我們要靠自己的行為得救，而是說我們既已藉著信心得著救恩，如今就要把它作成。也就是說，我們既已從罪的「刑罰」中得救，就必須努力，好從罪的「權勢」中得釋放。在這事上，我們雖然存著恐懼和戰兢的心去作，深知自己的軟弱，卻必得著神的幫助，因為是神在我們心裡運行，使我們立志、行

事，為要成就祂的美意。所以我們當作的，就是在神成聖的工作上與祂同工，讓祂在我們裡面立志行事，成就一切必要的事，救我們脫離罪的「權勢」。

對罪的啟示是漸進的。直到悔改歸主之後，我們才真正開始明白罪是甚麼。你在清晨微光中醒來，只看見幾件顯眼的家具；天色漸亮，牆上的圖畫和梳妝台上的用品漸漸顯出形狀；但要等到太陽升起，你才看見較小的東西，如別針、線頭和微塵。我們來到基督面前時，意識到自己有幾樣罪惡的習慣，就把它們丟棄了。但隨著我們在恩典中長進，生活中其他的事也被看出是錯的，就一一放下。就這樣一直下去：五年前我們做的事，今天不會再做；今天我們做的事，五年後也不會再做。保羅在悔改十八年後寫信給哥林多人，說：「我……不配稱為使徒。」（林前15:9）六年後他寫信給以弗所人，說：「我本來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弗3:8）再過五年，他寫信給提摩太，說：「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提前1:15）保羅怎麼了？他變得更壞了嗎？不是，他只是比以往更認識自己的罪惡。保羅從未自稱已經完全成聖。他說自己不是「已經完全了」，也不是「已經得著了」，乃是竭力追求，要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他「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腓3:12-14）。

由此可見，成聖是一個漸進的作為，我們要完全脫離罪的「權勢」，須等到身體死去的時候；不過，我們若絕對降服於「神的旨意」，讓祂在我們裡面立志行事、成就祂的美意，就能在很大程度上「勝過罪」。

3. 我們將要得救，脫離罪的同在。

耶穌死在十字架上，是要救我們的魂脫離死亡；祂還要再來完成我們的救恩，就是救贖我們的身體脫離墳墓，或在被提時把它改變成不朽壞的身體。要到那時，我們才得救脫離罪的

「同在」。由此可見，救恩是一個「三重的過程」：始於「稱義」，終於「得榮耀」。「稱義」是即時而完全地脫離罪的「刑罰」；「成聖」是漸進地脫離罪的「權勢」；「得榮耀」則是最終脫離罪的「同在」。



罪與救恩

第十七章 律法與恩典

聖經清楚區分「律法」與「恩典」，把「律法」放在一個時代，把「恩典」放在另一個時代。「『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約1:17）所謂「律法」，我們理解為「摩西律法」，就是神在西奈山上賜給摩西的「律法」。這律法分為三部分。

1. 道德律。出20:1-17。（十誡）
2. 民事律。出21:1-24:18。
3. 禮儀律。出25:1-40:38。

我們不可以為摩西以前沒有「律法」，或耶穌基督以前沒有「恩典」；因為「罪」就是「違背律法」（約壹3:4），而亞當的罪就是違背了神所定、關於吃園中果子的律法；亞當和夏娃得免罪的刑罰時，「恩典」就已經顯明並施行了。使徒保羅在羅2:12講到從伊甸到摩西期間那些「沒有律法」的人。

他的意思並不是說他們對自己的行為不必負責，因為他們的行為顯出他們心裡有一條「不成文的律法」，是他們的良心所見證的（羅 2:14-15）。保羅的意思是，在摩西的時代以前沒有「成文的律法」，也就是沒有「摩西律法」。所以在這番討論中，要明白所謂「律法」是指「摩西律法」，而且無論在這個或任何其他時代，「律法」與「恩典」都不可能混雜或摻合。

一、律法

1. 「律法」不是賜給外邦人的。

「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羅2:14）「律法」是專賜給以色列人的。以「安息日的律法」為例：它不是賜給外邦人的，而是作為「摩西之約」的「證據」（出31:13；結20:12；結20:19-21）。「安息日」只屬於猶太人，對外邦人（世人）或教會（基督徒）都沒有約束力，不過基督徒理當在「七日的第一日」休息並敬拜。在聖經中，除了猶太人以外，我們找不到神因任何國家或民族不守安息日而責備他們。安息日作為猶太人的條例，從未被廢除、更改，或轉移到一週中的另一日，或轉給任何其他民族。如今它正如何2:11；3:4-5所預言的，暫被擱置；等到猶太人舉國歸回故土時，就要恢復（賽66:23；結44:24；結46:1-3）。

2. 律法的目的。

「律法」不是賜下來使人稱義的，因為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羅3:20；加2:16）。「律法」賜下，是要人知道甚麼是罪，「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3:20）；若不是「律法」說「不可起貪心」，人就不知道「貪心」是罪（羅7:7）。「律法」賜下，是要「塞住各人的口」，使人不能誇自己的義，並看見自己在神面前是有罪的（羅3:19）。「律法」賜下，是要作「訓蒙的師傅」，引人到基督那裡（加3:24-25）。「禮儀律」的一切禮儀與典章，如各樣節期和祭祀，都指向基督。如今基督既已來到，無論猶太人或外邦人都不在「摩西律法」之下了，因為祂成全了「律法」，也就是說，「律法」的一切禮儀與典章都在祂身上得著應驗。所以基督「是律法的總結，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羅10:4）。因此，信徒是「向律法死了」的（羅7:4；加2:19），也就是說，他們不再受「律法主義」的捆綁，而是在恩典之下。

二、恩典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2:8-9）從這段經文，我們看見「恩典」是一份禮物。人若用自己的行為換得救恩，救恩就不過是「工價」的別名；或者，救恩若是為了交換人所施的恩惠而賜下的，那就只是一種「報酬」。人若把救恩當作工價或報酬而領受，那麼救恩就不是禮物，而是他應得的東西，因此也就不是出於恩典了。恩典不是賜給我們、幫助我們遵守律法的東西；恩典乃是不配得的憐憫。恩典的「源頭」是神的愛。「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3:16）

恩典的「管道」是基督。「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約1:17；多2:11）恩典的「媒介」是信心。「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弗2:8）不是信某件事物，例如我們所行的某件善事，而是信一位，這位就是耶穌基督。為使我們更清楚看出「律法」與「恩典」的分別，讓我們把兩者作個對照。

1. 「血」與「酒」。

摩西作為「律法」的代表，所行的第一個神蹟是把水變成血，預表死亡（出7:19-21）。耶穌作為「恩典」的代表，所行的第一個神蹟是把水變成酒，預表生命（約2:7-11）。

2. 「黑暗」與「光明」。

「律法」所能做的只是帶來黑暗，正如摩西使「烏黑」籠罩埃及遍地（出10:22-23）。但「恩典」賜下光。耶穌說：

「我……是世上的光。」（約9:5）耶穌來，不但要使肉身瞎眼的人看見，也要使靈性瞎眼的人看見。

3.「死」與「生」。

埃及的最後一幕是死亡——頭生的都被擊殺（出12:29-30）。「律法的結局」是死（羅6:23）。基督最後所行的神蹟之一，是賜人生命，就是使拉撒路復活（約11:41-44）。耶穌來，是要藉著「恩典的福音」將生命和不朽彰顯出來。「律法」頭一次頒布的時候，有三千人被殺（出32:26-28）；「恩典」頭一次被傳講的時候，有三千人得救（徒2:41）。

4.「被剝」與「得穿」。

我們生來就像好撒瑪利亞人比喻中的那個人，被強盜搶劫、剝去衣裳，丟在路旁等死（路10:30-37）。「律法」就像那「祭司」和「利未人」，從旁邊過去，毫不幫助；「恩典」卻來到我們所在之處，像那「好撒瑪利亞人」一樣，用油和酒倒在傷處，讓我們代替他騎上他自己的牲口，並為我們的將來作好安排。

5.「尋找」與「拯救」。

「律法」說：「當趁耶和華可尋找的時候尋找他。」「恩典」說：「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路19:10）「失羊」的比喻開啟了何等廣闊的遠景！與其說是那隻羊失喪了，不如說是有一個人失去了一隻羊。亞當犯罪、走迷離開神的時候，神說：「亞當啊，你即使可以沒有我，我卻不能沒有你。」於是「恩典」就從那時開始了它的工作。

6.「遵行就得活」與「得活就遵行」。

「律法」說：「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著。」（利18:5）「恩典」說：「成了！」沒有人能因自己的行為稱義，但作為

信徒，他必因自己的行為得賞賜。我們不是為了走到十字架而作工，乃是從十字架出發而作工。

7. 「僕人」與「兒子」。

「律法」在「燃燒的荊棘」那裡對摩西說：「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出3:3-5）為甚麼？因為你是僕人（來3:5）。

「恩典」卻對回家的「浪子」說：「把鞋穿在他腳上。」（路15:22）為甚麼？因為他是兒子（路15:24）。

律法說

「站遠些。」

「屈膝下拜。」

「懲罰。」

「剝去他的衣服。」

「叫人死。」

恩典說

「擁抱他。」

「親吻他。」

「饒恕。」

「穿上好的袍子。」

「叫人活。」

在「律法」之下，「羊」為「牧人」而死；

在「恩典」之下，「牧人」為「羊」而死（約10:14-15）。

律法要求聖潔。

恩典賜下聖潔。

律法說：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

恩典說：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有福的！主不算為有罪的，這人是有福的！

律法說：你要盡心、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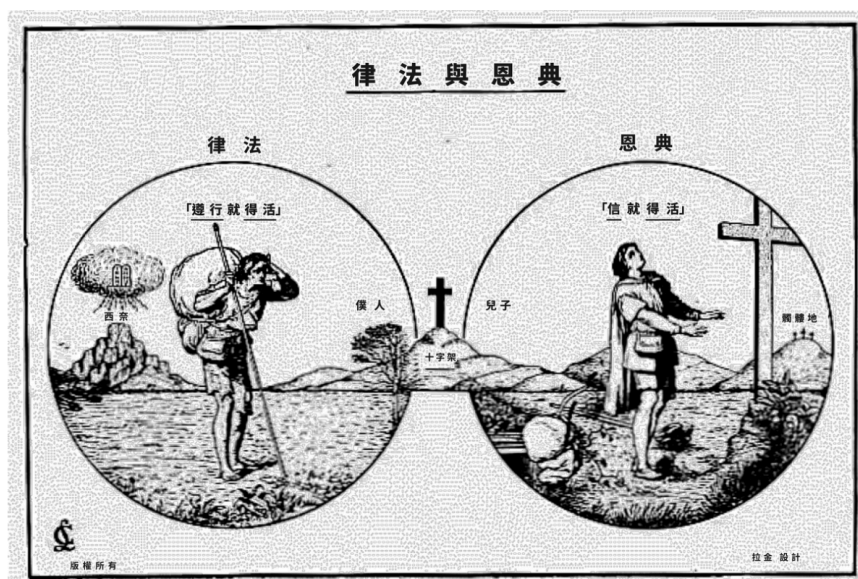
恩典說：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

律法講到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卻總不能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

恩典說：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因為他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

律法宣告：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審判。

恩典宣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就不定罪了（不因罪受審判），因為他們已經出死入生了（約5:24）。



律法與恩典

恩典的目的

神恩典的「目的」在弗2:7啟示出來，就是：「要將他極豐富的恩典……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大英博物館收藏了普天之下各國各地的各類動物、植物和礦物標本，為使收藏齊全，不惜工本。照樣，神也正從各族、各民、各國中收集祂「恩典」的標本，好在「後來的世代」把這些「恩典」的戰利品展示出來，作為福音功效的樣本；而令人欣慰的是，其中沒有一件是重複的。你或許以為自己太壞、太卑劣、太乖僻、太古怪，不配得救；但正因如此神才要你，因為在天上只有標本罪人，而神要向全宇宙顯明，福音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羅1:16）。



恩典

第十八章 信心與行為

我們常聽人談論「信心」與「行為」。有人說我們得救單是因著「信心」，另有人則極其看重「行為」。還有人說兩者都是得救所必需的，正如鳥沒有兩隻翅膀就不能飛，或划船沒有兩支槳就無法前進一樣。一方引用保羅的話：「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羅3:28）

另一方則引用雅各的話：「這樣看來，人稱義是因著行為，不是單因著信。」（雅2:24）然而使徒雅各所講的並不是「稱義的教義」，而是一個人在人面前顯明自己為義。他所用的例證是亞伯拉罕獻上他兒子以撒。亞伯拉罕是一個有信心的人，但他若要使同時代的人看見他的信心，唯一的方法就是藉著他的行為，所以神吩咐他獻上他的兒子以撒（創22:1-2）。亞伯拉罕的行為與他的得救毫無關係，只是為他的信心作見證而已，因為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雅2:21-26）。

亞伯拉罕深信神的應許，相信那應許的後裔必從以撒而出；他的信心大到一個地步，以為他若照著吩咐將以撒獻上，神還能叫他從死裡復活（來11:17-19）。照樣，喇合把「朱紅線繩」繫在窗戶上的時候，她的信心也因著行為得稱為義，就是得以顯明（書2:15-21）。為了說明「行為」與「信心」的關係，使徒最後說：「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也就是說，那是死的信心；因為一個人若不藉著行為顯明他的信心，他究竟有沒有信心就大有疑問了。

值得注意的是，使徒保羅也用亞伯拉罕獻上他兒子以撒這同一件事，來證明亞伯拉罕稱義是因著「信心」，不是因著「行為」。

「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就有可誇的；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經上說甚麼呢？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羅4:2-3；創15:6）

由此可見，使亞伯拉罕在神面前稱義的是他的「信心」，使他在人面前稱義的是他的「行為」。

但我似乎聽見有人問：「聖經不是說我們要『作成自己得救的工夫』嗎？」是的，使徒保羅寫信給腓立比人時說：「就當恐懼戰兢，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2:12-13）但一個人不能作成他所沒有的東西。他必須先有了「救恩」，才能把它作成。保羅是寫信給腓立比的「聖徒」，就是那些已經得救的人。使徒所要表達的教義是：「救恩」不只是脫離「罪的刑罰」而已，也包括脫離罪的「權勢」與罪的「存在」。這就是說，他們必須「恐懼戰兢」地努力、奮鬥，好勝過住在裡面的罪；因為他們若肯讓神作工，神必在他們心裡運行，使救恩的果子在他們生命中完全成熟。由此可見，我們得救是因著「信心」，不是因著「行為」；但正如下文所要看見的，「行為」在信徒的生活中也有它的地位。

一、信心

聖經對「信心」的定義是：「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來11:1）這一章其餘的經文中，使徒藉著他所列舉之舊約信心偉人的行事，來闡明這個定義。我手裡拿著一張支票，它是我兌現時盼望得到之款項的實底（寫在紙上），也是我尚未見到之款項的確據（白紙黑字）。

聖經中最令人稱奇的信心例證之一，就是先知耶利米奉命購買「亞拿突的地」（耶32:6-44）。乍看之下，這似乎是史上最瘋狂的房地產投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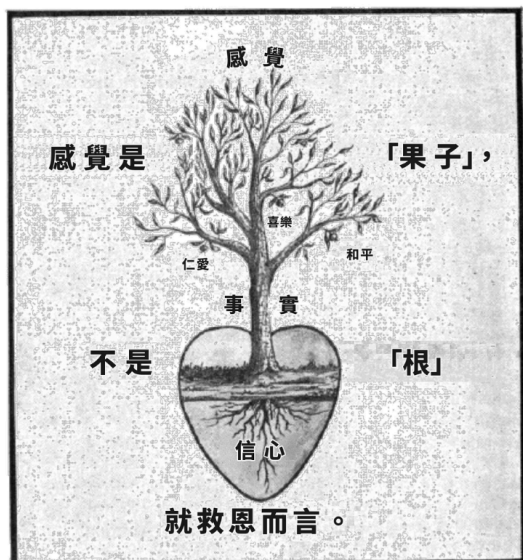
耶利米剛剛預言以色列人要被擄到巴比倫七十年，那麼他為何還要購買「亞拿突的地」呢？他自己活不到歸回認領那地的時候，他的親屬大概也不會。然而，為了表明他相信神的應許，就是「七十年」滿了以後，以色列人必要歸回，重得他們的產業，他告訴我們，他付了買那「地」的銀子，取了「買契」，也就是地契，放在瓦器裡。為甚麼要放在瓦器裡呢？因為在那「七十年」之間，鐵器會生鏽，木器會朽壞。我們從這樁交易學到：信心就是投資在神的應許上。

這一點在舊約族長們的生平中有美好的說明。挪亞建造方舟，就是投資在「神的應許」上。亞伯拉罕離開吾珥的家鄉往迦南去，就是投資在「神的應許」上；他心愛的撒拉去世時，他買了「麥比拉洞」來埋葬她，而不把她的遺體運回迦勒底的吾珥，因為他相信神的應許，就是他的後裔必永遠承受迦南地。雅各在埃及臨終時，囑咐他的兒子們把他的遺體帶回迦南，葬在「麥比拉洞」裡，也是投資在同一個「神的應許」上（創49:29-31）。約瑟也是如此，他叫他的弟兄們起誓，在他們回迦南的時候，要把他的骸骨一同帶去（創50:24-26）。摩西也投資在同一個「應許」上：他因著信，長大了就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看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賞賜；他恆心忍耐，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來11:23-27）。

作為基督徒，在現今的救恩這件事上，我們應當投資在「神的應許」上。「得救的信心」包含三個要素：

- (1) 知識。一個人不能相信他一無所知的事。
- (2) 相信。一個人可能知道一件事，卻不相信它。
- (3) 倚靠。一個人可能知道一件事，也相信它，卻一點也不倚靠它。

舉例來說，你在一艘正在下沉的船上，有一艘救生艇從岸邊出發，駛近大船，你卻不知道。有人告訴你有這艘救生艇，這是知識。你看著救生艇一趟又一趟地把乘客平安送到岸上，就確信它有拯救的能力，這是相信。然而，光是知道有這艘救生艇，並相信它能救你，並不能救你，除非你上了那艘救生艇，倚靠它來救你，那才是信心。



感覺救恩

讓我們來看基督一個關於信徒現今的救恩的應許。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聽我話（知識）、又信差我來的（信心），就有（不是將來某時才有）永生；不至於定罪（審判），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5:24）

亞伯拉罕、雅各和約瑟為他們地上的產業投資在應許上；你能不能照樣為你天上的產業，投資在基督這個應許上呢？若能，你就有了得救的信心。

但你說：「我不覺得自己得救了。」我想，一個人收到一份產業的「地契」時，未必有甚麼特別的感覺或感受。證明他擁有那產業的權利的，不是感覺，乃是「地契」。你不能在投入本金之前就指望有利息（感覺）；投入之後，還得等到利息到期才有。感覺不是先來的。感覺不是根，信心才是根，感覺乃是果子。見圖表。

我們不但要在救恩上投資在「神的應許」上，還要用這些應許來做生意，就是倚靠它們來從事基督徒的工作與事奉。神若已應許在基督徒的事奉上，要「照他榮耀的豐富，使我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腓4:19），我們就當放膽支取這應許，必不缺乏推展聖工的資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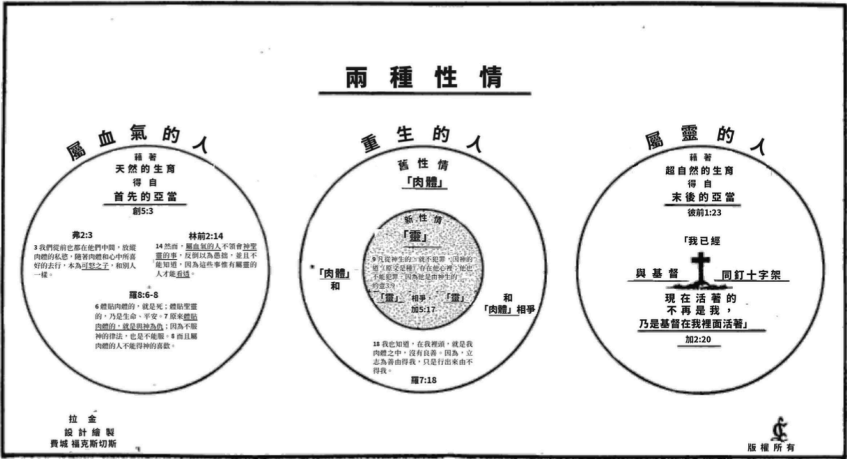
二、行為

基督徒雖然不是因「行為」得救，卻要按他的「行為」得賞賜。「人子要在他父的榮耀裡，同著眾使者降臨；那時候，他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太16:27）信徒要在「基督臺前」得賞賜。「因為我們（信徒）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就是他在世的時候），或善或惡受報。」（林後5:10）

這些行為必須是屬基督的。「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若有人用金、銀、寶石、草木、禾稈在這根基上建造，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為那日子（審判的日子）要將它表明出來，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

就要得賞賜。人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林前3:11-15）

由此可見，即使是信徒的行為，也並非全都是好的、配得賞賜的。有些行為可能出於錯誤的動機，或出於「雇工的心態」，這些都要像草木、禾稈一樣被燒毀；而那些好行為，就是比作金、銀、寶石的，必經得起「火的試驗」，毫無損傷。所要賜下的賞賜就是「冠冕」。見「各次審判」一章中對「基督臺前」的敘述。像「補贖」、「苦待己身」、「禁食」等等為了賺取功德而行的「行為」，都不算在行為的帳目上。「賞賜的審判」中令人傷感的一面是：那些工程被燒掉的人雖然得救，卻要永永遠遠得不著賞賜，因而也得不著冠冕。



兩種性情

第十九章 兩種性情

每一位基督徒明白聖經關於「兩種性情」的教導，是非常重要的。許多初信的人，因為不認識「新生」靈魂的「雙重性情」，在新得的盼望中歡喜了一段時間之後，忽然察覺自己舊有的肉體傾向並沒有死，就以為自己從來沒有真正悔改歸主；於是灰心喪志，開始隨流飄去，終至冷淡退後。

尼哥底母夜裡來見耶穌的時候，耶穌對他說：「人若不是從水（就是神的道，彼前1:23；雅1:18）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約3:5）祂也說明了其中的原因：「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約3:6）

我們在這裡看見兩條血統的脈絡：「肉身」一脈與「靈」一脈。聖經稱前者為「屬血氣的人」，稱後者為「屬靈的人」。

一、屬血氣的人

論到「屬血氣的人」，聖經說：他「心地昏昧」（弗4:18）；他不領會（不能明白）神聖靈的事，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林前2:14）；他是可怒之子（弗2:3）；他與神為仇，不能得神的喜歡（羅8:7-8）；他的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耶17:9），從其中發出「惡念、苟合、偷盜、兇殺、姦淫、貪婪、詭詐、淫蕩、嫉妒、謗讟、驕傲、狂妄」（可7:21-22）；他在靈性上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的（弗2:1）；在他裡頭沒有良善（羅7:18）；正如古實人不能改變皮膚、豹不能改變斑點，「屬血氣的人」若沒有超自然的幫助，也不能改變他的品格（耶13:23）。

神在這段對「屬血氣之人」的描述中，並不是說沒有一個人是有修養、有教養、性情溫和、慷慨大方、樂善好施、誠實、說真話或虔誠的，而是說沒有一個人是義人，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3:23）

二、屬靈的人

「屬血氣的人」有屬人的親代，「屬靈的人」卻有屬神的親代。一切生命都必須出自「先存的生命」。世上沒有生命「自然發生」這回事。沒有親代就不會有生命，必須有父親也有母親。在「屬靈的世界」裡，聖靈是父親，「人心」是母腹（母親），「神的道」這「種子」就落在其中（彼前1:23）。在自然界，種子若沒有生命，就長不出植物；照樣，「道的種子」落在人心裡的時候，若沒有「聖靈」賦予生命，就不會有「新生命」。這就說明了為何有人讀經、研經，卻沒有悔改歸主。

這「重生」賜下一個「新性情」。這性情是屬靈的。「從靈（聖靈）生的，就是靈。」（約3:6）這新性情不能犯罪。「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道（原文是種；即生命）存在他心裡；他也不能犯罪，因為他是由神生的。」（約壹3:9）這新的「屬靈性情」稱為「基督在你們心裡」（西1:27），並且賜下永生。「人有了神的兒子（基督在你們心裡）就有生命。」（約壹5:11-12）這「生命」是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的，所以我們不會失去它；並且「基督是我們的生命，他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他一同顯現在榮耀裡。」（西3:3-4）「屬靈生命」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加5:22-23）。屬靈的人在靈裡蒙了光照。「神為愛他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屬血氣之人的心）也

未曾想到的。只有神藉著聖靈向我們（屬靈的人）顯明了，因為聖靈參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

（林前2:9-10）

從這段對「屬靈的人」的描述，我們可以看出，他並不是從「屬血氣的人」進化或發展而來的，乃是一個「新造的人」，是一個「新的創造」（林後5:17）。放蕩的奧古斯丁坐在努米底亞的一棵無花果樹下，回想自己過去的生活時，羅13:12-14的話經聖靈賦予生命，忽然閃進他的記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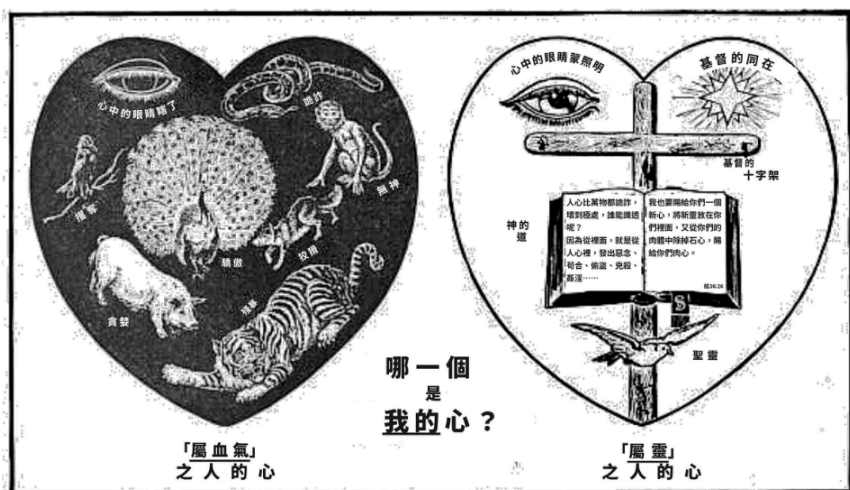
「黑夜已深，白晝將近。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帶上光明的兵器。行事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晝；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蕩，不可爭競嫉妒。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於是這樣落入「他心之母腹」的「道的種子」，立刻造成了一個「新生命」；那放蕩的人從地上起來，成了一個「新造的人」，從此被稱為聖奧古斯丁。

所以，屬靈的人是一個「新的創造」，與屬血氣的人全然不同，在品格、氣質和性情上都與他對立。到此為止一切都很清楚，但我們在這裡要面對一個弔詭：聖經雖然講到兩個不同的人，就是「屬血氣的人」與「屬靈的人」，這兩個人在信徒身上卻合成一個人格，稱為——

三、重生的人

當「新人」在信徒心中誕生時，「舊人」並沒有死。他仍然在那裡，而且活躍得很。如今有兩種截然相反的性情，爭奪同一個身體的主權，好像兩個房客爭奪同一所住宅一樣。保羅在加5:17把這情形描繪得十分生動：

「因為情慾（舊人）和聖靈相爭，聖靈（新人）和情慾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見「兩種性情」圖表。這就說明了使徒保羅在羅7:14-25所生動描繪的「屬靈的爭戰」。這是使徒自己悔改歸主以後的經歷，那時他還沒有學會如何靠著耶穌基督（第24-25節）勝過肉體，讓聖靈在他生命中作王。請讀羅8:1-39。



兩個心

我們要到「重生」以後，才會醒悟而認識自己內心的敗壞，發現一些從來不知道自己具有的傾向，並體會到罪在我們身上的權勢。正是這種醒悟使我們驚愕、錯愕，以致懷疑自己是否真的悔改得救了。兩種性情之間的這場爭戰當如何進行？

1. 我們必須記得，在我們這「肉體」之身死去以前，我們無法擺脫「舊性情」。所以這場爭戰必須持續到死。

2. 我們不可試圖改良「肉體」，或叫它外貌體面（加6:12）。我們對它不可有任何倚靠（腓3:4）。

3. 我們必須餓死「肉體」，不要為它安排，去放縱私慾（羅13:14）。

4. 我們必須餵養「新性情」。「新性情」起初不過是個「嬰孩」，必須用「道的純淨靈奶」餵養（彼前2:2），而且必須按時餵養。人類有史以來最好的文學作品，也不能餵養、滋潤神兒女的新性情。

我們必須記得：我們雖然可以讓舊人挨餓，使他變得非常軟弱，不大生事，我們也可以看他為死的，但他並沒有死；我們若再開始餵養他，他就會復甦，恢復力氣，給我們帶來麻煩。這就說明為何有些基督徒多年過著分別為聖的屬靈生活，卻忽然跌倒，因為在不警醒的時候，向舊性情的某種舊習慣屈服了。我們不可忘記，我們不能同時餵養兩種性情。我們不能一面研讀聖經，一面又聽著屬血氣的人結出「情慾的事」。

加5:20-21。「屬靈的生命」栽種在「新生」之人的心裡。但「舊性情」（樹幹）並沒有死。任憑「舊性情」遮蔽「新性情」的結果。當「新性情」終於得以暢行無阻，就必結出「聖靈所結的果子」（加5:22-23），但舊樹幹上仍可見世俗與罪惡留下的疤痕。滿足肉體的音樂或談話。我們也不可忘記，餵養一種性情的，必使另一種性情挨餓。「屬靈的性情」吃小說會挨餓，「肉體的性情」吃聖經也會挨餓。

5. 我們必須「順著聖靈而行」。「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加5:16）

聖經提到信徒可以勝過「肉體」的三種方法：

1. 藉著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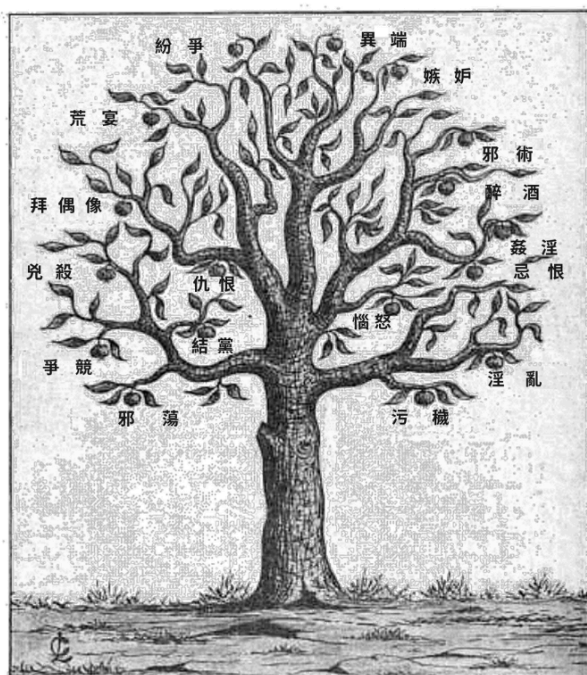
「倘若你一隻手或是一隻腳叫你跌倒，就砍下來丟掉。」（太18:8-9）這不是照字面說的；而是說，倘若你的手使你偷竊，就要立刻停止，不要慢慢減少。倘若你的腳使你往罪惡的場所去，就要立刻止步，好像你沒有腳一樣。「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使你看見婦女就動淫念，那麼你寧可忽然失去視力。

2. 藉著治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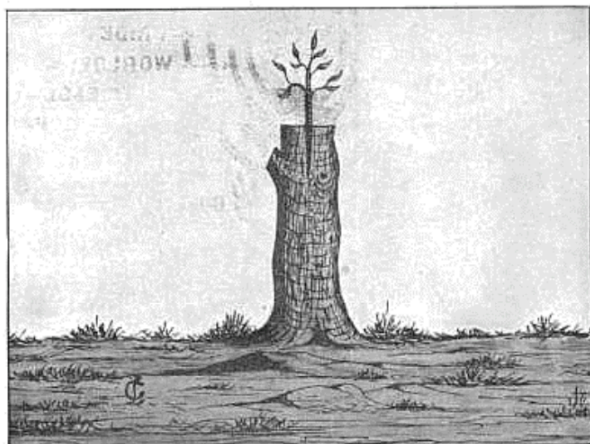
「所以，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就如淫亂、污穢……」（西3:5-10；羅8:13）治死就是使活的身體某一部分死去。有些東西我們無法截除，必須用別的方法除掉。同樣，我們生命中有些事需要時間才能勝過，例如神經衰弱、急躁、驕傲等，這些我們必須藉著治死來除滅。這種療法屬於「內科」而非「外科」，是內在的，不是外在的。這不是靠我們自己的努力，而是讓神「在我們心裡運行」（腓2:12-13）。

3. 藉著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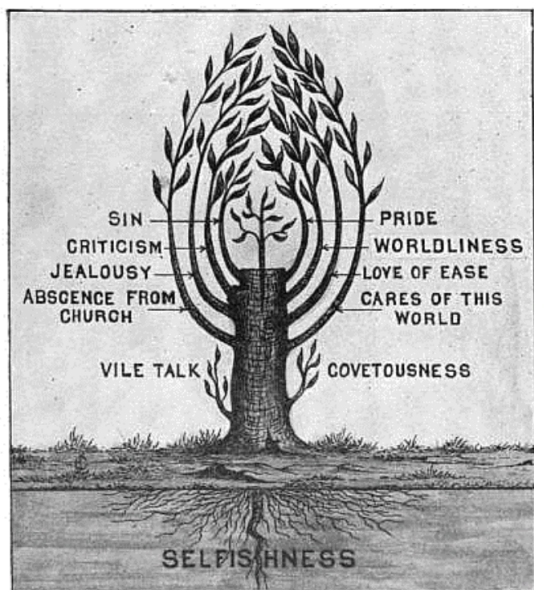
「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來12:1）「重擔」與「罪」是有分別的。「重擔」不都是「罪」，但一切「罪」都是「重擔」。成為事業的奴隸，或全神投入社會服務以致疏忽其他重要本分，這些並不是罪，卻是「重擔」，會妨礙屬靈生命得著適當的栽培，所以應當加以限制。另一方面，每一樣罪都是「重擔」，因為它壓在我們身上，攔阻我們奔跑基督徒的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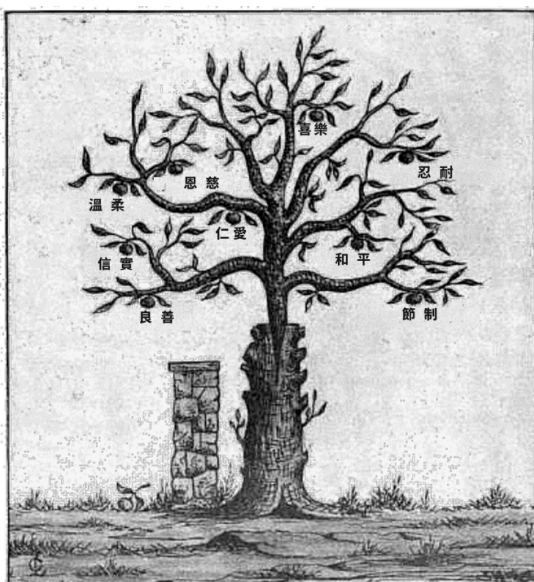
屬血氣的人結出「情慾的事」。加5:20-21。



「屬靈的生命」栽種在「新生」之人的心裡。但「舊性情」（樹幹）並沒有死。



任憑「舊性情」遮蔽「新性情」的結果。



當「新性情」終於得以暢行無阻，就必結出「聖靈所結的果子」（加5:22-23），但舊樹幹上仍可見世俗與罪惡留下的疤痕。

第二十章 地位與光景

自稱為基督徒的人可分為「三類」。

1. 已經得救，並且知道自己得救的人。
2. 已經得救，卻不確定自己得救的人。
3. 並沒有得救，卻自以為得救的人。

問到他們是否得救了，有些基督徒說：「我希望如此。」有些說：「我相信應該是吧。」還有許多人認為說得太肯定是僭越，說我們要到死了才能知道。許多基督徒之所以不確定自己已經得救，原因在於他們沒有分辨自己的「地位」、「光景」和「經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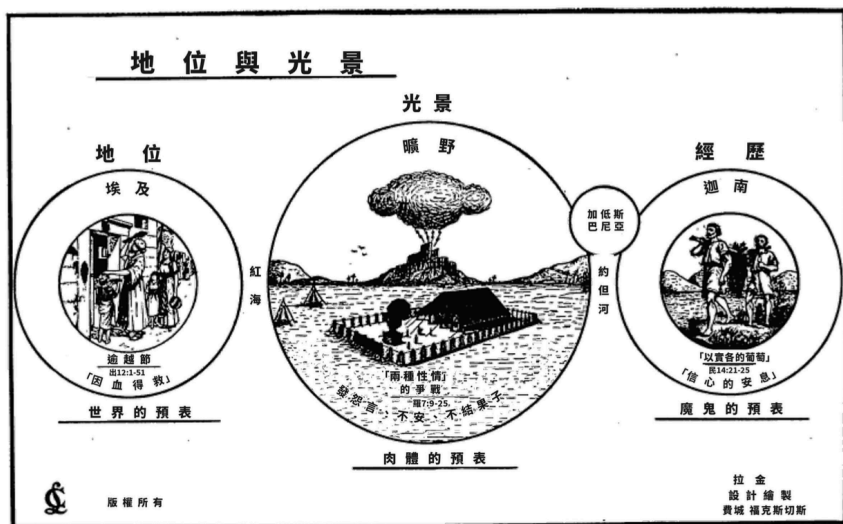
一、基督徒的地位

關於這一點，我們唯一能查明的地方就是神的話。聖經怎麼說呢？聖經說，基督徒的「地位」是兒子的地位。

「凡接待他的……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1:12-13）我們藉著接受基督作個人的救主，就成為「神的兒子」。而且我們現在就是「兒子」。「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約壹3:2）這「兒子的名分」使我們成為後嗣。「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羅8:17）這「後嗣的身分」又保證我們蒙保守，因為我們是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可以得著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存留在天上」的基業（彼前1:4-5）。誰也不能從我們父的手裡把我們奪去（約10:27-29），因為我們受了「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弗4:30）；並且我們

的「生命」（屬靈的生命）是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西3:3）。我的「生命」既被神「藏在基督裡」妥善保管，就不在我手中，所以我也不會失去它。但我似乎聽見有人說：「那麼『離棄道理』這句話（來6:4-6）又怎麼說？還有，我們得知真道以後，若故意犯罪又如何呢？（來10:26）」

你是猶太人嗎？那麼這些話是對你說的；你若是外邦人，就不是了。這些話是對那些背道、自稱信基督的猶太人說的，並不是針對外邦信徒。以色列人一把逾越節羔羊的血塗在住宅的門框上，屋裡的人就安全了；而神的應許說，當「祂（不是他們）看見這血」，就要「越過他們去」（出12:13），這使他們得以確知。照樣，「基督的血」使我們安全，「神的話」使我們確知。見第223頁的「地位與光景」圖表。



地位與光景

二、基督徒的光景

基督徒的「地位」雖是已定且確實的，他的「光景」卻是變動不定的。這是因為我們「重生」以後，就有了「兩種性情」，而從前只有一種。我們接受了「新亞當」或「屬靈性情」的時候，並沒有失去「舊亞當」或「肉體性情」，因為從「肉身」生的仍是肉身，惟有從「聖靈」生的才是靈（約3:6）。這就說明了使徒保羅在羅7:14-25所生動描繪的「屬靈的爭戰」。這是使徒自己悔改歸主以後的經歷，顯明信徒具有雙重性情；他是無罪或有罪，要看哪一種性情居上風，因為他裡面那「從神生的」，就是他的「屬靈性情」，是不能犯罪的（約壹3:9）。但只要我們容讓「肉體性情」轄制我們，就不能說「我們無罪」；我們若這樣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約壹1:8-10）。

在此我們必須分辨「罪」與「罪行」〔譯註：原文為單數sin與複數sins〕。「罪」是我們從亞當承受的作惡傾向，稱為「原罪」或「天然的敗壞」。「罪行」則是我們因裡面犯罪的傾向而犯下的具體罪惡行為。耶穌死在十字架上，為要除去我們犯罪的傾向；我們接受祂作個人的救主，就得著一個新性情，其中沒有犯罪的傾向。所以，不能犯罪的就是這個性情。見「兩種性情」一章。

但你說：使徒保羅不是說我們「在罪上死了」，不可仍在罪中活著嗎？（羅6:1-2）是的。但他的意思是說，我們是在法理上死了。也就是說，我們在「新性情」裡，已經向「罪的律」死了，那「律」對我們再也沒有權勢；所以使徒接著說，我們當「看自己是死的」（羅6:11），就是說，我們應當看自己向罪是死的，並且要像一個已經向舊日生活方式死了的人那樣生活行事。這要如何做到呢？「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

放縱肉體的情慾了。」（加5:16）我們蒙吩咐不要容罪在我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並且有應許說：「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羅6:12-14）

從這一切我們看出，「信徒的地位」雖是「已定」且「確實」的，他的「光景」卻是變動不定的；是有罪還是無罪，要看是「舊性情」還是「新性情」在掌權。

三、基督徒的經歷

論到「經歷」，信徒可能處在三個地方中的任何一處：

- （1）他可能在埃及，那是「世界的預表」。
- （2）他可能在曠野，那是「肉體的預表」。或是
- （3）他可能正在爭戰，要得迦南為業，那是「魔鬼的預表」。

「以色列人」一把「逾越節羔羊」的「血」灑在住宅的門框上，就在埃及安全了。照樣，信徒一憑著信心把「基督的血」應用在他的靈魂上，就得救了；雖然在經歷上，他可能仍住在以埃及為預表的世界裡，但他不應安於住在那裡。有些信徒已經離開了埃及，但在經歷上仍在曠野飄流：有時在曠野靠埃及的那一邊，想念從前埃及生活中的韭菜、蔥和蒜；有時在靠迦南的那一邊，渴慕應許之地的新穀、新酒、無花果和石榴；但大多時候是在曠野的中央飄流，處在發怨言、不安和不結果子的光景中。

有些人到過加低斯巴尼亞，也曾進入迦南走了一趟，嚐過「以實各的葡萄」，卻被「偉人」和「堅固的城」嚇倒，不肯

進去「得那地」，以致被迫在曠野飄流多年，使自己和所愛的人蒙受極大損失，都是因為他們缺乏信心（民13:1-33）。

另有些信徒已經離開曠野，進入迦南，如今在他們的約書亞（基督）帶領之下，努力趕出他們靈魂中的迦南人、赫人、希未人、比利洗人、革迦撒人、亞摩利人和耶布斯人，好得那地為業；因為他們有應許，要藉著「驅逐」而「得地為業」，凡他們腳掌所踏之地都要歸他們掌管（書1:1-3）。迦南並不是天堂的預表，因為天堂裡沒有爭戰；它乃是「信心的安息」或「得勝的生活」的預表。但它也是「魔鬼的預表」，因為魔鬼樂見信徒留在埃及（世界），或留在曠野被「肉體」勝過；但信徒一旦進入迦南，魔鬼就要寸土必爭，盡其所能攔阻他過「得勝的生活」。

從以上所說，我們看出我們與神的「交通」可能中斷，但我們與神的關係永不中斷。浪子往「遠方」去了，就斷絕了與父親的「交通」，但他並沒有失去「兒子的名分」，因為他作為兒子，仍蒙歡迎回家（路15:24）。

「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羅8:35-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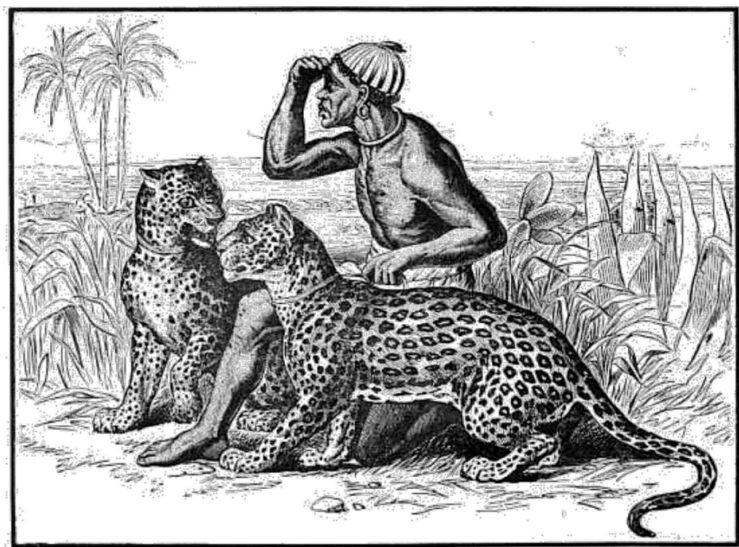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章 重生與洗禮

關於洗禮與重生的關係，人們多少有些混淆。有人教導說，洗禮是一種使人得救的禮儀，在施行這禮的時候，受洗的人就得了重生，也就是「重新出生」，因此這禮被稱為「聖禮」。由於這種信念，許多父母急忙讓他們的嬰孩受洗，唯恐他們永遠沉淪。要正確理解這個題目，我們必須查明「重生」和「洗禮」這兩個詞在聖經中的意義；我們會發現，一個是「內在的經歷」，另一個是「外在的行動」。

一、重生

在約翰福音第三章，我們看見兩個「神聖的必須」。第一，「你們必須重生」（約3:3；約3:5）；第二，「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耶穌這些話是對誰說的呢？不是對賭徒、醉漢、竊賊、浪蕩子、異教徒或不上教會的人，而是對一位教會的會友——對尼哥底母說的。他是猶太人的官、法利賽人、拉比、大公會的議員，精通「律法」和「聖經」，是當時的宗教領袖之一，又是「以色列人的先生」。作為猶太人，他有權享有亞伯拉罕子孫一切「生來的特權」；如今竟聽基督告訴他，他所誇耀的這一切「生來的特權」，並不能使他在「神的國」裡有一席之地，這實在令人震驚。尼哥底母說：「人已經老了，如何能重生呢？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嗎？」當然不能！即使能夠，第二次肉身的出生也不會比第一次多得甚麼。一個屬血氣的人就算能再進母腹一萬次、再生出來，到頭來也不過仍是一個屬血氣的人，因為「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人為甚麼必須重生？

因為「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聖靈）生的，就是靈。」（約36）人並非生來就是「神的兒女」，而是「魔鬼的兒女」（約壹3:10），耶穌也曾這樣告訴猶太人（約8:37-44）。「神是萬人之父」與「人類皆兄弟」之說，只在有限的範圍內才成立。唯有那些接受基督作他們個人救主的人，才能成為「神的兒女」（約1:12）。如今有許多人在談論「品格的建造」，這不過是人性「道德進化」的另一種說法；又主張藉著選擇，或讓「身體、道德和智力上的適者」彼此通婚，來產生一個超人男女的種族。但這是不可能的，因為它違反人類的歷史，也違反聖經。



古實人豈能改變皮膚呢？豹豈能改變斑點呢？

「重生」並不是藉著漸進或突然的轉變——就是所謂的發展或改良——把「舊性情」變成「新性情」。宗教上的改良或許可以大大改善肉體，但說到底，那不過是宗教化的肉體。用

一個聖經的比喻來說，我們若從路旁拔一株「蕁麻」，移到花園或溫室裡，細心照料，修剪、澆水、保暖，或許能培育出美麗而品種各異的「蕁麻」，但它們終究只是「蕁麻」，我們永遠不能從它們得到「無花果」。「荊棘上豈能摘葡萄呢？蒺藜裡豈能摘無花果呢？」（太7:16）「古實人豈能改變皮膚呢？豹豈能改變斑點呢？」（耶13:23）

那麼，「重生」是甚麼呢？「它是藉著『神的靈』，傳遞一個新生命，栽植一個新性情。」

世上沒有「生命自然發生」這回事。一切生命都必須出自先存的生命。我們常說「無機界」和「有機界」，也就是「無生命界」和「生命界」。一塊死的石頭不能自行從「無機界」進入「有機界」。這兩界之間有一扇門，但它是從有機界那一邊開的。石頭不能打開那扇門，植物卻能；植物把細根伸入土中，能使石頭崩解，吸取其中的化學成分，並把自己的生命賦予它們。同樣，「植物界」與「動物界」之間也有一扇門，但它是從「動物界」那一邊開的。植物不能把自己變成肉，動物卻能藉著吃植物，把它從「植物的生命」變成「動物的生命」。照樣，「自然界」與「屬靈界」之間也有一扇門，但它不能從「自然界」那一邊打開。所以，人要有「屬靈的生命」，就必須從上頭生。雕刻家可以取一塊大理石，雕出一尊栩栩如生的像，但它仍然是大理石，仍然沒有生命。

在「人類界」裡，沒有親代就沒有生命；必須有父親也有母親。在「屬靈界」裡也是如此。在「屬靈界」裡，聖靈是父親，「人心」是母腹（母親），「神的道」這「種子」就落在其中。「你們蒙了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彼前1:23）在自然界中，無論是植物、動物或人的種子，若是沒有生命，就不會有新生命；照樣，「神道的種子」落在人心裡時，若沒有被聖靈

賦予生命，就不會有「重生」。這就說明了為何有人讀經、研經，卻沒有悔改歸主。

舉例來說，一個人也許聽過或讀過這句話一千次：「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裡來得生命。」（約5:40）但有一天，他在街上被人遞了一張卡片，上面用大字印著這句話。他因這舉動如此公開而惱怒，又因卡片暗示他需要得救而覺得受了冒犯，就把卡片撕成碎片，咒罵一聲丟進水溝，揚長而去。但他無法把這件事從記憶中抹去；無論他怎麼做，它總是一再浮現。他發現自己無心辦事。晚上他到娛樂場所消遣，但卡片上的話一直縈繞著他；於是他離開戲院回家，度過一個無眠之夜。這是怎麼回事呢？原來那段「經文」不再是「沒有生命」的了，它已經被聖靈「賦予生命」，落入這人心中的母腹，正在他裡面孕育一個「新生命」。不要去干擾它，它就會完成它的工作，這人就要成為在基督耶穌裡「新造的人」。在我們的經歷中，若能記得或想起那節使我們悔改歸主的經文，我們就可以指著它說，這就是那經聖靈賦予生命、在我們心裡生出「新生命」的道之種子。

怎樣才能重生

我若「必須」重生，就「能夠」重生，因為神從不吩咐人去做不可能的事。我們已經思考過重生是以甚麼方式、藉著甚麼媒介傳遞的，現在還要說明人如何能得著它。在尼哥底母與耶穌的夜間談話中，耶穌用了三個比喻：

- (1) 出生；
- (2) 「銅蛇」；
- (3) 風。

第一個我們已經解釋過了，現在來思考第二個：「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尼哥底母身為以色列人的「先生」，對「銅蛇」的事知道得很清楚（民21:4-9）。他知道以色列人要繞過以東地的時候，心中甚是煩躁，就向摩西發怨言；耶和華便使「火蛇」進入百姓中間，蛇就咬他們，以致許多人死了；於是摩西奉命製造一條「銅蛇」，掛在杆子上，凡被毒蛇咬的，一望這蛇就得醫治。「火蛇」預表魔鬼，「銅蛇」則預表被舉在十字架上的耶穌，為要抵銷並除滅魔鬼的作為。由此可見，救人的不是作為榜樣的耶穌，而是「被舉起來」、被釘十字架的耶穌。「銅蛇」被「舉起來」，是要叫全以色列都能看見；耶穌被「舉起來」，是要叫萬人都能看見祂。「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耶穌這話原是指著自己將要怎樣死說的。」（約12:32-33）當尼哥底母和亞利馬太的約瑟俯身在耶穌的遺體旁，預備安葬祂的時候，那一夜的談話必定何等強烈地重現在尼哥底母的記憶中！我彷彿聽見尼哥底母對約瑟說：「約瑟，那天晚上我到耶路撒冷約翰的家去見祂，祂向我解釋我怎樣才能重生，那時祂就告訴過我會是這樣。祂說，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起『銅蛇』，祂也必照樣被舉起來；如今祂已經『被舉起來』了。約瑟，輕輕地抬祂吧，因為祂是我們的主，我們的救主。」

讓我們來研究曠野中的那一幕，因為我們若能領會其中的教訓，就會知道要得救必須採取哪些步驟。

1. 以色列人首先必須知道的，是自己被咬了。

以色列人非等到感覺蛇咬的刺痛，不會關心自己的健康。照樣，罪人非等到醒悟「罪的毒」要毀滅他的靈魂，不會關心自己屬靈的健康。

2. 以色列人第二件必須知道的，是有神所預備的救治之法。

一個以色列人可能被咬了，卻不知道有「銅蛇」，以致因缺乏知識而滅亡。照樣，有許多人知道罪正在毀壞他們的生命，卻不知道得拯救的道路。他們必須以某種方式得知，神為罪所「預備的救治之法」——就是耶穌。

3. 以色列人第三件必須知道的，是神所預備的救治之法若不應用，便毫無用處。

被咬的以色列人若明知有「銅蛇」，卻不肯看它，他就死了。照樣，罪人若意識到自己有罪的光景，卻不肯接受基督作他的救主，就必死在罪中。

我們可以想像，一個被咬的以色列人被勸去看那「銅蛇」時說：「哼！我對那塊銅一點信心也沒有。我只要試試敷藥，或是喝點家裡現有的藥就好了。」照樣，今天的男男女女不仰望基督，反倒求助於人為的方法來緩和良心的痛楚，例如行善、苦行補贖、音樂、世俗娛樂和宗教上一時的風尚。

我們可以想像另一個被咬的以色列人說：「在我知道『銅蛇』怎樣治病以前，我不要和它有任何關係。我要知道這東西的原理。神若吩咐我們用一塊蛇形的銅擦被咬的地方，或拿一塊銅和一些草藥同煮，做成一劑要我們服用的藥，那我還能明白其中的原理；但單單看一看杆子上的『銅蛇』，那全是愚拙的事，我寧可滅亡也不那樣做。」今天的男男女女也是這樣推論。他們說：「我不能明白贖罪的原理；除非你讓我的理性明白，否則我不接受十字架的工作。」

我們又可以想像一個被咬的以色列人說：「我要等到明天，看看是否好些；如果沒有好轉，我再去看看那『銅蛇』，

看它到底有沒有用。」照樣，今天的男男女女活在盼望中，以為明天屬靈的光景會有所改善；若沒有，他們說會「試一試」信宗教。

另一個被咬的以色列人或許拿自己的傷口和鄰舍的比較，說：「我的傷還不及鄰舍的一半嚴重，只要他還活著，我就甚麼也不做。」照樣，男男女女拿自己屬靈的光景和鄰舍的比較，說：「我沒有他們那麼壞；他們若能得救，我也能。」但與別人比較，或盯著傷口看，都無濟於事，我們必須仰望那救治之法。使人得醫治的並不是「銅蛇」，而是「信心的一望」。被咬的以色列人之所以得救，是因為他們相信「神的應許」，相信「一望」就能救他們。照樣，我們不必明白「救恩計畫」的原理，只要相信神所說的：我們若接受「被釘十字架的基督」作救主，就必得救。所以，讓我們把眼目從鄰舍身上、從自己身上、從教會、從各種儀式、從神父身上移開，定睛在「各各他的十字架」上，接受基督已成的工作。

以色列人除了「銅蛇」別無出路；照樣，我們也除了基督別無出路。祂是神為罪所預備唯一的救治之法。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徒4:12）。正如每一個不肯看「銅蛇」的被咬的以色列人都死了，照樣，凡不肯仰望基督得救的人，都「要受刑罰，就是永遠沉淪，離開主的面和他權能的榮光」（帖後1:7-10）。

我怎能知道自己已經重生了？

這就引到耶穌的第三個比喻，就是風。「風隨著意思吹，你聽見風的響聲，卻不曉得從哪裡來，往哪裡去；凡從聖靈生的，也是如此。」（約3:8）你看不見風，風本身是看不見的。要知道風在吹動，唯一的方法是看它的效果，就如搖曳的樹木和飛揚的塵土。聖靈也是如此：祂是看不見的，要知道祂在工作，唯一的方法是看祂在人心中的影響。當我們看見一個

卑劣邪惡的罪人變成在基督耶穌裡新造的人，就知道聖靈在工作了。以下是神「新生」兒女的一些「胎記」。

1. 「從神生的」心裡有這見證（約壹5:10；羅8:16）。
2. 「從神生的」住在主裡面（約壹3:24）。
3. 「從神生的」愛弟兄（約壹3:14）。
4. 「從神生的」勝過世界（約壹5:4）。
5. 「從神生的」被聖靈引導（羅8:14）。

「從神生的」人會有新的性情和稟性。他會有「新的舌頭」：他要說迦南的方言，喜愛談論天上的事。他會吃「新的食物」：不再是小說和輕浮的讀物，而是神的話。他會有「新歌」：不再是歌劇的曲調和通俗的小調，而是聖樂。他會尋求「新的交遊」：舊日的朋友往來要斷絕，他要尋求與神的子民相交。

二、洗禮

我們既已看出重生的意義，知道它是一種「內在的經歷」，現在就來查考洗禮的意義和目的，好看出它不過是一個象徵「重生」的「外在行動」；我們遵守它，不是把它當作得救的途徑，而是因為我們已經得救了。說到這裡，也許有人會問：「耶穌不是對尼哥底母說過：『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約3:5）嗎？這水不就是指洗禮嗎？這樣說來，豈不是要有『重生』和『水禮』兩樣，才能救一個靈魂嗎？」不是的。「水」這個字並不是指「水禮」。在聖經中，水代表「神的道」。「他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們。」（雅1:18）「你們蒙了『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彼前1:23）我們不可忘記，洗禮只是為信徒設

立的（徒8:36-37）。所以人必須先得救，也就是先「重生」，然後才應當受洗。這就排除了嬰兒受洗，卻不排除那些已到了能負責任的年齡、大得足以相信並運用得救信心的孩子受洗。

洗禮的目的是甚麼？

第一，是要象徵基督的「死」和「復活」。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羅6:3-5）保羅寫信給哥林多人說：「我如今把先前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告訴你們知道……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林前15:1-4）這就是福音的精髓。它宣告耶穌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埋葬了、又復活了。由此可見，洗禮象徵基督的「死」、「埋葬」和「復活」，而只有一種洗禮方式能象徵這一切，那就是完全浸入水中。

第二，洗禮是公開承認「信徒」已經向「舊生活」死了，並且復活過「新生活」；還有甚麼比這更好的象徵呢：信徒被埋在洗禮池這水的墳墓裡，又從那液體的墳墓中起來，行在復活的生命中。而這象徵只能藉著讓受洗的人向後仰、浸入水中一次來表達。因為我們埋葬人，既不是臉朝下，也不是埋三次。

第三，洗禮象徵我們與基督同死、同埋葬、同復活，也就是表明我們與祂的聯合。參看「基督與信徒的彼此內住」一章。

從以上所說，我們看出「重生」和「洗禮」不是同一回事。「重生」是超自然的，唯有聖靈才能成就；洗禮則是由一位具備合宜資格的施洗者為我們施行的「外在行動」，它只是象徵那已經藉著「重生」在我們裡面生效的事。所以洗禮並沒有使人重生或得救的能力。

你或許要問：那麼我為甚麼要受洗呢？

第一，因為你的救主吩咐你要受洗（可16:15-16）。

第二，因為這是為公開承認你信基督所定的方式（徒8:36-37；徒16:14-15；徒16:27-33）。

第三，因為你身為信徒，應當加入某個信徒的團體，而加入這團體的門就是洗禮（徒2:41-42）。



信徒的洗禮

第二十二章 揀選與自由意志

聖經教導「揀選的教義」，這是毫無疑問的；而且它不但關乎「事奉」，也關乎「救恩」。同樣真實的是，聖經在某些條件下也教導「意志自由的教義」。我們或許無法使「神的主權旨意」與「人的自由意志」協調一致，但這並不證明兩者不能調和。它們是救恩教義彼此對應的兩半：「揀選」是向著神的一面，「自由意志」是向著人的一面。曲解「揀選的教義」，就會導致「無能論」或宿命論；這種理論否認人有選擇的自由，因而也否認人對自己的得救負有責任。芬尼

（Charles G. Finney）牧師在他整個佈道事工中所大聲疾呼反對的，正是這種教義。

揀選並不是說神揀選了一些人得救，又揀選了另一些人滅亡。聖經明明教導，世人都是失喪的。「並沒有分別。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3:22-23）揀選只是說，神為了某種唯有祂最清楚、且祂能證明為正當的目的，揀選了某些人得救；但我們將會看到，祂並沒有把得救的人數限於這些人，因為那門仍向「凡願意的人」敞開。神的揀選貫穿整本聖經。神揀選亞伯而不揀選該隱，揀選閃而不揀選含和雅弗，揀選亞伯拉罕而不揀選拿鶴，揀選詭詐的雅各而不揀選心胸寬厚的以掃，年幼的以法蓮被立在年長的瑪拿西之上；在整本舊約中，我們都看見神揀選的手，不但揀選個人，也揀選國家。作為證明的經文有：「因他對摩西說：

『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據此看來，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羅9:15-16）「如此看來，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羅9:18）「窯匠難道沒有權柄從一團

泥裡拿一塊做成貴重的器皿，又拿一塊做成卑賤的器皿嗎？」

（羅9:21）「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約15:16）「凡預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徒13:48）「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弗1:4-5）

「因為他從起初揀選了你們，叫你們因信真道，又被聖靈感動，成為聖潔，能以得救。」（帖後2:13）「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提後1:9）

從這些經文我們看出，神甚至在創立世界以前，就已經「揀選」了一些人。徒13:48這段經文——「凡預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最引人注目。它顯明：

- (1) 「信」是神定旨的結果，而不是它的原因。
- (2) 只有有限的人數被預定得永生。
- (3) 這預定是為了得救，而不是為了事奉。
- (4) 在那些聽眾當中，凡被預定的都信了，不多也不少。

另一方面，聖經也教導「意志的自由」。「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裡來；到我這裡來的，我總不丟棄他。」（約6:37）「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3:16）「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1:12）「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裡來得生命。」（約5:40）

聖經最後的呼召是普遍的呼召：「聖靈和新婦（教會）都說：『來！』聽見的人也該說：『來！』口渴的人也當來；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啟22:17）

我們該如何調和聖經中這些表面上互相矛盾的說法呢？其「鑰匙」就在於這個詞的用法——「預知」

「就是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彼前1:2）〔譯註：「先見」與「預知」原文同字。〕

「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使徒接著又說：「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8:29-30）這裡似乎漏掉了重要的一步，就是「成聖」，它應當在最後兩步之間；不過這一步已隱含在前一節「效法他兒子的模樣」這句話裡，並且在前面所引彼得的經文中補足了——「就是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藉著聖靈得成聖潔。」

保羅在以弗所書中用了三個詞：「揀選」、「預定」和「預先命定」（即弗2:10的「預備」）。「揀選」一詞指我們在「永恆的過去」蒙揀選（弗1:4）；「預定」一詞指我們在「永恆的將來」所得的基業（弗1:11）；「預先命定」一詞則指我們在「活生生的現在」所行的「善行」（弗2:10），並把我們與前兩者連結起來，由此顯明在實際的救恩過程中，「神的旨意」與「人的意志」是彼此配合的。一切預言都以神的預知為根據，但預知並不預先決定人的行為或事件。神預知人將要做甚麼，並不強迫人去做那些事。神預知亞當會墮落，也預知猶大會出賣耶穌，但祂對他們所作所為的預知，並沒有強迫

他們去做他們所做的事。他們做那些事，是因為他們自己想要做，神也要他們為自己的選擇負責。

由以上所說可見，神對個人的揀選或預定，是根據祂的預知，也就是祂預先知道福音臨到他們時，他們會怎樣行。因此這揀選並不是專斷或強制的，也與「意志的自由」並不衝突。舉例來說，神在永恆的過去、在創造這地以前，就已預見本書作者將於1850年10月28日出生，並預見他將於1869年5月的某一個晚上，在基督教青年會（Y.M.C.A.）的禱告會中接受耶穌基督作他個人的救主；因著這預知，神就命定他得永生，並將他的名字記在「羔羊的生命冊」上（腓4:3；啟3:5）。不但如此，神還預見作者會有某些性情和藝術上的恩賜，使他適合以圖表的形式陳明聖經真理；為此，神藉著聖靈賜給他所需的智慧，能「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使他得以撰寫並出版這類論述聖經的書——這是他蒙神的恩典得以成就的事。

作者承認，他雖然生來就有宗教的性情，但若按本性，他並不會這樣做；乃是聖靈外在的影響帶領他接受了基督。就這個意義說，他承認自己是蒙神呼召、蒙神揀選的。另一方面，他否認自己在任何意義上是違背自己的意志、被迫或被強制採取這個立場的。這一步是他自願的，也與他的心願相符。因此他認為，神的「主權旨意」與人的「自由意志」之間，存在著和諧的關係。

這就引我們對「人的意志」略作討論。「意志」是作選擇的官能。意志並不發起甚麼；它不是心思，只是決定該走哪條路的工具。人裡面作主導的部分是心。人的心若是壞的，他的意志也就是壞的，反之亦然。屬血氣的人裡面沒有良善，他心裡的傾向是終日行惡；所以他的意志若要違背他心的天然傾向而行，就必須受他以外某種能力的管治。這能力就是聖靈的能力。因此，未重生的人除非他的意志受聖靈能力的管治，就不

能到神面前來；一旦受了管治，這人就會出於自己的自由意志轉向神。在未墮落的亞當身上，意志是自由的，可以自由選擇善或惡。

亞當受造時處於無罪的狀態，他既非聖潔，也非不聖潔。他的意志處於「道德均衡」的狀態，既不偏向善，也不偏向惡。但墮落的人卻不是這樣——他偏向惡，他的意志並不處於「道德均衡」的狀態。他的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耶17:9）。「末後的亞當」（基督）的「意志」，不像首先的亞當那樣處於「道德均衡」的狀態，而是與屬血氣之人的意志恰恰相反：它毫無偏向惡的傾向，只偏向「聖潔」；因此基督的意志絕不可能容許祂犯罪。

人的意志既受一顆壞心所管治，它的選擇就傾向惡，所以除了「神的恩典」以外，沒有甚麼能阻止屬血氣的人走向敗壞。這裡所說的敗壞，不一定是指邪惡，乃是指他的心剛硬，抗拒一切良善的影響，並且順從肉體的私慾。那在罪的轄制之下的性情，本身不能產生聖潔的東西。耶穌說：「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能到我這裡來的。」（約6:44）保羅也說：「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林前 12:3）

由此我們看出屬血氣之人的無能。但這並不能免除屬血氣的人尋求救恩的責任。因為他一旦明白，自己若要得救，就必須靠著自身以外的能力，他就有責任去探問這能力在哪裡可以找到。這就是為甚麼我們蒙命令要傳福音，因為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羅1:16）。但既然「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10:17）〔譯註：欽定本作「神的話」〕，人若不知道當信甚麼，就無法相信。聖靈用來使人知罪、覺悟自己需要救恩，並在他裡面產生「新性情」的工具，就是「神的話」（約3:5）。

正是在這一點上，人可能運用他的「自由意志」，抗拒聖靈溫柔的感動。司提反責備那些逼迫他的人說：「你們這硬著頸項（頑固）、心與耳未受割禮的人，常時抗拒聖靈！」（徒7:51）所以，人若運用受驕傲頑梗之心所管治的「意志」，的確可能拒絕聖靈的懇求，以致自取滅亡。有些人拒不順服聖靈的工作，這表明人不能違背自己的意志而得救。

「赦罪的道」既是藉著基督傳給所有人的（徒13:38），神如今又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徒17:30），我們也要勸人與神和好（林後5:18-20），那麼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必定不是只限於蒙揀選的人。神不會戲弄人。

救恩既向「凡願意來的」提供，就是「真心誠意」的提供。若說神既已揀選某人得救，那人無論信與不信都必得救，那是不對的。他必須藉著神所命定的救恩途徑得救。你若不是候選人，就不能當選。正如有人說得好：

「蒙揀選的，就是那些『凡願意的』；不蒙揀選的，就是那些『凡不願意的』。」

蒙揀選的記號是甚麼？

1. 確知自己已經重生。
2. 生命中結出聖靈的果子。
3. 漸進的成聖。
4. 前後一致的行事為人。
5. 在真道上恆久持守。

第二十三章 基督與信徒的彼此內住

深思而善於觀察的新約讀者會注意到，有一些看似矛盾的說法，清楚地教導一種「彼此內住」。首先是論到父與耶穌：「我在父裡面，父在我裡面。」（約14:8-11）「父在我裡面，我也在父裡面。」（約10:38）「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你父在我裡面，我在你裡面。」（約17:21）其次是論到基督與信徒：「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裡面，我也常在他裡面。」（約6:56）在「葡萄樹」的比喻中，我們讀到：「你們要常在我裡面，我也常在你們裡面。……常在我裡面的，我也常在他裡面，……你們若常在我裡面，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裡面。」（約15:4、5、7）

從植物學來說，枝子在葡萄樹裡，葡萄樹也在枝子裡，這是事實。兩者一同生長，就彼此長在一起；任何想把它們分開的舉動，都會撕裂彼此交纏的纖維，使兩者都受損傷。這種「彼此內住」在大自然中有美好的例證。

試以土、氣、水、火四種元素為例：植物在土中，土也在植物中；鳥在空氣中，空氣也在鳥裡；魚在水中，水也在魚裡；鐵在火中，火也在鐵裡。植物與土壤、鳥與空氣、魚與水之間的相互關係，是它們生存所必需的。照樣，基督與信徒的彼此內住，也是信徒屬靈生命所必需的。耶穌將要離去的時候說：「因為我活著，你們也要活著。到那日，你們就知道我在父裡面，你們在我裡面，我也在你們裡面。」（約14:19-20）讓我們來看看基督與信徒彼此內住的這兩項「基本事實」。

一、在基督裡

這是已接受基督作個人救主、並已被聖靈重生之靈魂的地位。這個片語，連同與它同義的「在基督耶穌裡」、「在祂裡面」等說法，在新約中出現了130次以上，意思是與基督有機的聯合，如同葡萄樹與枝子、頭與身體的關係。在第240頁的圖解中，這種聯合是以同心圓來表示的，但更好的比喻是一個球體。你若在地板上畫一個圓圈，站到圈內，這圓圈固然環繞著你，卻只在一個平面上；但你若站在一個球形房間的中心，就四面八方都被環繞，在每一個方向都同樣受到保護，免受一切外來仇敵和危險的侵害，並且你的生命和安全都倚賴那球形房間裡的空氣。舉例來說，未出生的胎兒被包覆在母親體內，不受一切外在危險的侵害，他的生命靠母親的生命維持，因為母親的血液流經他全身；我們可以說，他在母親裡面，母親也在他裡面。

「在基督裡」這個片語，就是「屬天的解經者」用來開啟新約每一卷書——從馬太福音到啟示錄——的「鑰匙」。舉例來說，試看保羅書信，把哥林多前後書算作一卷，帖撒羅尼迦前後書也算作一卷：

羅馬書——「在基督裡稱義」。羅3:24。

哥林多書——「在基督裡成聖」。林前1:2。

加拉太書——「在基督裡同釘十字架」。加2:20。

以弗所書——「在基督裡升天」。弗1:3。

腓立比書——「在基督裡滿足」。腓1:11。

歌羅西書——「在基督裡完全」。西2:10。

帖撒羅尼迦書——「在基督裡得榮耀」。帖後1:10-12。

信徒「在基督裡」的地位，與基督自己的地位相同。「在基督裡」的信徒是——

1. 「與祂」一同釘十字架。羅6:6。
2. 「與祂」一同埋葬。西2:12。
3. 「與祂」一同活過來。弗2:5。
4. 「與祂」一同復活。西3:1-3。
5. 「與祂」一同作後嗣。羅8:17。
6. 「與祂」一同受苦。羅8:17。
7. 「與祂」一同得榮耀。羅8:17。

這並不是說，當基督被釘十字架時，我像那兩個強盜之一，在另一個十字架上與祂同釘；也不是說，當祂從墳墓裡復活時，我也從附近的一座墳墓裡復活；而是說，當祂被釘十字架並復活時，我作為信徒，已與祂的釘十字架和復活聯合為一，以致可以說我與祂同釘十字架等等。亞當犯罪的時候，就向神死了；我既生來是亞當的子孫，就「在亞當裡」向神死了。但我接受基督作我個人救主的那一刻，我就生在第二個亞當（基督）的家中，因而有分於基督的生命；於是凡基督所做的，都是在我裡面、也為我而做的。所以祂死在十字架上時，我與祂同死；祂被埋葬時，我與祂同埋葬；祂從墳墓裡復活時，我與祂同復活；祂升天時，我與祂同升天；祂得榮耀時，我與祂同得榮耀；而當祂再來時，我也要與祂同來。

一個孩子生在一個家庭裡，遺傳的定律使這孩子有權承受那家族過去的一切歷史、傾向（無論好壞），以及社會和政治上的權利與特權，直到那家系所能追溯的最遠處。另有一條定律，就是繼承的定律，保證這孩子將來可以得著家族的產業。照樣，一個藉著聖靈生在神家中、因而「與神的性情有分」的

人，不但有權承受神兒女將來的基業，也有權承受基督過去一切的經歷。

基督徒的經歷，就是使我們在基督裡的地位所包含的真理，在生活中成為實際；意思是我們要在實行上活出聖經所宣告我們所是的。也就是說，我們的行事要與我們的地位相稱。君王的舉止像君王，百萬富翁像百萬富翁，乞丐像乞丐，神的兒女也當像神的兒女。我們的主復活、從墳墓裡出來的時候，已不再需要裹屍布，所以祂把它們留在後面。那些裹屍布對基督復活的身體既不相稱，也是妨礙。但祂並不是赤身出去，而是穿上了與祂復活狀態相稱的衣服。你已經與基督同釘、同埋葬、同復活了嗎？那麼就把「舊人」的衣服留在墳墓裡吧。

「但現在你們要棄絕這一切的事，以及惱恨、忿怒、惡毒、毀謗，並口中污穢的言語。不要彼此說謊；因你們已經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所以，你們既是神的選民，聖潔蒙愛的人，就要存憐憫、恩慈、謙虛、溫柔、忍耐的心……彼此包容，彼此饒恕……在這一切之外，要存著愛心；愛心就是聯絡全德的。」（西3:8-14）

〔譯註：「棄絕」與兩處「存」，欽定本作「脫去」與「穿上」。〕

我要如何進入這個在基督耶穌裡的「生命領域」呢？藉著重生。但單單進入這個領域還不夠，我還必須有能力在它的氛圍中生活、呼吸。每一種生命都有適合它的領域，好像鳥適於空中，魚適於水中。要在這些領域中生存，就必須順應它們的定律；要從一個領域轉到另一個領域，就需要新的創造。所以，我若要從屬血氣的領域轉入屬靈的領域，就必須重新被造。「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林後5:17）能「被基督四面包覆」，是何等大的特權——得享這地位賜給信徒的安穩，確知在基督裡有榮耀的基業等候我們，並且知道

「基督是我們的生命，他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他一同顯現在榮耀裡。」（西3:4）

二、基督在你們裡面

「新生命」固然以我們「在基督裡」為條件，但那「生命」的彰顯，卻有賴於「基督在我們裡面」。我們彰顯生命的唯一方法，就是活動或結果子。真門徒的試驗就是結果子。

「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太7:16、20）為了說明這一點，耶穌講了祂最後、也是最偉大的比喻——

「葡萄樹」的比喻（約15:1-8），彷彿是說：「葡萄樹在『植物界』是怎樣，我在屬靈的世界也是怎樣。」葡萄樹首先讓我們想到的是合一，不是機械式的合一，而是有機的合一。從最低的根到最高枝子的末梢，根、幹、枝子、葉子、花和果子都是一體的。

耶穌說：「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做甚麼。」葡萄樹的使命是結出果子，神兒女的使命也是一樣。在這裡我們必須分辨「行為」與「果子」。「行為」是外在的，例如各種基督徒的事奉；「果子」是內在的，是聖靈在信徒裡面的工作。「『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

（加5:22-23）這裡有九種「果子」，是「神的兒女」應當結出的。對神的一些親愛兒女來說，努力要良善、要多結果子，是持續不斷的重擔；他們還沒有學到其中的秘訣：不是努力要變好，而是讓聖靈在我們身上照祂的意思而行。只要我們肯讓祂，在我們生命中結出果子是祂的事。枝子不必為結果子負責，那是葡萄樹的工作。

結出果子的是「樹汁」。枝子所要做的，只是讓「樹汁」流過它、發揮它的功用，果子就必然會結出來。但若有甚麼阻

礙了樹汁暢流，果子就少，甚至沒有。照樣，屬世、驕傲、貪心或其他事物的阻塞，也會使神的兒女不能多結果子。這就引到「修剪的刀」的使用。「凡結果子的，他就修理乾淨（修剪），使枝子結果子更多。」（第2節）這裡我們看見管教的秘訣。請注意，修剪不是因為枝子不結果子，而是為了使它結更多的果子。葡萄樹有兩樣特別之處：（1）它產生樹汁的能力極大；（2）它產生木質的能力也極大。你若得要著果子，就必須阻止樹汁去長木質，迫使它結出果子。這是藉著修剪來達成的，也就是把枝梢掐掉，一直掐回到芽眼處。照樣，那位「神聖的栽培者」要在我們生命中結出「更多的果子」時，就藉著管教，掐除那些過度生長的木質，如財富、對屬世事物不當的貪愛等等。這是一個極寶貴的思想：我們結果子固然在於我們常在葡萄樹上，但我們結果子的多寡，大半要歸功於那位「神聖的栽培者」細心的修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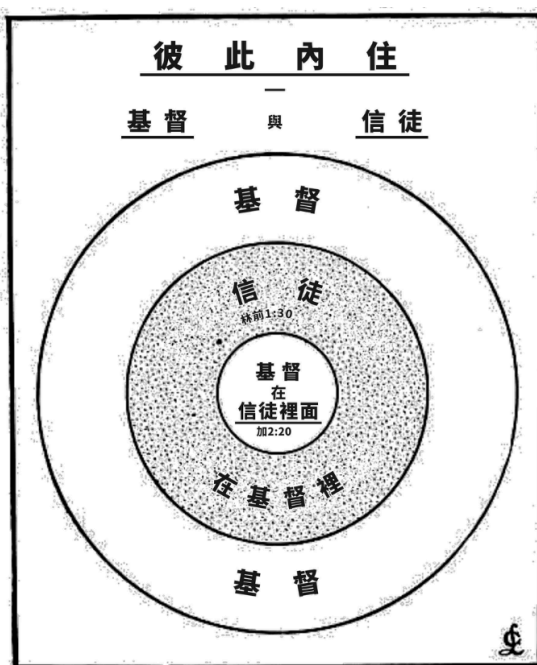
然而，不但我們「結果子」有賴於「基督在我們裡面」，我們的「禱告生活」也是如此。「你們若常在我裡面，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裡面，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約15:7）這裡有禱告的兩個條件和一個應許。兩個條件是：「你們若常在我裡面」和「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裡面」。應許是：「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這是禱告的「大憲章」。所以禱告蒙應允的第一個條件，就是我們要在基督裡——「你們若常在我裡面」；第二個條件是「基督在我們裡面」——「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裡面」。使徒約翰告訴我們：「我們若照他的旨意求甚麼，他就聽我們。」（約壹5:14）

我們若不認識「神的話」，就是聖經，又怎能知道「神的旨意」、「基督的心」或「聖靈的意思」呢？我們若不知道神應許要賜下甚麼，就不能確有把握地禱告。耶穌曾應許門徒，祂升天以後要差「聖靈」到他們那裡，聖靈要叫他們想起一切的事，就是使他們記起基督一切的話語和應許。那時他們就能

確有把握地禱告；到那日（五旬節），他們「奉基督的名」無論向父求甚麼，父必賜給他們。（約16:23-26）所以我們不但有聖經告訴我們可以確有把握地求甚麼，還有「基督的靈」

（聖靈）替我們代求。羅8:26-27（英文修訂本）說：「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鑒察人心的，曉得『聖靈的意思』，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

「我們若照他（神）的旨求甚麼，他就聽我們。既然知道他聽我們一切所求的，就知道我們所求於他的，無不得著。」（約壹5:14-15）所以，要作「出於信心的祈禱」，我們不但必須在基督裡，基督也必須在我們裡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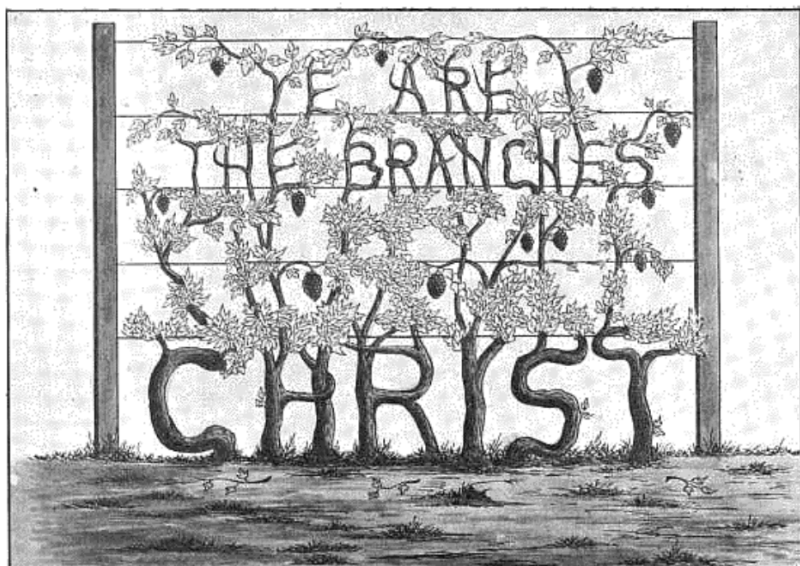


彼此內住

有一個應許，是眾基督徒都愛引用、作為禱告蒙應允之確據的：「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太18:19）一般人對這應許的看法是：兩三個人彼此約定為某個人或某件事禱告，他們的禱告就必蒙應允。但這根本不是它的意思。這裡譯作「同心合意」的字，是個極富含意的字；它的希臘原文，正是英文「交響樂」（*symphony*）一字的字源。其意思是：兩個人所求的若是「和諧一致」，或說「合奏交響」，他們就有這應許。亞拿尼亞和撒非喇曾「同心」試探主的靈（徒5:9）；他們彼此之間固然一致，卻與聖靈有罪惡的不和諧。正如調校樂器時，每一個音都必須對準標準音高，否則就不可能和諧；禱告也是如此，兩個人彼此同意還不夠，他們還必須與第三者——主——和諧一致，而且必須由聖靈這位「神聖的調音師」使他們和諧。這應許的「鑰匙」就在下一節：「因為無論在哪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18:20）這就是說，若有兩個人在場禱告，就還有第三位；若有三個人在場，就有第四位。但這第四位是看不見的，不是別人，正是藉著聖靈而臨在的主耶穌。祂使禱告的人即使事先沒有約定，也能和諧同心，因而與「神的旨意」一致；「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裡面」這條件既已成就，禱告就蒙應允。

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若向父求甚麼，他必『因我的名』賜給你們。」（約16:23）而「奉我的名」這說法前後重複了六次，這是一個新的教導。舊約時代沒有人「奉耶穌的名」祈求，門徒直到那時也沒有這樣求過，因為耶穌與門徒的合一還沒有啟示出來；直到耶穌講了「葡萄樹的比喻」，門徒才明白他們與祂的聯合。我奉別人的名求甚麼的時候，求的人不是我，而是那人。由此可見，我「奉耶穌的名」求的時候，祈求者是祂，不是我。但耶穌是不會求任何不合「神旨意」的事的；所以我「奉耶穌的名」祈求，要使禱告蒙應允，我不但必須「在基督裡」，祂也必須「在我裡面」，否

則我們的意志就不會和諧一致。舉例來說，我若要畫得像拉斐爾（Raphael），單單臨摹他的畫、努力模仿他是不夠的，我必須有他在我裡面，必須是他在運用我的頭腦和雙手。照樣，我若要像基督那樣禱告，就必須有基督在我裡面，光照我如何像祂那樣禱告，否則我「奉祂的名」所作的禱告就毫無功效。



耶穌與枝子

第二十四章 基督三重的的工作

基督的「職分工作」是「三重的」，就是「先知」、「祭司」和「君王」。但祂並非同時兼任這些職分，而是依次擔任。祂「先知的工作」從創造延續到祂升天；祂「祭司的工作」從祂升天延續到教會被提；祂「君王的工作」則從災難時期末了祂的顯現開始，直到祂把國交與父，「叫神在萬物之上，為萬物之主」。（林前15:28）

一、祂先知的工作

基督作為先知，雖然在道成肉身以前已預言了許多事，但直到道成肉身以後，祂才完全進入先知的職分。祂就是摩西所預言的那位先知：「耶和華——你的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興起一位先知像我，你們要聽從他。」（申18:15）彼得在聖殿裡講道時，也宣告基督就是那位先知。（徒3:19-26）基督作為先知，預言了祂的受死與復活。祂的比喻教訓充滿預言性的話語；在祂的「橄欖山講論」（太24:1-25:46）中，祂概述了從祂升天直到祂再來期間所要發生的事。但祂作先知的巔峰之作，是祂在拔摩島上向使徒約翰所賜的啟示，其中包括：

「給七教會的信息」所勾勒的基督教會歷史、「災難時期」的可怕景況、哈米吉多頓大戰、撒但被捆綁、「白色大寶座的審判」、「用火更新全地」，以及「新天」、「新地」和「新城」。

二、祂祭司的工作

基督現今的工作是大祭司的工作。祂如今正「在幔子內等候」。古時大祭司每年一次在「贖罪日」穿過「幔子」進入

「至聖所」，呈上祭性的血，為百姓的罪代求；照樣，耶穌升天時穿過「雲彩的幔子」，從地上人的眼前隱沒，就進入了天上會幕的「至聖所」。（徒1:9；來4:14）「因為基督並不是進了人手所造的聖所（如會幕或聖殿；這不過是真聖所的影子），乃是進了天堂，如今為我們顯在神面前。」（來9:24）基督祭司職事的範圍是天上，不是地上。祂從未以祭司的身分在耶路撒冷的聖殿中出現；祂到那裡是為了教導，卻從不獻祭或燒香。

會幕和聖殿中的祭物與禮儀，並不能使獻祭的人得以完全，不然，獻祭的事豈不早已止住了嗎？那些不過是將來之事的影兒或預表。（來10:1-3）其中之一就是「贖罪日」。那一天，大祭司獨自進入聖所，脫下「榮耀華美」的衣服，洗了身，穿上細麻布衣服，頭上戴著細麻布冠冕。然後他從香壇上取火炭盛滿香爐，穿過「幔子」進入「至聖所」，把香放在香爐的炭火上，使香的煙雲遮掩「約櫃」上的「施恩座」，免得他死亡；隨後他退出「至聖所」，出到會幕的院子，在那裡為自己和本家宰了一隻公牛作「贖罪祭」，取些牛血再進入會幕，穿過「幔子」，用指頭向東在「施恩座」前彈血七次，這樣為自己和本家贖罪。然後他又回到會幕的院子，宰了那隻拈鬮選定作「贖罪祭」的公山羊，取些羊血，第三次進入「至聖所」，用羊血照他用公牛血所行的一樣行，這樣為會眾的罪贖罪。然後他回到院子，到「銅祭壇」那裡，先用血抹了壇的四角，再用指頭把公牛和山羊混合的血彈在壇上七次，為壇贖罪。

然後他牽過那隻活山羊，就是所謂的「替罪羊」，兩手按在羊頭上，承認以色列人的罪孽，這樣就把罪都歸在「替罪羊」的頭上，然後藉著「所派之人」的手，把羊送到曠野，到無人之地，把牠留在那裡；這羊就這樣擔當了百姓的罪孽而去。

然後亞倫回到會幕的聖所，脫下細麻布衣服，洗了身，再穿上「榮耀華美」的衣服，然後回到會幕的院子。在他這樣出現以前，百姓都不確定神是否已悅納了「贖罪祭」。他若耽延過久，他們就擔心祭物已被拒絕，大祭司已被擊殺而死。於是他們側耳傾聽大祭司袍子底邊金鈴的響聲；一聽見鈴聲，他們就確知祭物已蒙悅納。

大祭司穿著「榮耀華美」的衣服出來以後，就到「銅祭壇」那裡，為自己獻上「燔祭」，也為百姓獻上燔祭，表示他們重新將自己獻給神。

讓我們把大祭司在「贖罪日」的工作，應用在我們的大祭司耶穌基督身上。耶穌「虛己」、撇下天上榮耀的時候（腓2:5-8），就脫下了「榮耀華美」的衣服，穿上人性的「細麻布衣服」來供職。祂不必在「至聖所」燒香，也不必為自己獻公牛作「贖罪祭」，因為祂是無罪的；但祂必須為世人獻上贖罪祭。從這裡我們看出，沒有任何單一的祭物能預表基督的工作，因為基督的工作是雙重的。首先，祂為罪而死，作了「贖罪祭」，然後從死裡復活，升天穿過「雲彩的幔子」，進入「天上會幕」的「至聖所」，獻上祂自己的血，為世人的罪作了贖罪。這只能用兩隻山羊來預表：第一隻作「贖罪祭」，因此必須死；第二隻稱為「替罪羊」，把百姓的罪擔到曠野去。（利16:8-10、20-22）

大祭司每年一次帶著別人的血進入「至聖所」；但我們的大祭司耶穌基督，卻是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天上會幕」的「至聖所」；否則，祂就必須從創世（諸世代）以來年年受苦了。「但如今在這末世（舊約的世代）顯現一次，把自己獻為祭，好除掉罪。」（來9:24-26）

耶穌既作我們的大祭司，帶著自己的血進入「幔子」內，就仍在那裡等候，從事祂大祭司的工作，並要在這整個「偉大的贖罪日」期間一直等候下去；到這日子終了的時候，祂要脫下大祭司的袍子，穿上君王「榮耀華美」的衣服出來，以君王的威榮掌權作王。

會幕或聖殿裡都沒有設置可以坐下的地方，因為祭物不斷在獻，根本沒有時間坐下。但我們的大祭司耶穌把自己獻上為祭，「只一次」，便「坐下」在神的右邊、在神的寶座上（來12:2）；這寶座在這個時代就是「施恩的寶座」。（來4:16）徒7:55-56記載，司提反看見耶穌站在神的右邊。這可能有兩種意思：或是耶穌站起來迎接司提反，或是祂那時還沒有坐下。因為我們不可忘記，耶穌其實是直到被猶太人最後棄絕之後，才開始祂大祭司的工作；而這棄絕在司提反被石頭打死時達到頂點——司提反曾指責他們「硬著頸項」、「常時抗拒聖靈」。（徒7:51）

基督現今的工作是雙重的。

1. 中保。

保羅寫信給提摩太說，神的旨意是願意萬人得救，並且為此設立了一位「中保」在神和人中間，就是那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提前2:3-6）祂是信徒和不信者雙方的「中保」；但祂必須成為人，才能在神和人之間「作中保」。一個人可以在兩個人之間作中保，卻不能在一個人和一匹馬之間作中保，因為他並不同時具有人和馬的本性。照樣，神的兒子也不能在神和人之間作中保，直到祂成為「神人」，也就是同時具有神和人的本性。所以神的兒子必須成為人，才能在神和人之間作中保；祂升天的時候，把祂的人性一同帶去，如今祂在天上，就是那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提前2:5）

2. 辯護者

約壹2:1說：「我小子們哪，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是要叫你們不犯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裡我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譯註：此處「中保」，欽定本作

Advocate，意為辯護者、律師，與提前2:5的「中保」

（Mediator）不同字。〕由此可見，耶穌只作義人的辯護者，因為這封書信是寫給「我小子們」，就是那些有權稱神為父的人。罪人需要的不是辯護者，而是救主。審判已經結束，陪審團已作出裁決，法官已宣判，行刑的日子也已定了，這時辯護者還有甚麼用呢？那時一個已定罪的人所需要的，不是辯護者，而是赦免。聖經明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又說：「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3:18、36）罪人所需要的，不是求耶穌為他代求，而是接受基督在十字架上為他成就的完成之工。

耶穌若是我們的辯護者，祂為何事辯護呢？不是為罪，因罪已在十字架上贖了；乃是為我們成為基督徒後所犯的「諸般罪過」。「我小子們哪，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是要叫你們不犯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裡我們有一位中保。」（約壹2:1）所以我們的辯護者是要因我們犯罪而為我們代求；這是祂的職責，也是祂一直留在父身旁的緣故。一個人若犯了法，或被控犯法，他首先需要的就是一位律師，也就是辯護者，為他申辯，使他得到公正的對待。照樣，信徒犯了罪，也需要一位辯護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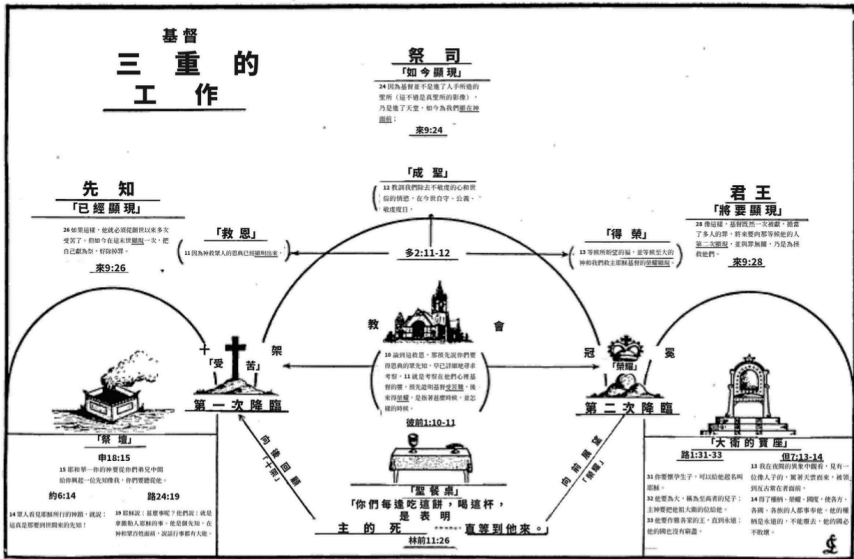
「罪人的罪」與「信徒的罪」之間有極大的分別。這不是說神對兩者的恨惡有所不同——神或許更恨惡信徒的罪，因為信徒是在更大的亮光中犯罪。分別不在於罪本身，而在於神對待它的方式。譬如有一位父親，差他的兒子和他的雇工去做

一件工。他們懶惰又無能，沒有把工作做好。父親容忍他們，再給他們一次機會，卻仍然無用。他的兒子和雇工都一無是處，兒子或許比雇工更糟。那麼他怎麼做呢？他辭退了雇工，把他趕出家門，再也不與他有任何關係。但他會辭退自己的兒子嗎？會把兒子趕出家門嗎？會剝奪他的繼承權嗎？絕對不會。他或許會責備他，停了他的零用錢，懲罰他比懲罰雇工還重，卻不會把他趕走，因為他是他的兒子。由此可見，「兒子的名分」是一件實實在在的事。那麼，「兒子的名分」能作為免受罪之懲罰的盾牌嗎？我的「兒子名分」會使我犯罪更加安全嗎？噢，不！它只是給我一個蒙福的特權，就是有一位辯護者；既然我難免會犯罪，那麼以兒子的身分犯罪，總比以不信者的身分犯罪好。

三、祂君王的工作

基督將來的工作是作君王。基督完成了祂大祭司的工作以後，就要離開祂父的寶座，降到這地球的空中，迎接祂所聘定的新婦——教會。（帖前4:15-18）然後祂要陪同新婦回到天上，在「基督臺前」坐上審判的位（羅14:10），審判聖徒，按他們的行為賞賜他們；此後祂要把教會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弗5:27）接著是羔羊的婚娶。（啟19:6-9）然後，基督從父那裡領受了國度，就要在天上眾軍的隨從下降臨地上，於是有哈米吉多頓大戰（啟19:11-21）；此後祂要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審判萬民（太25:31-46），然後千禧年國度就要建立。千禧年結束時，撒但要從無底坑裡被釋放，隨之有一場大背道，然後有火從天降下，燒滅惡人。

那時天地要被火更新，新天新地就要出現，從舊地上帶出來的公義列國要被安置在新地上；基督要在其上作萬王之王、



耶穌的三重工作

萬主之主，直到祂認為合宜的時候，把國交與父，「叫神在萬物之上，為萬物之主」。（林前15:28）

受膏君

聖經清楚表明，神的旨意是要在這地上建立一個國度，由大衛王的一位子孫作王，直到永遠。這應許是藉著先知拿單賜給大衛王的：「你的家和你的國必在你面前永遠堅立。你的國位也必堅定，直到永遠。」（撒下7:16）後來神又起誓堅定這應許，說：「我與我所揀選的人立了約，向我的僕人大衛起了誓：我要建立你的後裔，直到永遠；要建立你的寶座，直到萬代。……我一次指著自己的聖潔起誓：我決不向大衛說謊！他的後裔要存到永遠；他的寶座在我面前如日之恆一般。」（詩89:3-4、35-37）

這約是無條件的，後來又藉著先知耶利米向以色列重申（耶33:17-26）；神在其中應許大衛永不斷人（子孫）坐在他的寶座上。這應許並不是說大衛的寶座上要有「不間斷的一脈」繼承人，這從以下事實就可清楚看出：所羅門以後，國就分裂了；主前587年，猶大末代的王被擄到巴比倫。所以這應許必是指大衛後裔中一位「將來」的王，要被興起坐在「大衛的寶座」上。

耶利米在耶23:5-6 提到這位王：「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給大衛興起一個公義的『苗裔』；他必掌王權，行事有智慧，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義。在他的日子，猶大必得救，以色列也安然居住。他的名必稱為『耶和華——我們的義』。」我們若把這預言與賽11:1-2 相比——「從耶西（大衛）的本必發一條，從他『根』生的『枝子』必結果實。『耶和華的靈』必住在他身上，就是使他有智慧和聰明的靈，謀略和能力的靈，知識和敬畏耶和華的靈。」再留意兩處經文共有的「枝子」一詞〔譯註：英文兩處同為Branch，和合本分譯為「苗裔」與「枝子」〕，又留意以賽亞預言的末句——「耶和華的靈必住在他身上」等語，並回想路加對孩童耶穌的描述——「孩子漸漸長大，強健起來，充滿智慧，又有神的恩在他身上。」（路2:40）我們就不難辨明先知所指的是誰了。

然而彌賽亞不但要出於大衛的後裔，他也要有出於神的血統。這事如何可能，原是一個謎，直到先知以賽亞解開了它，說：「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賽7:14）後來以賽亞彷彿親臨童女生子的現場，說：「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他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他的政權與平安必加增無窮。他必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他的國，以公平公義使國堅定穩固，從今直到永遠。」（賽9:6-7）

開啟這段經文的「鑰匙」在哪裡呢？

請聽：「到了第六個月，天使加百列奉神的差遣往加利利的一座城去，這城名叫拿撒勒，到一個童女那裡，是已經許配大衛家的一個人，名叫約瑟。童女的名字叫馬利亞。……天使對他說：『馬利亞，不要怕！你在神面前已經蒙恩了。你要懷孕生子，可以給他起名叫耶穌。他要為大，稱為至高者的兒子；主神要把他祖大衛的位給他。他要作雅各家（以色列）的王，直到永遠；他的國也沒有窮盡。』」（路1:26-33）

有人主張先知以賽亞所指的是他同時代的某個少女（童女），但馬太已駁斥此說：「這一切的事成就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說：『必有童女懷孕生子；人要稱他的名為以馬內利。』（以馬內利翻出來就是神與我們同在。）」（太1:22-23）關於「童女生子」的論述，請參看第十章「『敬虔的奧秘』與『不法的隱意』」。由此可見，耶穌就是應許給大衛的那一位子孫，要坐在他的寶座上，治理以色列家，直到永遠。

舊約不但提到祂降生的事實和地點，更指明了祂降生的時間，這更是耶穌就是彌賽亞的確鑿明證。但9:24-25記載，從出令恢復、建造耶路撒冷，直到「受膏君」，要經過69個「七」。這裡提到了一段明確的時期——

「69個七」，而這些「七」要從一道特定的諭令起算，就是恢復並重建耶路撒冷的命令。見第78頁「但以理的七十個七」圖表。

這道「命令」的日期，尼2:1記為亞達薛西王二十年的「尼散月」，即主前445年3月14日。耶穌以「受膏君」的身分凱旋進入耶路撒冷的那一天，是主後30年4月2日的棕枝主日。

（路19:37-40）然而從主前445年3月14日到主後30年4月2日，遠遠超過字面上的69個「星期」，而是445+30=475年。這要如何解釋呢？凡細心研讀神話語的人都清楚，聖經中有一

個「時間要素」。我們讀到諸如「時辰」、「日」、「七」、「月」、「年」、「載」、「一載、二載、半載」等時間單位。為使人明白、避免混亂，這些都必須用同一個尺度來解釋。那尺度是甚麼呢？就記在民14:34：「按你們窺探那地的四十日，一年頂一日，你們要擔當罪孽四十年。」另見結4:6。所以「主的尺度」就是——「一日頂一年」。

讓我們把這個尺度套用在「七十個七」上。我們已看到，從恢復、建造耶路撒冷的「命令」到「受膏君」，要經過69個七，即 $69 \times 7 = 483$ 日；若一「日」頂一年，就是483年。但我們算出從主前445年到主後30年是475年，相差8年。這差距要如何解釋呢？我們不可忘記，年有不同的長度。太陰年有354日，曆年有360日，太陽年有365日；儒略年（即天文年）有 $365\frac{1}{4}$ 日，因此每4年須在曆法上加一日。那麼我們計算時該用哪一種年呢？「鑰匙」就在神的話語中。在創7:11-24；8:3-4記載洪水的經文裡，從2月17日到7月17日的5個月，算為150天，即每月30天，一年360天。由此可見，在「預言年代學」中，我們要用一年360天的「曆年」。

按一般的年代計算，從主前445年到主後30年的475年，是每年365日的「太陽」年。若把主前445年到主後30年首尾兩年都算在內，共有476個太陽年。將這476年乘以365（太陽年的日數），得173,740日，再加上閏年的119日，共173,859日。再加上3月14日至4月2日（首尾計入）的20日，共得173,879日。將173,879除以360（「預言年」的日數），正好得483年，一天不差，恰是69個七的日數（483），每一日頂一年。還有甚麼比這更確鑿的證據，能證明但以理的69個七正是在主後30年4月2日，也就是耶穌凱旋進入耶路撒冷城的那一天屆滿呢？

由此可見，基督當時的「研究預言的人」若是儆醒，又明白但以理「七十個七」的預言，他們就會期待祂的來臨，並且能確切知道祂是不是彌賽亞。

然而但以理書中那段指明「受膏君」來臨「時間」的經文，也告訴我們，幾乎緊接著「那受膏者必被剪除，一無所有（或譯：並非為自己）」。（但9:26）那麼，那宣告祂要得著「大衛的寶座」，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遠；他的國也沒有窮盡」的預言，又如何能應驗呢？答案只有一個：祂的來臨要分兩個階段。祂要先以「受苦的救主」身分來臨，然後以「君王」身分來臨。耶穌時代的猶太人正是在這裡誤讀了聖經。他們沒有分辨彌賽亞的受苦和祂的榮耀。（彼前1:11）他們無法明白，彌賽亞既要作大能的君王，怎麼又要為祂百姓的罪孽被「剪除」。唯一可能的答案就是復活。他們承認詩篇第16篇是論彌賽亞的詩，卻看不出其中這句話預言了

「耶穌的復活」——

「因為你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詩16:10）

彼得在五旬節的講道中引用了這段經文，說大衛既是先知，這裡就是預言基督復活的事，又接著說：「這耶穌，神已經叫他復活了，我們都為這事作見證。」（徒2:25-32）

「拿撒勒人耶穌」就是那應許的「大衛的子孫」，要坐在「大衛的寶座」上作王，這是毫無疑問的。但祂被棄絕、釘十字架，又從死裡復活，如今坐在祂父的寶座上，直等到祂取得國度的時候來到。「大衛的寶座」是在地上的，也永遠不可能在別處。若說基督如今已在「大衛的寶座」上作王，祂的國度是「屬靈的」，就是扭曲了舊約預言的意思。「大衛的寶座」如今空懸，已空了2500年；但等到「外邦人的日期」滿了，

重建那倒塌之「大衛的帳幕（家）」的時候來到（徒15:13-18），「大衛的寶座」就必重新設立，賜給基督。



受膏者

第二十五章 基督我們的逾越節

聖經傳到哪裡，人們就在那裡述說在埃及初次守逾越節那一夜的故事。地面上凡有猶太人的地方，那一夜都被紀念、慶祝，被尊為他們民族歷史上最偉大的事件。其歷史的真實性毋庸置疑。

這是聖經所記載神介入人事最非凡的實例。以色列人從法老的上賓淪為他的奴隸。他們身為奴隸，渴望自由，但他們越掙扎求自由，所受的轄制就越重（出1:13-14）；他們在絕望中呼求神（出2:23-25），神就差派一位「拯救者」——摩西，藉著他對法老說：「容我的百姓去，好事奉我。」（出8:1）以色列人不是為埃及而造的，埃及也不是為他們而設的；他們是為迦南而造的。神的心意是要他們喝約旦河的水，而不是尼羅河的水。他們雖生在捆綁之中，卻是為自由而造的。神曾告訴亞伯拉罕，他的後裔必寄居別人的地，在那裡受苦待四百年，後來必帶著許多財物從那裡出來。（創15:13-14）到了他們得拯救、回歸迦南的時候，神看出必須使他們在埃及的處境難以忍受，好叫他們對埃及斷了留戀。為此，祂激動法老的心，加重他們的擔子。

以色列人出埃及得拯救，預表罪人從罪的捆綁中得拯救，很值得我們研究。埃及預表這「現今邪惡的世界」。在摩西的時代，埃及展現了世上前所未見、最極致的屬世榮華與壯麗。世上的財富、藝術與商業都匯聚在那裡。從其遺跡可見，凡能滿足「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的，那裡應有盡有。埃及的食物不但豐富，而且濃烈刺激，有黃瓜、西瓜、韭菜、蔥、蒜；埃及也以魚聞名。（民11:4-5）但論到美

好與食物，埃及卻不能與迦南相比，因為迦南是出產無花果和石榴、橄欖油和蜂蜜、新糧和新酒之地。（申8:8-9）

法老預表「撒但」。埃及充滿偶像崇拜，正是撒但的大本營，是各樣罪惡的「溫床」。法老既將以色列人掌握在手中，就想要永遠轄制他們。撒但對罪人正是如此。使罪人在苦工的捆綁下汗流浹背的，就是撒但的「督工」。

摩西預表基督。請注意，神的救恩總是「預先」安排好的。救恩並不是神「事後才想到」的。神在曠野預備摩西，要他去作拯救以色列的工作。要得解救，最快的途徑就是「經由」神的寶座。以色列打電話給神，神就打電話給摩西。神總知道適合當時需要的人在這裡；事實上，因祂的預知，祂早已把那人預備好了。摩西來到埃及、表明他的使命時，麻煩就來了。他被看作「煽動工潮的人」，法老就加重以色列人的擔子。照樣，罪人若想脫離撒但，撒但就使他的路崎嶇難行。

法老不肯容以色列人去，神就親自出手，以「災殃」的形式降審判在埃及。這些「災殃」的目的，是要叫法老和埃及人看見，以色列的神比埃及的「神明」更強大。「災殃」共有10次，分布在約一年之間。除了第一災和最後一災以外，其餘都是埃及常見的「自然現象」，神蹟之處在於它們隨神的命令而來去，且來勢極為猛烈。

這「十災」是針對埃及「神明」的審判。

- (1) 「水變血」，針對「偶像之河」尼羅河。
- (2) 「青蛙」，針對青蛙崇拜。
- (3) 「虱子」，針對地神「塞布」（Seb）和祭司，因為身上有蟲子的祭司不能供職。

(4) 「蒼蠅」，針對太陽神「拉」(Ra)之子、空氣之神「舒」(Shu)。

(5) 「畜疫」，針對「聖牛」——阿匹斯(Apis)。

(6) 「瘡」，針對「蘇太克」(Sutech)或稱「提豐」(Typhon)，人向他獻活祭，並將祭物的骨灰撒向風

(7) 「蝗蟲」，針對「聖甲蟲」。

(8) 「冰雹」，針對「舒」。

(9) 「黑暗」，針對「太陽神」——「拉」，法老被認為是他的兒子。

(10) 「殺長子」，針對這個曾下令把希伯來男嬰都丟在尼羅河裡、大肆殺害嬰孩的國家。(出1:22)

前9災可分為3組，每組3災。每組的頭兩災，法老都曾得到警告；第三災則沒有警告。第一組只影響百姓的舒適，埃及人和以色列人一律受害。第二組只臨到埃及人，以色列人的牲畜得以保全，留作獻祭之用；這一組使財產受損。第三組主要臨到埃及人，歌珊地沒有冰雹，以色列人家中也都有亮光。

埃及的妥協

摩西、亞倫進去見法老時，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這樣說：『容我的百姓去，在曠野向我守節。』」法老說：「耶和華是誰，使我聽他的話，容以色列人去呢？我不認識耶和華，也不容以色列人去！」(出5:1-2)於是摩西、亞倫要求法老容以色列人往曠野去，走三天的路程。法老再次拒絕，實際上等於說，事奉神是浪費時間。他隨即加重以色列人的擔子。但在頭3災之後，「蒼蠅之災」單單臨到埃及人，法老覺得是時候「妥協」了，就召了摩西來，說：「你們去，在這地祭祀你們的神吧！」(出8:25)

第一個妥協

法老並不反對以色列人在這地偶爾獻祭，只要這樣能使他們甘心留在埃及，好讓他繼續轄制他們。照樣，只要我們仍留在世界裡，撒但並不反對我們偶爾「心血來潮」地熱心宗教。若照法老的建議行，以色列人就永遠離不開埃及了。摩西回答說：「這樣行本不相宜，因為我們要把埃及人所厭惡的祭耶和華我們的神……他們豈不拿石頭打死我們嗎？」（出8:26）我們已經看到，「聖牛」阿匹斯是埃及的神明之一；以色列人若「在這地」向耶和華獻「公牛」為祭，在埃及人看來就是「可憎惡的」，他們必因以色列人拿「埃及的神明」獻祭而用石頭打死他們。這個妥協的意思是：人若要作基督徒，又要「在這地」敬拜神，就不能不得罪世界。讓他在下次俱樂部聚會時站起來，堅持要禱告，或進行某種宗教活動，會員們就會用嘲笑「拿石頭打他」。摩西不肯答應法老的提議，說：「我們要往曠野去，走三天的路程，照著耶和華我們神所要吩咐我們的祭祀他。」（出8:27）法老因「蒼蠅之災」難以忍受，就提出了

第二個妥協

「我容你們去，在曠野祭祀耶和華你們的神；只是不要走得很遠。」（出8:28）這裡的教訓是：站穩立場，絕不讓步，撒但就會開始妥協。這第二個提議或妥協比第一個更危險，因為法老知道，以色列人若沒有走得很遠，就很容易把他們弄回來。照樣，撒但說：「好吧，作個掛名的基督徒，加入教會，但不要走得很遠；守守大齋期和其他宗教節期，但一年其餘的日子就回到埃及（世界）去享受它的宴樂。」以色列人只往曠野走三天的路程，怎能到達迦南呢？「不要走得很遠」與喜樂的基督徒生活是不相容的，因為那意味著搖擺不定的生活。以色列人在曠野時，不喜愛神所賜的嗎哪。他們的口味早已被黃瓜、蒜和蔥敗壞了，他們渴想埃及從前的飲食。掛名的基督徒

若不再以屬靈的食物為樂，顯然就是渴想從前屬世的飲食了——如果他們還沒有真的下到埃及去，飽餐過一頓蔥和蒜的話。在所能想像的一切倒胃口的菜餚中，「嗎哪拌蔥」是最糟的，連埃及的狗都會掉頭不顧。當你聽見基督徒問：「做這件事是對還是錯？」你就可以知道，他們已經落入「不要走得很遠」的妥協中了。

第三個妥協

在第二與第三個妥協之間，有畜疫、瘡和冰雹之災。於是法老的臣僕對他說：「這人為我們的網羅要到幾時呢？……埃及已經敗壞了，你還不知道嗎？」（出10:7）法老就召摩西、亞倫回來，對他們說：「你們去事奉耶和華你們的神；但那要去的是誰呢？」摩西說：「我們要和我們老的少的、兒子女兒同去，且把羊群牛群一同帶去，因為我們務要向耶和華守節。」（出10:9）他們需要羊群牛群來獻祭。但法老說：「不可都去，你們這壯年人去……」法老知道，男人若把所愛的家人留在埃及，不久就會回來。這個妥協的意思是：年長的人若願意，就讓他們作基督徒吧，但不要把宗教強加在年輕人身上。你若願意，就作基督徒吧，但不要把宗教強加在你的妻子兒女身上，因為那是個人的事。讓他們享受他們的「埃及宴樂」，你也不必關心他們是否得救。法老提出這個妥協後，就把摩西、亞倫攆了出去。接著就是蝗蟲之災和黑暗之災。這兩災使法老吃不消，他就再次召摩西來，提出了——

第四個妥協

「你們去事奉耶和華，只是你們的羊群牛群要留下（留在埃及）；你們的婦人孩子可以和你們同去。」（出10:24）摩西見法老已經軟化，現在反倒要求他為他們的離去付出代價：「你總要把祭物和燔祭性交給我們，使我們可以祭祀耶和華我

們的神。我們的牲畜也要帶去，連一蹄也不留下；因為我們要從其中取出來，事奉耶和華我們的神。我們未到那裡，還不知道用甚麼事奉耶和華。」（出10:25-26）他們不知道要獻甚麼祭，因為「獻祭的律法」要到了西奈山才頒布。這個妥協的意思是：作基督徒吧，把你的靈魂交給神，但把你的財產留給自己。你若在世界裡有賺錢的投資，就留在那裡吧。不要賣掉你的「釀酒廠股票」，也不要放棄那些高股息的投資，即使那是犧牲窮人換來的。許多人正是在這裡落入圈套。他們沒有認清自己的管家職分。他們投資金錢，為要增加財富；與此同時，教會和禮拜堂負債累累，宣教的庫房空空如也，他們的「羊群」和「牛群」卻在埃及養得肥壯。願他們效法摩西高尚的榜樣，說：「連一蹄也不留下。」

摩西拒絕了第四個妥協，就被趕出法老面前；法老禁止他再見自己的面，否則必死。法老的「恩典之日」就此關閉。接著就是第十災，也是最後一災——「殺長子」。從以上所述，我們看見罪人若要逃離世界，必須拒絕哪些「妥協」。現在讓我們來看，他要如何從撒但的權勢下得救，並藉著血得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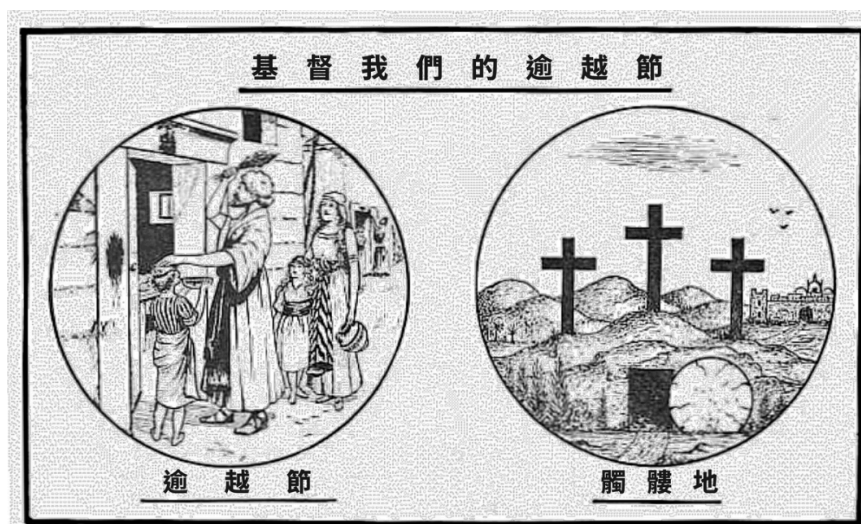
逾越節

在舊約中，神「能力」的標準就是出埃及；但在祂以「能力」拯救以色列之前，他們必須先藉著血得贖。「逾越節」美妙地說明了藉著基督得救的「救恩計畫」。「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林前5:7）正如「逾越節羔羊」的血救了以色列人，照樣，「神的羔羊」的血也救了我們。「你們得贖……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前1:18-19）

以色列人住在「歌珊地」，而歌珊是埃及的一部分，所以他們也在「埃及的厄運」之下，就是凡「長子」都要死。為要

抵消這厄運，神吩咐以色列人取一隻無殘疾、一歲的羊羔，把牠宰了，取點血，塗在所住房屋左右的門框上和門楣上；耶和華看見血，那個決定生死的夜晚就必越過那家，不滅那躲在塗血門內的「長子」。（出12:1-28）

逾越節要作以色列的「正月」（出12:2），就是他們一年的第一個月。人直到被「基督的血」拯救，才算開始活著；在此之前，他在屬靈上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弗2:1-3）在罪的「磚窯」裡、在宴樂的「肉鍋」旁所度過的歲月，都不算數，必須從信徒的生命中刪去。逾越節這個救恩的方法，是神親自設計的計畫。除了照神的吩咐去行以外，沒有人參與其中。這全然是出於恩典。救贖並不是神「事後才想到」的，也不是祂迫於情勢才不得不採取的權宜之計。神的救恩總是「早有預備」的。耶穌在創世以前就被預定作世人的救主。（彼前1:18-20）逾越節包含兩部分：「獻祭」和「筵席」。



基督我們的逾越節

一、獻祭

「祭物」要用羊羔。（出12:5）羊羔象徵溫柔與純潔，耶穌正是如此。「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賽53:7）羊羔要年幼，是一歲的公羊羔，並且要無殘疾；若在牠身上發現斑點，就不配作祭物。耶穌是無殘疾的，祂完全沒有罪。（林後5:21；約壹3:5）祂無論是伯利恆的嬰孩、拿撒勒的少年，或是作為「人子」，都是完全的。父在祂受洗時所說的話——「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3:17），是指耶穌自幼以來的生平而言。彼拉多論到耶穌說：「我查不出他有甚麼罪來。」（約18:38）猶大也說：「我賣了無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太27:4）羊羔必須宰殺。（出12:6）單把羊羔帶進家裡撫弄、當作寵物，好讓神看見他們多麼愛這羊羔，是不夠的；把羊羔拴在門口，讓「滅命的天使」看見，也是不夠的；羊羔必須被宰殺。我們得救不是靠基督的生，而是靠祂的死。耶穌若沒有在十字架上死，就不會有「裂開的幔子」，不會有「流出的血」，不會有「敞開的墳墓」，也不會有「代求的大祭司」。我們得醫治是因祂受的「鞭傷」，而不是靠祂的榜樣。「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彼前2:24）祂並沒有在別處擔當我們的罪。祂不是在馬槽裡、不是在約旦河、不是在曠野、也不是在客西馬尼園擔當的，而是在十字架上。

然而羊羔不只是一定要宰殺，還必須處理牠的血和肉。他們要取血，塗在所住房屋左右的門框上和上門框（門楣）上，並且要吃羊羔的肉。（出12:7）血只是流出來，甚至已接在盆裡，「長子」仍不安全。單單「分析」這血是不夠的，血必須被使用；至於該如何使用，他們也不致無所適從：要用一把「牛膝草」把血塗在所住房屋的門上。牛膝草是常見的植物，在埃及到處生長。它不是甚麼稀罕的植物，非得派人到外國去採辦不

可。牛膝草代表「信心」。信心是世上最平常的東西，沒有信心，就不可能有商業、社交或家庭的關係。血一點也不可塗在「門檻」上，或灑在屋內的地上；它太寶貴、太神聖，不可被踐踏在腳下。然而不信的人，以及那些輕看「基督之血」的宗教教師，正是在踐踏神的兒子，將祂的血當作平常。（來10:29）值得注意的是，以色列人得蒙救贖，「祭司」毫無參與。逾越節不是「祭司的獻祭」；宰殺羊羔、把血塗在門上的，是「一家之主」。

血是一個「記號」。「我一見這血，就越過你們去。」（出12:13）問題不在於「個人是否配得」，不在於「善行」，也不在於「道德」，而在於血。「因血裡有生命，所以能贖罪。」（利17:11）以色列人不只是處在可以得救的狀態，他們是已經得救了，不是部分得救，而是完全得救。躲在血下的「長子」中，若有一人的一根頭髮被碰著，就證明耶和華的話落了空，羔羊的血也毫無價值了。我們不必看見這血。我們或許對自己的得救沒有把握，但我們是否已將「基督的血」應用在自己的靈魂上？我們是否信靠這血，並且單單信靠它得救？若是如此，所需要的只是神看見它。

塗了血之後，接下來要做甚麼呢？進到屋裡，留在那裡。（出12:22）那一夜，在「滅命的天使」經過以前，以色列的「長子」凡在屋外的，都不安全，即使門上有血也是一樣。無疑有許多人輕看逾越節這個得救的方法，但到了早晨，沒有一個人笑得出來。人或許嘲笑福音的救恩計畫，輕忽那血，但到了審判的時候，他們就笑不出來了。

二、筵席

「當夜要吃羊羔的肉；用火烤了，與無酵餅和苦菜同吃。」（出12:8-10）他們是藉著血得救的，但單單宰殺羊

羔、使用牠的血還不夠，他們還要吃羊羔。有些基督徒止步於靠血得救，卻沒有吃羊羔，所以他們的基督徒生活得不著滋養與扶持。唯有吃羔羊，才能有真正的交通。羊羔不可生吃，也不可用水煮，而要用火烤。為了烤羊羔，他們必須用「烤叉」，就是用一根木桿縱貫羊身，把牠架在火上，再用另一根木桿橫穿過兩肩，以便翻轉，這就象徵了十字架。耶穌的身體正是在十字架上承受了「神對罪公義的烈怒之火」；如今我們要藉著守主的晚餐（太26:26-30；林前11:23-26），並研讀神的話語，憑信心吃祂的身體。今日的問題在於，世人不是以那「被釘十字架」的羔羊為食，而是以那「活著」的羔羊為食。他們想把基督當作榜樣來跟從，而不是當作救主。他們活在十字架的那一邊，而不是這一邊。我們該做的，不是回頭去找那活在地上的基督，而是向前仰望那被釘十字架又得了榮耀的基督「再來」。

逾越節的羊羔要與無酵餅同吃。（出12:8）酵象徵罪惡，因此不可用在逾越節這樣的筵席上；使徒保羅也勸我們要把惡毒、邪惡的舊酵除淨。（林前5:7-8）他們還要與「苦菜」同吃這筵席，象徵他們從前所受的捆綁；而且一點也不可留到早晨。他們要不睡覺來吃羊羔，若有剩下的，就要用火燒掉，免得落入不當的人手中，或在倉促出發時被遺留下來。這是多麼美好的一幅圖畫！當神審判的狂風暴雨在半夜橫掃埃及，擊殺每一個沒有血遮蔽之家中的「長子」時，以色列人卻正平安喜樂地享用烤羊羔的筵席。

他們吃這筵席時，要腰間束帶，腳上穿鞋，手中拿杖。（出12:11）他們吃的時候，要像一群準備離開埃及的百姓；那地有死亡、黑暗與審判在掌權。他們束上的腰、穿鞋的腳，表明他們是「客旅之民」，隨時準備起程，與神同行；即使他們的旅程要帶領他們經過紅海和曠野也在所不惜，因為他們知道，道路雖然漫長艱辛，他們這群蒙救贖、被分別出來之民的

目的地，乃是迦南，那流奶與蜜之地。以色列人從埃及到迦南的旅程，被稱為舊約的《天路歷程》，美妙地描繪出新約所勾勒的基督徒客旅生涯。一切都取決於我們如何對待那血。



羔羊

第二十六章 天堂與地獄

聖經提到兩個地方——「天堂」和「地獄」，分別是「義人」和「惡人」度過永恆之處。有此必有彼。沒有與之相對的地獄，就不可能有天堂。若沒有地獄，也就沒有天堂，因為同一本書講到了這兩者。

一、天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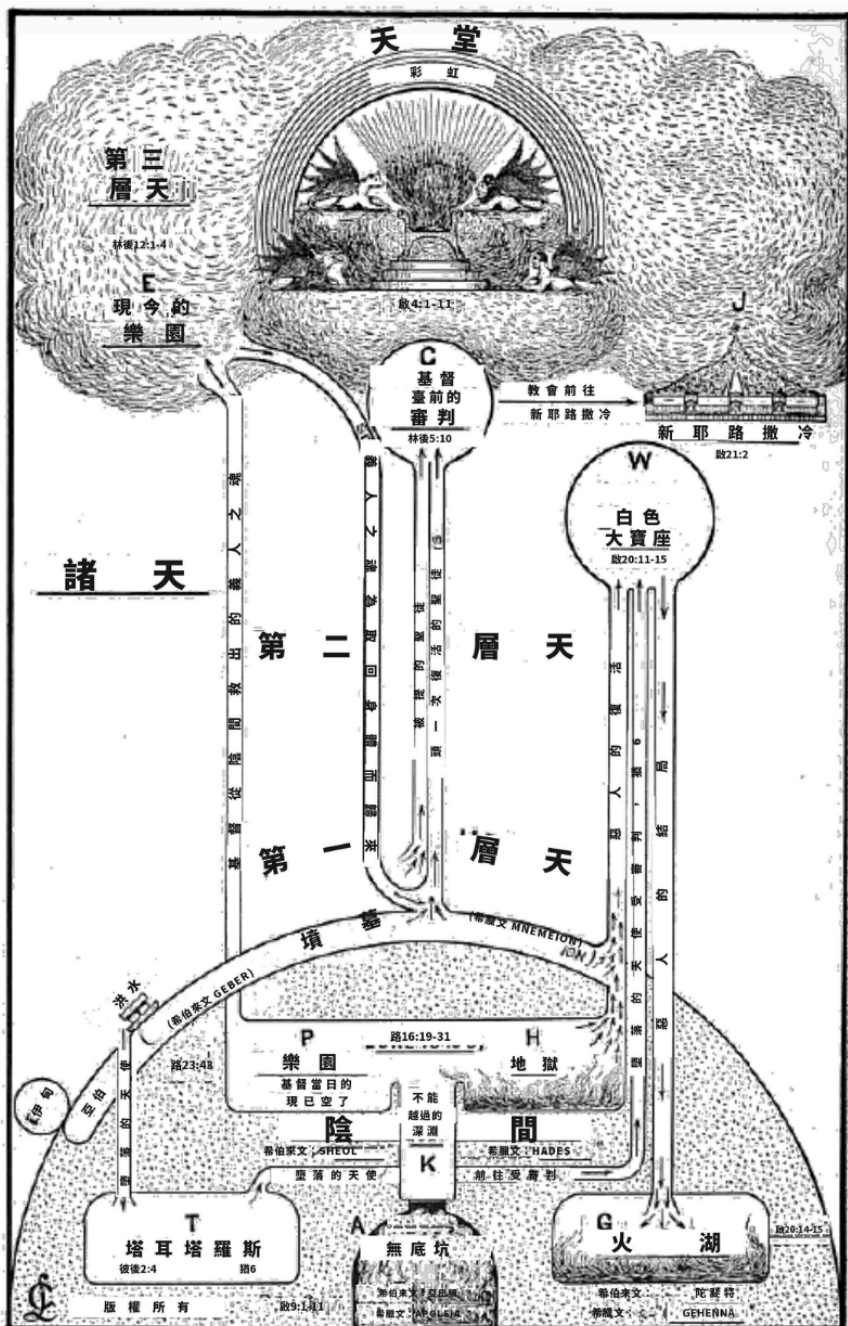
天堂是一個「地方」，而不是一種狀態或境況。新耶路撒冷並不是天堂，雖然它是天堂的一座城。使徒約翰告訴我們，他看見這城「由神那裡從天而降」（啟21:2）。它就是耶穌告訴門徒，祂要離開他們、去為他們預備的那個「地方」（約14:2）。耶穌在地上的時候，這城還不存在。它是在耶穌於主後30年升天，到約翰於主後96年在異象中看見它從天而降的這段期間建造的；若是尚未建成，也必在教會被提以前建成，因為它要作新婦——就是羔羊之妻——的居所（啟21:9-10）。論到亞伯拉罕，經上說：「因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來11:10）新耶路撒冷就是那城。使徒說：「我們在這裡本沒有常存的城（永久居住之處），乃是尋求那將來的城。」（來13:14）

聖經提到三層天：（1）地球大氣層的天。神「從天降雨」（徒14:17）。（2）眾星的天，就是邪惡的「執政的、掌權的」所居住的「天空」（弗6:12）。（3）神所居住的天。使徒保羅在路司得被石頭打、他的靈顯然離開身體的時候，就是被提到這「第三層天」（徒14:19-20）。保羅稱之為「第三層天」，也稱之為「樂園」（林後12:1-4）。可見兩者必是同一

處，不然「樂園」就是「第三層天」的一部分。天堂的這個「樂園區」，就是義人的「魂」和「靈」自基督復活以來所去的地方。參看第92頁「靈界」一章。「樂園」一詞的意思是「園子」或「圍起來的地方」，所以那裡必是一個滿有樹木、花卉和果子的極美之地。義人的「靈」在他們「屬魂的」身體裡，在那裡有知覺、滿心喜樂，與所愛的親人和各世代的聖徒相交，等候頭一次的復活；到那時，他們得著榮耀的身體，在基督臺前受了審判，並與羔羊（基督）成婚，就要去住在新婦的家——新耶路撒冷。見第282頁的圖表。

由此可見，我們必須分辨天堂本身、它的近郊樂園，以及新耶路撒冷。但我們不可忘記，樂園——神的聖徒如今居住之處——雖是榮耀的地方，而且聖徒在那裡享受屬天的福樂，他們卻仍受某些限制。他們還沒有得著那具有一切榮耀能力的復活身體，也還沒有受審判，以領受他們的賞賜或冠冕——如果他們配得的話。啟示錄從第三章到書末對天堂和新耶路撒冷的描述，仍是將來的事；其中所描述的事，要到教會被提以後才會實現。所以，經上論到新耶路撒冷及其居民的話，要到信徒受審判以後才適用。參看拙著《啟示錄》。基督從死裡復活的時候，聖徒雖已從「陰間」的「樂園」區被遷出，帶到「第三層天」的「樂園」，好靠近基督，以致如今「離世與基督同在」（腓1:23）是好得無比的；但這並不表示他們在那裡的狀態，比從前在陰間時更為福樂。我們應當把這個合乎聖經的觀點——聖徒從死亡到身體復活之間所處的地方與境況——清楚地存記在心，因為關於死人在死亡與復活之間的狀態，不合聖經的教訓實在太多了。

已死之義人的狀態雖然尚未完全，卻是極其福樂的；不過那與其說是活動或事奉的狀態，不如說是安息與等候的狀態（啟14:13；啟6:9-11）。在樂園裡的聖徒脫離了罪與試探，也脫離了憂傷、疾病和死亡。他們的環境有助於聖潔的生活，那



天堂

地方的氛圍是愛。他們得以與古時的聖人為伴，如亞伯拉罕、約瑟、摩西、約書亞、大衛、以賽亞、但以理、彼得、約翰和保羅。他們要與所愛的人相會、相認，今生的一切奧秘都要得著解答。他們要唱「新歌」，樂於將自己的得救歸於羔羊。但他們得著復活的身體，並按所行的得了賞賜之後，就要被派去承擔他們最能勝任、也是他們在地上的生活所預備他們去做的工作。例如大衛要作君王或首領，但以理作政治家，摩西作立法者，保羅作宣教士；因為在基督千禧年作王的期間，聖徒要與祂同工。摩西和以利亞曾回到地上作神的見證人，我們為何不能呢？天使作工，蒙救贖的人也要作工。但我們雖然事奉，卻永不衰老，永不疲乏，也永不困倦；我們要與我們的主一同度過整個永恆，與祂「同作後嗣」，承受那「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彼前1:3-5）。所以天堂是我們「父的家」，是一個家，是一個有「許多住處」的地方（約14:2）。到那裡去必是何等喜樂。有些人一生怕死（來2:15），連想都不敢想；但我們這些知道天堂將是我們永遠之家的人，不應當懼怕「死亡」，因為正是「死亡」為我們開了門，讓我們從地上「出走」，進入榮耀。

死後最初的經歷

你可曾停下來想過，義人的魂在死後最初的五分鐘裡會發生甚麼事嗎？在葬禮舉行、身體安葬在墓地之前——不，甚至在人去請殯葬業者、通知鄰居和親屬、拉下窗簾之前，在床邊默默守候的人還沒察覺你已經死了的時候——你已經離開身體五分鐘，到達了樂園，並且知道自己將在哪裡度過永恆。那麼，在最初的五分鐘裡，我們會有甚麼經歷呢？

(1) 我們的第一個經歷是：死竟是如此容易，就像睡着了，然後在一個美麗的世界裡醒來。並沒有滿是妖精、羊怪和鬼魔的「死蔭的幽谷」要穿越，也沒有「黑暗的河」要渡過，

而是有「服役的天使」在那裡等候，護送我們到樂園，正如他們帶走拉撒路一樣（路16:22；來1:13-14）。與我們的「守護天使」相見，將是何等快樂！他在我們「地上的生命」中一直看顧我們，在我們需要一位嚮導帶領我們回天家的那至關重要的時刻，他也不會離棄我們。

（2）我們的第二個經歷，是意識到我們已經撇下那帶著一切軟弱、痛苦和限制的屬地身體，而有了一個完全健全的身體，在各方面都適合它所要居住的屬靈境界。

（3）我們的第三個經歷，是我們正被迅速地向上運送，穿過太空，飛向一個光輝比太陽更明亮的美地；當我們接近那地的時候，看見一群群天使出來迎接我們、護送我們回家，他們唱著：「那些洗淨自己衣服的有福了！可得權柄能到生命樹那裡，也能從門進城。」（啟22:14）

（4）我們的第四個經歷，是我們處在一個新的環境中，其中的氛圍是愛；在我們的新家裡沒有紛爭，也沒有不和諧，它最主要的特質是聖潔。

（5）我們的第五個經歷，是感覺到我們靠近耶穌。即使我們沒有親眼看見祂，也會意識到祂就在近旁。

（6）我們的第六個經歷，是與我們所愛的人相會。筆者雖然不相信我們所愛的人對地上所發生的事有任何直接的認識，卻相信我們的「守護天使」可能會與他們溝通，通知他們我們就要來了，他們也必等候迎接我們。

（7）我們的第七個經歷，是與那些先我們進入榮耀的聖徒相會，如族長、先知、使徒，以及我們這時代的基督徒領袖。

上述這些經歷未必都在死後最初五分鐘內發生，但無疑都會在我們的追思禮拜結束、身體安放在墳墓裡之前發生。

二、地獄

要對另一個世界和「地獄」有正確的看法，我們必須對以下這個地方有合乎聖經的認識：

陰間

希伯來文「SHEOL」一字在舊約出現65次，英王欽定本有31次譯作「地獄」（HELL），31次譯作「墳墓」

（GRAVE），3次譯作「坑」（THE PIT）。新約希臘文中與之相對應的字是「HADES」，有10次譯作「地獄」

（HELL）。「Sheol」和「Hades」的意思是「看不見的境界」，也就是死人的「魂」與「靈」從死亡到身體復活之間所去的地方。死人的「身體」則進入「墳墓」，這字在希伯來文是「GEBER」，在希臘文是「MNEMEION」。「Sheol」和「Hades」都不是指惡人受最終刑罰的「地獄」；那地獄在舊約希伯來文稱為「TOPHET」（陀斐特），在新約希臘文稱為「GEHENNA」。它們也不是指「無底坑」（啟20:1-3），那是「ABUSSOS」；也不是指「墮落天使」的「監牢」（彼後2:4；猶6），那是「TARTARUS」（塔耳塔羅斯）。它們的一般意思是「陰間」（THE UNDERWORLD）。

為了更清楚明白上述各處彼此之間的關係，讓我們翻到第274頁「諸天」的圖表。「Sheol」一字的意思是「地底下的空洞之處」，所以「Hades」的意思必定也是如此。它有「門」，因為耶穌說「陰間的權柄（原文是門）」不能勝過教會（太16:18）。耶穌從「陰間」回來以後又說：「我是那存

活的；我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並且拿著死亡（墳墓）和陰間（Hades）的『鑰匙』（開門的鑰匙）。」

（啟1:18）為要得著這些「鑰匙」，耶穌必須降在「地下」（弗4:9）。使徒信經說耶穌「降在陰間」。所以Hades，也就是「陰間」，必定是在「地裡頭」，圖表上也是這樣描繪的。耶穌對那悔改的強盜說：「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

（路23:43）既然耶穌「當日」降到了「陰間」，那麼在基督的時代，「樂園」必定是在「陰間」裡。但經上既曾預言耶穌的「靈魂」（祂的身體是在地面上約瑟的墳墓裡）不會被撇在「陰間」（詩16:10；徒2:27），所以在祂的身體見朽壞以前，耶穌就從「陰間」回來了。但祂不是獨自回來。祂奪取了「陰間的鑰匙」，打開祂曾被拘禁其中的「樂園」區（P）的門，把其中被擄的人都帶了出來；祂升上高天的時候，把他們帶到「第三層天」的「樂園」區（E），他們現今就在那裡。從那時起，「陰間」的「樂園」區就空了（弗4:8-10）。

在「財主」和「拉撒路」在另一個世界之經歷的記載中（路16:19-31），耶穌向我們描述了祂那時代「陰間」的情形。這段記述並不是比喻，因為比喻不會提到亞伯拉罕和拉撒路這樣的人名。根據這記述，「財主」和拉撒路都已經死了，身體也都埋葬了；他們在「陰間」的遭遇，描述的是他們在「脫離身體的狀態」中所發生的事。在那狀態中，他們是有知覺的，能看、能聽、能說話，並且彼此認得。不同之處在於：拉撒路是在「陰間」的「樂園」區（P），以亞伯拉罕的「懷裡」為表徵；「財主」則在「地獄」區（H）——不是最終的地獄，那是「Gehenna」（火湖）——而是「陰間」中已死「惡人」的「魂」所去之處，他們要留在那裡，直到已死的「惡人」復活。在「陰間」的「樂園」區（P）與「地獄」區（H）之間，有一道「不能越過的深淵」（K）（路16:26），這顯明已死的「惡人」絕不可能從「地獄」出來，進到「樂園」裡去。

在圖表上，這「不能越過的深淵」被畫成「無底坑」（ABYSS）（A）的入口；無底坑是「污鬼」的「監牢」（啟9:1-21），撒但也要被捆綁在那裡一千年（啟20:1-3；啟20:7-8）。舊約提到「陰間」裡有一個地方，希伯來文稱為「ABADDON」（亞巴頓），希臘文稱為「APOLEIA」。這字在舊約譯作「滅亡」（箴27:20；伯26:6；伯28:22；31:12；詩88:11；箴15:11），新約也是如此（太7:13；羅9:22；腓3:19；彼後2:1；彼後3:16）。箴27:20說：「陰間（Hades）和『滅亡』（Abaddon）永不滿足」，這樣就把「亞巴頓」與「陰間」（Sheol）聯繫起來。

由此推論，「亞巴頓」是「陰間」的一部分，而當我們查看啟9:1-3、啟9:11，這推論就成為確定的事，因為那裡說，「無底坑」的「王」，希伯來話名叫「亞巴頓」，希臘話名叫「亞玻倫」，也就是說，「無底坑」的王是以那個譯作「滅亡」的希伯來文和希臘文字來命名的。現在，譯作「無底坑」的字是「ABUSSOS」，就是「深淵」。新約中有九次提到這「深淵」（羅10:7；啟9:1-2；啟9:11；啟11:7；啟17:8；啟20:1-3），那是污鬼懇求基督不要打發他們進去的地方（路8:31）。所以「無底坑」或「深淵」（A）是「陰間」中比「樂園」（P）或「地獄」（H，陰間中受苦之處）更深的一個區域，是「污鬼」和較卑劣的靈暫時被囚禁的地方，直到他們最後被丟入「火湖」，與他們的主人撒但一同度過永遠。

「無底坑」的左邊是「塔耳塔羅斯」（T），就是「墮落天使」的「監獄」。（彼後2:4；猶6）這些「天使」不是撒但的使者，因為撒但的使者是自由的。囚禁在「塔耳塔羅斯」的這些「墮落天使」，就是與「人的女子」結婚的「神的兒子」，他們反常的罪引致了洪水。見第二章，第21、22頁。他

們要留在自己的「監獄」裡，直到「白色大寶座」的審判，那時他們要與「已死的惡人」一同受審。（猶6）

「無底坑」的右邊是「地獄（Gehenna）」（G）。這是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最終的地獄」，或「火湖」，「惡人」在「白色大寶座」的審判之後，要被丟進去，在那裡度過永遠。（太25:41；啟20:12-15）舊約的希伯來文稱它為「陀斐特」（王下23:10；賽30:33；耶7:31-32；耶19:6；耶19:11-14），新約的希臘文有十二次稱它為「地獄（Gehenna）」（太5:22；太5:29-30；太10:28；太18:9；太23:15；太23:33；可9:43；可9:45-47；路12:5；雅3:6），有五次稱它為「火湖」。它至今還是空的。第一批進去的是「獸」與「假先知」（啟19:20），一千年後才是「撒但」和他的使者（啟20:10），然後在「白色大寶座」審判之後，是現今囚禁在塔耳塔羅斯的「墮落天使」，以及所有名字沒有記在「生命冊」上的惡人。（啟20:12-15）耶路撒冷的南邊有「欣嫩子谷」。在這谷中一個名叫「陀斐特」的高處，在以賽亞和耶利米的時代，父母使自己的兒女經火獻給摩洛。（王下23:10）這火是用硫磺點燃的。（賽30:33）這地方後來成了焚燒耶路撒冷城垃圾的地方，火不停地燒著，尚未燒盡的腐爛物就生出蟲來。耶穌取了這名叫「欣嫩」（Ge-Hinnom）、訛變為「GEHENNA」的谷，作為「地獄」或「火湖」的預表，在那裡「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可9:43-48）

圖表的上方顯示「天堂」，包括現今的「樂園」（E）和「新耶路撒冷」（J），也顯示「基督臺前」（C）與「白色大寶座」W的相對位置。標有「箭頭」的線條，指出「義人」與「惡人」死後的路徑與歸宿。

有人主張「陰間」（Sheol）與「墳墓」是同一回事，並且既然墳墓裡沒有「知識」（傳9:5；傳9:10），所以靈魂就「睡」到身體復活為止。但進入「墳墓」的只有「身體」，所以只有「身體」「睡」，或說「毫無知覺」。人的「魂」和「靈」是往「陰間」去，不是往「墳墓」去。創37:35說：「他（雅各）的兒女都起來安慰他，他卻不肯受安慰，說：『我必悲悲哀哀地下到陰間，見我兒子。』」（譯註：英王欽定本此處作「墳墓」（Grave），和合本已作「陰間」。）英文修訂本把「墳墓」改為「SHEOL」，美國修訂本在邊注寫「Sheol，死人的居所」，美國浸信會出版協會版則作「The Underworld」（陰間）。所以我們看到，雅各並不是說他要在「墳墓」裡「見我兒子」，因為他不相信他的兒子約瑟在「墳墓」裡，而是相信約瑟被「野獸」吃了（創37:33）。雅各的意思是，他要「下到」陰間（Sheol，即「地下世界」），並在那裡見約瑟，因為若是去一個（墳墓）他誰也不認識的地方，並不能得著安慰。

創25:8說：「亞伯拉罕壽高年邁，氣絕而死，『歸到他列祖（原文作本民）那裡』。」「歸到他列祖那裡」這句話，與「墳墓」或「家族墓地」無關，因為家族墓地遠在迦勒底，而是指亞伯拉罕到了「陰間」，他祖先的魂已經去了那裡，他要在那裡與他們重聚。對以撒也有同樣的記載（創35:29），另外還說：「他兒子……把他葬了」，可見他的「魂」是「歸到他本民那裡」，在「陰間」，他的「身體」卻埋在「墳墓」裡。在教導「魂」死後進入「陰間」的人當中，有些人主張，還不完全適合進天堂的人的「魂」，要去一個叫做

煉獄。

「煉獄」這個詞在聖經中找不到。這個詞的意思是「潔淨之所」。「煉獄的教義」在第一世紀並不為人所知，直到基督以後六百年才被宣告為教義。它的起源，是相信人死的時候，魂還不適合立刻進天堂，於是設想出一個「中間之所」，讓他們在那裡等待一段時間，並洗淨罪。潔淨的工具是肉體的痛苦。這教義又教導說，煉獄中的魂對自己的解脫無能為力，只能倚靠活人所作的「禱告」和「彌撒」。這教義的目的，是藉著打動親人的同情心，讓他們花錢做「彌撒」，好把親友的魂從煉獄的折磨中救出，為教會取得收入。

「煉獄的教義」是不合聖經的。圖表上「樂園」與「地獄」之間看不見任何「中間之所」，而「不能越過的深淵」表明「地獄」的居民絕不可能越過而進入「樂園」。這就否定了「煉獄的教義」，也否定了復興論。

「復興論」認為，「惡人」在地獄受苦一段時間，並為他們的罪受了足夠的刑罰之後，就要被恢復並轉移到天堂。這「理論」包括撒但和他的使者，以及宇宙中一切「邪惡的權勢」，並最終把地獄消滅。這「理論」的擁護者所引用的經文是——

「天必留他（基督），直等到『萬物復興的時候』，就是神從創世以來，藉著聖先知的口所說的。」（徒3:21）

他們的主張是，「萬物」包括宇宙中的一切，所以到「復興的時候」，「萬物」都要恢復其原初的榮耀與地位。但經文中有一個限定的句子，把「萬物」限制在「神從創世以來，藉著聖先知的口所說的」。我們不可忘記，這些話是在「五旬節」那日對猶太人說的，是要向猶太人顯明，基督要等到他們悔改歸正（徒3:19）才會回來，那時祂要為他們恢復先知們預言祂必要恢復的事。

那些事是甚麼呢？

- (一) 他們被恢復到巴勒斯坦地。(摩9:14-15)
- (二) 土地肥沃的恢復。(珥2:24-26)
- (三) 國度的恢復。(但7:13-14)
- (四) 野獸中伊甸園式的和諧的恢復。(賽11:6-9)
- (五) 族長時代長壽的恢復。(亞8:4)
- (六) 地被恢復到墮落以前的原初狀態。(啟21:1)

聖經中神藉著先知，無一處應許「惡人」或宇宙中「邪惡的權勢」得以恢復；反倒清楚明確地說，他們要受刑罰，直到永永遠遠，或說直到「世世代代」。(啟20:10；太25:46)「復興論」的基礎是「第二次機會」的教義。就是說，「陰間」中「地獄區」的「惡人」要得到另一次接受救恩的機會。但這第二次的提供如何進行？有人主張，耶穌下到「陰間」的時候，向被囚禁在那裡的「迷失之靈」傳了道，他們的論據是彼得的話——

「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按著肉體說，他被治死；按著靈（聖靈）說，他復活了。他藉這靈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牢裡的靈』聽；那些靈就是先前不信從的，當挪亞預備方舟、神容忍等待（120年）的時候。方舟裡進入的人不多，就是八個人，藉著水得救。」（彼前3:18-20）

但耶穌下到「陰間」的時候，並沒有進入「地獄區」，而是進入「樂園區」，所以祂沒有向「已死的惡人」傳道。再者，上面所引的經文說祂傳道給「在監牢裡的靈」。而如我們所見，「在監牢裡的靈」不是「已死的惡人」，而是洪水時因與「人的女子」同居而失去原有地位的天使，他們被囚禁在「塔耳塔羅斯」，而耶穌下到「陰間」時並沒有去過「塔耳塔羅斯」。並且耶穌不是親自向他們傳道，而是藉著聖靈；聖靈

在那些「墮落天使」還在地上、尚未被逐入「塔耳塔羅斯」之前，藉著挪亞向他們傳道一百二十年。

如果「惡人」在來世有「第二次機會」，那麼由誰來宣告呢？如果神在今生用來引人歸向祂的那些事——如護理、聖經、福音的傳講、聖靈的感動——在這裡都不發生作用，那麼在這些事都不存在、環境完全邪惡的地獄，還有甚麼能引人歸向神呢？品格決定歸宿。品格一旦定型，境況就固定得無法改變。「不義的，叫他仍舊不義；污穢的，叫他仍舊污穢；為義的，叫他仍舊為義。」（啟22:11）這些啟示的話，宣告了人在死時「品格的固定不變」。

但你會說，「惡人」的痛苦，以及對今生失去的機會的追悔，會引人悔改。他們無疑會為自己的罪憂傷，但那不是「敬虔的憂愁」，因為那裡沒有聖靈引導他們「生出敬虔的悔改」；沒有聖靈，他們就不能得救。如果刑罰能使人轉向神，那麼福音就成了多餘，與其向人傳福音，倒不如懲罰他們。事實上，刑罰只會使罪犯心硬。

地獄裡的「財主」（路16:23-28）並沒有顯出悔改，也沒有求憐憫，更沒有表示想離開受苦之處、去拉撒路所在的地方；他只是想要舌頭得到緩解，因為舌頭乾渴。整本聖經的教訓是，刑罰使惡人心更硬。啟示錄記載，那些受書中災殃之苦的人，非但沒有悔改、呼求神，反而向山和巖石說：「倒在我們身上，把我們藏起來，躲避坐寶座者的面。」（啟6:16-17）他們也因「冰雹的災」而褻瀆神（啟16:21），連撒但在「無底坑」被囚禁一千年之後，出來仍舊一樣惡。（啟20:7-8）如果人在今世故意選擇邪惡而不選擇公義，他們就無法把地獄從自己裡面趕出去，也無法自己脫離地獄。人在道德的階梯上，不論墮落到多低，總還能再往下墮落；可悲的事實是，死亡不

會延緩他們罪惡的發展，反而會加速它，直到惡人在地獄中沉淪到何等深處，人已無法想像。

但我彷彿聽見有人說：神難道不能設計出某種方法，在來世拯救「惡人」嗎？聖經不是說神「願意萬人得救」（提前2:4）、「不喜悅惡人死亡」（結33:11）、基督「為人人嘗了死味」（來2:9）嗎？是的，聖經確實這樣說，而且還說得更多。但它也說：「看哪，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林後6:2）我恭敬地說，神藉著祂兒子在十字架上的死，設計「救恩計畫」的時候，已經做到極致了。若有任何別的方法，祂寧可預備那個方法，也不願主耶穌受苦。

但你會問，腓2:10-11不是說：「叫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在陰間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嗎？約翰在啟示錄不是描述那日，說：「我又聽見在天上、地上、地底下、海裡的一切被造之物，和天地間萬有，都說：但願頌讚、尊貴、榮耀、權勢，歸給坐在寶座上的，和羔羊，直到永永遠遠！」（啟5:13）是的，聖經確實這樣說，但承認並不等於悔改。被征服的仇敵，會因情勢所迫而承認征服者的至高，但那並不表示心有改變。撒但和他的使者，以及天上、地上、地獄一切「邪惡的權勢」，都要承認耶穌基督不但是主，而且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但那不會使他們恢復天上的榮耀。我們不可忘記，永恆的定局是在「今世」決定的。男男女女要為他們「在身體裡」所行的受審判（林後5:10），也就是在墳墓這一邊所行的，而不是為他們在另一邊所行的受審判。耶穌說：「我去了，你們要找我，並要死在罪中；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到。」（約8:21）這表明，人若不悔改而死，就永遠不能到耶穌所在的地方。「煉獄的教義」是出於對基督在十字架上之工作的缺陷觀點。

這暗示「基督的死」是不夠的，因為若是夠了，那些憑信而死的人就不需要在「煉獄」裡度過任何時間，而應該立刻進入「樂園」。為死人獻上「彌撒」這件事，顯出人對「主的晚餐」的目的有所誤解。「主的晚餐」不是「聖禮」，其中沒有任何救人的功效，它只是一個「記念」，向後回顧「十字架」，向前展望「再來」。

（林前11:26）在「伊甸園的墮落」與「髑髏地」之間有「祭壇」，在「髑髏地」與「第二次降臨」之間有「餐桌」，在「第二次降臨」與「新天新地」之間有「寶座」。請看第250頁「基督三重的工」的圖表。那麼，有誰有權在「髑髏地」與「第二次降臨」之間，把基督設立「餐桌」的地方立為「祭壇」呢？把「餐桌」稱為「祭壇」，就是使獻在其上的成為「祭物」；而如果「餅」和「酒」如那些教導「變質說」的人所主張的，代表基督真正的身體和血，那麼每一次獻上「彌撒」，基督就被「獻為祭」，領受「彌撒」的人就成了「食神者」，並且因為吃人的血肉，也成了「食人者」。

我們不可忘記設立「主的晚餐」時的情況。那是在「逾越節晚餐」之後。耶穌就要在十字架上作為「神的羔羊」流出祂的血，這正是逾越節所預表的；門徒剛剛吃了「逾越節的羔羊」，那羔羊的血早先已經流出，耶穌要向他們表明，他們必須藉著信心，以祂作為「神的羔羊」來餵養自己。所以祂拿起「餅」說：「這是（代表）我的身體，為你們擘開的；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林前11:24）「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其中的葡萄汁）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你們每逢喝的時候，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林前11:25）

當耶穌把「杯」遞給門徒，指著其中所盛的說這是「我的血」，祂難道割開一條血管，讓生命之血流進杯裡嗎？那天夜

裡，門徒難道真的吃了耶穌的肉、喝了耶穌的血嗎？這問題一問便知答案。耶穌的意思是，「餅」象徵祂即將在十字架上擘開的身體，「杯」象徵祂即將流出的血。祂要向門徒指明的事實是：祂在十字架上的死要應驗「逾越節羔羊」所預表的，並且每逢他們領受主的晚餐，就會想起：一切牲畜的祭都已經廢除了，祂獻上自己是「一次而永遠的」，並且「不用再為罪獻祭了」。（來10:12-18）

滅絕論

滅絕論的教義是說，惡人在死時，或後來在審判之後，要被消滅。這教義建立在對死亡的錯誤看法，和對「滅亡」一詞的錯誤解釋之上。若惡人死時就被消滅，那麼就沒有已死惡人的復活，也沒有復活後的審判，但這兩件事聖經都明確教導。

（約5:28-29；啟20:12-15）從路16:19-31我們知道，惡人「財主」在地獄裡是活著的，雖然他的身體已經死了，並且已經埋在地上。猶大身體死了，他的魂卻往自己的地方去了。（徒15）另外，我們被告知「無盡的刑罰」等著惡人，但「滅絕」並不是「無盡的刑罰」，甚至根本不是刑罰。「墮落天使」沒有被滅絕，他們現今在「塔耳塔羅斯」，還要受審判。（猶6）在自然界中並沒有「滅絕」這回事：事物轉變成另一種形態或狀況，卻沒有被毀滅。聖經中所用的「滅亡」一詞，從來不是指滅絕或存在被抹去。它只是指「損失」或「毀壞」，也就是說，那被「毀壞」的東西已不適合其原來被造或所預定的用途，而它「存在的形式」也改變了。舉例說明：法老的臣僕對他說：「埃及已經敗壞，你還不知道嗎？」（出10:7）但埃及今天仍然存在。〔譯註：英王欽定本此處作 **destroyed**（毀滅），和合本作「敗壞」，兩者的論點相同。〕又如耶穌說：「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約2:18-22）祂的意思是指「祂身體的殿」，雖然他們用「釘十字架」毀壞了它，祂卻在第三日把它再建立起來。

將來的刑罰是永遠的

在太 25:46我們讀到：「這些人（惡人）要往『永刑』裡去；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裡去。」這些話主要是指「萬民」說的（太25:31-32），但也適用於個人。這段經文中「永」刑與「永」生的「永」字，原文都是同一個希臘字「AIONIOS」，兩處都應譯作「永遠的」。〔譯註：英王欽定本前者譯作Everlasting，後者譯作Eternal。〕「Aionios」一字源自希臘字「aion」，相當於英文的「aeon」，也就是「世代」。有人說這個字的意思是「歷時一個世代」，也就是一段有始有終的「限定時期」，未必是永遠的。英文「Eternal」（永遠的）一字源自拉丁文「aetas」，即「世代」。一年是一段限定的時間，有開始也有結束；我們若知道它何時開始，就知道它恰好在365天後結束。但「世代」卻是一段不限定的時間。過去的各個「世代」，我們知道它們的開始與結束，雖然未必說得出它們有多長，例如「創造的世代」；至於將來的諸世代，我們卻不知道它們何時開始、何時結束。所以「世代」是我們用來表達「不限定的時間」的唯一字眼，而「世代的世代」這個片語，就是我們表達「無窮的延續」，也就是「永恆」的唯一方式。

經上說全能的「主神」是「活到永永遠遠」的（啟4:9-10，5:14，10:6，15:7），意思就是活到「世代的世代」。這也是「撒但的三位一體」受刑罰的期限（啟20:10），以及「義人」作王的期限（啟22:5）。既然「惡人」存在的時間與「義人」一樣長久，他們就要存在到「世代的世代」，也就是直到永恆。由此可見，「地獄」若要被塗抹，「天堂」也必被塗抹，宇宙必歸於滅絕，永恆必有盡頭，神也必不復存在——這是不可想像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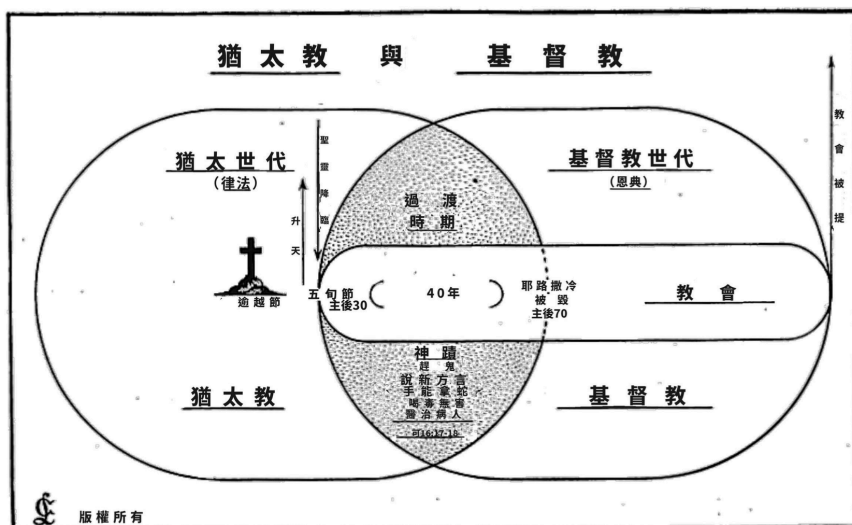
第二次的死

經上論到「死了的義人」，說他們復活以後「不能再死」（路20:36）；論到「死了的惡人」，卻說他們在復活並受審判以後要「再死一次」（啟20:12-15）。這「第二次的死」是甚麼呢？他們的「第一次的死」又是甚麼呢？那是他們的「魂」與「靈」和「身體」分離，使他們的「魂」與「靈」能存在於「陰間」的「地獄部分」的火焰中，正如那「財主」的「魂」與「靈」一樣（路16:24）。但惡人受審判之後既要被扔進「火湖」，而肉身在那裡會被燒滅，所以他們必須「再死一次」，也就是失去他們復活的身體，只以「魂」與「靈」進入「火湖」，因為「魂」與「靈」能存在於火焰之中。這樣的解釋使「火湖」可以是一個真實之火的湖，也與基督在這方面的教導相符。

值得注意的是，「地獄的教義」主要是由耶穌親自教導的。是祂說惡人要被丟在「火湖」裡，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太13:49-50；太25:41）。祂也教導說那火是不滅的，他們的蟲也是不死的（可9:43-48）。既然啟示錄這卷書是「耶穌基督的啟示」（啟1:1），那麼書中論到惡人最終結局的一切教訓，也就是耶穌基督的教訓。

「地獄的教義」與「永刑」在倫理上的價值是無法估量的。倘若傳講死後還有「第二次試驗期」的教義，說男男女女在世上犯罪一生之後，仍能藉著悔改並接受福音的救恩計畫，從地獄出來進入天堂，他們就會拋開自制的韁繩，任憑情慾脫韁奔馳，直向沉淪狂奔而去。這類有害教訓的散布，正是世上不法之事日增的原因。講臺上若多傳講地獄，世上的地獄景況就會少一些。人既能直接進天堂，何必取道地獄去天堂呢？神是愛，但神也是公義的。祂必須保護義人不受惡人侵害，這就要求兩者永遠分開。所以，讀者啊！你若還不是神的兒女，我

懇求你趁著還不太遲，接受神憐憫的恩召，逃避將來的忿怒。



猶太教與基督教

第二十七章 猶太教與基督教

我們必須把「猶太教」和「基督教」清楚地對照分辨，否則我們對聖經的思考就會陷入混亂。兩者之間有重疊之處，有爭議的地帶就在從主後30年的「五旬節」到主後70年「耶路撒冷被毀」之間的那段「過渡時期」；那時猶太人被「分散」，「猶太世代」才真正結束。見第299頁的圖表。

希伯來書9：26 說：

「如果這樣，他從創世以來，就必多次受苦了。但如今在這『末世』（世代的末了）顯現一次，把自己獻為祭，好除掉罪。」

耶穌來除掉罪，是在那「世代」的「末了」，而那世代就是「猶太世代」。耶穌並沒有活在現今這「基督教世代」中；在這世代開始以前，祂已經被釘十字架、死了、埋葬並升天了。這世代是從「五旬節」那天聖靈降臨時開始的。耶穌說：「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太5:17）耶穌來要成全的「律法」，不是「道德律」（十誡）——雖然祂在每一點上都遵守了——而是「禮儀律法」。「禮儀律法」預表彌賽亞來臨時所要做成或成全的事。祂要作「逾越節的羔羊」，因此祂是在「逾越節期」被獻上的。「贖罪祭」在祂身上得了應驗：祂作為「贖罪祭」的公山羊，在十字架的祭壇上流出祂的血；又作為「替罪羊」，把自己的血帶走，不是帶到曠野，而是帶進天上會幕的聖所（來9:11-12）。祂復活那天下午，在往以馬忤斯的路上與兩個門徒談話時說：「無知的人哪，先知所說的一切話，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基督這樣受害，又進入他的榮耀，豈不是應當的嗎？於是從摩西和眾先知起，凡經上所指著自己的話都給他們

講解明白了。」（路24:25-27）當天晚上在耶路撒冷城裡，耶穌向「十一個使徒」和同他們聚集的人顯現，說：「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同在之時所告訴你們的話說：『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凡指著我的話都必須應驗。」（路24:44）由此可見，「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羅10:4）

這就是說，祂成全了律法，我們信徒不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然而，我們雖然不再在「禮儀律法」之下（因它已在基督裡成全了），卻仍在「道德律」——「十誡」——之下；因為十誡雖然明顯屬於猶太人，但使徒們在書信中要求每一位基督徒信徒遵守，只有一個例外，就是守安息日，也就是七日的第七日。這一條對基督徒沒有約束力；基督徒應當守的是七日的第一日。

十誡在新約中重申的情形如下：

- (1) 獨一的神（提前2:5；林前8:4-6）。
- (2) 拜偶像（林前10:7，林前10:14；約壹5:21）。
- (3) 褻瀆（西3:8；太6:9）。
- (4) 安息日：信徒受警戒（加4:10-11；西2:16-17）。
- (5) 孝敬父母（弗6:2）。
- (6) 殺人（約壹3:14-15）。
- (7) 姦淫（弗5:35；加5:19）。
- (8) 偷竊（弗4:28）。
- (9) 作假見證（弗4:25；林前13:5）。
- (10) 貪心（弗5:3）。

以色列人從埃及到迦南的「過渡時期」，主曾用「神蹟」（奇蹟）來證實摩西的使命出於神（出4:1-9）。在「猶太教」與「基督教」之間的「過渡時期」，神也用同樣的方法來

證實耶穌是彌賽亞，並證實使徒們的使命出於神。這兩段「時期」的長度相同，都是大約40年。

經上預言「彌賽亞」來臨的時候說：「那時，瞎子的眼必睜開；聾子的耳必開通。那時，瘸子必跳躍像鹿；啞巴的舌頭必能歌唱。」（賽35:5-6）

施洗約翰被關在監裡時，對耶穌是否為彌賽亞起了疑惑，就打發兩個門徒去問耶穌：「那將要來的是你嗎？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耶穌似乎沒有直接回答約翰的問題，卻在行了一些神蹟之後，對約翰的門徒說：

「你們去，把所聽見所看見的事告訴約翰。就是瞎子看見，瘸子行走，長大痲瘋的潔淨，聾子聽見，死人復活，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太11:1-5）

以上所引以賽亞書的經文，照上下文來看，是指千禧年說的，所以是一個「國度的神蹟」；而猶太人既期待彌賽亞來時要建立「千禧年國度」，耶穌「醫病的神蹟」就是證明祂是彌賽亞的「國度的神蹟」。

在所謂「大使命」中，我們讀到：「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就是奉我的名趕鬼（污鬼）；說新方言；手能拿蛇；若喝了甚麼毒物，也必不受害；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可16:15-18）這一章第9至20節固然不見於兩部最古老的希臘文抄本，其真實性也受到質疑，然而這裡所應許的神蹟，除了「喝毒物」以外，確實都伴隨著使徒傳福音而顯現。

不可忽略的是，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的命令，是賜給「十一個使徒」的，而不是賜給一般跟從耶穌的人。馬太的記載（太28:16-20）與馬可的記載（可16:14-18）之間的差別十分顯著。馬太的記載中並沒有應許「神蹟」，而且那使命要延續「直到世界的末了」，也就是直到現今這「世代」的末了；而在馬可的記載中，這應許似乎只限於使徒的時代。誠然經上說：「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但這可能只是指那些信了使徒所傳之道的人，因為這樣的人確實曾「說方言」（徒10:46；徒19:6）。這應許有「時間限制」的另一個證據，是第20節的話：「門徒（十一使徒）出去，到處宣傳福音。主和他們同工，用神蹟隨著，證實所傳的道。」在「十一個使徒」之外，我們還必須加上保羅，他是主所揀選來接替猶大位分的（徒9:15-19；羅1:1；提前2:7）。這些「神蹟」是「使徒的神蹟」，是用來證實使徒們的宣稱，這正是保羅的教導：「我在你們中間，用百般的忍耐，藉著『神蹟』、『奇事』、『異能』，顯出『使徒的憑據』來。」（林後12:12）這些「神蹟」是要使外邦人信服（羅15:16-19），並證實藉著福音所應許的「這麼大的救恩」（來2:3-4）；等到它們的目的達成了，就停止了。它們之所以停止，是因為不再需要用它們來證實福音，或證實傳道者的使命。固然在需要證實神使者之神聖權柄的地方，傳道時也曾有這些「神蹟」隨著；但自使徒時代以來，傳道時一般並沒有這些神蹟隨著，這事實就暗示我們在今日不應期待或尋求它們。

我們不需要它們來證實聖經；我們已有將近十九個世紀的教會歷史，作為基督教源於神的憑證。我們不可忘記，在「猶太教」與「基督教」之間的那段「過渡時期」，基督的教會大多是猶太人，許多人很難擺脫猶太宗教的禮儀和儀式，但他們逐漸得以脫離，直到不再需要「神蹟」為止。我們也不可忘記，在那「過渡時期」的前半段，使徒們並沒有新約聖經可以援引，所以「神蹟」和「奇事」是必需的。新約中最早寫成的

書卷是帖撒羅尼迦前書，寫於主後52年；最早的福音書是馬可福音，寫於主後57至63年之間；使徒行傳約寫於主後65年。新約大部分寫於主後60至70年之間，除了使徒約翰的著作以外，全部都寫於主後70年耶路撒冷被毀之前。隨著使徒和新約先知的離世，使徒和先知的職分就停止了。從那時起，基督的教會就沒有新的啟示。今日不需要神蹟，因為我們有「更確的預言」。

「神蹟」——尤其是醫病的神蹟——在那「過渡時期」結束以前就已停止，還有一個證據，就是保羅對待他同工的方式。他寫信給提摩太（提前5:23），勸他說：「因你胃口不清，屢次患病，再不要照常喝水，可以稍微用點酒。」論到特羅非摩，他寫道：「特羅非摩病了，我就留他在米利都。」（提後4:20）如果「神聖醫治」不只是一種「神蹟」，而是福音的一部分，是因為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除了拯救靈魂之外，也包括身體的醫治，所以賜給信徒的，那麼使徒保羅為甚麼要這樣勸提摩太，又為甚麼把患病的特羅非摩留在米利都呢？

筆者堅信「神聖醫治」，也相信「出於信心的祈禱」能醫治病人；在他自己的家庭和會眾中，他已看過太多這方面的證據。但他不相信生病就表示缺乏得救的信心。有些人甚至說，基督徒若沒有得醫治的信心，就沒有得救的信心。神確實醫治人，而且在許多情況下是應「出於信心的祈禱」而立刻醫治（雅 5:14-15）。但那「信心」必須是神自己所賜下的。一切「神聖醫治」都出於「神的主權旨意」。倘若單憑禱告就能醫病，我們中間就不會有人生病了。神的聖徒大多數並沒有因禱告而除去身體的軟弱，這事實暗示身體的醫治並不是基督贖罪之工的一部分，否則他們在接受基督為救主的那一刻就已經得醫治了。講臺若能教導合乎聖經的神聖醫治之道，自稱為基督徒的人就不會轉而求助於當今撒但所設計的各種醫治邪教。

說方言

「猶太教」與「基督教」之間的「過渡時期」的另一個「神蹟」，就是「說方言」。近一百年來，有人試圖恢復這項使徒時代的「神蹟」。討論這「神蹟」時，必須先知道它為何賜下。施洗約翰指明耶穌就是那要「用聖靈與火給門徒施洗」的（太3:11）。耶穌在升天之前，也吩咐門徒不要離開耶路撒冷，要等候父所應許的「恩賜」，就是「聖靈的洗」（徒1:4-5）。這「洗」有雙重的目的：

第一，使他們得著能力（路24:49）；

第二，使他們結合成為「基督的身體」——就是教會。

「教會」在五旬節以前並不存在，因為不可能有「身體」而沒有頭；而在耶穌受死、復活、升到父那裡以前，並沒有頭。在弗1:22-23我們讀到：「又將萬有服在他的腳下，使他（耶穌）為『教會』作萬有之『首』。教會是他的身體。」教會是在那時藉著所有「信徒」聯合成為一個身體而產生的。這聯合是藉著「五旬節」那天「聖靈的洗」而成就的。林前12:13（英國修訂譯本）提到這事：「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這裡所指的不是「水」的洗，而是聖靈的洗。那「樓房」就是「洗禮池」，耶穌的門徒在其中浸在聖靈裡。

「聖靈的洗」並不是為了使耶穌的門徒重生，他們早已重生了。耶穌在「樓房」裡曾對他們說：「現在你們因我講給你們的道，已經乾淨了。」（約15:3）這是甚麼意思呢？讓彼得來回答：「你們蒙了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彼前1:23）可

見門徒當時已經「重生」了，但他們仍需要「受聖靈的洗」以得著能力。由此我們看出，「聖靈的洗」與「從聖靈生」是分開而不同的兩件事。毫無疑問，耶穌從出生起就是重生的，然而祂在開始公開傳道之前，仍需要「聖靈的洗」。這洗是祂在約旦河所領受的，當時聖靈彷彿「鴿子」降在祂身上（約1:32-33）。聖靈為耶穌施洗時取了「鴿子」的形狀，「鴿子」是純潔的象徵；但祂在五旬節為門徒施洗時，卻取了「火」的形狀——那是潔淨的象徵。在重生中，聖靈賜下生命；在聖靈的洗中，祂賜下能力。這兩者可能同時賜下，也可能中間有一段「時間間隔」，這是由於奉獻不完全，或缺乏聖經知識的緣故。

五旬節那天「聖靈的洗」之前，先有「從天上有響聲下來，好像一陣大風吹過」。其實並沒有風，只有風的響聲；充滿他們所坐屋子的是那響聲，而不是風。又有「分開的舌頭」如火焰顯現出來——經上並沒有說那是真實的火，但那「火焰般的舌頭」預表真實的火所產生的潔淨果效——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這聖靈的洗所帶來的結果，是屋裡所有的人都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這並不像巴別那樣口音變亂（五旬節正是巴別的反轉），而是各人用一種外國的語言讚美神。正是這件事傳揚開來，才使外面的人聚集起來；他們因各人聽見門徒用自己的鄉談說話，就都驚訝稀奇。「方言的恩賜」之所以賜下，並不是為了向門徒證明他們已經受了「聖靈的洗」——他們從自己裡面聖靈的能力就知道這一點——而是賜給聚集的群眾作為一個「神蹟」。

為甚麼「方言的恩賜」要在「五旬節」那天賜下呢？因為那是一個「節期」，有從世界各地來的猶太人聚集在耶路撒冷（徒2:8-11）。其中有些人可能自逾越節就一直留下來，而在那50天當中，耶路撒冷發生了許多驚人奇妙的事：耶穌被釘十字架、埋葬了，又有消息說祂已從死裡復活，並且幾次向門

徒顯現，門徒正期待從天上來的某種特別的「恩賜」。對於這一切傳聞是否屬實，眾人意見分歧。五旬節一過，這些猶太人明天就要動身返回遙遠的家鄉，並要把所聽見的奇聞帶回去，所以他們必須確切明白這一切事的意義。耶穌的門徒得了「說方言」能力的消息，像「野火」一樣迅速傳開，不久，門徒所住之處門前的街道上，就擠滿了各國的猶太人，急於用自己的語言聽聽究竟發生了甚麼事。請注意，沒有一種方言是無人懂得的方言。他們各人所聽見的，都是自己的鄉談，就是他們出生之地那國的語言。

「方言的恩賜」這個「神蹟」十分恰當，每個猶太人都能明白。它和「醫病」一樣，是一個「國度的神蹟」。它為彼得的講道提供了「經文」。他的經文就是「這正是……所說的」——這正是先知約珥所說的：神說：在「末後的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等等（珥2:28-32）。彼得雖然說「這正是……所說的」，卻沒有說這就是約珥預言的應驗；因為那天所發生的只是部分的應驗，當時並沒有天上地下的奇事，就是血、火、煙柱，日頭變為黑暗，月亮變為血。約珥預言的完全應驗還在將來。約珥的預言與教會無關，它是關乎以色列的。它屬於「主的日子」，也就是千禧年（珥1:15）。仔細閱讀上下文就可看出，「方言的恩賜」要等到猶太人被召聚歸回自己的地、並且歸主之後才會賜下；那時主要將祂的靈澆灌他們，他們就要說預言等等。

再者，這預言要等到「春雨」在巴勒斯坦恢復之後才會應驗；照上下文所示，這「春雨」並非屬靈的，而是實際的雨。今日的巴勒斯坦苦於缺水，這是因以色列人偏離正路去事奉別神而臨到那地的咒詛（申11:13-17）。「秋雨」和「春雨」都要恢復（珥2:23-27），巴勒斯坦地必再次開花繁盛如玫瑰，遍地佈滿葡萄園和橄欖園（賽35:1-2）。

五旬節那天聖靈的澆灌，只不過是主耶穌基督再來以後所要發生之事的「預嘗」。彼得用它作為論據，勸猶太人當時就全國悔改，使他們的罪得以塗抹，好叫「安舒的日子」——就是約珥預言的應驗——可以來到（徒3:19-21）。由此我們看出，「方言的恩賜」是一個「國度的神蹟」，與教會或現今這世代毫無關係；在那「過渡時期」對它的需要過去之後，它就停止了，要等到基督來建立祂的國度時才會恢復。

固然如前所述，在聖靈重生的工作之外並在其後，另有一次聖靈的賜下，是為了賜人能力；但在各卷書信中，並沒有任何命令或勸勉，要我們祈求再有一次五旬節般的聖靈澆灌，連同隨之而來的「說方言」的恩賜。在這世代尋求另一次五旬節，無異於尋求另一次各各他。

第二次「說方言」的記載在徒10:44-48。這事發生在該撒利亞哥尼流的家中，是要使彼得和同他去的猶太人確信：外邦人也被包括在教會之內（徒11:15-18）。

第三次的記載見於徒19:1-7。保羅到了以弗所，遇見幾個施洗約翰的門徒，他們可能是因亞波羅的傳道而歸主的，卻不知道聖靈的工作。等他們受了正確的教導並受洗以後，保羅按手在他們頭上，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他們就「說方言」，又說預言。這「神蹟」是要使這12個門徒確信確有聖靈這回事（見第2節）。彼得和約翰到撒瑪利亞人那裡，按手在他們頭上，他們就受了聖靈，但並沒有以「說方言」為憑證（徒 8:14-17）。由此可見，一個人可以受「聖靈的洗」，而沒有「說方言」的見證。

使猶太人在五旬節那天歸主的，不是「說方言」這個「神蹟」，而是彼得的講道；而且彼得並沒有說「方言」，而是用

百姓通用的語言講道，他的講道再由領受了「方言的恩賜」的門徒，翻譯給在場的外國猶太人聽。這使許多人歸主，也使他們能把福音帶回本國。他們無疑也受了「聖靈的洗」，因為彼得告訴他們，他們若悔改並受洗（用水），就必領受聖靈這「恩賜」（徒2:38）。但經上並沒有說，他們在領受聖靈這「恩賜」的同時，也得了「說方言」的能力。在五旬節那天說「方言」的人，只是為那特殊的場合才需要這「恩賜」，經上也從未說他們後來還使用它。

提到「方言的恩賜」的書信只有哥林多前書，就是第12章到第14章；而在那裡它是受到貶抑的。「聖靈的恩賜」列在第12章4至11節，共有九種，「方言的恩賜」排在倒數第二，顯示它是次要的。不可忘記，聖靈的「恩賜」雖有「九種」，但並不表示這些「恩賜」是按常規且平均地分配的，也不表示每個人都可以全部擁有；因為第11節告訴我們，聖靈是隨己意分給各人的。由此可以推知，有些「恩賜」只限於世界歷史的某些時期或階段，例如「方言的恩賜」只限於使徒時期，以及將來千禧年世代開始時的以色列。

我們也不可忘記哥林多教會的光景，哥林多書信正是寫給這教會的。會友的行事是屬肉體的，他們容忍各樣犯罪的行為，並且充滿了結黨分派和虛榮（林前3:1-4；林前5:1-2）。難怪其中有些人為了炫耀而追求「方言的恩賜」。為此保羅責備他們，說：「凡事都要規規矩矩地按著次序行」，因為神不是叫人混亂的（林前14:33；林前14:40）。從林前14:34-35看來，教會中的婦女在這「說方言運動」中也相當突出，因此保羅吩咐她們在會中要「閉口不言」，她們若要學甚麼，可以在家裡問自己的丈夫。

由此看來，早期教會中的「說方言」是為了作一個「神蹟」，而不是為了造就人，也不是使徒們的慣常作法。使徒們強調的是聖靈的「充滿」，而不是聖靈的「洗」；他們在書信中也從未斷言「說方言」是一個人受了聖靈的洗的憑據，更沒有說必須有這憑據。保羅說：「這樣看來，說『方言』不是為信的人作『證據』，乃是為不信的人。」（林前14:22）〔譯註：「證據」一詞英王欽定本作sign，即本章所說的「神蹟」。〕所以「信徒」不應為了給自己作見證而尋求「方言的恩賜」。經上也強烈暗示，「說方言」特別容易被假冒仿造。撒但總是伺機要「模仿」聖靈的「恩賜」；當那些自稱有「說方言」「恩賜」的人，說出含糊不清、無法理解的話，並且舉止不端時，這就是魔鬼作工的證據，因為聖靈的顯現總是莊重、安靜、造就人的。

前面已經說過，教會是基督的身體。一個身體是由不同的肢體和器官組成的，各有其特定的功能和限度。若有一個生病或功能失常，全身都要受害。連肌肉和關節也各有其功能；使徒說，教會作為「基督的身體」，要「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弗4:11-16）。這就是說，教會的每一個肢體，即使只是一個微不足道的關節，也必須正常發揮功能，否則就會有分裂。對任何一項聖經真理過度強調或使之脫節，都只會使「基督的身體」——教會——受到擾亂。

作為一個反面的論證，我們應當留意使徒時代的教會中「方言的恩賜」的闕如。沒有記載說五旬節那天歸主的3000人、不久之後歸主的5000人，或撒瑪利亞那些藉著按手受了聖靈之洗的歸主者（徒8:14-17）得了「方言的恩賜」。除了哥林多教會（在那裡這「恩賜」並無實際價值）以外，各教會似乎都沒有這「恩賜」。使徒們並不認為它重要到值得在寫給眾

教會的書信中提及；而它從來不曾成為教會的一項教義，這事實就證明它不屬於教會，而只是一個猶太性質的神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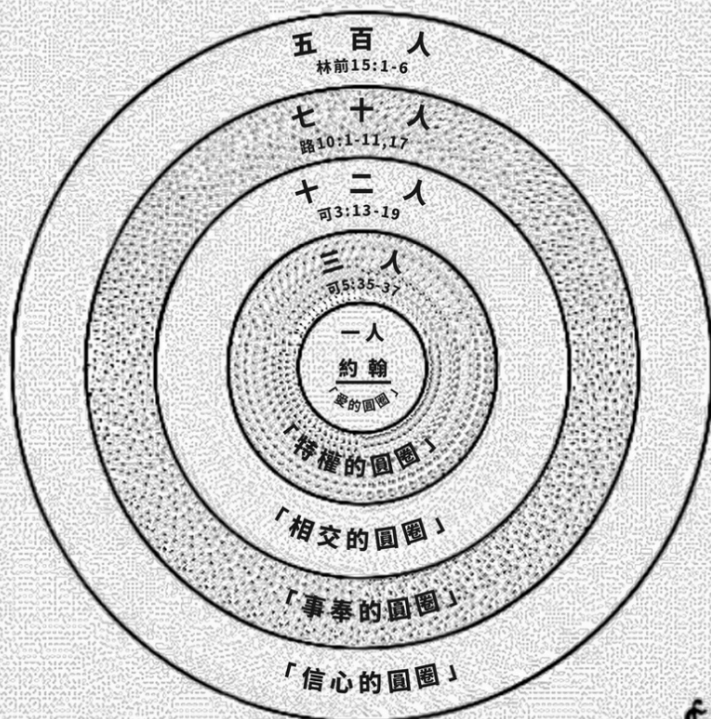
把「五旬節」一詞與聖靈在教會中的工作連在一起使用，是不恰當的。五旬節是一個猶太節期，與猶太曆法相關，除此之外別無意義。五旬節那天的「聖靈的洗」並不是一種「五旬節的祝福」，它與那個日子本身毫無關係。之所以利用那節期，只是因為如前所述，那是一個適當的時機，可以接觸到從各地上來過節、不久就要返鄉的猶太人。

我們不可忘記，除了上述的以外，在那「過渡時期」賜給教會的其他「恩賜」，也隨著那時期過去了。使徒是賜給教會的「恩賜」（林前12:28；弗4:11-12），但他們已經過去了。新約的先知是一種「恩賜」，但聖經正典一旦完成，他的職分就停止了。保羅早已預見這事，他說：「先知講道之能終必歸於無有（止息）。」（林前13:8）在那「過渡時期」，死人曾被復活過來——今天死人還被復活嗎？監門曾神蹟般地打開，囚犯得了釋放。手巾、圍裙和「影兒照在身上」（徒5:15）曾被用作醫病的媒介——今天它們還有這樣的能力嗎？問題不在於神能做甚麼，而在於過去十九個世紀以來，祂在教會中一直在做甚麼。今日教會中的信心，與使徒時代一樣堅強。要求並倚賴肉身可見的神蹟，並不是出於信心。「猶太教」與「基督教」最顯著的分別在於：「猶太教」是一種「禮儀的宗教」，大大倚賴「神蹟」；而「基督教」是一種生命。那些「過渡的日子」是猶太人蒙「恩典」的日子，但他們未能從中得益，就被分散到全地，「猶太教」也就如日蝕般進入了被遮蔽的狀態。

基督徒生活

的

圓圈



基督徒生活的圓圈

第二十八章 基督徒生活的圓圈

多年前，史畢爾博士（Robert E. Speer，D.D.）在麻薩諸塞州的諾斯菲爾德（Northfield）發表了一篇題為〈內圈〉的演講，目的是要說明基督徒生活中各個同心圓，或說各個範圍，與基督之間的關係。筆者已將史畢爾博士演講的大綱繪成圖表，見第307頁「基督徒生活的圓圈」圖表。至於各「圓圈」的描述，則大多出自筆者。

第一個圓圈——「五百人」

我們在林前15:6讀到：「後來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弟兄」一詞表明這「五百人」是「信徒」，他們有「信心」，是已經得救的人。所以這個「圓圈」就是「信心的圓圈」，代表教會中廣大的信徒群體；他們因信基督得救，卻沒有與基督親近同行，只是「遠遠的跟著」，因此不過是基督的跟隨者而已。

第二個圓圈——「七十人」

我們在路10:1-11讀到：「這事以後，主又設立七十個人，差遣他們兩個兩個的在他前面，往自己所要到的各城各地方去。」耶穌差遣這「七十人」「兩個兩個的」出去，好讓他們彼此作伴、互相商量。他們大概各有不同的恩賜，例如有的講道、有的唱詩，性情也各不相同，好在工作上彼此配搭。他們清楚領受了指示：當如何行事，要往哪裡去，要做甚麼，要說甚麼。他們的使命圓滿完成之後，便歡歡喜喜的回來，說：「主啊，因你的名，就是鬼也服了我們。」（路10:17）「七

十人」是從「五百人」中挑選出來事奉的。所以這個「圓圈」就是

「事奉的圓圈」。

在每一間教會裡，與會友人數相比，適合事奉的人只佔少數。我們是否可以說，每500名會友的教會中，只有70人適合事奉呢？基甸攻打米甸人的時候情形如何？他有一支32,000人的軍隊（士7:1-8），但耶和華對他說，人數太多了，他們若得勝，就會歸功於自己人多；於是耶和華吩咐基甸試驗他們，看有多少人合用，結果基甸發現只有300人。由此可見人數眾多反成軟弱。每間教會中那些「懼怕」、「膽怯」的人，都是軟弱的根源；惟有存「信心」的人才適合事奉。得救而進入信心的「外圈」，固然是一件大事；但適合事奉，並蒙恩在「事奉的圓圈」中有一席之地，更是一件大事。

第三個圓圈——「十二人」

再往內的一圈是「十二人的圓圈」。「耶穌上了山，隨自己的意思叫人來；他們便來到他那裡。他就設立十二個人，要他們常和自己同在，也要差他們去傳道，並給他們權柄趕鬼。」（可3:13-15）耶穌呼召這「十二人」有雙重的目的：

1. 要他們常和自己同在。
2. 要差他們出去。

耶穌是一位孤單的人，凡超越同儕、對未來懷有異象的人都是如此。這從祂渴望與人相交可以看出；而祂的「思鄉之情」，則在「樓房」裡的禱告中流露出來，祂說：「父啊，現在求你使我同你享榮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榮耀。」（約17:5）為了排解這份「孤單」、克服這份「思鄉之情」，耶穌揀選了「十二使徒」。所以這個「圓圈」就是

「相交的圓圈」。

然而耶穌渴望「相交」，並非出於自私。祂要的同伴，是祂能在工作上使用、能像差遣「七十人」那樣差派出去的人。這些人的名字記在太10:2-4。他們無疑不是從「五百人」中，而是從「七十人」中揀選出來的。「七十人」雖然都適合「事奉」，卻不是人人都適合作「使徒」。因此，每間教會的工人當中，都有一些特別適合在教會中擔任職分的人，例如「執事」。為了教會的益處，也為了幫助牧師，這些職員應當由牧師親自挑選，好使彼此的相交互有助益、融洽愉快。這些職員應當兩兩配搭事奉，好讓牧師差派他們到工場上服事。

第四個圓圈——「三人」

在「十二使徒」當中，有三個人是耶穌在特別的場合帶在身邊的，就是彼得、雅各和約翰。為甚麼祂總是揀選同樣這三個人，聖經沒有告訴我們，無疑是因為他們特別合適。我們確實知道，這三人雖然自己並不知道，前面卻有特別的工作等著他們：彼得要成為使徒中的領袖，雅各要成為耶路撒冷教會的首領，約翰則要成為教會的「啟示先見」。因此，這三個人絕不可對耶穌的「神性」有所懷疑。為此，祂帶他們到祂彰顯「神性」的地方去。

1. 睚魯的家

睚魯來找耶穌，求祂去醫治他垂死的女兒。途中耶穌耽延了，等他們到了睚魯家，他的女兒已經死了（可5:22-43）。耶穌把好奇的群眾都趕出去，只帶著彼得、雅各、約翰和死去女孩的父母，進入她停屍的房間，使她從死裡復活，把她交還給悲傷的父母。耶穌為甚麼要帶彼得、雅各和約翰進入那「死亡之室」？祂帶他們去，是要向他們顯明祂「復活的大能」，好叫他們在那「大能」中看見祂的神性。

2. 變像山

耶穌帶彼得、雅各和約翰去的第二個地方是「變像山」（可9:1-10）。祂的目的是要向他們顯明祂的「榮耀」，讓他們得見祂在未有世界以先與父同有的「榮耀」（約17:5），好叫他們看出祂在道成肉身以前就已存在，而且祂對摩西和以利亞並不陌生，在祂成為人以前，祂就認識他們，他們也認識祂。值得注意的是，耶穌當時禁止他們說出在睢魯家中或在變像山上所發生的事，因為那時宣布祂的神性為時過早，會妨礙祂的工作。

3. 客西馬尼園

耶穌單獨帶彼得、雅各和約翰去的第三個地方，是「客西馬尼園」的深處（可14:32-52）。那些在「樓房」裡領受過「主的晚餐」的人，無疑都跟隨祂到了客西馬尼，但除了彼得、雅各和約翰之外，其餘的人都不准進入園子深處。就連這三人也不被允許目睹客西馬尼的「傷痛」——那太神聖了；但當祂叫醒他們時，他們確實看見了祂臉上受苦的痕跡。耶穌帶這「三人」進園子，是要向他們顯明祂的「憂傷」，讓他們看見十字架的苦難使祂付上何等的代價。可悲的是，他們沒有把握這個機會，因為他們睡著了。那一夜正是當今世界景況的縮影：

1. 禱告的基督；2. 沉睡的教會；3. 活躍的魔鬼。

「三人的圓圈」乃是「特權的圓圈」。

蒙耶穌揀選，得以特別看見祂的「大能」、「榮耀」和「苦難」，對他們來說是極大的特權。教會中少數蒙揀選的職員，被牧師特別挑出來，得知一些不宜向外公開、卻能增加他們對牧師信心的事，也同樣是極大的特權。你也許會說：「我不配屬於『特權的圓圈』，我是個搖擺不定、靠不住又容易衝動的人。」彼得也是如此，但他蒙了揀選。雅各和約翰是貪圖

高位的人，曾透過他們的母親，求在耶穌的國裡坐在祂的右邊和左邊；然而耶穌還是揀選了他們。為甚麼？因為祂看出他們在「像篩麥子一樣」被篩過之後，會顯出金黃麥粒般的品格，使他們成為教會的領袖。他們是怎麼進入這個圓圈的呢？因為他們「撇下所有的」跟從了祂。耶穌知道他們是完全獻身的人，所以揀選了他們。

第五個圓圈——一人

耶穌說：「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13:34-35）若說有哪一位耶穌的門徒實踐了這條命令，那就是約翰。他從不誇口說自己愛耶穌，而是極其謙卑地稱自己為「耶穌所愛的那門徒」（約21:20）。愛似乎是他一生的「主旋律」，他在約翰壹書那奇妙的第四章中傾吐出這愛，在這一章裡他用了「愛」字26次。所以這「一人的圓圈」就是

「愛的圓圈」

愛會為所愛的人冒任何危險。母親的愛會為了孩子去面對最兇險的疾病。我們讀到，耶穌在客西馬尼園被捕的時候，「門徒都離開他，逃走了」（可14:50）。但有一個例外，這個例外就是約翰。他就是那「還有一個門徒」，同耶穌進了大祭司的院子，去到受審之處（約18:15）。愛的親密勝過其他一切的親密。牧師可能尊重教會的職員，在很大程度上信任他們，但他只會與自己所愛的人親密。

那麼，你屬於哪一個「圓圈」呢？

你是屬於最外層的「信心的圓圈」嗎？

你只是「五百人」中的一個——得救了，卻於事奉毫無用處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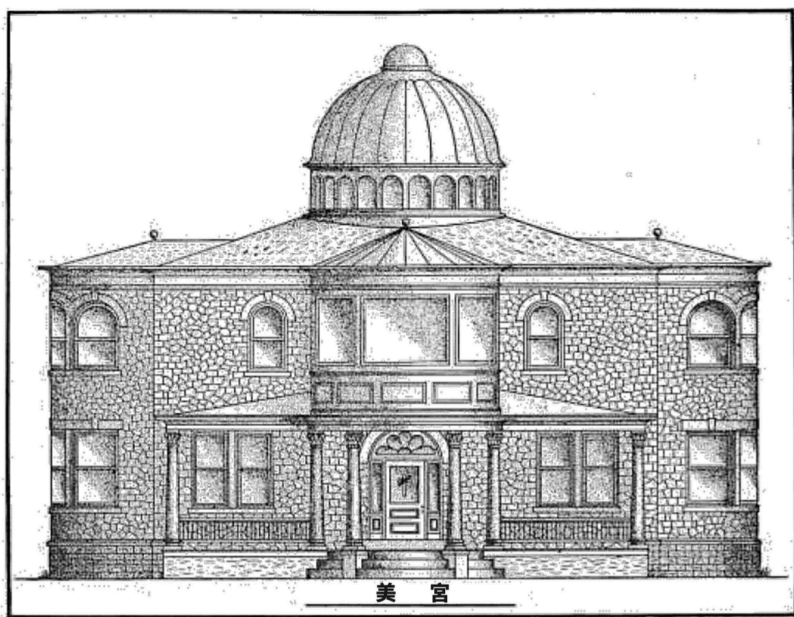
你屬於「事奉的圓圈」，是「七十人」之一，忙於主的工作嗎？或是你屬於「相交的圓圈」，從「七十人」中被召出來，成為「十二人」之一，在教會中擔任某種職分？

若是如此，你是否屬於「特權的內圈」，享有牧師特別的器重？

或者，可以說你就是耶穌所愛的那位「蒙愛的門徒」嗎？

你的功用與事奉，取決於你在哪一個「圓圈」裡。願我們都過「枕於主懷」的生活，安息在耶穌的懷裡。





美 宮

美宮

第二十九章 美宮

以宮殿比喻基督徒的生活

班揚在《天路歷程》中描寫了「美宮」。他描繪主角「基督徒」在黃昏時分走近美宮，請求借宿，在門口迎接他的是一位名叫「謹慎」的少女，後來又有「精明」、「虔誠」和「仁愛」歡迎他。那一夜，基督徒睡在一間寬敞的樓上房間，窗戶朝向日出之處。早晨用過早餐後，她們領他參觀宮殿，先帶他到「書房」。第二天，她們帶他參觀「軍械庫」。第三天，在讓他離去之前，她們帶他到宮殿頂上，指給他看遠方的「快樂山」，山腳下就是「以馬內利之地」。然後她們帶他進入「軍械庫」，為他披掛整齊，送他上路。

邁爾博士（F. B. Meyer）在他的小書《進入蒙福生活的步驟》（Steps Into the Blessed Life）第三章中，談到「王的內室」，把基督徒一步步的經歷比作宮殿中的一間間內室，例如「新生的內室」、「確據的內室」、「降服之意志的內室」等等，這些內室一間通往另一間。

彭特科斯博士（George F. Pentecost）在他論《赦罪之恩的豐盛》的小書中，沿用了班揚和邁爾的構想，並加以發揮。他說：「我常在心中想像，神的救恩是為我們預備在一座華麗的大宅裡；大宅坐落在賞心悅目的花園與秀美的林苑之中，園門總是敞開。許多人漫步走進園中，從一個花圃走到另一個花圃，在園裡愉快地閒逛，不時向那座華麗的大宅投去匆匆一瞥——那大宅就是神的『憐憫之家』；但是，整體而言，他們都滿足於留在外面，只要能在園中自由走動就心滿意足了。也有些人渴望把握那到處白白傳揚的特權，進入屋內，成為住在其中那一位的賓客。這些人走近門口，登上寬闊的大理石臺階，

看見門楣上所寫的字就大受鼓舞：『願意的，都可以來』，以及『到我這裡來的，我總不丟棄他』。這座大宅華麗的大門敞開著，兩旁站著神的僕人，晝夜傳揚神白白邀請罪人進來的恩典。不收任何代價，不要求品行證明，不問過去的作為或目前的光景，也不查問財富或社會地位；無論穿著王子的華服還是乞丐的破衣，都一樣受歡迎……我在想像中，曾看見有些人走到門檻前，往裡面看了看，嘆一口氣，就轉身回去了。有些人流連了好幾天、好幾週，渴望進去，卻始終沒有進去，因為他們說自己不夠格，或太不配，或是說自己不能相信；雖然那邀請始終寫在大宅的門上。」

班揚、邁爾與彭特科斯這三位作者的思想，啟發我繪出
-「美宮」-

的平面圖，把其中一切的廳堂、樓梯、公共廳室和私人內室，連同它們的屬靈意義，都畫成「人靈之宮」，藉此以圖畫呈現「基督徒生活的步驟」。天路客前往「美宮」，走的是一條寬闊的鋪石大道，名叫

知罪（約8:9；徒2:37）

大道漸漸展開，成為一片圓形的鋪石廣場，名叫

赦免（徒13:38）

廣場完全環繞著一圈圓形的臺階，名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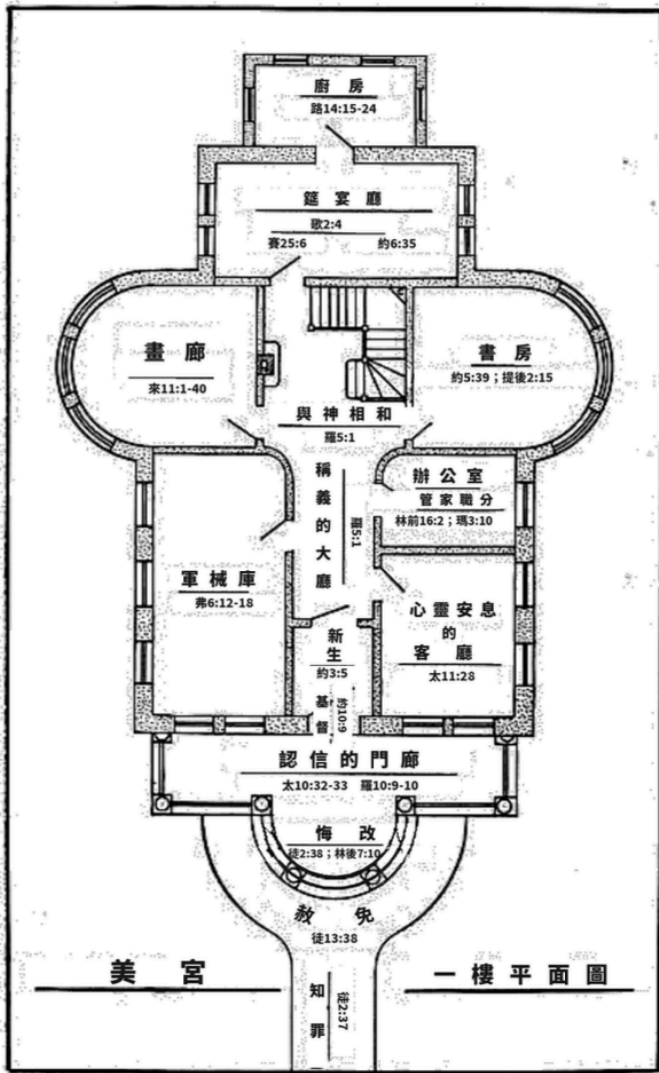
悔改（徒2:38；林後7:10）

天路客必須登上這臺階，才能到達

認信的門廊（太10:32-33；羅10:9-10）

門廊橫貫宮殿的整個正面，除了臺階上來之處以外，四周都圍有欄杆。人必須知道神已經赦免了人，所需要的只是人與

祂和好，才會被引導到悔改的地步（林後5:18-20）。現在我們可以進入宮殿了。



美宮一樓平面圖

1. 門

這「門」就是基督，祂論到自己說：「我就是門；凡從我進來的，必然得救，並且出入得草吃。」（約10:9）保羅把同一個真理這樣表達：「因為我們兩下藉著他被一個聖靈所感，得以進到父面前。」（弗2:18）基督這扇前門通往——

2. 門廳

就是「新生」的門廳。人若不經過這個經歷，就無法進住這座宮殿，因為「人若不是從水（道）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約3:5）。「新生的門廳」通往——

3. 稱義的大廳

從這「大廳」，可以經由各門和樓梯通往宮殿內部各處。大廳在一樓的盡頭連接一間更大的廳堂，主樓梯就在其中。這間較大的廳堂由上方採光，名叫在這較大廳堂的開放式「壁爐」上方，漆著這樣的字——與神相和之廳。

「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
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羅5:1）

穿過「新生的門廳」之後，我們從「稱義的大廳」向右進入的第一個房間是——

4. 心靈安息的客廳

「客廳」入口的門上寫著——

「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
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11:28）

「客廳」裡擺著安樂椅和華貴的長沙發，壁爐架上方掛著一幅寓意畫，畫的是先知所說的話：「必有一人像避風所和避暴雨的隱密處，又像河流在乾旱之地，像大磐石的影子在疲乏

之地。」（賽32:2）房間後端掛著一幅以琳的畫——以琳是以色列人蒙拯救出埃及之後的安歇之處，他們在那裡的七十棵棕樹下、十二股水泉旁得了舒暢。最甜美的樂器伴著最悠揚的歌聲，奏出令人愉悅的音樂，在房中飄盪，時而近而響亮，時而低而遙遠，

如同遠方鐘樓傳來的晚鐘，召人敬拜，使心靈充滿平安，叫聽的人忘卻一切疲乏與憂傷，以為自己已經進入了那「為神的子民存留」的安息（來4:9）。在「稱義的大廳」另一邊是

5. 軍械庫

入口的門上寫著

「你要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提前6:12）

這房間保存著古時神的僕人所用的許多兵器。這裡可以看到「摩西的杖」；雅億用來殺西西拉的「錘子和橛子」；基甸用來打敗米甸大軍的「瓶、角和火把」；珊迦用來殺死600人的「趕牛的棍子」；參孫用來擊殺1000個非利士人的「驢腮骨」；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大衛用來殺死迦特人歌利亞的「機弦和石子」。此外還有許多其他遺物，例如「羊角」、醫治病人的「手巾」、寡婦盛油的「瓶」等等。

但這房間的主要用途，是為基督的精兵供應兵器和軍裝，房中備有大量的頭盔、寶劍、藤牌、護心鏡、帶子和鞋，「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所以我們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弗6:13-18）。

再穿過大廳回到右邊，在「客廳」的後面，我們看見一個小房間，名叫——

6. 辦公室

在基督徒的生活中，這個房間沒有受到足夠的重視，因為它是「基督徒管家職分」的房間，一切基督教事工的經費都從這裡而來。房內佈置得整整齊齊，有書桌、椅子、保險箱，還有書架，擺放各差會和各種基督教事工機構的年報。另有一些盒子，用來存放每週和每月的奉獻信封，信封背面印著：

「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各人要照自己的進項抽出來留著。」（林前16:2）

保險箱上方掛著這段「經文」——

「萬軍之耶和華說：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使我家有糧，以此試試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傾福與你們，甚至無處可容。」（瑪3:10）走出「辦公室」，我們便進入

7. 書房

這是一個美麗的房間，有一扇朝向日出的圓形凸窗，最適合清晨研讀聖經。寬大的平頂書桌上，擺著各種聖經譯本、經文彙編、聖經教科書與辭典、註釋書等；四壁的書架上，則擺滿了宣教士、殉道者和歷代聖徒的傳記、教會歷史、聖經教義的闡釋、講章集，以及各類基督教護教著作。書桌前方的牆上寫著——

「你們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約5:39）

在「書房」對面、大廳的另一邊是——

8. 畫廊

這房間和「書房」一樣美麗，也有一扇圓形凸窗；由於朝西，光線極佳，能使牆上的畫作呈現最好的效果。這些畫描繪舊約和新約中的事蹟，以預表的方式顯出主的生平與品格。

「畫廊」中的巨幅名畫包括——「亞伯拉罕獻以撒」、「門框上的血」、「摩西擊打磐石」、「曠野中的銅蛇」、「替罪羊」、「但以理在獅子坑中」、「登山變像」、「釘十字架」、「復活」和「升天」。走出「畫廊」，往左只一步便到了

9. 筵宴廳

入口的門上用大字寫著——

「他帶我入『筵宴所』，以愛為旗在我以上。」（歌2:4）

這房間的桌上擺滿了最豐盛的佳餚和最名貴的美酒，因為

「萬軍之耶和華必為萬民『用肥甘設擺筵席』，用陳酒和滿髓的肥甘，並澄清的陳酒，設擺筵席。」（賽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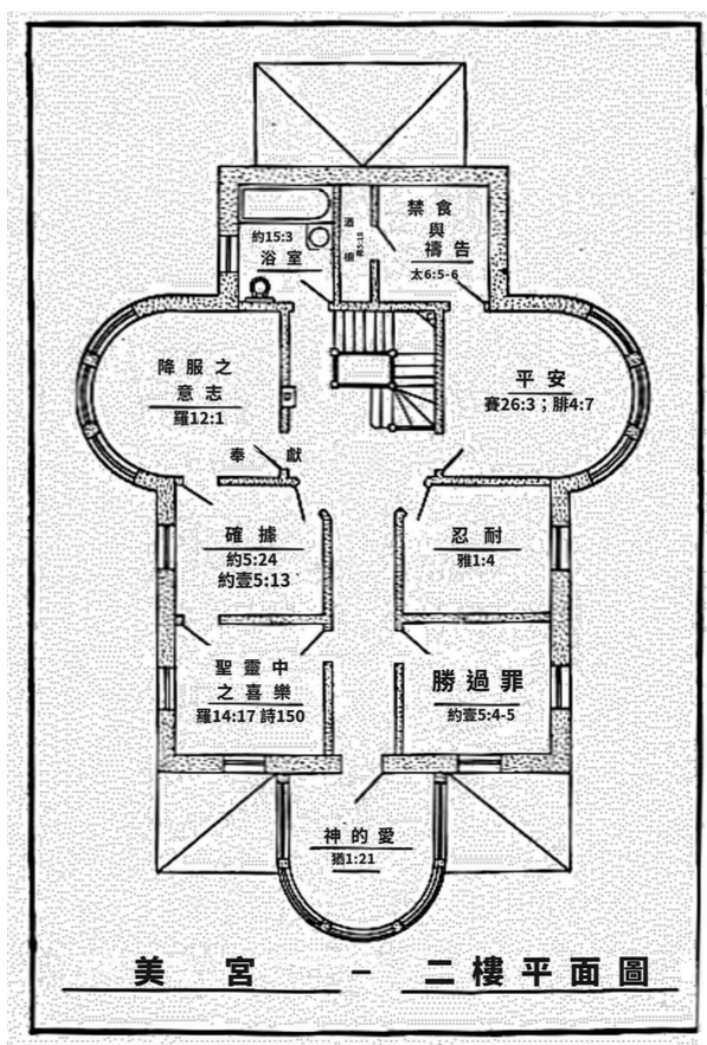
這「筵宴廳」的天花板和牆壁上，飾有精美的水果與花卉壁畫，餐具櫃上方寫著——

「我就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裡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約6:35）

在「筵宴廳」後面是「廚房」，宮中的僕役在那裡預備筵席，端到「筵宴廳」供客享用。

我們循原路回到大廳，離開一樓，登上寬闊的樓梯；在第一個樓梯平臺上，我們停下來欣賞立在那裡的一座古老精美的落地大鐘，但當我們讀到鐘面上的字時，便加快了腳步——

「要愛惜光陰，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弗5:16）



美宮二樓平面圖

樓梯頂端右邊的第一個房間是——

10. 浴室

這裡有洗淨身體、使用化妝品的一切設備，但我們不在此停留，因為我們理當已經因主的道而乾淨了（約15:3），並已「藉著重生的洗」得救（多3:5），這是我們以「洗禮」所象徵的（羅6:3-4）。現在我們進入第一間內室——

11. 「降服之意志」的內室

這內室的門名叫「奉獻」，門上寫著——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羅12:1）

這門口很窄，惟有那些不但願意放棄一切已知的罪，也願意放下各樣妨礙他們奔跑基督徒賽程之重擔的人，才能進去（來12:1）。這內室正好位於「畫廊」上方，有一扇玻璃凸窗；因為朝西，落日的餘暉使滿室充滿榮光，也以屬天的光充滿那自覺已將一切獻給神的心靈。從這內室穿過一道相通的門，我們便進入

12. 「確據」的內室

這內室的門並不像有些人所以為的叫作「感覺」，而是叫作「知道」，門上寫著——

「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約壹5:13）

「確據」的內室四壁掛滿了經文，例如——

「信子的人有永生。」（約3:36）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5:24）

「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約壹3:2）

從「確據」的內室穿過另一道相通的門，只一步便進入

13. 「聖靈中之喜樂」的內室

這道相通之門的玻璃上，用紅色襯影的金字寫著——

「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羅14:17）

這房間擺滿了樂器、詩歌本和讚美詩集，好讓歡喜的心，能藉著那些在這方面蒙主特別恩賜之人所寫、受聖靈感動而作的詩章、頌詞、靈歌，抒發心中的喜樂。牆上掛著以彩飾字體寫成的詩篇第150篇。穿過走廊，只一兩步就到了這內室的門口——

14. 「勝過罪」的內室

我們雖然可以從走廊直接進入這房間，但除非先進過「降服之意志」的內室，否則進來也毫無用處。「勝過罪」的內室門上刻著——

「凡住在他裡面的，就不犯罪。」（約壹3:6）

這房間的特色，是處處可見「死亡的象徵」。一面牆上掛著一幅「基督釘十字架」的畫，畫下寫著——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加2:20）

對面牆上則掛著一幅亞利馬太的約瑟那座空墳墓的畫，畫下寫著——

「所以，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就當求在上面的事；那裡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西3:1）

這房間全部的教導就是——

「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裡，卻當看自己是活的。」（羅6:11）

走出這內室，進入同一邊的下一間，我們便置身於——

15.「忍耐」的內室

門上寫著——

「但忍耐也當成功。」（雅1:4）

這房間是供我們在工作中煩躁不安，或忍耐受到嚴峻考驗時退隱安歇之用。再出到走廊，我們踏進書房上方的內室——

16.「平安」的內室

門上寫著——

「堅心倚賴你的，你必保守他十分平安。」（賽26:3）

那幾位姊妹就是讓基督徒睡在這間內室裡；因它朝向東方，他在日出時醒來。這是「神所賜的平安」的內室，睡在這裡的人早晨醒來時，會看見對面牆上寫著——

「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裡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腓4:7）

這房間的陳設與裝飾都使人心靈寧靜舒坦。「平安」的內室與一間私人內室相通——

17.「禁食禱告」的內室

住在「平安」內室的人，每天早晨在進早餐之前，應當先到這裡與神交通。這間小室沒有側窗，好叫裡面的人不受外界打擾；但它有一扇「天窗」，讓他可以仰望諸天，向上望見「施恩的寶座」。這內室裡有一個幽暗的小櫥，其中所藏之物，乍看似乎有損這宮殿及其住客的名聲——那是一個「酒櫥」；住在「平安」內室的人，在禱告之後或之前，被指示、甚至被吩咐進到裡面去，得著充滿。這吩咐以大字寫在小櫥的門上——

「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弗5:18）

那「一百二十人」正是從這間「禁食禱告」的「樓房」——連同那盛滿聖靈「新酒」的小櫥——在「五旬節」那天早晨走出來，成了為神所陶醉的人。但在這二樓上，還有一間內室是我們尚未參觀的——

18.「神的愛」的內室

它位於房子的正面、門廊的上方，呈圓形「凸窗」狀，頂部為圓頂；說來奇怪，它整個都是用玻璃造的，四周和頂部都是，像一間溫室，是為了作「日光浴」之用。坐在這房間裡，正是「屬靈健康」的秘訣，因為從「公義的日頭」所發出的化學光線，使靈魂充滿屬靈的活力與元氣。門上的格言是——

「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猶21）

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瞭望臺」。它位於宮殿的屋頂上，可由主樓梯上去。從那裡可以望見方圓數哩的鄉野，但最

美的景致在南方。遠處可以看見葡萄園和果園、泉源和噴泉。那裡的日頭如烈日放光；又因它在望得見

「天城」之處，「光明者」常在那裡行走。那地名叫「比拉之地」，在晴朗的夜晚，從那裡的山頂上可以清楚望見「天城」。

這一切，都從宮殿的「瞭望臺」清楚地向「靈魂的眼睛」顯明出來，因為使徒告訴我們——

「神為愛他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只有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因為聖靈參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林前2:9-10）

親愛的朋友們——我們這個「宮殿的比喻」並不全是夢想。我們當中有許多人曾經住在這宮殿裡，嘗過其中的喜樂；

將來在神的樂園裡，我們更要永遠住在其中。

- 本書完

